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OCEAN FAMILY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1.00元 |
| 发行股数：不超过9,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每股发行价格：【】元 |
| |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
|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36,000.00万股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 制及自愿锁 定股份的承 诺 | <p>1、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p> <p>3、公司股东大洋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p> |

| | |
|-------------|--|
| | 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书签署日期： | 2021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大洋投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确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该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上市后的股价：

1、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独立董事；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出现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公司回购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D、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 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 公司回购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②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或现金分红总额的 20%，但十二个月内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和/或现金分红的 5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但如启动条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计划后 3 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④ 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或直接或间接获取现金分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相关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⑤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提示性公告，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具体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确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财通证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公司过错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万向三农、大洋投资承诺如下：

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配合发行人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五）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 本公司穿透后的全部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已建立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遍布全球的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海洋食品物流基地”为目标，有利于推动公司海洋食品产业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的转变，并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大力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进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并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以提升经营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完善终端销售体系建设

公司坚持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效应。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和新加坡三海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

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海洋食品市场，扩大销售份额。公司将依托原有市场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服务老客户的基础上通过拓展新产品、延伸产品链条和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拓展新客户。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核心产品及周边产品的市场信息交流，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创新“新零售”趋势下的海洋食品销售模式，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有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① 承诺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规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企业/本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①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 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本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若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 如果因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若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 如果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等渠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4）如果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 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如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经过详细论证后,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

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海洋食品属于大众消费品，其销售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各地区的经济增长呈现不均衡发展的态势，世界经济波动较大，且我国宏观经济受经济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果全球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日本市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320.05 万元、36,954.49 万元和 33,721.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11.90% 和 10.53%。公司的超低温金枪鱼主要销往日本，日本是全球重要的超低温金枪鱼消费市场。虽然公司与日本三菱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超低温金枪鱼销售的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竞争力下降，亦或是日本市场对超低温金枪鱼的需求量下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6%、41.15% 和 42.75%，公司产品出口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随着公司募投资项目的投产，出口规模在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进口国家或地区的采购需求受贸易政策、关税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

商品加征10%的进口关税，2019年5月10日，美国将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10%上调至25%，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冻煮金枪鱼鱼肉在本次加税清单中。公司通过开拓市场，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调整，或国际贸易市场格局产生改变，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与安全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虽然公司在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了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公司的产品质量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原材料供应、供应商生产能力、运输过程及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风险。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美誉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远洋捕捞的成本以燃油等为主，海洋食品生产的成本主要为公司自捕鱼、外购原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以产品采购成本为主。上述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未来主要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不能有效把握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作出的应对决策落后于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疫情、原材料价格变化及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现供大于求、疫情事件影响消费者购买心理等情况，价格可能面临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远洋捕捞许可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远洋捕捞主要为超低温金枪鱼、围网金枪鱼和鱿鱼。目前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取得了公海捕捞许可证，并完成了国际渔业组织注册，拥有在相关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资质；鱿鱼钓船通过入籍的方式在阿根廷进行了注册，并获得了阿根廷海域捕捞鱿鱼的资质。超低温金枪鱼钓船还通过日本金枪鱼促进责任机构（OPRT）注册而获得了在印度洋和太平洋捕捞的鱼货去日本销售的资质。这些都为公司远洋捕捞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但如果上述许可或资质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远洋捕捞业务，导致公司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渔业资源减少及被污染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远洋渔业资源的丰富与否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远洋渔业资源受全球气候变暖、海洋污染、粗放的传统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产量存在不稳定性。2021年4月，日本政府决定将福岛第一核电站内储存的核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入海，排放后将对太平洋及全球渔业资源造成影响。虽然各国及国际渔业组织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并通过休渔期禁止捕捞，渔业资源配额管理，大洋性鱿鱼产卵场保护等方式保护渔业资源，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渔业资源减少及被污染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在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进行远洋捕捞，在阿根廷和基里巴斯拥有子公司，向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采购水产品，向日本、欧洲、美洲等地区出口原鱼、鱼柳、罐头等产品。

2020年初以来，全球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运行、物流运输、公司经营业绩等造成了较为明显的影响。目前，随着疫情控制力度的加强、疫苗的使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疫情的

发展及存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甚至会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 录

| | |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发行人声明..... | 4 |
| 重大事项提示..... | 5 |
| 目 录..... | 28 |
| 第一节 释义 | 33 |
| 一、普通术语..... | 33 |
| 二、专业术语..... | 35 |
| 第二节 概览 | 37 |
| 一、发行人简介..... | 37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38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9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0 |
|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 4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2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43 |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 45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5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6 |
| 一、市场风险..... | 46 |
| 二、业务经营风险..... | 47 |
| 三、财务风险..... | 50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51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3 |
|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情况..... | 53 |

| | |
|---|------------|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55 |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9 |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 66 |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66 |
|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 71 |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 86 |
|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105 |
|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 106 |
|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07 |
|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13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115 |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115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20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58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165 |
|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86 |
|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认证情况..... | 202 |
|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214 |
|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 219 |
| 九、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 | 219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21 |
|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221 |
| 二、同业竞争..... | 222 |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226 |
| 四、关联交易..... | 234 |
|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 245 |
| 六、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251 |
|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51 |

| |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255 |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 255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26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61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62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63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67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 诺及其履行情况..... | 267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68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268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271 |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 全及运行情况..... | 271 |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 278 |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279 |
|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81 |
| 五、内部控制的评估..... | 282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83 |
| 一、财务报表..... | 283 |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292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94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96 |
| 五、税项..... | 356 |
| 六、分部信息..... | 357 |
|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359 |
|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 359 |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360 |

| | |
|---------------------------------|------------|
|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 364 |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 364 |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 364 |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365 |
|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367 |
|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历次验资情况..... | 368 |
|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 368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69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69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99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27 |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431 |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432 |
|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432 |
|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 433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442 |
|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 442 |
|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445 |
|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445 |
|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46 |
|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 446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47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447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448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70 |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 471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规范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 472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473 |
|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 473 |

| | |
|---|------------|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474 |
|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 474 |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476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77 |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 477 |
| 二、重大合同..... | 477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81 |
|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481 |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484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 484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490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92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493 |
| 五、验资机构声明..... | 494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96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498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498 |
| 二、查阅时间..... | 498 |
| 三、查阅地址..... | 49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 | | |
|----------------------|---|--|
| 大洋世家、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远洋渔业 | 指 |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万向三农 | 指 |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浙江万向三农有限公司”、“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
| 大洋投资 | 指 | 大洋世家股权投资（浙江自贸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丰盛 | 指 | 宁波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
| 宁波丰茂 | 指 | 宁波丰茂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 宁波海神 | 指 | 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 |
| 鄱阳湖农业 | 指 | 江西省鄱阳湖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浙江北极品 | 指 | 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
| 万向信托 | 指 | 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宁波今日 | 指 |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
| 大洋优品 | 指 | 大洋世家（舟山）优品有限公司 |
| 大洋优品产业园 | 指 |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 |
| 大洋餐饮 | 指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 |
| 浙江大菱 | 指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
| 日本三菱 | 指 |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MITSUBISHI CORPORATION” |
| 费尼克斯（阿根廷） | 指 | 费尼克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FENIX INTERNATIONAL S.A.” |
| 8号码头（阿根廷） | 指 | 8号码头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MUELLE OCHO S.A.” |
|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 指 | 11月20日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ESQUERA 20 DE NOVIEMBRE S.A.” |
|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 指 | 圣诞岛渔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IRITIMATI ISLAND FISH LIMITED” |
|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 指 | 基里巴斯金枪鱼捕捞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IRIBATI TUNA FISHING COMPANY LIMITED” |
| 宁波大菱 | 指 | 宁波大菱海洋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 宁波大洋 | 指 | 宁波大洋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
| 厦门大菱 | 指 | 厦门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上海大菱 | 指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
| 上海大菱餐饮 | 指 | 上海大菱餐饮有限公司 |
| 大洋世家（香港） | 指 | 大洋世家(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OCEAN FAMILY (HONGKONG) CO., LIMITED” |
| 大洋优品（香港） | 指 | 大洋优品（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OCEAN SUPREME (HONGKONG) CO., LIMITED” |
| 西安大菱 | 指 | 西安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
| 北京大菱 | 指 | 北京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
| 万向集团 | 指 | 万向集团公司 |
| 万向控股 | 指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
| 上海冠鼎泽 | 指 |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
| 万向德农 | 指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
| 德农种业 | 指 |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 |
| 承德露露 | 指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
| 民生人寿 | 指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万向钱潮 | 指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
| 普星聚能 | 指 |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
| 网阔信息 | 指 | 北京网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中水渔业 | 指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
| 开创国际 | 指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中鲁远洋 | 指 |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联水产 | 指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台湾丰群 | 指 | F.C.F FISHERY CO.,LTD |
| 新加坡三海 | 指 | TRI-MARINE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农业农村部/农业部（曾用名）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曾用名）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海关总署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天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一带一路 | 指 |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
| 十三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 十四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
|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
|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 指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上市 | 指 |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 A 股 | 指 |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 股东大会 | 指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内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专业术语

| | | |
|----------|---|--|
| HACCP 认证 | 指 |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是全球食品安全倡议组织(GFSI)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之一 |
| BRC 认证 | 指 | 英国零售协会食品认证,是由零售贸易组织发布的食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希望为这些零售商提供产品的公司必须满足这些标准要求 |
| MSC 认证 | 指 |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的简称, MSC 认证是一项已被认可的针对海洋渔业以及加工水产品的良好管理的供应链认证项目 |
| ISO 9001 | 指 | 由 ISO/TC176/SC2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质量体系分委员会制定,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
| ISO22000 | 指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FDA | 指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 |

| | | |
|--------|---|---|
| WMS | 指 | 仓储管理系统 |
| 大洋性渔业 | 指 | 在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以外的公海渔业和深海渔业 |
| 过洋性渔业 | 指 | 指远离本国沿海通过某种渔业协定或合作方式，在他国的专属经济区内从事捕捞作业 |
| ICCAT | 指 | 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 |
| IOTC | 指 |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
| WCPFC | 指 |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
| IATTC | 指 | 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
| NPFC | 指 | 北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
| SPRFMO | 指 |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
| SIOFA | 指 |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
| CCAMLR | 指 |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 |
| OPRT | 指 | 日本负责任金枪鱼渔业推进组织 |
| FAO | 指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 PS | 指 | PS (Purse seiner Special)，是一种冷冻围网金枪鱼的工艺，有利于提高金枪鱼的鱼获品质 |
| 船旗国 | 指 | 船舶悬挂的国旗所属的国家 |
| 入渔 | 指 | 经沿海国同意，其他国家渔船进入其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 |
| 专属经济区 | 指 | 从测算领海基线量起 200 海里，在领海之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区域内沿海国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和其他管辖权 |
| 公海 | 指 | 各国内水、领海、群岛水域和专属经济区以外不受任何国家主权管辖和支配的海洋部分 |
| 头足类 | 指 | 头足纲海洋动物，主要包括章鱼、鱿鱼、乌贼和鹦鹉螺等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OCEAN FAMIL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9951969XD

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6（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 603）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详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远洋捕捞，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水产养殖，水产品收购，农业开发，船用机械设备、仪器、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万向三农和浙江远洋渔业共同签署《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通过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大洋世家。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45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向三农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万向三农的唯一股东为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鲁伟鼎通过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控制万向三农，同时作为大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704789089Q |
| 注册资本 | 60,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鲁伟鼎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万向三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1、万向三农”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鲁伟鼎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1197103XXXXXX，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553,798,095.13 | 1,563,101,416.38 | 1,510,702,314.20 |
| 非流动资产 | 1,224,158,946.44 | 1,169,802,387.73 | 1,030,202,816.58 |
| 资产总计 | 2,777,957,041.57 | 2,732,903,804.11 | 2,540,905,130.78 |
| 流动负债 | 1,490,592,629.93 | 1,523,409,627.63 | 1,069,333,230.58 |
| 非流动负债 | 211,598,134.93 | 166,806,016.55 | 158,032,083.92 |
| 负债合计 | 1,702,190,764.86 | 1,690,215,644.18 | 1,227,365,314.5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896,093,054.85 | 881,304,794.08 | 1,178,308,807.86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75,766,276.71 | 1,042,688,159.93 | 1,313,539,816.28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266,038,740.33 | 3,158,315,932.24 | 3,255,533,148.89 |
| 营业利润 | 235,940,955.13 | 249,642,235.53 | 255,771,497.18 |
| 利润总额 | 248,485,919.18 | 269,194,959.22 | 272,252,650.21 |
| 净利润 | 200,451,131.83 | 260,196,024.73 | 241,433,184.2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978,872.39 | 237,664,718.89 | 226,332,412.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554,213.08 | 181,403,823.58 | 186,538,260.7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030,786.57 | 228,951,738.29 | 242,706,031.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700,043.05 | -212,736,002.44 | -158,954,651.1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769,985.76 | -125,670,855.53 | -23,191,083.80 |

| | | |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3,029,726.93 | 197,823.74 | -9,603,825.7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531,030.83 | -109,257,295.93 | 50,956,470.56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倍) | 1.04 | 1.03 | 1.41 |
| 速动比率 (倍) | 0.33 | 0.30 | 0.56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 61.27% | 61.85% | 48.30%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72.17% | 70.53% | 48.9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 24.25 | 21.41 | 22.25 |
| 存货周转率 (次/年) | 3.21 | 3.43 | 4.2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 34,512.78 | 35,696.25 | 35,304.57 |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14.29 | 30.13 | 32.14 |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3.98 | 3.86 | 4.8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 0.22 | -0.40 | 0.1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1.84 | 0.85 | 0.90 |
|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3% | 0.30% | 0.11%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万元) |
|----|--------------------|-------------------|-------------------|
| 1 |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 128,274.00 | 11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 | 178,274.00 | 160,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含本数）。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拟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 共计【】万元（不含税），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

注：发行费用不含税，此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1号-6（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603）

联系人：邓文

电话：0580-2032701

传真：0580-366055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保荐代表人：吕德利、顾磊

项目协办人：方鸿斌

项目组其他成员：戴中伟、朱斌海、胡希楠、黄逸轩、林睿晨、陈杰

电话：0571-87130315

传真：0571-87821833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经办律师：刘斌、杜闻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2008

(四)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严海锋、孔令江、高峰、宋新潮、张文娟、杨建平

电话：0571-88879891

传真：0571-88879000-5140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电话：0571-88879818

传真：0571-88879992-9818

签字资产评估师：顾桂贤、王冰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户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900510104003511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的刊登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的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海洋食品属于大众消费品，其销售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各地区的经济增长呈现不均衡发展的态势，世界经济波动较大，且我国宏观经济受经济结构调整、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果全球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将对公司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日本市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6,320.05 万元、36,954.49 万元和 33,721.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2%、11.90% 和 10.53%。公司的超低温金枪鱼主要销往日本，日本是全球重要的超低温金枪鱼消费市场。虽然公司与日本三菱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超低温金枪鱼销售的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竞争力下降，亦或是日本市场对超低温金枪鱼的需求量下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的市场，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三）国外市场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6%、41.15% 和 42.75%，公司产品出口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出口规模在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进口国家或地区的采购需求受贸易政策、关税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进口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将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 10% 上调至 25%，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冻煮金枪鱼鱼肉在本次加税清单中。公司通过开拓市场，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

果未来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调整，或国际贸易市场格局产生改变，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拥有合法远洋渔业企业 178 家，开创国际、中水渔业等大型远洋捕捞企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之下，积极布局水产品加工、水产品终端销售等业务。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截至 2019 年末家数为 9,323 家，其中规模以上的水产品加工企业 2,570 家，行业集中度低。

公司作为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捕捞行业的知名企业，具有全产业链经营、品牌、管理经验及人才、经营资质、技术及装备等诸多竞争优势，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但公司主要产品仍面临其他企业的有力竞争，这直接对公司的市场维护及开拓形成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营销网络建设、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虽然公司在采购、生产、仓储、运输、销售、产品可追溯等环节建立了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控制体系，但公司的产品质量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原材料供应、供应商生产能力、运输过程及气候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避免一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风险。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美誉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体现在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远洋捕捞的成本以燃油等为主，海洋食品生产的成本主要为公司自捕鱼、外购原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以产品采购成本为主。上述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未来主要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不能有效把握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或作出的应对决策落后于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疫情、原材料价格变化及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出现供大于求、疫情事件影响消费者购买心理等情况，价格可能面临下行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渔业资源减少及被污染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远洋渔业资源的丰富与否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近年来，远洋渔业资源受全球气候变暖、海洋污染、粗放的传统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产量存在不稳定性。2021年4月，日本政府决定将福岛第一核电站内储存的核废水经处理后排放入海，排放后将太平洋及全球渔业资源造成影响。虽然各国及国际渔业组织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并通过休渔期禁止捕捞，渔业资源配额管理，大洋性鱿鱼产卵场保护等方式保护渔业资源，但仍不能排除未来渔业资源减少及被污染的风险。

（四）远洋捕捞许可变化风险

公司远洋捕捞业务主要产品为超低温金枪鱼、围网金枪鱼和鱿鱼。目前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取得了公海捕捞许可证，并完成了国际渔业组织注册，拥有在相关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资质；鱿鱼钓船通过入籍的方式在阿根廷进行了注册，并获得了阿根廷海域捕捞鱿鱼的资质。超低温金枪鱼钓船还通过日本金枪鱼促进责任机构（OPRT）注册而获得了在印度洋和太平洋捕捞的鱼货去日本销售的资质。这些都为公司远洋捕捞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但如果上述许可或资质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远洋捕捞业务，导致公司

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573.04 万元、127,737.58 万元和 136,938.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6%、41.15%和 42.75%，比例较高。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鱼部分来源于进口，并向境外支付燃油、入渔费，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报价和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和进口原材料、支付费用的价格，对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影响，亦会产生汇兑损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费尼克斯（阿根廷）、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8 号码头（阿根廷）、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及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采用比索、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如果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阿根廷和基里巴斯拥有 5 家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政治、文化、法律法规、政策、汇率波动、通胀水平等经营环境与我国存在一定的差异。若阿根廷和基里巴斯的法律法规、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子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导致子公司不再符合当地相应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将对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为 392 人，劳务派遣人员为 489 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员工数量及所在岗位性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由于公司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人数较多，如果劳务外包公司和劳务派遣单位管理不善出现劳务用工和劳务派遣人员短缺的情况，或者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鲁伟鼎控制公司1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鲁伟鼎仍将控制公司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在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进行远洋捕捞，在阿根廷和基里巴斯拥有子公司，向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采购水产品，向日本、欧洲、美洲等地区出口原鱼、鱼柳、罐头等产品。

2020年初以来，全球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运行、物流运输、公司经营业绩等造成了较为明显的影响。目前，随着疫情控制力度的加强、疫苗的使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疫情的发展及存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甚至会出现反复，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的影 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海关总署、农业部《关于印发〈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署税[2000]260号），公司自捕水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公司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我国多年来对农业及远洋渔业十分重视，“中央一号文件”连续多年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上述税收优

惠仍然有效。但如果上述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相关税费将会上升，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03.55 万元、79,087.12 万元和 91,775.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8.46%、50.60%和 59.07%，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861.27 万元、3,534.28 万元和 2,329.42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如果产品、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65%、20.02%和 13.17%，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若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不能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发展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二）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107,500 吨各类海洋生物产

品的加工能力，产能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

新增产能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 106,865.0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7,908.13 万元。若由于市场出现变化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OCEAN FAMILY CO., LT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69951969XD |
| 注册资本 | 27,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鲁伟鼎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6(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 603) |
| 邮政编码 | 316022 |
| 联系电话 | 0580-2032701 |
| 传真号码 | 0580-3660558 |
| 互联网地址 | http://www.zjdysj.cn |
| 电子信箱 | dengwen@zheyu.cn |
| 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限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详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远洋捕捞，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水产养殖，水产品收购，农业开发，船用机械设备、仪器、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发起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万向三农与浙江远洋渔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由上述两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大洋世家，并选举了大洋世家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45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 2 名法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远洋渔业 | 12,600.00 | 70.00 |
| 2 | 万向三农 | 5,400.00 | 30.00 |
| 合计 | | 18,000.00 | 100.00 |

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在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万向三农

发行人设立前，万向三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万向三农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设立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浙江远洋渔业

发行人设立前，浙江远洋渔业主要从事远洋捕捞、水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业务。发行人设立时，浙江远洋渔业将部分远洋捕捞船舶以实物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并自 2010 年起，陆续将全部远洋捕捞船舶等经营性资产，及其持有的从事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的宁波丰盛、宁波丰茂、宁波海神、鄞阳湖农业、浙江北极品等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相关资产、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设立后，浙江远洋渔业逐渐退出远洋捕捞、水产品加工及销售领域，2020 年起，浙江远洋渔业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 年 12 月，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大洋世家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万向三农与浙江远洋渔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浙江远洋渔业与万向三农作为出资投入的远洋捕捞船舶与货币资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

（五）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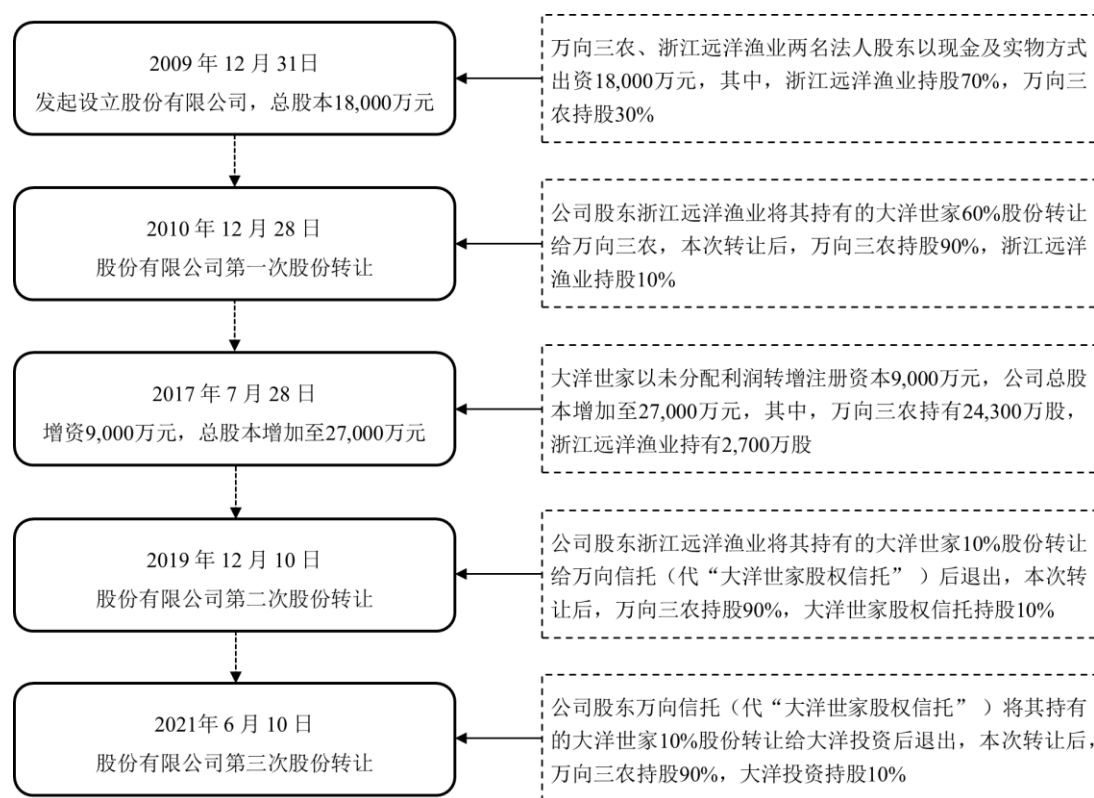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万向三农与浙江远洋渔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图

发行人为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概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年12月，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8日，万向三农与浙江远洋渔业签订了《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大洋世家。其中，浙江远洋渔业以实物资产认购12,6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0.00%；万向三农以现金认购5,4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00%。

2009年12月28日，大洋世家召开成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09年12月2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0468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09]16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万向三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首期

出资 5,4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45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 月 15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远洋渔业拟出资投入公司的船舶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 0002 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出资项目拟出资渔船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9 艘船舶的评估价值为 12,728.31 万元，其中浙江远洋渔业用于出资的 8 艘船舶评估价值为 12,364.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大洋世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原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实物加现金出资，评估价值与浙江远洋渔业认缴出资的差额 236.00 万元由浙江远洋渔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2010 年 2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远洋渔业投入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0]01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浙江远洋渔业已与公司就出资的船舶办理了交接与所有权过户手续，并足额缴纳了货币资金 236.0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大洋世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远洋渔业 | 12,600.00 | 70.00 |
| 2 | 万向三农 | 5,400.00 | 30.00 |
| 合计 | | 18,000.00 | 100.00 |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2 月 28 日，浙江远洋渔业与万向三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大洋世家 10,8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49 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向三农，转让价款合计为 16,052.9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1]第 0041 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为依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大洋世家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754.98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大洋世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远洋渔业 | 12,600.00 | 70.00 | 1,800.00 | 10.00 |
| 2 | 万向三农 | 5,400.00 | 30.00 | 16,200.00 | 90.00 |
| 合计 | | 18,000.00 | 100.00 | 18,000.00 | 100.00 |

3、2017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28 日，大洋世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大洋世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9,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7,000.00 万股。其中，万向三农持有 24,300.00 万股，浙江远洋渔业持有 2,700.00 万股。

2021 年 4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21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9,00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7,0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大洋世家本次增资的备案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洋世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万向三农 | 24,300.00 | 90.00 |
| 2 | 浙江远洋渔业 | 2,700.00 | 10.00 |
| 合计 | | 27,000.00 | 100.00 |

4、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万向三农与万向信托签订了《大洋世家股权信托合同》，委托万向信托设立大洋世家股权信托，并以万向三农出资的信托资金收购浙江远洋渔业持有的公司 2,700.00 万股股份。同日，浙江远洋渔业与万向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

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转让价格为 26,262.00 万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9.73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大洋世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万向三农 | 24,300.00 | 90.00 | 24,300.00 | 90.00 |
| 2 | 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 | - | - | 2,700.00 | 10.00 |
| 3 | 浙江远洋渔业 | 2,700.00 | 10.00 | - | - |
| 合计 | | 27,000.00 | 100.00 | 27,000.00 | 100.00 |

5、2021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10 日，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与大洋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向信托将其持有的大洋世家 2,70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9.73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洋投资，转让价款合计为 26,262.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为解除发行人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同，定价合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大洋世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前 | | 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万向三农 | 24,300.00 | 90.00 | 24,300.00 | 90.00 |
| 2 | 大洋投资 | - | - | 2,700.00 | 10.00 |
| 3 | 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 | 2,700.00 | 10.00 | - | - |
| 合计 | | 27,000.00 | 100.00 | 27,000.00 | 100.00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公司系由万向三农与浙江远洋渔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

初，公司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主要承接自浙江远洋渔业。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健康意识的提升，海洋食品因其独特的优势，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新的业务机会不断涌现。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有效的进行资源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决定设立大洋世家，并通过整合现有业务，积极开发新业务，将大洋世家打造成为具备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

发行人设立时，浙江远洋渔业将部分远洋捕捞船舶以实物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浙江远洋渔业先后将其全部的远洋捕捞船舶，以及持有的从事水产品加工及销售业务的宁波丰盛、宁波丰茂、宁波海神、鄞阳湖农业、浙江北极品等企业的股权，以及商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1、收购相关经营性资产

(1) 收购远洋捕捞船舶


2009年12月28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设立大洋世家，并将远洋捕捞船舶等资产出资投入大洋世家。

2010年1月4日，大洋世家与浙江远洋渔业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拥有的17艘远洋捕捞船舶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按评估价确定。

根据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2号”、“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3号”《评估报告书》，上述17艘远洋捕捞船舶的评估价值合计为25,767.46万元。

(2) 受让商标资产

2011年8月，浙江远洋渔业与大洋世家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拥有的“大洋世家”、“OCEAN FAMILY”等4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4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文字或图样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 注册时间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1 |  | 1670843 | 第29类 | 2001.11.21 | 2021.11.20 | 中国境内注册 |

| 序号 | 商标文字或图样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 注册时间 | 有效期至 | 备注 |
|----|---|---------|-----------|------------|------------|--------|
| 2 |  | 7558928 | 第 29 类 | 2010.11.14 | 2030.11.13 | 中国境内注册 |
| 3 |  | 7558940 | 第 29 类 | 2010.11.14 | 2030.11.13 | 中国境内注册 |
| 4 |  | 9010576 | 第 29 类 | 2012.04.14 | 2022.04.13 | 中国境内注册 |

注：注册号“9010576号”商标系浙江远洋渔业2010年12月30日申请。

2、收购股权

(1) 收购宁波丰盛股权

宁波丰盛成立于2004年4月27日，浙江远洋渔业于2010年3月向大洋世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前，宁波丰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浙江远洋渔业 | 150.00 | 75.00 |
| 2 | ONDINES O.I | 50.00 | 25.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2010年1月2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7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宁波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丰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071.43万元。

2010年1月28日，宁波丰盛召开董事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宁波丰盛75.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3,803.57万元。同日，大洋世家与浙江远洋渔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甬外经贸资管函[2010]145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丰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大洋世家 | 150.00 | 75.00 |
| 2 | ONDINES O.I | 50.00 | 25.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2）收购宁波丰茂股权

宁波丰茂成立于2006年12月7日，浙江远洋渔业于2010年6月向大洋世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前，宁波丰茂为浙江远洋渔业全资子公司。

2010年1月2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6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宁波丰茂水产食品加工有限公司评估说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丰茂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05.03万元。

2010年6月17日，浙江远洋渔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宁波丰茂100.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1,305.03万元。同日，浙江远洋渔业与大洋世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丰茂成为大洋世家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宁波海神股权

宁波海神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浙江远洋渔业于2010年6月向大洋世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前，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浙江远洋渔业 | 148.39 | 32.26 |
| 2 | H and M Food,Inc. | 118.73 | 25.81 |
| 3 | 株式会社梅梨 | 68.00 | 14.78 |
| 4 | 宁波今日 | 59.34 | 12.90 |
| 5 | 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43.54 | 9.47 |
| 6 | 郑汉基 | 11.00 | 2.39 |
| 7 | 金宗成 | 11.00 | 2.39 |
| 合计 | | 460.00 | 100.00 |

2010年1月2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8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之宁波海神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海神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108.02万元。

2010年1月18日，宁波海神召开董事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宁波

海神32.26%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根据浙江远洋渔业与大洋世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按照宁波海神评估价值确定为1,325.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海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大洋世家 | 148.39 | 32.26 |
| 2 | H and M Food,Inc. | 118.73 | 25.81 |
| 3 | 株式会社梅梨 | 68.00 | 14.78 |
| 4 | 宁波今日 | 59.34 | 12.90 |
| 5 | 梅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43.54 | 9.47 |
| 6 | 郑汉基 | 11.00 | 2.39 |
| 7 | 金宗成 | 11.00 | 2.39 |
| 合计 | | 460.00 | 100.00 |

（4）收购鄱阳湖农业股权

鄱阳湖农业成立于2004年1月13日，浙江远洋渔业于2011年1月向大洋世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前，鄱阳湖农业为浙江远洋渔业全资子公司。

2011年1月7日，浙江远洋渔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鄱阳湖农业100.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按评估价值确定。同日，浙江远洋渔业与大洋世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8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第0053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西省鄱阳湖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鄱阳湖农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148.0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鄱阳湖农业成为大洋世家的全资子公司。

（5）收购浙江北极品股权

浙江北极品成立于2000年8月8日，浙江远洋渔业于2011年7月向大洋世家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前，浙江北极品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浙江远洋渔业 | 107.10 | 51.00 |
| 2 | 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 102.90 | 49.00 |
| 合计 | | 210.00 | 100.00 |

2011年1月5日，浙江远洋渔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51.00%股权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按评估价值确定。

2011年3月2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第0021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浙江北极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60.73万元。

2011年6月17日，浙江北极品召开董事会，同意原股东浙江远洋渔业与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北极品51.00%股权和49.00%股权全部转让给大洋世家，转让价格分别为1,203.97万元和1,780.00万元，价格合理。同日，浙江远洋渔业、挪威皇家极品水产有限公司与大洋世家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17日，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了“萧开招发[2011]144号”《关于同意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设立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浙江北极品此次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北极品成为大洋世家的全资子公司。

3、舟山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收购浙江远洋渔业资产的确认

发行人自设立起至2014年12月期间，存在国有背景股东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原股东浙江远洋渔业曾系国有参股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浙江远洋渔业将部分远洋捕捞船舶以实物出资方式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浙江远洋渔业先后将其全部的远洋捕捞船舶，以及持有的从事水产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宁波丰盛等企业的股权，以及商标等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舟山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确认意见》，认为：

“(1)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国有背景股东持股期间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相关程序，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有背景股东期间的股权变动、及其在该期间出资设立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等事宜，履行了相关程序，真实有效，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政策的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1、收购宁波今日股权

宁波今日成立于2000年7月11日，大洋世家于2010年1月收购宁波今日55.00%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宁波今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徐芝琴 | 172.80 | 60.00 |
| 2 | XIA DI | 72.00 | 25.00 |
| 3 | 陈义方 | 43.20 | 15.00 |
| 合计 | | 288.00 | 100.00 |

2010年1月15日，宁波今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徐芝琴将其持有宁波今日55.00%股权以1,4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洋世家。同日，徐芝琴与大洋世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徐芝琴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0年1月27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5号”《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宁波今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916.59万元。

2010年1月22日，奉化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奉外资[2010]5号”《关于同意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宁波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今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美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大洋世家 | 158.40 | 55.00 |
| 2 | XIA DI | 72.00 | 25.00 |
| 3 | 陈义方 | 43.20 | 15.00 |
| 4 | 徐芝琴 | 14.40 | 5.00 |
| 合计 | | 288.00 | 100.00 |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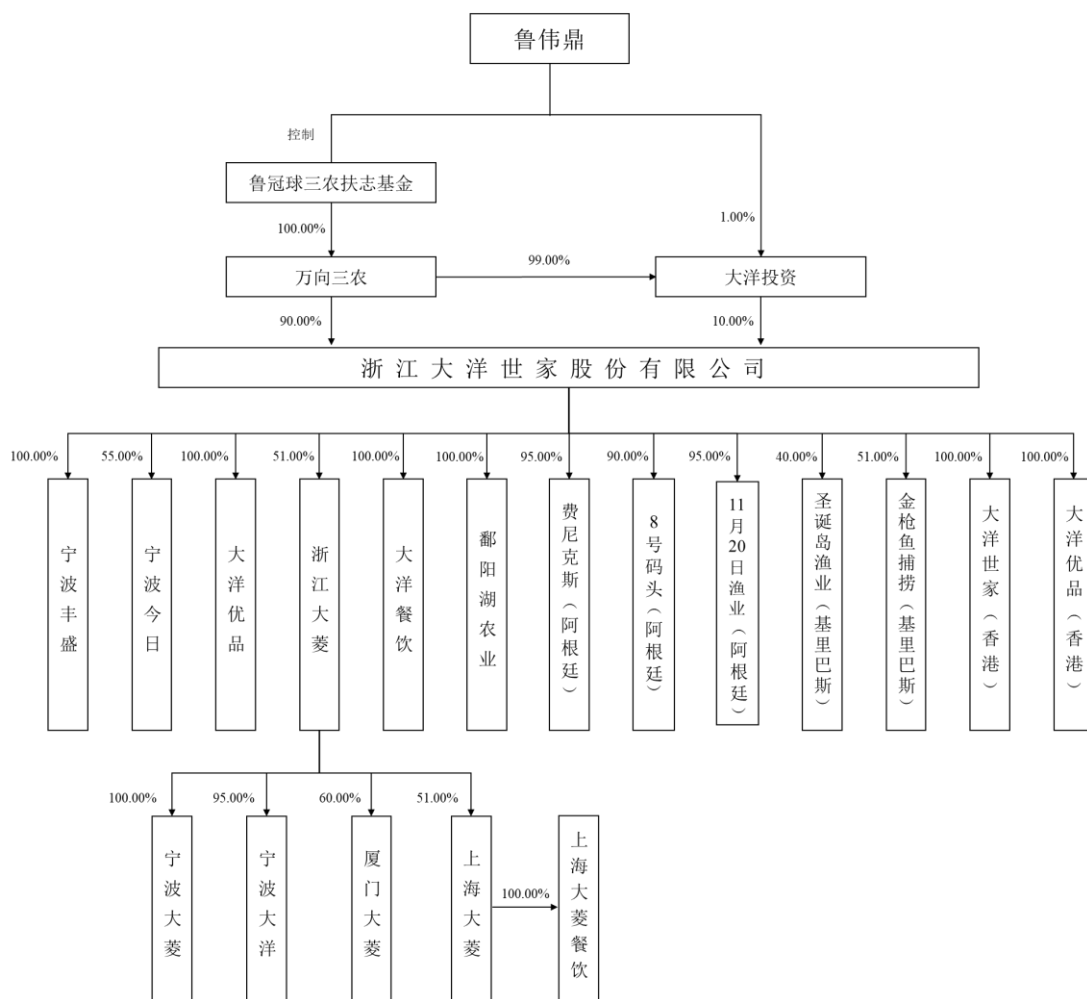
| 序号 |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 验资 目的 | 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 方式 | 验资机构 | 验资报告文号 |
|----|--------------|----------|--------------|-----------------|--------------|---------------------|
| 1 | 2009.12.30 | 设立 验资 | 5,400.00 | 货币 | 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 | 中汇会验 [2009]1681号 |
| 2 | 2010.02.24 | 设立 验资 | 18,000.00 | 货币、实物 | 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 | 中汇会验 [2010]0173号 |
| 3 | 2021.04.16 | 增资 验资 | 27,000.00 | 未分配利润转 增注册资本 | 中汇会计师 事务所 | 中汇会验 [2021]2112号 |

公司实物出资经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历次出资均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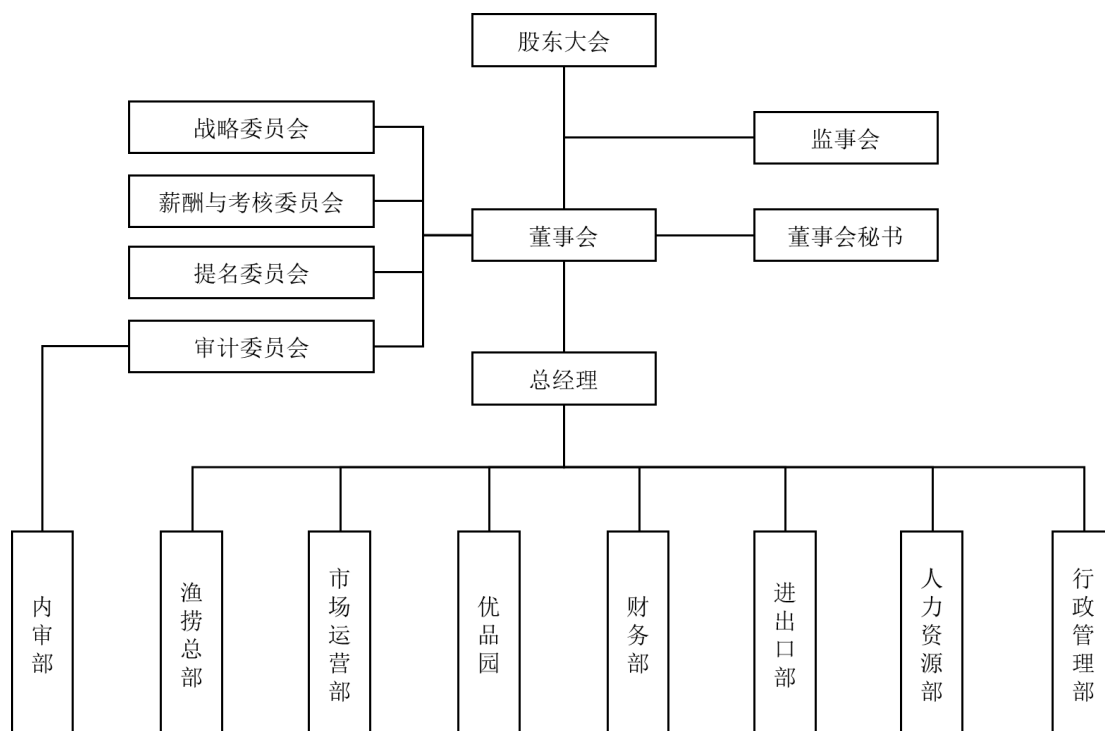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渔捞总部

（1）负责公司渔捞业务生产、安全管理。

（2）编制渔捞业务年度经营计划。

（3）编制公司各船队年度生产计划、修理计划、大宗物资采购计划。

（4）负责公司渔捞业务的政策研究、渔业项目的审批立项和获取经营许可；争取和落实各类优惠政策，做好政府政策补贴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5）负责各船队的生产、安全管理。包括船队船员的管理、经济政策的拟订与执行、渔场调度、返航安排、物资补给计划、卸货与转载安排、鱼货品质管理等。并兼管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生产管理、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金枪鱼围网船的生产管理。

（6）负责船舶建造、更新与修理；设施设备、通导设备、机配件、甲板机械、安全消防设施的配置与管理；船舶技术档案管理、船舶证书管理；国内外船舶检验；应急机械事故与故障的处理和解决。并兼管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与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的船舶修造等工作。

（7）负责为渔捞生产提供综合保障，包括船员物资补给、生活补给等。并兼管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与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的保障工作。

2、市场运营部

（1）制定国内市场销售业务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

（2）制定和落实产品开发计划。

（3）制定和实施品牌营销与推广计划。

（4）负责电商与线下业务的开拓，新渠道开拓、新产品开发与设计、品牌营销与推广。

(5) 负责实体店铺业务的开拓与经营管理，包括体验店、高超及新型销售业务。

3、优品园

(1) 负责公司加工和委外加工业务的生产和安全管理。

(2) 负责制定公司加工和委外加工业务的年度计划。

(3) 负责编制公司各加工单元的年度采购、生产、研发、仓储物流等制造和供应链计划。

(4) 负责研究和落实公司各加工单元的生产装备保养、维护、迭代等装备管理计划。

(5) 负责公司加工业务的政策研究、生产项目的审批立项和获取许可，协助争取各类产业扶持和优惠政策项目的筹划、申报和落地工作。

(6) 负责协助和执行公司对各加工单元的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成本费用与生产绩效等管理政策、制度和要求。

(7) 负责协助和执行公司对各加工单元业务的研发、生产、仓储物流、数智技术等加工相关数据的追溯和保管工作。

4、财务部

(1) 组织制定并完善会计核算、预算、资金管理、报表编制、凭证、现金及内部审计等财务管理制度和规范流程，确保财务管理及运行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2) 负责公司日常和年度财务核算、预算、决算工作，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4) 编制上报各类会计报表，负责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装订等，做好财务档案。

(5) 根据法律及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6)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做好公司各项成本的核算及费用开支，监控经营管理过程中各项费用的使用情况。

(7) 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8) 负责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5、进出口部

(1) 负责公司自捕鱼通关、加工出口、一般贸易进出口业务、公司进口设备与物资报关业务。

(2) 协调海关、外汇管理业务。

6、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以及各项人力资源政策，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 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实施招聘、培训工作，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3) 处理员工劳动关系，不断完善企业文化。

(4) 负责下属公司人事相关工作。

7、行政管理部

(1) 负责公司文秘工作及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的撰写、校对与流转。

(2) 负责公司海内外项目的前期调研、审批立项和经营许可。

(3) 负责海内外项目的政策研究，争取和落实国家各类相关优惠政策，做好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4) 制定和调整海内外项目管理办法，协调做好海外企业合同、章程、文件的管理。

(5) 负责公司外资企业的章程、决议、合同、档案管理；外经外资业务的政策对接、中外合资企业的数据收集整理与报告；相关产业政策对接；信息披露；媒体与宣传管理，包括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商标与品牌管理等工作。

(6) 负责公司综合后勤与管理工作，指导下属公司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会务接待、信息技术管理、政府部门协调、相关政策对接、投资者关系管理、党群妇女工会与安全等工作。

8、内审部

(1) 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 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5) 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和年度内部控制自查计划。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洋世家共有子公司18家，分公司15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宁波丰盛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758899478A |
|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 1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韩宜承 |
| 注册资本 | 1,655.38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655.38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4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水产品加工；食品代冻代藏；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保税仓储。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100.00% |

宁波丰盛主要从事超低温金枪鱼、金枪鱼鱼柳加工与销售。

（2）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丰盛的总资产为57,722.34万元，净资产为19,559.70万元。2020年度，宁波丰盛实现净利润811.38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宁波今日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83720497617L |
| 住所 |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中兴东路 3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曾岳祥 |
| 注册资本 | 288.00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288.00 万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7 月 11 日 |
| 经营范围 |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鱼粉生产；宠物食品加工；食品、鱼粉、宠物食品批发销售；冷库出租；设备租赁；信息技术研发、工业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55.00%、XIA DI 25.00%、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 15.00%、徐芝琴 5.00% |

宁波今日主要从事金枪鱼鱼柳、金枪鱼罐头以及金枪鱼鱼油、鱼松等金枪鱼系列衍生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今日的总资产为21,577.93万元,净资产为8,173.01万元。2020年度,宁波今日实现净利润477.4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大洋优品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大洋世家(舟山)优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2MA2A2YPX2P |
| 住所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1号-4(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四楼西起第三十八间 |
| 法定代表人 | 曾岳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19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100.00% |

大洋优品成立于2018年12月,目前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投产。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洋优品的总资产为15,749.77万元,净资产为9,922.13万元。2020年度,大洋优品实现净利润-76.9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浙江大菱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082120945Y |
| 住所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3号1号楼1楼B5 |
| 法定代表人 | 曾岳祥 |
| 注册资本 | 1,470.59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1,470.59 万美元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1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收购本公司销售所需的水产品（限直接向第一产业原始生产者收购）；预包装食品、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批发兼零售、进出口业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51.00%、日本三菱 49.00% |

浙江大菱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水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业务。

（2）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大菱的总资产（合并口径）为36,278.54万元，净资产为18,689.97万元。2020年度，浙江大菱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5.6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大洋餐饮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30595538144 |
| 住所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770号美乐汇大厦C座一层东侧 |
| 法定代表人 | 曾波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12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100.00% |

大洋餐饮作为大洋世家终端自营餐饮店铺的规划、拓展和运营主体，辅助大

洋世家系列产品的体验、销售等业务。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洋餐饮的总资产为494.09万元，净资产为187.06万元。2020年度，大洋餐饮实现净利润-10.1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鄱阳湖农业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西省鄱阳湖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11287567720940 |
| 住所 |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湖工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曾岳祥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1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水产品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100.00%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鄱阳湖农业实际未开展业务，处于歇业状态。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鄱阳湖农业的总资产为816.93万元，净资产为-369.23万元。2020年度，鄱阳湖农业实现净利润-143.5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费尼克斯（阿根廷）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FENIX INTERNATIONAL S.A. |
| 中文名称 | 费尼克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所在国家 | 阿根廷 |
| 注册资本 | 12,000.00 阿根廷比索 |

| | |
|------|-------------------------|
| 成立时间 | 1999年2月5日 |
| 经营范围 | 鱿鱼捕捞和销售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95.00%、浙江北极品 5.00% |

费尼克斯（阿根廷）作为大洋世家阿根廷项目落地实体，运营阿根廷鱿鱼钓船及鱿鱼捕捞业务。

2021年6月，大洋世家及浙江北极品分别与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费尼克斯（阿根廷）95.00%股权及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费尼克斯（阿根廷）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费尼克斯（阿根廷）的总资产为23,913.07万元，净资产为8,256.04万元。2020年度，费尼克斯（阿根廷）实现净利润5,973.32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8、8 号码头（阿根廷）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MUELLE OCHO S.A. |
| 中文名称 | 8 号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
| 所在国家 | 阿根廷 |
| 注册资本 | 12,000.00 阿根廷比索 |
| 成立时间 | 2002年4月19日 |
| 经营范围 | 鱿鱼捕捞和销售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90.00%、浙江北极品 10.00% |

8号码头（阿根廷）作为大洋世家阿根廷项目落地实体，运营阿根廷鱿鱼钓船及鱿鱼捕捞业务。

2021年6月，大洋世家及浙江北极品分别与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8号码头（阿根廷）90.00%股权及1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8号码头（阿根廷）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8号码头（阿根廷）的总资产为1,538.55万元，净资产为845.78万元。2020年度，8号码头（阿根廷）实现净利润176.16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9、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PESQUERA 20 DE NOVIEMBRE S.A. |
| 中文名称 | 11月20日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所在国家 | 阿根廷 |
| 注册资本 | 400,000.00 阿根廷比索 |
| 成立时间 | 1996年5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鱿鱼捕捞和销售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95.00%、浙江北极品 5.00% |

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作为大洋世家阿根廷项目落地实体，运营阿根廷鱿鱼钓船及鱿鱼捕捞业务。

2021年6月，大洋世家及浙江北极品分别与大洋世家（香港）及大洋优品（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95.00%股权及5.00%股权分别转让给大洋世家（香港）与大洋优品（香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的总资产为25,024.46万元，净资产为8,674.49万元。2020年度，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实现净利润4,612.1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0、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KIRITIMATI ISLAND FISH LIMITED |
| 中文名称 | 圣诞岛渔业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注册号 | 178 |
| 所在国家 | 基里巴斯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澳元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12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渔业捕捞（包括金枪鱼围网捕捞和金枪鱼延绳钓捕捞），鱼产品加工和出口，渔船管理、服务和补给，水产养殖等。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40.00%、GO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30.00%、基里巴斯政府 30.00% |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目前处于建设阶段，主要从事渔业捕捞、海产品加工、水产养殖以及渔船管理、服务和补给业务。

发行人与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少数股东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与投票委托协议》，通过委托投票权等方式间接控制了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70.00%股权的表决权。

（2）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的总资产为7,508.90万元，净资产为7,465.27万元。2020年度，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实现净利润3,218.69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1、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KIRIBATI TUNA FISHING COMPANY LIMITED |
| 中文名称 | 基里巴斯金枪鱼捕捞有限公司 |
| 公司注册号 | 181 |
| 所在国家 | 基里巴斯 |
| 注册资本 | 250.00 万澳元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7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渔业捕捞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51.00%、基里巴斯政府 49.00% |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主要从事金枪鱼捕捞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基里巴斯政府签署的《合资协议》，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将建造 5 艘大型金枪鱼围网船。发行人承诺自金枪鱼围网船建成投产之日起，确保基

里巴斯政府每年度享有单船 50 万美元的保底收益,如单船年利润低于 50 万美元,则由大洋世家负责予以补足。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的总资产为15,375.24万元,净资产为1,529.53万元。2020年度,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实现净利润822.0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12、宁波大菱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大菱海洋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0847816163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 10 号 001 幢 |
| 法定代表人 | 曾波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经营范围 | 食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外);水产品的初级加工;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浙江大菱 100.00% |

宁波大菱主要从事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与销售业务。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大菱的总资产为4,472.47万元,净资产为4,162.83万元。2020年度,宁波大菱实现净利润17.89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宁波大洋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大洋世家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55953652434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 395 号 013 幢 1-5 |
| 法定代表人 | 邵培军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5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浙江大菱 95.00%、董盛海 5.00% |

宁波大洋作为大洋世家金枪鱼体验店实施主体，主要从事餐饮服务，水产品、进口海鲜、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

（2）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宁波大洋的总资产为246.17万元，净资产为109.99万元。2020年度，宁波大洋实现净利润-11.9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厦门大菱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2Y6QJA8Q |
|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112、113、114、120 单元（文创口岸 1#） |
| 法定代表人 | 邵培军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4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 |

| | |
|-------------|-------------------------------|
| |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
| 股东构成 | 浙江大菱 60.00%、厦门汇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

厦门大菱作为大洋世家金枪鱼体验店实施主体，主要从事餐饮服务，水产品、进口海鲜、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大菱的总资产为285.48万元，净资产为29.13万元。2020年度，厦门大菱实现净利润-37.40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上海大菱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00900157232 |
| 住所 |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26-3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曾波 |
| 注册资本 | 5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浙江大菱 51.00%、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

上海大菱主要从事金枪鱼、三文鱼及各类进口冰鲜鱼的销售业务。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大菱的总资产（合并口径）为6,675.22万元，净资产（合并口径）为2,859.51万元。2020年度，上海大菱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335.7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1 月，上海大菱设立

2014年1月6日，曾波与浙江大菱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大菱，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浙江大菱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曾波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

上海大菱成立时，曾波将其持有的上海大菱6.37%的股权，无偿赠予鲁君妹、王栋、张蓉、姜春雷、关丰、俞宏辉、黄玲等7人，其中鲁君妹、王栋、张蓉、姜春雷、关丰、俞宏辉和黄玲分别持股1.47%、0.49%、0.49%、0.49%、0.49%、0.49%和2.45%，上述股权由曾波代为持有。

② 2018年5月，上海大菱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30日，上海大菱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曾波将其持有的上海大菱49.0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曾波与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6月5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大菱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大菱 | 255.00 | 51.00 |
| 2 |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45.00 | 49.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曾波及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菱的49.00%股权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大菱的49.00%股权系为曾波、王栋、张蓉、姜春雷、关丰、俞宏辉、黄玲等8人代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大菱真实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大菱 | 浙江大菱 | 255.00 | 51.00 |
| 2 | 曾波 |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13.15 | 42.63 |
| 3 | 鲁君妹 | | 7.35 | 1.47 |
| 4 | 王栋 | | 2.45 | 0.49 |
| 5 | 张蓉 | | 2.45 | 0.49 |
| 6 | 姜春雷 | | 2.45 | 0.4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7 | 关丰 | | 2.45 | 0.49 |
| 8 | 俞宏辉 | | 2.45 | 0.49 |
| 9 | 黄玲 | | 12.25 | 2.45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4）上海大菱少数股东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K0DXX2M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356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陶晴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2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信息、网络、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陶晴 95.00%，鲁君妹 5.00% |

（5）发行人与曾波共同设立上海大菱的背景及原因

曾波是首位获得日本“农林水产大臣”奖的中国人，在高端水产品销售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2014 年，公司引入曾波及其管理团队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大菱，开拓水产品终端销售市场，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入股价格为 1 元/股，价格公允。2019 年 12 月，曾波担任大洋世家总经理。

16、上海大菱餐饮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大菱餐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507564490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潍坊西路 9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曾波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9月2日 |
| 经营范围 | 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上海大菱 100.00% |

上海大菱餐饮作为大洋世家金枪鱼体验店实施主体，主要从事餐饮服务。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大菱餐饮的总资产为96.22万元，净资产为59.63万元。2020年度，上海大菱餐饮实现净利润-29.65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7、大洋世家（香港）

| | |
|---------|--------------------------------------|
| 公司名称 | 大洋世家（香港）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OCEAN FAMILY (HONGKONG) CO., LIMITED |
| 商业登记证号码 | 3022195 |
| 住所 |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大厦32楼3202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港元 |
| 成立时间 | 2021年2月25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货物贸易、股权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100.00% |

18、大洋优品（香港）

| | |
|---------|---------------------------------------|
| 公司名称 | 大洋优品（香港）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OCEAN SUPREME (HONGKONG) CO., LIMITED |
| 商业登记证号码 | 3023148 |
| 住所 |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花旗银行大厦32楼3202室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港元 |
| 成立时间 | 2021年3月1日 |
| 经营范围 | 从事货物贸易、股权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 |
| 股东构成 | 大洋世家 100.00% |

(二)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分公司共有15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经营场所 |
|----|-----------------------|---------------------|------------|---|
| 1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 91330106MA28XEU07Q | 2017.08.29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88 号西溪首座 5 幢 1 层 106 铺位 |
| 2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 91330902MA2A33RM6U | 2019.02.19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蓝郡国际花园 B 幢 124、202、207 |
| 3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分公司 | 91330110MA2GPUTY693 | 2019.09.02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 1109-5、1109-6、1109-7 号 |
| 4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岱山餐饮分公司 | 91330921MA2A3PB394 | 2019.11.19 |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仙洲路 80 号 1 楼西南角 |
| 5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91330100396167164Y | 2014.06.24 |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2 号纳德大酒店东侧裙楼 1 楼、2 楼 |
| 6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91440101MA59HT081N | 2017.01.24 |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 488 号 B 区 B1 栋四楼 40206 室 |
| 7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 91330110MA28LXFP2C | 2017.02.13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打石漾路 3、5 号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 1 楼一街 58、59 号,二街 23、25 号 |
| 8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 91330109MA28NE2L6H | 2017.03.31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66 号一层 |
| 9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 91330901MA28K0218D | 2015.10.08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 5、7、9、11、13、15 号 |
| 10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 91110106MA00BERT4W | 2017.01.04 |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西街 232 号 3 号平房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新冻品东区 7 号楼 10 号、11 号 |
| 11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 91310105MA1FWJJ0X4 | 2020.05.21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38 号 1 幢地下一层 B1-050-1、B1-050-2 号 |
| 12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91440300MA5G08395D | 2019.12.12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 20 栋 1 楼 102 |

| 序号 |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 经营场所 |
|----|-----------------------|--------------------|------------|---------------------------------------|
| 13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 91330212MA2J562Y2B | 2021.03.04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海晏北路189号5层店铺部分508号店铺 |
| 14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 | 91330212MA2J562W6M | 2021.03.04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海晏北路189号地下一层店铺部分B31-2号店铺 |
| 15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 91310101MA1FPLJP13 | 2021.04.13 |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B2层B240号 |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万向三农与浙江远洋渔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万向三农

（1）基本情况

万向三农为公司的法人发起人。2009年12月，公司发起设立时，万向三农认购公司5,400.00万股股份，占发起人总股本的30.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向三农持有公司24,3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万向三农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704789089Q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鲁伟鼎 |
| 注册资本 | 60,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2000年10月26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除国家专项审批 |

| | |
|------|-----------------------|
| | 的除外); 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农、林、牧、渔等行业实业投资 |
| 股东构成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100.00% |

(2) 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向三农的总资产为 2,281,789.31 万元, 净资产为 937,227.81 万元。2020 年度, 万向三农实现净利润 49,510.9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3) 历史沿革情况

① 2000 年 10 月, 万向三农设立

2000 年 10 月 26 日, 万向集团与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万向集团以现金出资 27,000.00 万元, 持有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 90.00% 股份, 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以现金出资 3,000.00 万元, 持有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 10.00% 股份。上述出资业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杭萧会验字[2000]第 939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811410130”的营业执照。浙江万向轴承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万向集团 | 27,000.00 | 90.00 |
| 2 | 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 | 3,000.00 | 10.00 |
| 合计 | | 30,000.00 | 100.00 |

② 2004 年 5 月, 万向三农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5 月 7 日, 万向三农召开股东会, 同意万向三农名称变更为“浙江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同意万向三农将经营范围由“各类轴承及相关配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变更为“实业投资; 农、林、牧、渔业产品的生产、加工(除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04年5月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

③ 2004年5月，万向三农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2日，万向三农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万向集团将其持有的万向三农27,0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鲁冠球先生，万向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向三农3,0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鲁伟鼎。

2004年5月18日，交易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5月1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向三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冠球 | 27,000.00 | 90.00 |
| 2 | 鲁伟鼎 | 3,000.00 | 10.00 |
| 合计 | | 30,000.00 | 100.00 |

④ 2004年6月，万向三农名称变更

2004年5月25日，万向三农召开股东会，同意万向三农名称变更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2004年6月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4]第26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万向三农名称变更为“万向三农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4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

⑤ 2013年3月，万向三农名称变更

2013年3月1日，万向三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向三农名称变更为“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28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万向三农名称变更为“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

⑥ 2013年9月，万向三农增资

2013年9月10日，万向三农召开股东会，同意万向三农的注册资本由30,000.00万元增至6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鲁冠球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萧会内变验[2013]第88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1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万向三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冠球 | 57,000.00 | 95.00 |
| 2 | 鲁伟鼎 | 3,000.00 | 5.00 |
| 合计 | | 60,000.00 | 100.00 |

⑦ 2018年3月，股权继承

2018年3月13日，杭州市湘湖公证处出具了“（2017）浙杭湘证字第10703号”《公证书》，万向三农原股东鲁冠球先生持有的万向三农95.00%的股权由其子鲁伟鼎依法继承。

2018年3月13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继承后，万向三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鲁伟鼎 | 6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60,000.00 | 100.00 |

⑧ 2018年9月，万向三农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7日，鲁伟鼎作出了《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以其持有的万向三农60,0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万向信托设立“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2018年6月29日，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取得杭州市民政局出具的备案号为“3301000000006”《慈善信托备案回执》。

2018年7月9日，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在中国信托登记责任有限公司完成了初始登记审查，信托登记产品编码为“ZXD31W201806101019817”。

2018年9月29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备案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万向三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万向信托（代“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 6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60,000.00 | 100.00 |

2、浙江远洋渔业

浙江远洋渔业为公司的法人发起人。2009年12月，公司发起设立时，浙江远洋渔业认购公司12,600.00万股股份，占发起人总股本的70.00%。2019年12月，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12560815B |
| 住所 | 杭州市庆春路11号凯旋门商业中心27层 |
| 法定代表人 | 沈国灿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时间 | 1999年4月26日 |
| 经营范围 | 渔业技术开发，农业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股东构成 | 万向三农100.00% |

（2）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远洋渔业的总资产为11,914.18万元，净资产为11,216.72万元。2020年度，浙江远洋渔业实现净利润-23.55万元。以上数据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万向三农和大洋投资。

1、万向三农

万向三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一）1、万向三农”相关内容。

2、大洋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洋投资持有公司 2,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大洋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大洋世家股权投资（浙江自贸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0MA2DN6Y27B |
| 住所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菜市路 185 号财富商务楼 13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鲁伟鼎 |
| 注册资本 | 2,700.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21 年 6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大洋投资系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
| 实际控制人 | 鲁伟鼎 |

（2）合伙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类型 |
|----|-------|-----------------|---------------|------|
| 1 | 鲁伟鼎 | 27.00 | 1.00 | 普通合伙 |
| 2 | 万向三农 | 2,673.00 | 99.00 | 有限合伙 |
| 合计 | | 2,700.00 | 100.00 | - |

大洋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与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中，鲁伟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向三农为有限合伙人。

大洋投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大洋投资合伙人所持有的出资额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大洋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基本财务数据

大洋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6 月，无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4）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洋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鲁伟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5）有限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洋投资有限合伙人为万向三农，万向三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一）1、万向三农”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向三农直接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万向三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一）1、万向三农”相关内容。

万向三农的唯一股东为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鲁伟鼎通过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控制万向三农，同时作为公司股东大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万向三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1 |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99.04.26 | 沈国灿 | 杭州市庆春路 11 号凯旋门商业中心 27 层 | 浙江省杭州市 | 5,000.00 |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100%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2 | 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 2000.08.08 | 曾波 | 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以北、金一路以东 | 浙江省杭州市 | 1,738.78 |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100% | 生产虾类、丸滑系列产品 |
| 3 |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 2010.11.03 | 刘建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白果村 | 浙江省杭州市 | 1,420.00 |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100% | 炒货食品及坚果食品生产、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 |
| 4 | 洛阳万嵩钾业有限公司 | 2008.12.29 | 刘志刚 | 嵩县县城东四街金盾小区四号楼二单元一楼 | 河南省洛阳市 | 1,000.00 |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100% | 钾长石开采、加工、销售 |
| 5 |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 2005.10.31 | 李浩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天津南路 682 号创业服务中心 508-1 室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 50,000.00 |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95%，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5% | 工业硝酸钾、工业硝酸钠的产品制造及销售 |
| 6 | 洛阳氟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8.04.25 | 刘志刚 | 洛阳市嵩县饭坡乡工业集聚区 | 河南省洛阳市 | 22,000.00 |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81.45% | 萤石开采、销售，氟化氢、萤石粉生产、加工、销售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7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600371.SH) | 1995.09.13 | 沈志军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29,257.80 |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48.76% | 玉米、油葵、高粱、小麦、棉花等杂交种子研发、生产、销售 |
| 8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000848.SZ) | 1997.10.17 | 梁启朝 |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 河北省承德市 | 107,641.90 | 万向三农直接持股 40.68% | 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
| 9 | 鄯善县明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1.03.02 | 李浩 |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西州路建筑公司2号楼3单元302室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 2,000.00 |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10 |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 | 2002.10.21 | 梁启朝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7层1701 | 北京市 | 18,600.00 | 万向德农直接持股 90% | 经营销售玉米杂交种 |
| 11 | 黑龙江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 2003.12.15 | 梁启朝 |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玉山路18号2楼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 4,600.00 | 德农种业直接持股 100%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12 | 北京德农北方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 2003.06.20 | 梁启朝 | 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工业区政府路西3号 | 北京市 | 50.00 | 德农种业直接持股 100% | 未实际开展业务 |
| 13 |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 2010.09.28 | 梁启朝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四大街72号 | 河南省郑州市 | 10,000.00 | 承德露露直接持股 100% | 植物蛋白饮料生产和销售 |
| 14 | 露露(北京)有限公司 | 1996.01.25 | 梁启朝 |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6号 | 北京市 | 10,000.00 | 承德露露直接持股 100% | 生产食品;委托生产饮料;销售定型包装饮料;蛋白饮料、定型包装饮料开发 |
| 15 | 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 2002.03.27 | 丁兴贤 | 廊坊开发区翠青道 | 河北省廊坊市 | 4,000.00 | 承德露露直接持股 63.75% | 植物蛋白饮料生产 |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2020年度/2020年末 | | | 审计情况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1 | 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 11,914.18 | 11,216.72 | -23.55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2 | 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 | 1,738.78 | 1,738.78 | 3,580.11 | 1,508.32 | 1.22 | 未经审计 |
| 3 |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 1,420.00 | 1,420.00 | 1,607.82 | 1,396.83 | -136.87 | 经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4 | 洛阳万嵩钾业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901.42 | 904.48 | 1.70 | 经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5 |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76,278.98 | 60,414.51 | 2,853.59 | 经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6 | 洛阳氟钾科技股份公司 | 22,000.00 | 22,000.00 | 66,567.89 | 27,555.32 | 110.85 | 经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7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600371.SH) | 29,257.80 | 29,257.80 | 74,627.90 | 57,738.16 | 6,167.82 | 经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8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000848.SZ) | 107,641.90 | 107,641.90 | 309,293.34 | 223,809.60 | 43,348.45 |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9 | 鄞善县明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2,102.40 | 2,101.15 | 22.92 | 经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10 |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 | 18,600.00 | 18,600.00 | 62,593.91 | 46,259.00 | 6,431.36 | 未经审计 |
| 11 | 黑龙江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 4,600.00 | 4,600.00 | 1,076.06 | 1,076.04 | -41.31 |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12 | 北京德农北方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1,211.82 | -553.18 | -47.67 | 未经审计 |
| 13 |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33,411.90 | 24,219.08 | 7,329.28 |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 | 审计情况 |
|----|--------------|--------------|--------------|-----------------|-----------|----------|----------------------------|
| | | |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14 | 露露 (北京) 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11,451.67 | 11,413.76 | -231.47 |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
| 15 | 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 4,000.00 | 4,000.00 | 10,128.74 | 10,126.42 | -280.90 |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万向三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鲁伟鼎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 表人 | 住所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1 | 万向集团公司 | 1990.12.24 | 鲁伟鼎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 | 浙江省杭 州市 | 45,000.00 | 根据万向集团公司章程，万向集团 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 为万向集团董事局，鲁伟鼎作为 万向集团董事长，根据万向集团 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长职责职 权，为万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 新能源商用车销售及其零 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清 洁能源生产与销售 |
| 2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 公司 | 2007.03.19 | 鲁伟鼎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 上海市 | 120,000.00 | 鲁伟鼎直接持股 70.95%，上海 冠鼎泽直接持股 20.00% | 专注于金融、科技与服务， 以控股和参股方式对保险、 第三方支付、金融科技（金 融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 等）、其他金融业务（信托、 期货、租赁）等板块进行投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资，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 3 |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 2006.04.08 | 鲁伟鼎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5层 | 上海市 | 30,000.00 | 鲁伟鼎直接持股 86.67% | 自有房屋租赁 |
| 4 |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 2004.04.01 | 沈国灿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岙山东路496号 | 浙江省舟山市 | 60,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 油品仓储服务 |
| 5 |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 1993.09.16 | 沈志军 |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721号永跃大厦10楼（自贸试验区内） | 浙江省舟山市 | 33,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38.90% | 船舶运输、船舶托管 |
| 6 | 吉林新立德部件有限公司 | 2008.12.15 | 陈惠林 | 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汽贸大厦3505号 | 吉林省长春市 | 20,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 汽车零部件销售 |
| 7 |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 2002.06.13 | 鲁伟鼎 |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沪青平公路9390号1幢一层-A | 上海市 | 350,000.00 |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57.14%，民生人寿直接持股 42.86% | 储能业务、发电业务 |
| 8 |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 2015.06.29 | 徐安良 | 浙江省萧山区北塘路42号 | 浙江省杭州市 | 20,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 研究、开发和销售新能源客车，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客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 9 |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000631.SZ) | 1993.07.02 | 肖建军 | 长春市前进大街3055号南湖新村办公室201 | 吉林省长春市 | 243,251.92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61.33%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等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 | | | 室 | | | | |
| 10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2002.08.22 | 傅志芳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生 兴路2号 | 浙江省杭 州市 | 120,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66.08%，万 向钱潮直接持股 17.83%，万向 三农直接持股 9.58%，德农种业 直接持股 6.50% | 存贷款业务、证券投资业务 |
| 11 |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 2000.12.11 | 徐安良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 三路398号 | 浙江省杭 州市 | 30,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83.33% | 股权投资 |
| 12 |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 公司 | 2002.03.18 | 鲁伟鼎 |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 发区建设三路 | 浙江省杭 州市 | 45,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 电动汽车销售、电池销售； 设备租赁、材料销售、资产 处置等业务 |
| 13 |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 司 | 1997.04.21 | 倪频 |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 浙江省杭 州市 | 3,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 经营和代理万向节、轴承等 汽车零部件、设备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
| 14 | 万向美国公司 | 1993.09.14 | - | 美国芝加哥 | 美国 | 50 万美元 (投资总 额: 2,995 万 美元)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60% | 汽车零部件的装配、维修和 销售 |
| 15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 公司(000559.SZ) | 1994.01.08 | 管大源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 向路 | 浙江省杭 州市 | 330,379.13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63.76% |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 销售, 钢材、铁合金等物资 贸易业务 |
| 16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 司 | 2011.07.13 | 陈军 |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建设二路855号 | 浙江省杭 州市 | 278,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77.65% | 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 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 |
| 17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2004.05.24 | 管大源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15、16层 | 上海市 | 60,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 有色金属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新能源业务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
| 18 |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 2014.06.16 | 傅志芳 |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集中办公） | 浙江省舟山市 | 10,00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 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贸易 |
| 19 | 万向新加坡公司 | 2005.03.01 | - | 8 MARINA VIEW #28-03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 新加坡 | 990.00 万美元 | 万向集团间接持股 100% | 以有色金属、石油产品等为主的进出口贸易以及相关业务 |
| 20 | 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 | 2006.09.13 | 王平 |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工业区8号 | 浙江省海宁市 | 8,510.00 | 万向集团直接持股 100% | 未实际展开业务 |
| 21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2.06.18 | 鲁伟鼎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2号楼 | 北京市 | 600,000.00 |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37.32%，上海冠鼎泽直接持股 6.52%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
| 22 |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 2017.01.11 | 肖风 |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463号1201室 | 上海市 | 10,000.00 |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90%，上海冠鼎泽直接持股 10% |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行业解决方案、区块链底层技术开发与行业推广 |
| 23 |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 1995.10.30 | 冯立民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7楼 | 上海市 | 12,500.00 |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60%，民生人寿直接持股 40% | 期货经纪业务 |
| 24 |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 2013.12.18 | 肖风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99号8楼 | 上海市 | 30,000.00 |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75%，万向信托直接持股 25% | 面向资管机构、个人投资者，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和专业的投资理念相结合，为专业投资者提供高效、创新的智能投资平台 |
| 25 | 万向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 2019.12.03 | 赵琦 |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西路742号瑞悦商业广场2号楼8-9层 | 浙江省嘉兴市 | 5,000.00 |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100% | 财务核算、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财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财务信息咨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和企业管理咨询等 |
| 26 |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 2008.12.30 | - | ROOM 3202 32/F CITIBANK TOWER3 GARDEN ROAD CENTRAL | 香港特别 行政区 | 6,000.00 万美元 |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100% | 投资管理 |
| 27 |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 2012.08.18 | 肖风 | 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 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 浙江省杭 州市 | 133,900.00 |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76.50% |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 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 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 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 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 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 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 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 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 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 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 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 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 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 监管部门批准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的其他业务 |
| 28 |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 1996.02.02 | 冯立民 |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钱潮一路9号 | 浙江省杭州市 | 30,000.00 |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100%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 29 | 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 | 2002.08.23 | 赵琦 |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7号(1-201) | 北京市 | 7,700.00 | 万向控股直接持股 100% | 从事通信和互联网行业的技术、产品及信息服务的研发和运营 |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 | 审计情况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1 | 万向集团公司 | 45,000.00 | 45,000.00 | 9,270,589.34 | 3,667,502.59 | 248,022.33 | 未经审计 |
| 2 |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 120,000.00 | 120,000.00 | 1,031,790.03 | 708,666.00 | 42,051.00 | 未经审计 |
| 3 |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 376,424.07 | 212,368.80 | 1,656.94 | 未经审计 |
| 4 |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000.00 | 166,834.99 | 59,885.91 | 4,492.85 | 经北京金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5 |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 33,000.00 | 33,000.00 | 73,534.48 | 42,185.68 | 2,903.00 | 未经审计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2020年度/2020年末 | | | 审计情况 |
|----|--------------|--------------------------------|-----------------|-------------------|-------------------|------------------|----------------------|
| | | |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6 | 吉林新立德部件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32,991.90 | 13,419.56 | -51.84 | 未经审计 |
| 7 |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 350,000.00 | 350,000.00 | 655,590.69 | 431,655.88 | 13,405.76 | 未经审计 |
| 8 |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66,539.95 | 9,938.37 | -711.16 | 未经审计 |
| 9 |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 243,251.92 | 243,251.92 | 744,780.49 | 634,531.00 | 25,279.59 |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10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120,000.00 | 120,000.00 | 1,791,009.45 | 255,541.71 | 30,497.56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11 |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 69,263.74 | 61,602.24 | 9,809.32 | 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12 |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45,000.00 | 45,000.00 | 41,308.45 | 40,037.47 | -246.27 | 未经审计 |
| 13 |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 17,668.01 | 5,616.21 | 205.17 | 经杭州萧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 14 | 万向美国公司 | 50 万美元 (投资总额: 2,995 万美元) | 2,130.92 万美元 | 232,017.06 万美元 | 109,289.73 万美元 | 10,821.32 万美元 | 未经审计 |
| 15 |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 330,379.13 | 330,379.13 | 1,549,007.86 | 884,504.10 | 44,359.40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16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278,000.00 | 254,000.00 | 1,129,047.99 | 813,859.77 | -21,662.05 | 未经审计 |
| 17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60,000.00 | 60,000.00 | 230,376.10 | 64,532.48 | 3,063.70 | 未经审计 |
| 18 |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76,472.35 | 15,398.81 | 2,905.23 |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2020 年度/2020 年末 | | | 审计情况 |
|----|--------------|--------------|--------------|-----------------|--------------|------------|-----------------------|
| | | |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19 | 万向新加坡公司 | 990.00 万美元 | 990.00 万美元 | 101,291.58 | 36,094.38 | 6,863.85 | 未经审计 |
| 20 | 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 | 8,510.00 | 8,510.00 | 126,510.60 | 124,910.07 | 86,811.09 | 经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审计 |
| 21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0 | 600,000.00 | 11,526,996.11 | 1,496,185.57 | 219,354.47 | 未经审计 |
| 22 |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26,063.01 | -1,892.94 | -4,914.65 | 未经审计 |
| 23 |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 12,500.00 | 12,500.00 | 46,506.42 | 10,776.10 | -874.00 | 未经审计 |
| 24 |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 87,007.47 | 33,100.71 | -9,533.50 | 未经审计 |
| 25 | 万向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2,000.00 | 2,091.14 | 1,695.08 | -296.96 | 未经审计 |
| 26 |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 6,000.00 万美元 | 6,000.00 万美元 | 56,555.83 | 56,099.20 | -167.97 | 未经审计 |
| 27 |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 133,900.00 | 133,900.00 | 379,978.17 | 307,341.45 | 61,627.63 | 未经审计 |
| 28 |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 108,546.27 | 42,430.69 | 3,056.98 | 未经审计 |
| 29 | 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 | 7,700.00 | 7,700.00 | 912.86 | 641.10 | -0.65 | 未经审计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27,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9,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万向三农 | 24,300.00 | 90.00 | 24,300.00 | 67.50 |
| 2 | 大洋投资 | 2,700.00 | 10.00 | 2,700.00 | 7.50 |
| 3 | 社会公众股 | - | - | 9,000.00 | 25.00 |
| | 合计 | 27,000.00 | 100.00 | 36,000.00 |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万向三农 | 24,300.00 | 90.00 |
| 2 | 大洋投资 | 2,700.00 | 10.00 |
| | 合计 | 27,000.00 |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万向三农 | 24,300.00 | 9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2 | 大洋投资 | 2,700.00 | 10.00 | |
| 合计 | | 27,000.00 | 100.00 |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但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

2019年12月10日，万向三农与万向信托签订《大洋世家股权信托合同》，万向三农出资26,560.00万元设立大洋世家股权信托（信托合同编号：WX-SD-201921005-001；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1W20191110003674X）。

同日，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与浙江远洋渔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浙江远洋渔业将其持有的2,700.0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万向信

托，转让价格为26,262.00万元。2019年12月18日，万向信托依据《大洋世家股权信托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向浙江远洋渔业支付了26,262.00万元股权转让款。

2021年6月10日，万向信托（代“大洋世家股权信托”）与大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万向信托将其持有的大洋世家27,0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大洋投资，转让价格为26,262.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员工人数 | 1,473 | 1,551 | 1,836 |
| 其中：退休返聘 | 267 | 187 | 224 |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分类

| 员工结构 | 员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技术研发人员 | 34 | 2.31 |
| 销售采购人员 | 69 | 4.68 |
| 生产人员 | 1,200 | 81.47 |
| 管理人员 | 136 | 9.23 |
| 财务人员 | 34 | 2.31 |
| 合计 | 1,473 | 100.00 |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 受教育程度 | 员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硕士以上 | 9 | 0.61 |

| 受教育程度 | 员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大学（含大专） | 201 | 13.65 |
| 高中、中专及技校 | 153 | 10.39 |
| 初中及以下 | 1,110 | 75.36 |
| 合计 | 1,473 | 100.00 |

3、按员工年龄分布分类

| 年龄区间 | 员工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55 岁以上 | 186 | 12.63 |
| 41—55 岁 | 756 | 51.32 |
| 31—40 岁 | 277 | 18.81 |
| 30 岁以下 | 254 | 17.24 |
| 合计 | 1,473 | 100.00 |

（三）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浙江杭州、宁波、舟山、上海等地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率情况如下：

（1）杭州地区

| 社保险种 | 缴费对象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养老 | 单位 | 14.00% | 14.00% | 14.00% |
| | 个人 | 8.00% | 8.00% | 8.00% |
| 生育 | 单位 | 1.20% | 1.20% | 1.20% |
| | 个人 | - | - | - |
| 医疗 | 单位 | 10.50% | 10.50% | 10.50% |
| | 个人 | 2.00% | 2.00% | 2.00% |

| 社会保险种 | 缴费对象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失业 | 单位 | 0.50% | 0.50% | 0.50% |
| | 个人 | 0.50% | 0.50% | 0.50% |
| 工伤 | 单位 | 0.20% | 0.20% | 0.20% |
| | 个人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 5.00% | 5.00% | 5.00% |
| | 个人 | 5.00% | 5.00% | 5.00% |

(2) 宁波地区

| 社会保险种 | 缴费对象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养老 | 单位 | 14.00% | 14.00% | 14.00% |
| | 个人 | 8.00% | 8.00% | 8.00% |
| 生育 | 单位 | 0.7% | 0.7% | 0.7% |
| | 个人 | - | - | - |
| 医疗 | 单位 | 10.50% | 10.50% | 10.50% |
| | 个人 | 2.00% | 2.00% | 2.00% |
| 失业 | 单位 | 0.50% | 0.50% | 0.50% |
| | 个人 | 0.50% | 0.50% | 0.50% |
| 工伤 | 单位 | 0.35% | 1.05% | 1.05% |
| | 个人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 10.00% | 10.00% | 10.00% |
| | 个人 | 10.00% | 10.00% | 10.00% |

(3) 舟山地区

| 社会保险种 | 缴费对象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养老 | 单位 | 14.00% | 14.00% | 14.00% |
| | 个人 | 8.00% | 8.00% | 8.00% |
| 生育 | 单位 | 1.20% | 1.20% | 1.20% |
| | 个人 | - | - | - |
| 医疗 | 单位 | 10.50% | 10.50% | 10.50% |
| | 个人 | 2.00% | 2.00% | 2.00% |
| 失业 | 单位 | 0.50% | 0.50% | 0.50% |
| | 个人 | 0.50% | 0.50% | 0.50% |
| 工伤 | 单位 | 0.20% | 0.20% | 0.20% |

| 社会保险种 | 缴费对象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个人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 12.00% | 12.00% | 12.00% |
| | 个人 | 12.00% | 12.00% | 12.00% |

(4) 上海地区

| 社会保险种 | 缴费对象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养老 | 单位 | 16.00% | 20.00% | 20.00% |
| | 个人 | 8.00% | 8.00% | 8.00% |
| 生育 | 单位 | 1.00% | 1.00% | 1.00% |
| | 个人 | - | - | - |
| 医疗 | 单位 | 10.00% | 10.00% | 9.50% |
| | 个人 | 2.00% | 2.00% | 2.00% |
| 失业 | 单位 | 0.50% | 1.00% | 0.50% |
| | 个人 | 0.50% | 0.50% | 0.50% |
| 工伤 | 单位 | 0.20% | 0.50% | 0.20% |
| | 个人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单位 | 10.00% | 10.00% | 10.00% |
| | 个人 | 10.00% | 10.00% | 10.00% |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员工人数 | 1,473 | 1,551 | 1,836 |
| 缴纳人数 | 1,092 | 1,196 | 1,217 |
| 差异人数 | 381 | 355 | 619 |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 267 | 187 | 224 |

发行人属于海洋食品行业及远洋捕捞业务，社保比例较低的原因如下：（1）发行人存在较多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保；（2）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丰盛及宁波今日为食品加工型企业，部分员工来自农村，流动性较大，缴纳意愿较低。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原因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员工人数 | 1,473 | 1,551 | 1,836 |
| 缴纳人数 | 333 | 346 | 370 |
| 差异人数 | 1,140 | 1,205 | 1,466 |
|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 267 | 187 | 224 |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原因如下：（1）发行人存在较多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人员不需要缴纳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丰盛及宁波今日为食品加工型企业，部分员工来自农村，在农村拥有自有住房或宅基地，因此在发行人子公司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3）发行人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海员长时间食宿在船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4）发行人部分新入职员工未能够在入职当月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积极鼓励公司员工参缴住房公积金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并为员工提供了宿舍。公司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证明

（1）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大洋世家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舟山市人社保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宁波市保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3日出具《证明》，证明宁波丰盛及宁波大菱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被保税区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3）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宁波今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1日，不存在劳动仲裁案件、劳动监察受理登记案件，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北极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海大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6)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宁波丰盛及宁波大菱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7)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北极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8)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大菱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虽存在报告期内未全额缴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未缴足金额不大，对发行人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出具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

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四) 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 392 人,劳务派遣人员 489 人。由于远洋捕捞行业的特殊性,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捕捞工作。

公司劳务外包及派遣员工数量及所在岗位性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从事辅助性工作岗位,主要工作内容为渔获装卸,生产装卸,保洁等。发行人均已就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与劳务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及派遣协议,相关劳务公司具有劳务外包及派遣资质,发行人未因劳务外包及派遣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三) 股份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已就自愿锁定股份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五）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作出了相应的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及其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问题作出承诺，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四）社会保障情况”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积极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的全部承诺，并约定明确的失信补救措施，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遍布全球的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大洋世家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图



公司秉承“让农村发展、让农业现代化、让农民富裕”的使命，以“大洋世家优品唤醒14亿国人的味蕾，让消费促进慈善”为经营愿景，在巩固和保持国内全产业链建设和综合效益领先地位的同时，结合国家实施“携手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不断提升商品力和品牌力，形成大洋世家生态供应链，努力打造具有商品核心竞争力、品牌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更多安全、安心、健康、美味的海洋食品。

公司是万向三农集团旗下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具备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被评为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重点进口平台、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和浙江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曾获2017年度最具影响力水产品企业品牌等荣誉，并曾成为G20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

公司建有大型海洋食品加工及仓储基地，主要进行金枪鱼等优质海洋食品的精、深加工，加工基地采用HACCP、BRC、ISO22000体系等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构建了食品可追溯体系，并通过了美国FDA认证和欧盟水产品注册。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大洋优品产业园的建设，集中构建先进的金枪鱼、鱿鱼、虾等水产品、海洋生物制品、健康食品生产线及配套的大型自动化冷库、产品研发中心等设施，通过资源整合与科技创新，推动海洋食品产业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

公司海洋食品原料主要来源于远洋捕捞和全球化采购。公司拥有三大远洋捕捞船队，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19艘，金枪鱼围网船4组，鱿鱼钓船9艘，公司利用先进的船上设备和智能化管理平台，提升鱼获产量和国际履约能力，并与中水渔业和开创国际等国内大型远洋渔业企业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等地区的全球化采购渠道，通过远洋捕捞和全球采购的方式，从源头上保障金枪鱼、阿根廷鱿鱼、三文鱼和虾蟹贝等全球各地优质海洋食品的安全稳定供应。

公司坚持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效应。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和新加坡三海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开发了海底捞、沃尔玛、世纪联华和永辉超市等优质客户；2011年以来，公司开始在国内海洋食品终端销售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宁波、厦门和苏州等国内一二线城市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金枪鱼和鱿鱼等远洋捕捞产品、金枪鱼和虾类等水产加工食品、虾蟹贝和冰鲜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以及餐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业务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介绍 |
|------------|------------|---|--|
| 远洋捕捞 产品 | 超低温 金枪鱼 |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large, dark-colored tuna fish hanging from a red hook. The fish are fresh and have a metallic sheen. In the background, a white boat with the name '新安八十三号' and 'XIN SHI H NO.83' is visible. The Ocean Family logo i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 由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捕捞，以大目金枪鱼、黄鳍金枪鱼等品种为主，主要销往日本 |
| | 围网 金枪鱼 |  The image shows two tuna fish, one larger and one smaller,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The larger fish is yellow-striped, and the smaller one is blue-striped. The Ocean Family logo i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 由金枪鱼围网船捕捞，以鲣鱼、黄鳍金枪鱼等品种为主，主要用于生产金枪鱼罐头 |
| | 阿根廷 鱿鱼 |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large, reddish-brown squid on a bed of white ice. The squid are fresh and have long tentacles. The Ocean Family logo is in the top left corner. | 由鱿鱼钓船捕捞，产于阿根廷海域，又称阿根廷滑柔鱼，主要销向国内市场 |

| 业务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介绍 |
|--------|----------|--|---|
| 水产加工食品 |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 |  <p>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p> | 由超低温金枪鱼加工而成，主要出口日本，用于制作生鱼片 |
| | 冻煮金枪鱼肉 |  <p>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冻煮金枪鱼肉</p> | 主要由围网金枪鱼加工而成，用于生产金枪鱼罐头 |
| | 金枪鱼罐头 |  <p>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金枪鱼罐头</p> | 由冻煮金枪鱼鱼肉进一步加工而成 |
| | 虾类加工品 |  <p>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虾类加工品</p> | 主要包括南美白对虾、阿根廷红虾等虾制品，下游客户包括海底捞等餐饮企业及盒马鲜生等生鲜超市等 |

| 业务类型 | 产品名称 | 产品图示 | 产品介绍 |
|---------|----------|--|--|
| 冷冻冰鲜水产品 | 虾蟹贝、冰鲜鱼等 |  | 公司坚持“买全球，卖全球”战略，通过建设全球化采购渠道，保障海洋食品品质，同时，构建了金枪鱼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餐饮配送和生鲜电商等组成的立体营销网络，将全国各地优质的海洋食品直送国人的餐桌 |
| 餐饮 | |  | 大洋世家目前已在舟山、杭州、上海、宁波、厦门等地开设金枪鱼品牌体验店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远洋捕捞产品 | 107,448.79 | 33.55 | 97,612.74 | 31.44 | 94,981.28 | 29.35 |
| 其中：金枪鱼原鱼 | 74,525.80 | 23.27 | 58,699.70 | 18.91 | 57,117.58 | 17.65 |
| 鱿鱼 | 32,922.98 | 10.28 | 38,913.04 | 12.53 | 37,863.69 | 11.70 |
| 水产加工食品 | 112,301.79 | 35.06 | 119,503.12 | 38.49 | 129,292.42 | 39.95 |
|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20,162.05 | 6.29 | 32,249.43 | 10.39 | 29,912.09 | 9.24 |
| 冻煮金枪鱼鱼肉 | 59,380.10 | 18.54 | 60,329.83 | 19.43 | 74,285.83 | 22.95 |
| 罐头及其他产品 | 32,759.65 | 10.23 | 26,923.86 | 8.67 | 25,094.50 | 7.75 |
| 冷冻冰鲜水产品 | 98,365.62 | 30.71 | 89,845.79 | 28.94 | 95,578.09 | 29.53 |
| 餐饮 | 2,178.99 | 0.68 | 3,486.71 | 1.12 | 3,810.15 | 1.18 |
| 合计 | 320,295.19 | 100.00 | 310,448.36 | 100.00 | 323,661.94 | 100.00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远洋捕捞业务所处行业为 A04 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所处行业为 C136 水产品加工，公司远洋捕捞业务所处行业为 A042 水产捕捞。

1、海洋食品行业

（1）行业监管体制

海洋食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省、市（地）县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品加工进行分级管理。同时，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海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海洋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出境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等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和机构主要包括：食品行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等，主要职责是通过制定行业规范等方式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称 | 指导意见 |
|--------|--------------|----------------------------|---|
| 2005.9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国家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未经检验合格、未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不得出厂销售 |
| 2010.3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出口水产品进行检验检疫、监督抽查，对进出口水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根据监管需要和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实施信用管理及分类管理制度；出口水产品由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 |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称 | 指导意见 |
|---------|--------------|------------------|---|
| | | | 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对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可追溯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确保出口水产品从原料到成品不得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保色剂等物质 |
| 2013.12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
| 2017.10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以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2017.11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和决定、变更及其监督检查等作出法律规范 |
| 2018.12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
| 2019.8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 2020.1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变更及其监督检查等作出法律规范 |
| 2020.11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对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作出法律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

(3) 行业主要政策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称 | 指导意见 |
|--------|----------------|--------------------------|---|
| 2015.2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质 |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称 | 指导意见 |
|---------|---------------|----------------------------------|--|
| | | | 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互通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 |
| 2015.3 | 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 |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 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工程技术、环保产业和海上旅游等领域合作 |
| 2016.5 | 农村部 | 《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 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延长和完善产业链，促进远洋捕捞、加工、流通、补给等协调发展，紧密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提高远洋渔业设施装备水平，推进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
| 2016.12 | 国务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 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 |
| 2017.5 | 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 |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 发展远洋渔业，完善加工、流通、补给等配套环节，延长产业链；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建设水产品仓储、运输等冷链物流 |
| 2017.12 | 农业部 | 《“十三五”全国远洋渔业发展规划》 | 以远洋渔业海外综合基地建设为依托，形成产业集群和平台带动效应，统筹发展捕捞、养殖、加工、补给、运输等相关产业，延长和完善产业链，提高质量效益，提高应对风险能力 |
| 2018.3 | 农业部 |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通知》 | 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业供给侧对需求侧的适应性灵活性中的重要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为核心，优化结构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质量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农产品加工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 2020.5 | 国家发改委 |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 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收加储运销一体化建设为引领，着力破除政策障碍、补齐流通短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提质壮大升级，加大对新建扩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加工配送中心的支持力度 |
| 2020.3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0 年海洋强省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重点谋划建设海洋经济发展“一城、一港、两区、两带”新格局。今年，浙江将朝着“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目标发力，由宁波、 |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称 | 指导意见 |
|--------|------|------------------------|---|
| | | | 舟山分别启动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规划建设 |
| 2021.3 | 国务院 |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农产品商贸流通、检验检测认证等平台和智能标准厂房等设施；建设一批高质量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特色化海洋产业集群，全面提高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海洋经济圈发展水平 |

2、远洋捕捞行业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远洋渔业的监管体制由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组成，同时远洋渔业企业在各大洋区作业受到金枪鱼国际渔业组织的监管。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和省、市（地）县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具体如下：

| 机构 | 主要职能 |
|----------------|---|
|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 主管全国远洋渔业工作，负责全国远洋渔业规划、组织和管理，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远洋渔业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并依法对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进行监督管理。 |
|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远洋渔业的规划、组织和监督管理。 |
|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 加强远洋渔业行业自律，沟通行业内外联系，发展对外民间交往，维护渔业合法权益；研讨中国远洋渔业发展策略与方向；加强完善中国远洋渔业行业组织建设；推动中国远洋渔业行业的整合；规范行业行为，促进有序发展；探讨利用与保护渔业资源的最佳措施；提高行业整体素质，推进我国远洋渔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金枪鱼国际渔业组织 | 为养护高度洄游、跨界的金枪鱼资源，建立了五个金枪鱼区域性渔业组织，分别为WCPFC（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IATTC（美洲间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OTC（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ICCAT（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和CCSBT（南方蓝鳍金枪鱼保护委员会）。五个区域性渔业组织的管理目标是对金枪鱼类种群和相关种群进行养护和管理，使其捕捞量维持在一定可持续水平。 |

(2) 行业法律法规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称 | 指导意见 |
|---------|----------|-------------------------------------|--|
| 2008.07 | 农业部 | 《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 | 规定了渔捞日志的编写、报送要求 |
| 2010.06 | 农业部 | 《关于规范鱿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 | 规定了渔捞日志的编写、报送要求 |
| 2010.12 | 农业部 | 《加强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 规定了国家观察员的选拔、培训、派遣的工作流程，明确了国家观察员的工作职责 |
| 2011.12 | 农业部、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海关总署公告》（第1696号） | 明确了对进口部分水产品启用《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规定了证明的办理流程 |
| 2013.12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 |
| 2016.12 | 农业部 | 《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管理实施细则》 | 对国家观察员的组织、管理、派遣、选拔、培训和监督管理进一步细化，促进远洋渔业国家观察员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
| 2019.08 | 农业农村部 | 《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管理办法》 | 明确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事远洋渔业生产的渔船（含渔业辅助船），应当安装船位监测设备并纳入农业农村部远洋渔船船位监测系统，由农业农村部实施船位监测。办法对监测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船位的日常报告和监测做出了规定 |
| 2020.02 | 农业农村部 |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 从远洋渔业的管理范围和基本制度、远洋渔业项目的申请和审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认定和项目确认、远洋渔业船舶和船员、监督管理等几个方面作出了规定 |
| 2020.04 | 农业农村部 | 《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 | 为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管理，树立负责任渔业大国形象，严防疫情期间发生越界捕捞等重大涉外事件 |
| 2020.05 | 农业农村部 | 《关于加强远洋渔业公海转载管理的通知》 | 规范远洋渔业公海转载活动，提升远洋渔业自捕水产品运输保障能力，促进国际公海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停止远洋渔业辅助船制造审批，实行远洋渔业公海转载观察员管理，逐步建立远洋渔业运输交易平台，加强远洋渔业转载管理和服务 |
| 2020.06 | 农业农村部 |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公海鱿鱼资源养护促进我国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通知》 | 为加强公海鱿鱼资源的科学养护，促进鱿鱼资源长期可持续利用和我国远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
| 2020.07 | 农业农村部 |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 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 |
| 2021.03 | 农业农村部 | 《加强渔业船舶安全风险 | 进一步加强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强化渔船渔 |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称 | 指导意见 |
|------|------|-------------|--|
| | | 《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 港安全源头监管,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加强渔业安全“三线一体系”建设,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

(3) 行业主要政策

远洋渔业属于鼓励类产业,行业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称 | 指导意见 |
|---------|--------------|----------------------------------|---|
| 2012.11 | 农业部 | 《关于促进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以加快转变远洋渔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提升远洋渔业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目标,以优化生产布局、加强能力建设、完善产业体系、提高管理水平为重点,坚持发挥市场机制与政策扶持相结合,着力增强企业实力,坚持国内管理和国际规则相衔接,促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 |
| 2013.03 | 国务院 | 《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积极稳妥发展外海和远洋渔业。有序开发外海渔业资源,发展壮大大洋性渔业。巩固提高过洋性渔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开发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加强远洋渔业科技研发,提高远洋渔业资源调查、探捕能力 |
| 2015.03 | 国家发改、外交部、商务部 |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 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积极推进海水养殖、远洋渔业、水产品加工、海水淡化、海洋生物制药、海洋工程技术、环保产业和海上旅游等领域合作 |
| 2016.05 | 农业部 | 《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 | 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延长和完善产业链,促进远洋捕捞、加工、流通、补给等协调发展,紧密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提高远洋渔业设施装备水平,推进远洋渔业海外基地建设,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
| 2017.05 | 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 |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 发展远洋渔业,完善加工、流通、补给等配套环节,延长产业链;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建设水产品仓储、运输等冷链物流 |
| 2017.12 | 农业部 | 《“十三五”全国远洋渔业发展规划》 |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设负责任远洋渔业强国为目标,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转型升级,稳定船队规模,提高质量效益,强化规范管理,加强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形象,努力建设布局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生产安全、管理规范的远洋渔业产业体系,在开放环境下促进我国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 |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称 | 指导意见 |
|---------|-------|-----------------------------|--|
| 2019.01 | 国务院 |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 推进海洋牧场建设，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 |
| 2020.11 | 农业农村部 | 《中国远洋渔业履约白皮书（2020）》 | 始终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致力于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促进全球渔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严格控制船队规模，强化规范管理，打击非法捕捞，提高质量效益，努力建设布局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负责任和可持续的远洋渔业产业 |
| 2021.03 | 国务院 |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发展可持续远洋渔业；积极发展蓝色伙伴关系，深度参与国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推动建设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

（二）行业概况

1、海洋食品行业

海洋食品行业是海洋产业的重要分支，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海洋食品行业覆盖海洋捕捞、养殖、生产、加工、销售等多个环节，包括海洋渔业、海洋种植业、海洋原材料加工业、半成品深加工业、海洋服务业以及海洋食品运输、销售等领域。近年来，中国海洋食品行业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海洋产品主要来源于捕捞和养殖两大领域，加工方式可分为鲜活产品、冷冻产品、干鲜产品和深加工产品等。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以及冷链设施的逐步完善，使得我国海洋产品市场覆盖面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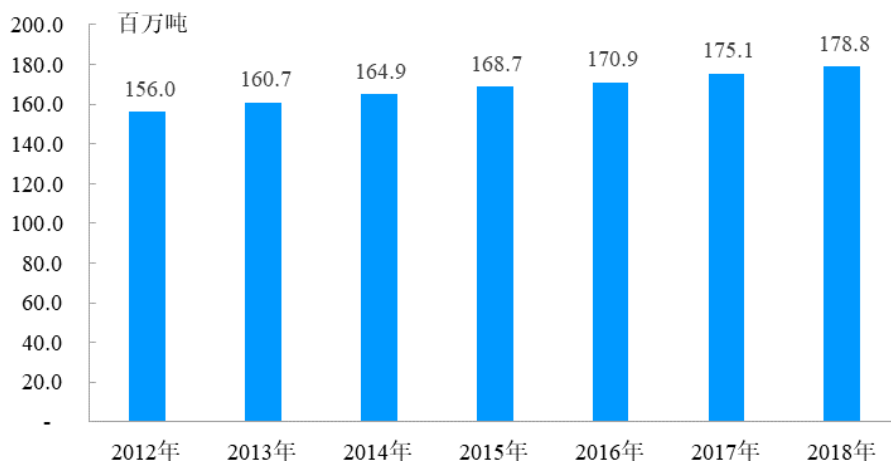
（1）全球水产品产量稳定增长，海洋食品原料供应充足

海洋食品原料主要来自于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海洋捕捞是指利用渔具在海洋中从事水生动植物的捕捞活动，可分为近海捕捞和远洋捕捞。海水养殖一般指利用浅海、滩涂、港湾、围塘等海域进行饲养和繁殖海产经济动植物的生产方式。

从全球来看，水产品产量已经进入平稳增长期，从2012年的1.56亿吨提升至2018年的1.788亿吨，复合增长率约为2%。根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数据，到2030年，水产品总产量将增至2.04亿吨。从结构上看，海洋捕捞量相对平稳，近年来维持在9,000万吨左右，养殖量持续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也

不断提升。全球水产品产量的稳定增长为海洋食品行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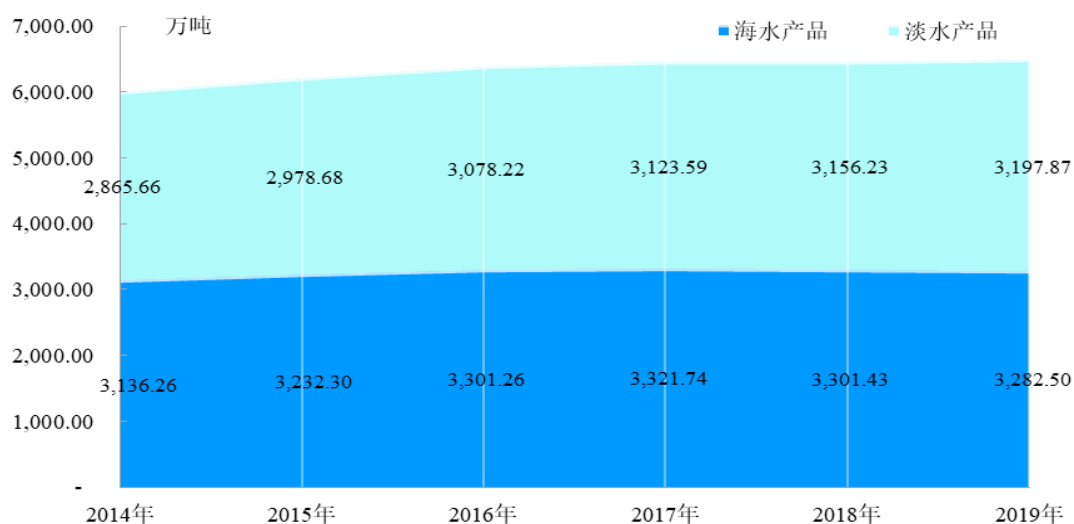
2012-2018 年全球水产品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整理

我国是世界上主要的水产品生产国之一，水产品总产量自 1989 年起连续 30 年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的 2/5 以上。2019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为 6,480.37 万吨，其中海水产品的产量为 3,282.50 万吨。

2014-2019 年我国水产品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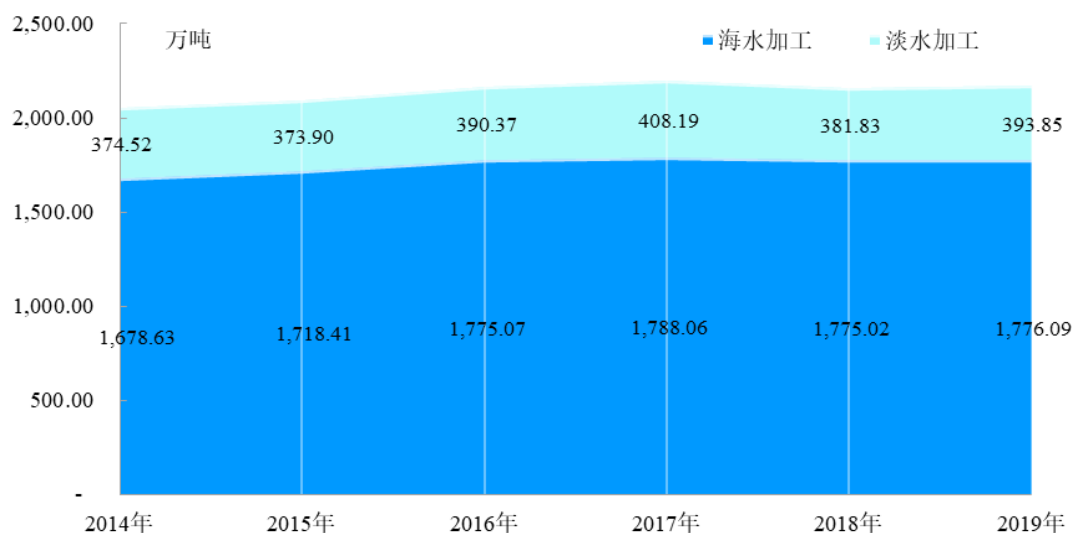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 我国海洋食品加工产量稳定，加工产品以冷冻品为主

海洋食品具有脂肪含量低、蛋白质含量高、微量元素丰富等特点，迎合了健

康饮食的市场趋势，稳定的消费需求使得我国海洋食品加工总量稳中有升。2014-2019年，我国水产加工总量呈稳定增长态势，其中海洋水产品加工量由1,678.63万吨增长至1,776.09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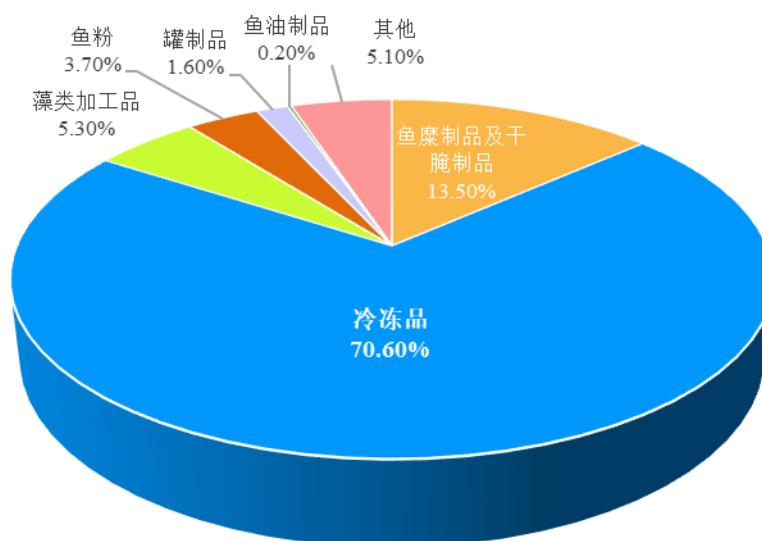
2014-2019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从产品类型来看，我国海洋食品以水产冷冻产品和鱼糜制品及干腌制品为主。2019年度，水产冷冻产品加工量约1,532万吨，占水产总加工量的70.6%；鱼糜制品及干腌制品加工量约292万吨，占比13.5%。

2019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产品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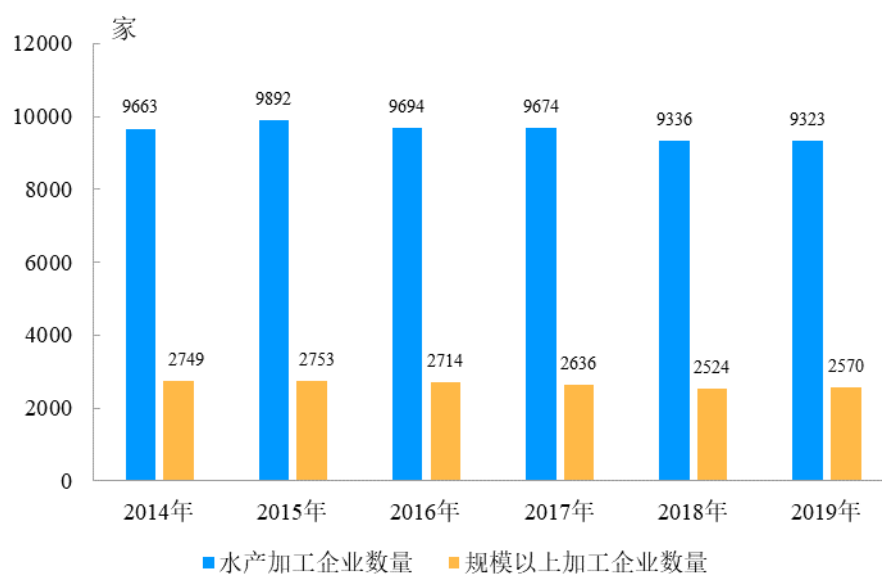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3）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海洋食品加工能力整体上升

海洋食品加工的发展有利于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带动渔业经济向精深化、高附加值方向延伸。长久以来，我国海洋食品加工行业发展较为粗放，具有“小生产、大市场、小规模、大群体”的特征，行业集中度低，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海洋食品加工企业效益低下、开工率不足问题突出。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行业进入调整阶段，业内公司更加注重自身发展质量，朝着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一批竞争力弱的企业逐渐被淘汰。

2014-2019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和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呈现下降的趋势，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从2014年的9,663家降至2019年的9,323家，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从2014年的2,749家降至2019年的2,570家。

2014-2019年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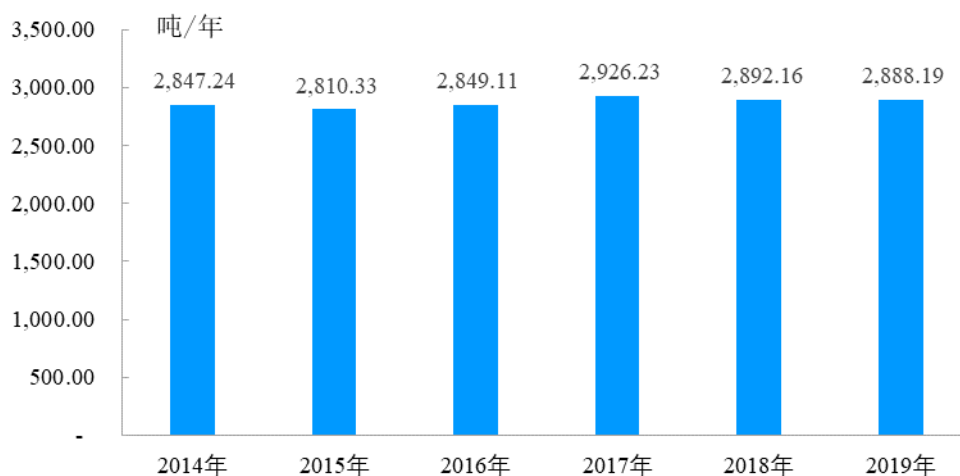


注：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尽管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数量略有减少，但随着水产加工设备逐渐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我国水产品加工能力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2017年我国水产品加工能力达到峰值，实现2,926.23万吨/年，2014~2019年水产品加工能力从2,847.24万吨/年提升至2,888.19万吨/年，水产品加工能力整体保持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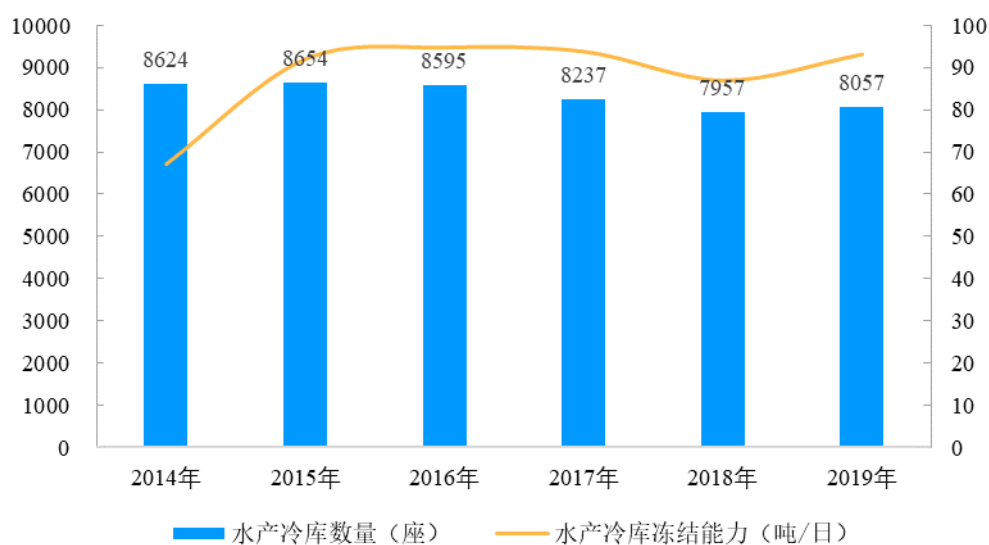
2014-2019 年我国水产品加工能力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近年来，由于竞争力弱的加工企业逐渐被淘汰，我国水产冷库数量也随之下降。2014 年我国水产冷库数量为 8,624 座，2018 年下滑至 7,957 座。随着行业发展，我国水产冷库数量逐渐恢复，2019 年回升至 8,057 座。目前，水产冷库在国内市场由最初的高速发展阶段进入到稳定发展时期，但冷库的实际冻结能力持续保持在较强状态，加工原料及加工产品的质量得到了充分保障。2014 年我国水产冷库冻结能力为 67.18 吨/日，2019 年大幅增长至 93.05 吨/日。

2014-2019 年我国水产冷库数量及冻结能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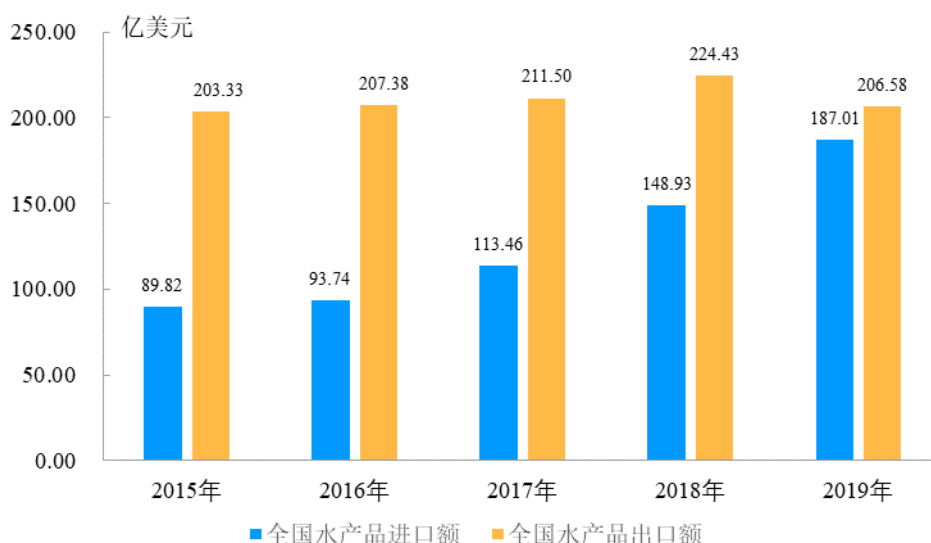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4) 我国水产品进出口量位居前列，海洋食品实现全球流通

目前，我国是全球第一大水产品出口国，第三大水产品进口国。我国是水产品消费大国，2015 年以来，水产品进口金额呈现稳步上升趋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优化，海洋食品的总体需求和进口量将呈现增长的趋势；我国水产品出口总体规模较为稳定，已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凭借世界第一的水产品产量，未来我国出口规模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2015 年-2019 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20 年 1 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海洋食品全球流通面临较为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但也存在积极向好的因素：一是中美贸易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中美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企业信心有所回升；二是我国持续性推进多边区域开放合作，2019 年自贸试验区数量达到了 18 个，实现了沿海自贸试验区全覆盖；三是“一带一路”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持续推进，为渔业对外合作和海洋食品发展不断带来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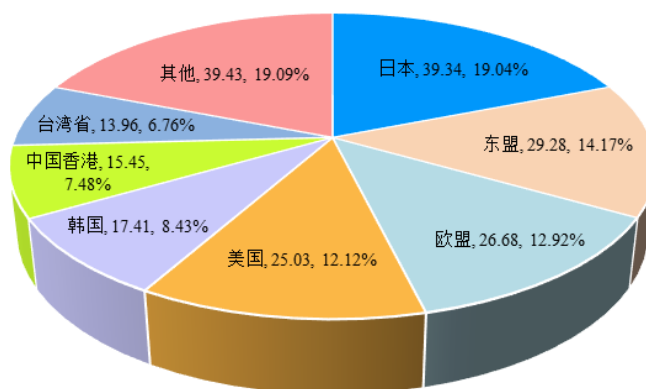
① 水产品出口情况

2015 年以来，我国水产品出口量总体较为稳定。2019 年度水产品出口量为 426.79 万吨，出口额为 206.58 亿美元，主要品种为头足类、对虾、贝类、鳗鱼和金枪鱼等，其中头足类出口量为 45.78 万吨，金枪鱼出口量 15.34 万吨。从主

要市场区域来看，我国水产品出口市场总体稳定，出口市场主要为日本、东盟、欧盟、美国、韩国等。2019年度我国水产品出口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2019年度我国水产品出口市场分布情况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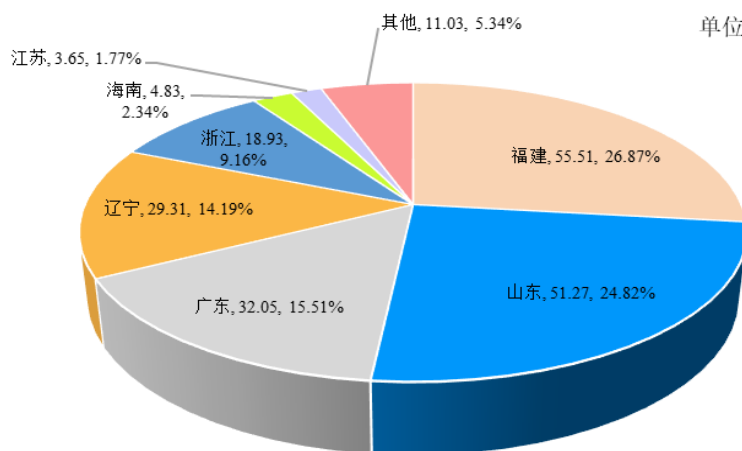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0年中国水产品进出口贸易统计年鉴》

从主要出口省市看，我国水产品出口区域布局基本稳定。福建、山东、广东、辽宁和浙江等沿海省份是我国水产品主要出口区。其中，2019年度浙江省水产品出口数量为48.49万吨，占出口总量的11.36%，水产品出口金额为18.93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9.17%。

2019年度我国主要省份水产品出口情况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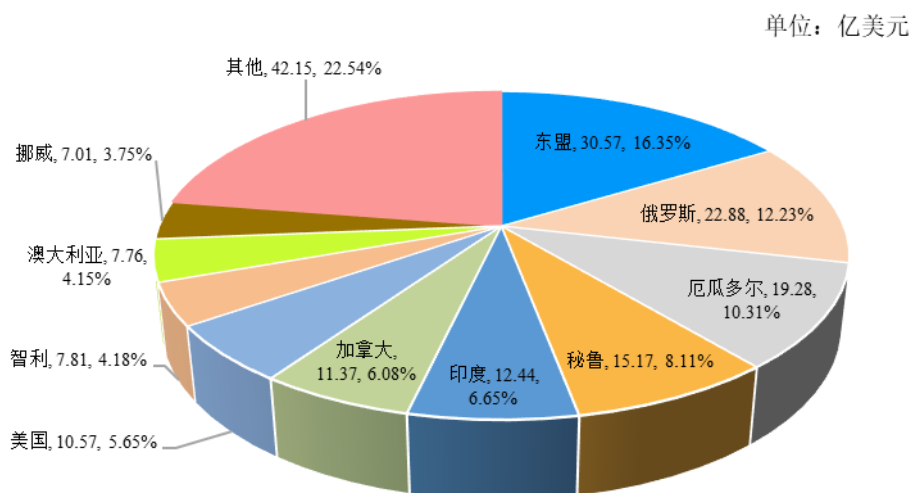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0年中国水产品进出口贸易统计年鉴》

② 水产品进口情况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市场对全球优质水产品的消费需求上升，2015 年以来，我国水产品进口量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2019 年度，水产品进口量为 625.52 万吨，进口额 187.01 亿美元，较 2018 年度分别增长 19.94% 和 25.57%。

我国水产品市场潜力巨大，世界水产品主产国纷纷布局中国市场，主要包括越南巴沙鱼、厄瓜多尔白虾、印度对虾、加拿大龙虾、挪威三文鱼等。2019 年度，我国水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2019 年度我国水产品的主要进口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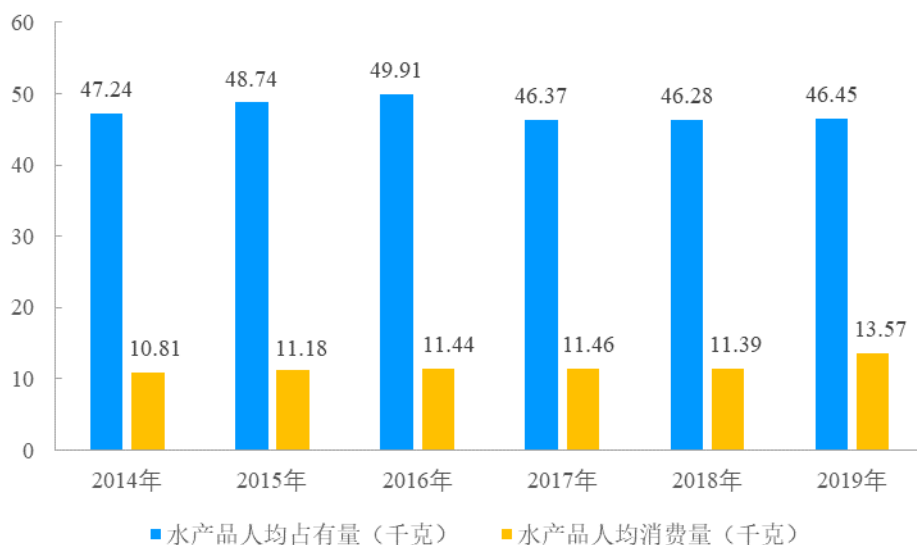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0 年中国水产品进出口贸易统计年鉴》

(5) 城市化进程加快叠加消费进一步升级，优质海洋食品市场广阔

随着我国居民对饮食消费的需求不断提高，海洋食品作为优质的动物蛋白质来源，备受人们青睐。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数据，2014 年我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为 47.24 千克，2019 年为 46.45 千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水产品人均消费量为 10.81 千克，2019 年增长至 13.57 千克。由此估算，2019 年我国每日人均水产品消费量为 37.18 克，不及 2018 年版《中国居民膳食消费指南》中每日摄入水产品标准（50~100 克）的下限，国内优质海洋食品市场需求仍有较大成长空间。

2014~2019 年我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及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城市化进程加快叠加消费进一步升级，优质海洋食品消费市场增长空间较大，预计增速持续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至 2023 年，中国整体水产消费需求将接近 7,000 万吨，超过美、欧市场之和。

(6) 新零售业态兴起，海洋食品行业销售渠道多元化

近年来，新零售业态的兴起，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海洋食品消费场景和体验。2017 年盒马鲜生率先开启了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京东随后着手布局 7 Fresh 实体店，众多电商企业纷纷加入海洋食品为代表的生鲜新零售竞争中，2020 年的新冠疫情加速了生鲜产品用户消费习惯的培养和新零售模式的普及。新零售模式的发展为终端客户提供了不同的消费思路和品牌选择，为中国海洋食品行业带来了诸多创新和可能，促进海洋食品行业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新零售模式的兴起及行业的发展对海洋食品企业的经营模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餐饮渠道来讲，供应需求由原料海产品直接供应转变为半成品、预制品及定制化海洋食品的供应，海洋食品供应商被附以中央工厂或中央厨房的功能；从商超渠道来讲，简单原料包装产品供应转变为半成品或即食海洋产品的供应。随着下游客户及消费者的消费场景变化，原料海产品供应逐渐转变为食材化供应成为中国海洋食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中国生鲜电商产业链图谱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7) 主要海洋食品的市场前景

① 金枪鱼产品市场前景

随着全球金枪鱼捕捞企业数量的增加以及捕捞技术的提升，加之下游需求量的增加，金枪鱼行业的供给量逐年上升，但受海洋生态保护压力的影响，增长率波动下滑，供应量总体上保持相对平稳。

根据欧盟海洋事务暨渔业委员会数据显示，金枪鱼在欧洲地区的人均表观消费量 3.1 千克，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1%。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大陆金枪鱼消费仍处于发展阶段，金枪鱼被视为高级食品，消费方式以生鱼片、寿司、调味品或罐装食品为主。同时，由金枪鱼加工而成的金枪鱼鱼油、鱼蛋白粉，在食品、保健品、处方药品等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随着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物质生活水平的日渐提高，消费者对健康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金枪鱼作为一种营养、健康的食品广受青睐，市场前景广阔。

② 鱿鱼产品市场前景

鱿鱼属于头足类，头足类是重要的海洋动物，近几十年来，世界头足类渔业

发展较快，年产量达 400 多万吨，约占世界海洋渔获量的 5% 左右，头足类在世界海洋渔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我国是头足类的主要捕捞国和消费国之一。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数据，全球每年鱿鱼消费量为 270 多万吨，近年来我国国内消费鱿鱼量为 80-90 万吨，冷链物流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及终端消费需求的增加使得近年来我国近海头足类动物资源逐渐匮乏，远洋捕捞和水产品进口业务在保障头足类市场供应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鱿鱼为代表的头足类水产品在全球拥有广泛的销售市场，市场前景较好。

③ 虾类产品市场前景

虾类产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的特性，广受消费者欢迎，在全球水产品消费市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我国是全球虾类产品的重要生产国和消费国。主要的虾类品种有南美白对虾和阿根廷红虾等。

南美白对虾作为水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营养价值高，且含有镁、磷、钙等微量元素，有益于人体健康；此外，南美白对虾体内含有虾青素，具有非常高的食品、药品和化妆品使用价值。目前，我国南美白对虾年消费量已经超过 160 万吨。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升，南美白对虾的消费量将保持增长。

阿根廷红虾是阿根廷南部海域野生的虾类品种，因在原生态海域自然生长，绿色无污染、肉质饱满，市场需求量较高。近年来，阿根廷红虾全球销量上升，主要因为各大进口国对虾类产品需求旺盛，以及阿根廷红虾产量的大幅提升。凭借严格的产品分级标准和先进的加工工艺，阿根廷红虾等进口虾在国内外冻虾市场的占有率快速上升，国内外市场前景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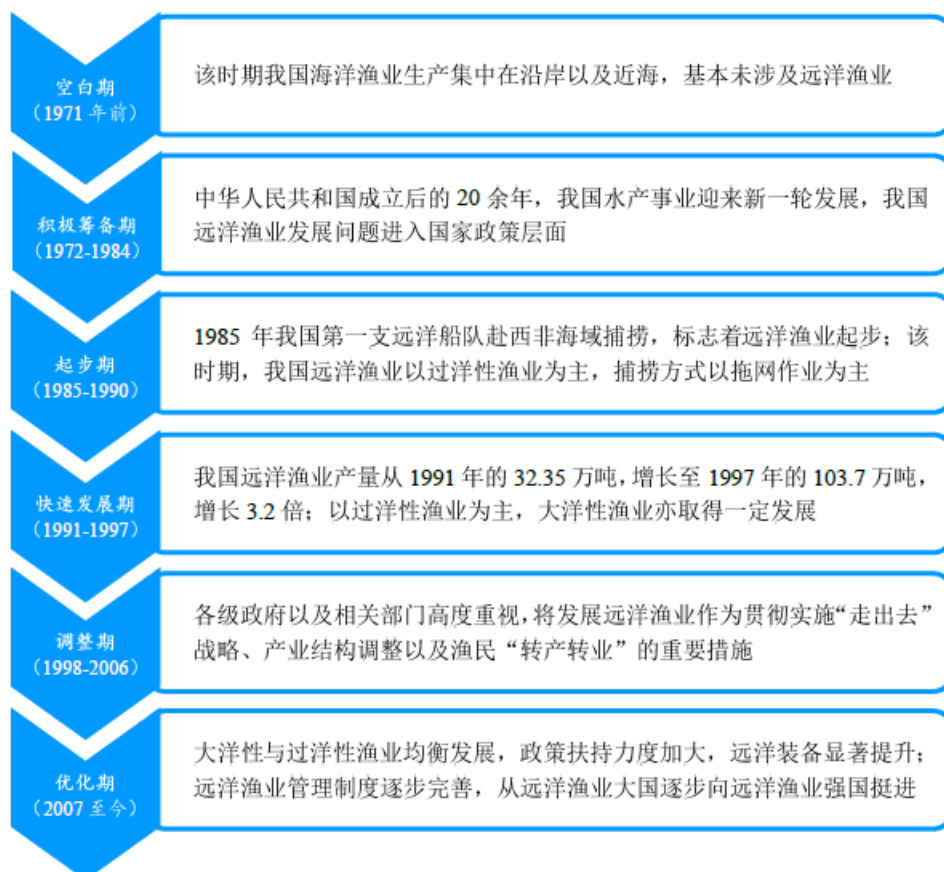
2、远洋捕捞行业

远洋渔业是海洋产业的组成部分，指远离本国渔港或渔业基地，在别国沿岸海域或深海从事捕捞活动的水产品生产事业。远洋渔业可以分为大洋性渔业和过洋性渔业。远洋渔业具有战略意义，是我国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1）我国远洋渔业发展阶段

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以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几代远洋渔业人开拓进取、奋勇拼搏，我国远洋渔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功进入世界前列。我国远洋渔业经历空白期、积极筹备期、起步期、快速发展期、调整期和优化期 6 个发展阶段。

我国远洋渔业发展阶段



① 空白期（1949-197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恢复渔业生产作为水产工作总方针，增加供给、提升渔民收入水平成为渔业主管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当时我国近海渔业资源较为丰富，开发利用沿岸及近海渔业资源对资金、设备、技术及人员要求都较低，因此该时期，我国海洋渔业生产集中在沿岸以及近海，基本未涉及远洋渔业。

② 积极筹备期（1972-198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20 余年，我国水产事业迎来新发展。1972 年，我

国海产品产量达 291.40 万吨，近海占比 90% 以上，形成近海渔业过度开发而海外开发严重不足的状况。与此同时，世界远洋渔业发展突飞猛进，世界远洋渔业产量达世界渔业总产量的 1/4。在此背景下，相关部门开始思考远洋渔业的发展。1972 年，农业部至国务院的报告指出：为保护以及合理利用我国近海渔业资源，提升水产品质量，海洋渔业必须尽快向外海谋求发展。我国远洋渔业发展问题进入国家政策层面。1973 年，我国恢复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合法地位，为我国发展远洋渔业事业，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1983 年我国提出“远洋渔业在近期要有所突破，国家要给予支持”和“开辟外海渔场，开发远洋渔业”。

③ 起步期（1985-1990 年）

1985 年 3 月，我国第一支远洋渔业船队赴西非海域从事远洋捕捞作业，标志我国远洋渔业事业的开始。同年，上海、大连、烟台渔业企业先后派出船只赴白令海峡公海水域进行捕捞作业，成为我国远洋渔业公海捕捞开始的标志，我国远洋渔业事业全面开启。该时期，我国远洋渔业以过洋性渔业为主，捕捞方式以拖网作业为主，主要作业海域为北太平洋、西非、西南大西洋及南太平洋等；我国在渔业交流合作领域取得较大发展，与 21 个国家（或地区）建立合作关系。

④ 快速发展期（1991-1997 年）

在快速发展时期，我国远洋渔业产量从 1991 年的 32.35 万吨，增长至 1997 年的 103.7 万吨，增长 3.2 倍。在产业结构方面，我国远洋渔业依旧以过洋性渔业为主，大洋性渔业亦取得一定发展。作业方式，还是以拖网作业为主，金枪鱼钓、鱿鱼钓等项目得到长足发展，作业海域延展至日本海、中西部太平洋、印度洋及南太平洋等海域。我国加入 ICCAT、IOTC 等国际渔业组织，与美国、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积极磋商相关捕捞项目，进一步加深与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等国的渔业合作。

⑤ 调整期（1998-2006 年）

全球渔业资源逐年减少，对我国远洋渔业的发展提出新要求。1998 年农业部决定：我国 1999 年海洋捕捞计划产量实行“零增长”，我国远洋渔业开始由粗放型增长向集约型增长转型。产业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大洋性渔业比重不断增加，至 2006 年，大洋性渔业与过洋性渔业的产量相当，一改之前过于依赖过洋

性渔业的局面。作业海域涵盖大西洋、太平洋、印度洋公海及 33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属经济区。该时期，各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将发展远洋渔业作为贯彻实施“走出去”战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渔民“转产转业”的重要措施。

⑥ 优化期（2007 年至今）

该时期，我国大洋性渔业与过洋性渔业得到均衡发展。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远洋渔业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同时，远洋渔业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我国开始从远洋渔业大国逐步向远洋渔业强国挺进。

（2）我国远洋渔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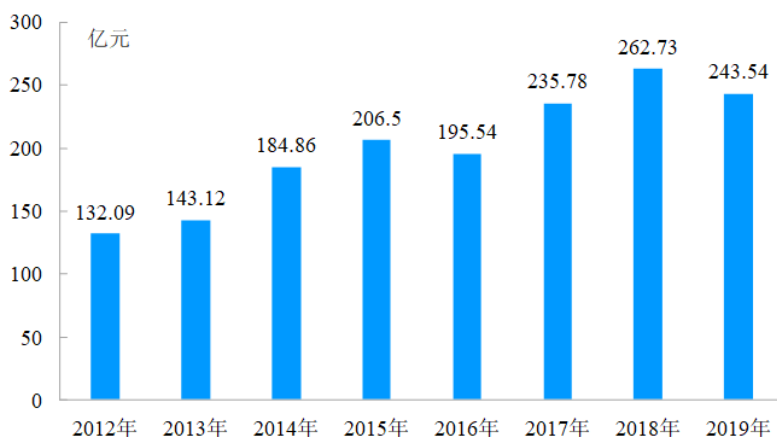
经过近七十年的历程，我国远洋渔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远洋捕捞作业方式也从最初单船拖网发展到双船拖网、延绳钓、诱网、鱿钓以及围网捕捞等捕鱼技术共存的作业方式，捕捞渔船的生产作业区域从最初的西非海域发展到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管辖的海域和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公海以及南极海域。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2020》统计数据，2019 年度全国远洋渔业总产量和总产值分别为 217.02 万吨和 243.54 亿元，2019 年末远洋渔船数量为 2,701 艘，船队总体规模和远洋渔业产量均居世界前列。目前全球约有 30 余个国家（或地区）从事远洋渔业生产，但年产量超过 10 万吨的仅有中国、日本、韩国、美国和俄罗斯等 10 余个国家（或地区）。

“十三五”以来，农业农村部全面调整发展思路，严控远洋渔业企业和远洋渔船规模，强化规范管理、严打违法违规、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国际合作，推进远洋渔业规范有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远洋渔业成为推进农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在丰富国内市场供应、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促进对外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远洋渔业稳定发展，产值产量总体上升

海洋经济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而发展远洋渔业不仅具有资源和经济双重意义，也是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保障食品供应安全和践行外交战略的重要方面。2012 年我国远洋渔业总产值为 132.09 亿元，经过连续三年增长，2015 年产值达到 206.5 亿元，2016-2019 年，我国远洋渔业总产值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达到 243.54 亿元，居世界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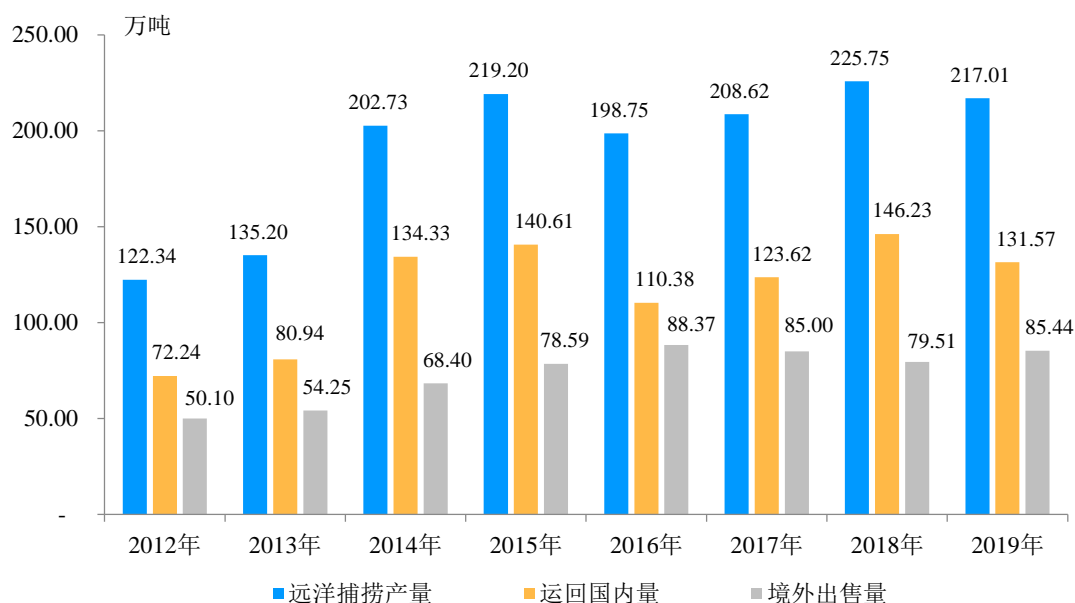
2012-2019 年我国远洋渔业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中国远洋渔业经过多年发展，装备水平和整体捕捞能力显著提升。自 2010 年起，中国远洋捕捞船数以及渔获量多年位居世界前列，2012-2015 年我国远洋捕捞产量逐年增加，2016-2019 年产量总体波动不大，运回国内量变动趋势与远洋捕捞产量趋势一致，2019 年我国远洋捕捞产量为 217.01 万吨，其中运回国内远洋捕捞产量为 131.57 万吨，占全部远洋捕捞产量的 6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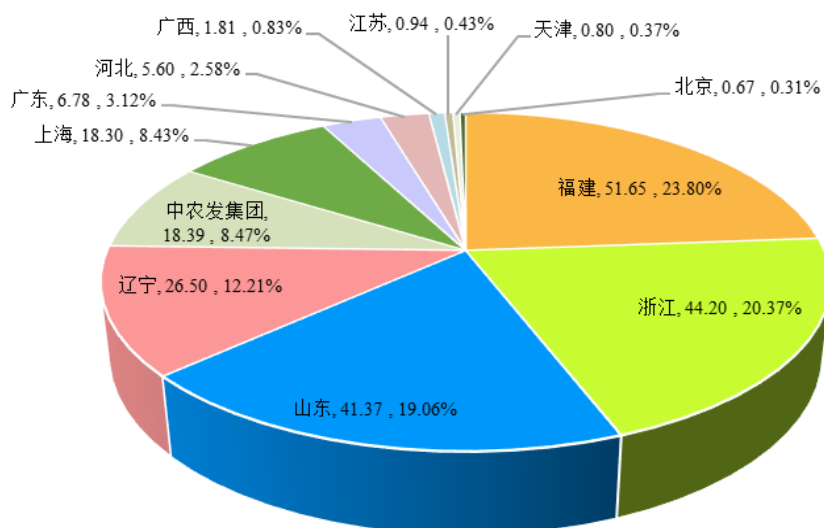
2012-2019 年我国远洋捕捞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按地区来看，我国远洋捕捞产量来自福建、浙江、山东、辽宁、上海、河北、广东、广西、江苏、天津以及北京 11 个省市，其中 2018 年浙江省产量为 54.95 万吨，占全国远洋捕捞产量的 24.34%；2019 年浙江省产量为 44.20 万吨，占全国远洋捕捞产量的 20.37%。

2019 年中国各地区远洋捕捞产量（万吨）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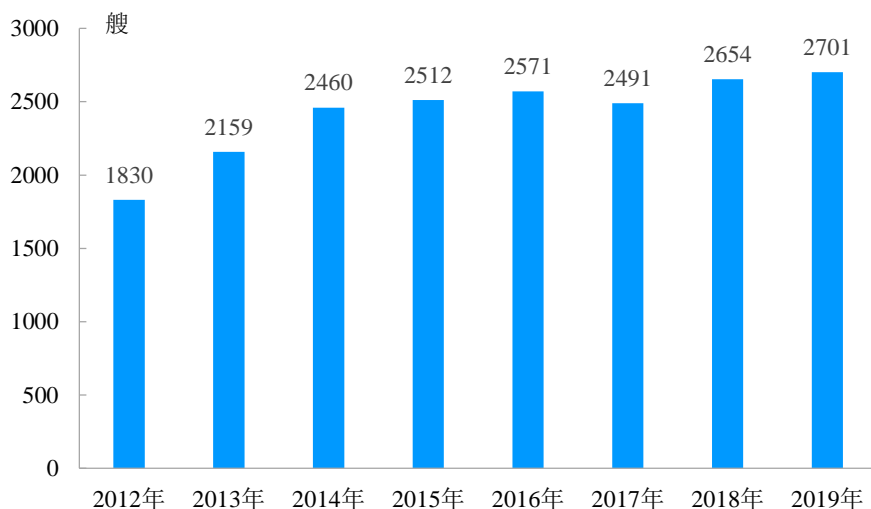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② 远洋渔船数量趋于稳定，捕捞装备显著升级

2012 年以来我国远洋捕捞渔船总体呈现增长趋势，由 2012 年的 1,830 艘增长至 2019 年的 2,701 艘。根据 2018 年《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远洋渔船更新建造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除更新建造和经国务院批准的特殊项目外，农业部不予受理大洋性远洋渔船建造申请，未来我国远洋渔船的数量将控制在 3,000 艘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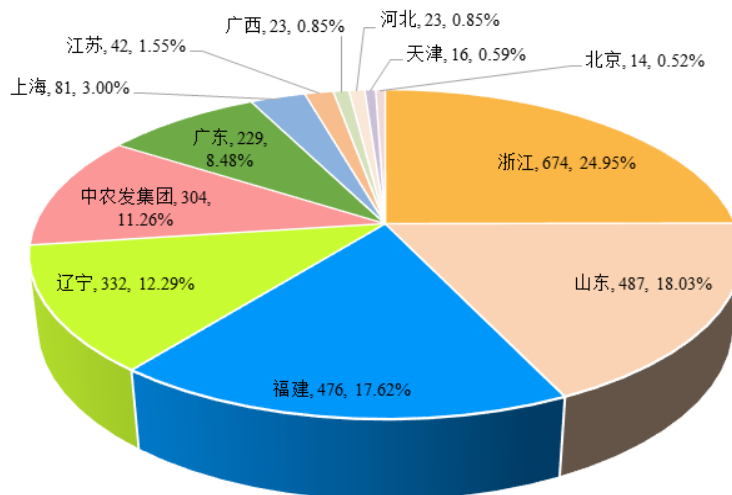
2012年度-2019年度我国远洋渔船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按地区来看，截至 2019 年末，浙江省远洋捕捞渔船数量排在第一位，山东、福建、辽宁、中农发集团分列第二、三、四、五位，其中浙江省 2019 年末远洋渔船的数量为 674 艘，占全国远洋捕捞渔船数量的 24.95%。

2019 年中国各地区远洋捕捞渔船数量（艘）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十三五”期间，我国远洋捕捞装备显著升级，在严控渔船数量基础上，大力实施老旧渔船更新建造，10 年内船龄的渔船占作业远洋渔船总数比例提升，鼓励采用安全高效、节能减排的船用装备和技术，推进远洋渔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设，初步建成了专业化、标准化和现代化的远洋渔业船队。

（3）远洋捕捞作业类型丰富，捕捞区域遍布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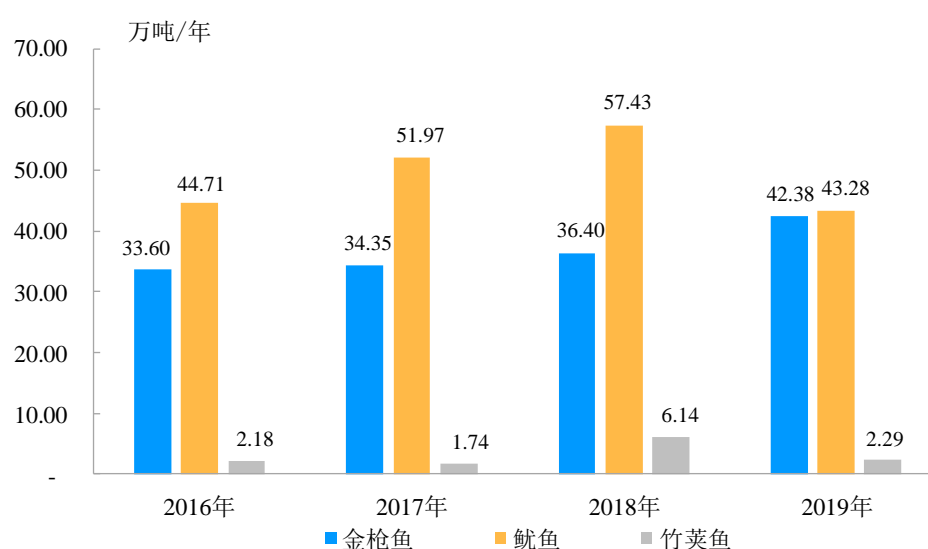
我国远洋渔船作业种类主要是大洋性渔业和过洋性渔业。大洋性渔业主要包括金枪鱼渔业、鱿鱼渔业、大型拖网渔业、南极磷虾渔业、秋刀鱼渔业等项目，作业方式包括拖网、围网、延绳钓等，作业区域包括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公海及南极海域。过洋性渔业作业海域涉及 40 多个国家（地区）的管辖海域。

（4）我国远洋渔业的主要品种

远洋渔业产品营养丰富，对保证人民饮食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我国远洋捕捞品种主要包括金枪鱼、鱿鱼、南极磷虾和竹荚鱼。目前，我国公海鱿鱼钓船队规模和鱿鱼产量、金枪鱼延绳钓船数和金枪鱼产量均居世界前列，秋刀鱼渔船数量和捕捞能力步入世界先进水平，南极磷虾资源开发取得重要进展。

2016-2019 年我国金枪鱼远洋捕捞产量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9 年度我国金枪鱼远洋捕捞产量为 42.38 万吨，较 2018 年度增加 5.98 万吨，增长 16.42%；2016-2018 年我国鱿鱼远洋捕捞产量持续增长，2019 年度产量为 43.28 万吨，较 2018 年度下降；2016-2019 年度竹荚鱼远洋捕捞产量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8 年度为 6.14 万吨，2016、2017 和 2019 年度产量总体稳定。

2016-2019 年我国远洋渔业主要品种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① 金枪鱼

金枪鱼也叫鲔鱼、吞拿鱼，是一种生活在海洋中上层的鱼类，广泛分布在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等热带海域，属大洋性高度洄游鱼类。金枪鱼活力旺盛，生命力较强，具有营养价值高、受污染程度少的特点，在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广受消费者欢迎，被誉为“无公害、绿色、健康海鲜珍品”。

根据《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数据，2018 年度金枪鱼全球年产量为 790 万吨，创造了历史捕捞产量记录，捕捞量位列全球远洋渔业品种之首。经济价值较高的金枪鱼品种有蓝鳍金枪鱼、大目金枪鱼、黄鳍金枪鱼、长鳍金枪鱼和鲣鱼等，具体分类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特点 |
|----|--|---|
| 1 |  蓝鳍金枪鱼 | 身体纺锤形，北部两侧深蓝色，体长最长可达 3m 以上，体重最重可达 500 千克，是金枪鱼类中最大型的鱼种。蓝鳍金枪鱼又分为太平洋蓝鳍金枪鱼、大西洋蓝鳍金枪鱼、南方蓝鳍金枪鱼等，常用于制作金枪鱼生鱼片 |
| 2 |  大目金枪鱼 | 因眼睛大而得名，栖息水深为 200-300 米。具高度洄游特性，喜集群，鱼肉脂肪含量 10% 左右。太平洋中的成年大目通常最长可达 206 厘米，最重可达 197.30 千克，常用于制作金枪鱼生鱼片 |
| 3 |  黄鳍金枪鱼 | 因成年鱼的鱼鳍上带有黄色而得名。栖息水深为 1~100 米，最深可达 160 米。鱼肉脂肪含量极低，仅为 2% 左右。体长 1-3 米，体重一般为 40-60 公千克，常用于生产金枪鱼生鱼片或金枪鱼罐头 |
| 4 |  长鳍金枪鱼 | 体背呈深蓝色，侧面及腹部为银白色，显著特征是胸鳍呈刀状，是金枪鱼中个体较小的一种。体长 1-1.5 米，体重一般为 15 千克，最大的可达 50 千克以上，常用于生产金枪鱼罐头 |

| 序号 | 名称 | 特点 |
|----|---|--|
| 5 |  鲹鱼 | 身体纺锤形，背部蓝褐色，腹部银白，显著特征是体侧 4-7 条纵纹，是个体最小的金枪鱼。一般体长为 0.4-0.5 米，大的也有 1 米以上，常用于生产金枪鱼罐头 |
| 6 |  剑、旗鱼 | 身体呈棱形，背部深褐色，腹部银白色，其显著特征是上颌又尖又长，一般活跃在中上水层，也能在 500-800 米水层追食。体长 3-5 米，体重 300 余千克 |

金枪鱼的捕捞作业方式主要分为金枪鱼围网捕捞和金枪鱼延绳钓捕捞。

金枪鱼围网船主要捕捞鲹鱼和黄鳍金枪鱼等。2001 年我国引进第一艘金枪鱼围网船，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金枪鱼围网船数量已达 30 余艘，作业海域集中在中西太平洋（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 WCPO）地区（含巴布亚新几内亚、密克罗尼西亚和基里巴斯等国家专属经济区）。中西太平洋地区是全球金枪鱼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也是全球金枪捕捞作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该区域内的金枪鱼年渔获量约占全球金枪鱼年渔获量的 40%。

金枪鱼延绳钓船主要捕捞蓝鳍金枪鱼、大目金枪鱼和长鳍金枪鱼等。按照捕捞对象不同，可分为超低温型、常温型和冰鲜型。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为大洋性渔船，冷冻鱼获能力强，主要用于捕捞大目金枪鱼；常温延绳钓船主要用于捕捞长鳍金枪鱼；冰鲜型金枪鱼延绳钓船属过洋性渔船，以小型船只为主，通常以作业水域所属沿海国为据点，对渔获物进行加冰保鲜，经空运流入市场。我国金枪鱼延绳钓船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金枪鱼延绳钓船队规模和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作业海域分布在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公海，部分渔船进入斐济、所罗门、瓦努阿图和基里巴斯等太平洋岛国专属经济区。

② 鱿鱼

鱿鱼，也称柔鱼、枪乌贼，是软体动物门头足纲鞘亚纲十腕总目管鱿目开眼亚目的动物，主要分为北太鱿鱼、阿根廷鱿鱼、秘鲁鱿鱼等种类。鱿鱼营养丰富，是世界海洋渔业资源中未充分利用且具有较大潜力的海洋生物之一。

远洋鱿钓是我国大洋性渔业的支柱产业之一。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已有 600 余艘远洋鱿钓渔船，远洋鱿鱼产量达 40 多万吨，约占世界鱿鱼产量的 20%。经过 30 年发展，产业规模跃居全球前列，鱿鱼年产量连续 9 年居世界第一，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远洋鱿鱼生产国和消费国。

（5）我国远洋渔业的发展前景

远洋渔业是推进农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在丰富国内市场供应、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对外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

2020 年 11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了《中国远洋渔业履约白皮书（2020）》，强调了全面履行船旗国义务、严格实施远洋渔业监管、促进渔业资源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远洋渔业管理原则；同时，白皮书明确了我国努力建设“布局合理、装备优良、配套完善、管理规范、负责任和可持续”的远洋渔业产业发展思路：一是加强远洋渔业的科技和管理支撑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渔业资源科学调查和动态检测，推进资源养护管理研究；二是推进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支持发展环境友好型、高效节能的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加强远洋渔业信息化建设，提升从业人员履约能力；三是加强双边或多边交流，促进远洋渔业国际合作。

海洋产品是人类重要的蛋白质来源之一，具有少污染、高蛋白、低脂肪、多维营养、健身补脑的特点，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预测，全球对水产品的消费量将进一步增加，供求矛盾将继续存在；随着我国远洋渔业监管体系的完善、远洋产品深加工能力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国内消费市场培育，远洋渔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发展奠定基础

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是国家鼓励类产业，国家对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的扶持力度很大。“一带一路”战略、“海洋强国”战略实施的背景下，海洋

食品行业迎来发展机遇；同时，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提高远洋渔业设施装备水平，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出“完善加工、流通、补给等配套环节，延长产业链，提升水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建设水产品仓储、运输等冷链物流”的远洋渔业发展思路。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布将对海洋食品行业和远洋渔业及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未来，海洋食品企业将朝着规模化、深加工和全产业链的方向发展。

（2）国家监管体系的完善为行业进步提供保障

2020年11月2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中国远洋渔业履约白皮书(2020)》，强调“始终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致力于科学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促进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的远洋渔业发展思路，提出了“全面履行船旗国义务、严格实施远洋渔业监管、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强化远洋科学支撑、推进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加强远洋渔业国际合作”的具体要求。

我国远洋渔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有利于塑造良好的竞争环境，打击非法捕捞等不可持续的生产方式，促进行业的有序发展；我国积极加入国际渔业组织，在国际渔业管理框架下提升履约能力水平，开展双边及多边交流等活动，将有助于促进大型远洋渔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国际竞争力。

（3）购买力的提升和饮食理念的转变拓展了海洋食品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733元，2016年至2019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为6.5%。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使得居民饮食理念与饮食结构发生了较大转变，健康、安全、美味等多重特点集于一身的优质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优质海洋食品具有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和营养丰富等特点，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健康饮食的需求。随着居民购买力的持续提升和饮食理念的转变，消费者对优质海洋食品的整体需求相应提升，优质的海洋食品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4）新零售业态的兴起为海洋食品终端销售拓宽渠道

近年来，新零售业态的兴起，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海洋食品消费场景和体验。新零售模式的兴起及行业的发展对海洋食品企业的经营模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餐饮渠道来讲，供应需求由原料海产品直接供应转变为半成品、预制

品及定制化海洋食品的供应，海洋食品供应商被附以中央工厂或中央厨房的功能；从商超渠道来讲，简单原料包装产品供应转变为半成品或即食海洋产品的供应。随着下游客户及消费者的消费场景变化，海产品原料供应逐渐转变为食材化供应成为中国海洋食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新零售模式的发展为终端客户提供了不同的消费思路和品牌选择，为中国海洋食品行业带来了诸多创新和可能，促进海洋食品行业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5）食品监管趋严促进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集中

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后，《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陆续出台，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下，有利于行业向规模化、规范化集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加速淘汰业内生产不规范、产品质量不达标、生产技术落后和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

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日趋关注，使得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日益增强，信赖度进一步提高，大型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将凭借自身的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及完善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6）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助力

海洋食品对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畅通商品服务流通渠道；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近年来，我国冷链仓储和物流得到了快速发展，截至 2019 年末，全国水产品冷库的数量达到 8,056 座，冷藏能力达到 462.07 万吨；同时，国际先进的 HACCP 体系认证、WMS 新技术已全面引入国内。冷链仓储和物流技术的不断进步与广泛应用为本行业生产规模、市场范围的扩大和品质的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7）技术进步和装备水平升级为行业发展提供支持

捕捞技术的进步以及装备水平的提升对远洋捕捞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近年来，我国大型渔船设计能力、建造技术持续进步，有力促进了我国远洋捕捞业

的装备升级，金枪鱼围网船、金枪鱼延绳钓船等大型远洋渔船实现了国产化。同时，卫星导航、遥感技术、探鱼系统和可视化的远洋渔船智能管理系统等应用技术的发展推动了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的变革、管理效率和作业效率的提升。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应用，食品安全溯源技术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远洋捕捞源头-生产加工-市场流通-消费者餐桌”全程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监管有力地保障了海洋食品安全性。

快速升级的装备水平与长足发展的溯源技术为我国远洋捕捞行业和海洋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持。

2、不利因素

（1）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海洋食品流通受阻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扩散，截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引起的停工停产、隔离管制等方面对海洋食品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国内进口冷冻品或水产市场的新冠病毒检测阳性事件对海洋食品的流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我国远洋渔业企业总体实力不强，参与国际竞争能力较弱

截至2019年末，中国拥有合法远洋渔业企业178家，但在国际竞争中具有规模优势的大型远洋渔业企业数量较少。中国的远洋渔业企业重生产捕捞、轻加工销售，重视资源端的竞争，但未在市场端进行合理布局，缺少自主品牌，普遍未建立全面的营销网络。在国际市场中，中国远洋渔业企业主要凭借劳动力成本优势参与竞争，在资金和技术方面的投入较少，随着劳动力成本的逐步上升，面临较为严峻的发展局面。

（四）行业技术水平与经营特点

1、海洋食品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我国海洋食品行业通过内部技术开发以及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加强

了产品加工、食品质量检测、食品保鲜和冷冻仓储、冷链运输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国内大型海洋食品企业重视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溯源与召回技术的开发，通过引进或开发先进的关键检测设备和技術，构建了 ISO9001、ISO22000、BRC、HACCP 等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国内海洋食品行业正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渐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 行业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不断推动我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建设。海洋食品行业也针对性的建立了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

② 生产流程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食品监管体系的日趋严格及海洋食品资源端与市场端的激烈竞争，行业优胜劣汰现象明显。具有规模化优势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在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配方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研发实力，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并通过改良创新不断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小型作坊式生产企业由于生产技术、质量控制技术较为落后，逐渐被市场淘汰。

（2）行业的周期性

海洋食品行业的上游为海洋捕捞业与海洋养殖行业，原料供应会受到鱼类资源和养殖行业的周期性影响。

海洋食品行业的发展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经济的强势增长能有效促进海洋食品消费，经济低迷会降低消费者经济承受能力，减少对海洋食品的需求。单位价值较高的高端海洋食品较易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周期性明显；单位价值较低的海洋食品主要面向普通消费群体，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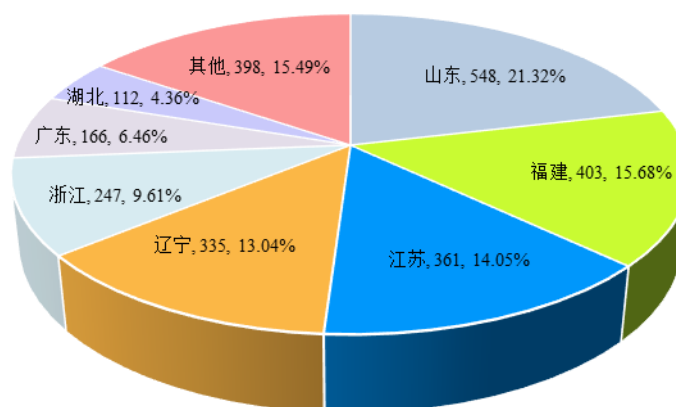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海洋食品企业的分布具有区域性的特点，呈现出接近资源端或市场端的现

象。截至 2019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的水产品加工企业总计 2,570 家，主要分布在山东、福建、浙江等沿海省市，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水产品加工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家



注：规模以上加工企业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

数据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

一方面，沿海或沿江省市具有丰富的海洋食品原料资源，且港口众多，有利于远洋渔业产品、进口海洋产品的运输，具备接近海洋食品资源端的优势；另一方面，沿海或沿江省市人口集中，居民对海洋食品的日常摄入量较高，海洋食品市场空间较大，且便利的港口运输条件有利于海洋食品外销出口，具备接近海洋食品市场端的优势。

由于全球各地饮食文化和生活习惯的差异，不同的海洋食品品种的销售具有区域性的特征，例如：超低温金枪鱼的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日本，金枪鱼罐头的消费市场主要为欧美市场等。

(4) 行业的季节性特点

海洋食品行业原料采购受到了远洋捕捞、水产养殖等上游行业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点。随着冷链仓储技术的进步，海洋食品原料的储备时间延长，在海产品的捕捞季或产出季进行集中收购后，能保证企业全年度生产或销售的需要，海洋食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逐渐消失。

2、远洋捕捞行业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远洋捕捞的生产技术处于成熟阶段。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远洋渔业的发展，先进的造船技术、遥感技术、卫星导航技术和自动化技术在远洋捕捞行业得以运用。远洋渔船装备技术不断升级，驾驶、捕捞、加工、生产呈现自动化特征，导航助渔电子仪器设备日益齐全。

① 远洋渔船呈现自动化、集成化等技术特点

随着远洋渔业的发展和造船技术的进步，远洋渔船呈现大型化的发展趋势，如：为捕捞中上层鱼类资源，渔业发达国家大力发展大型围网渔船与大型延绳钓渔船等。同时，机械化与自动化技术在远洋捕捞行业得到普遍应用，呈现“甲板工作机械化，驾驶、捕捞、加工、生产自动化”的技术特点，自动化技术应用降低了渔捞人员的劳动强度，同时提高了生产安全性和捕捞效率；大型远洋渔船配备鱼获加工、冷冻、仓储等配套环节，呈现集成化作业的特点。

远洋渔船作业的主要成本为燃油费用，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远洋渔船对节能降耗的需求越来越高，渔船航行和运行的节能降耗技术得到不断开发。

② 高新技术与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相结合

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推动捕鱼技术步入了高科技时代。遥感技术与卫星定位等高新技术在远洋捕捞产业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卫星定位与导航系统、电子集鱼及渔场探测系统能精准判断鱼群位置并快速到达渔场，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新装备、新技术不断升级，全自动鱼类处理系统、鱼腹切割设备和刷洗系统等新技术应用对远洋渔业生产方式产生了变革性的影响。

③ 新型的渔具材料不断开发

不同捕捞作业方式对渔具材料种类具有不同的要求，目前，在渔业上广泛使用的合成材料有聚乙烯、尼龙、聚丙烯、聚氯乙烯、聚酯等。远洋渔船的大型化发展趋势对拖力、网具度和网目尺寸的要求上升，对高强度、特种化渔具材料的需求日益突出。随着化工技术的进步，新型渔具材料得以不断开发和运用。

④ 信息化的远洋渔业管理平台逐步应用

随着互联网、卫星通信及海洋大数据的快速发展，发达渔业国家及远洋捕捞龙头企业日益重视对远洋渔业管理平台的开发和应用。信息管理平台集渔船及船员管理、定位监控、视频联络、卫星导航、渔场探测、预报预警等诸多功能于一体，能显著提高远洋渔业企业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履约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远洋渔业资源具有再生性的特点，鱼类的生长具有其规律性和周期性，部分渔业品种受气候环境及人类捕捞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产量呈现周期性的特点。

远洋捕捞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均 GDP 的增长水平密切相关，经济的强势增长能有效促进远洋渔业的发展；同时，经济不景气的时候，消费者会考虑经济承受能力，物质需求会紧缩，势必影响远洋渔业的发展。此外，单位价值较高的渔捞产品较易受到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周期性明显；单位价值较低的渔捞产品主要面向普通消费群体，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3）行业的区域性特点

远洋渔业企业分布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截至 2019 年末，取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 178 家企业均位于沿海各省市，集中分布于浙江、广东、福建、山东和辽宁等省市。

根据鱼群种类的不同，远洋捕捞渔场分布呈现区域性。金枪鱼主要分布在太平洋、大西洋和印度洋海域，其中以太平洋为主；鱿鱼项目主要分布在北太平洋（包括日本海）、东南太平洋及西南大西洋；我国秋刀鱼舷提网作业渔场主要在俄罗斯千岛群岛以外的公海海域；其他还有东南太平洋的竹荚鱼渔场；南极附近海域的南极磷虾渔场；以及印度洋公海底层深海鱼类及印度洋南部的长鳍金枪鱼渔场等。

（4）行业的季节性特点

远洋捕捞是一项生物性资源开发工作，要符合生物的生长和洄游特点，因此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过洋性渔业受合作国家对休渔期规定的影响，捕捞作业存在季节性，如：阿根廷鱿鱼捕捞期一般为1月至6月，秘鲁鱿鱼捕捞期为全年；为了远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国际渔业组织加强了公海渔业资源的科学养护，大洋性渔业开始试行休渔期，捕捞作业时间也逐渐呈现季节性，如：我国自2020年开始，每年在西南大西洋和东太平洋公海相关海域分别试行为期三个月的鱿鱼渔业自主休渔。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海洋食品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海洋食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海洋捕捞业与海洋养殖行业，海洋食品原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到了捕捞产量和养殖产量的影响。受到气候条件、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主要海产品的年产量会有波动。海产品的采购价格直接影响海洋食品企业的采购成本。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下游为商超类、生鲜电商以及餐饮企业等终端消费市场，终端消费者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是本行业的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海洋食品新零售模式的变革，人们对海洋食品消费需求上升，海洋食品行业有着较大的市场空间。海洋食品企业是否能及时发觉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构建可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建设新零售模式渠道，为消费者提供快捷、健康、安全的海洋产品，成为海洋食品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及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

2、远洋捕捞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远洋捕捞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捕捞设备制造业和石化行业。

远洋捕捞船舶具有专业性强，造价较高等特点。近年来，我国大型渔船设计能力、建造技术持续进步，金枪鱼围网船、金枪鱼延绳钓船等大型远洋渔船实现了国产化，有力地促进了我国远洋捕捞企业的装备升级。同时，卫星导航、遥感

技术和探鱼系统等渔船应用技术的发展推动了远洋捕捞作业方式的变革和作业效率的提升。

远洋捕捞作业的主要成本支出为燃油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原油价格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燃油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远洋渔业企业生产成本。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远洋捕捞行业的下游行业海洋食品行业。我国的远洋渔业一贯重视在资源端的竞争和布局，在加工配套及海洋产品终端销售体系的投入不足。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消费需求和配套设施的推动之下，我国海洋食品加工能力不断上升；大型远洋渔业企业通过销售渠道下沉，加强对终端市场的布局，海洋食品终端销售体系日益完善。

海洋食品行业的日益发展，对远洋捕捞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断上升，促进了远洋捕捞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上升，海洋食品行业积极构建全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体系，对远洋捕捞行业的质量控制提出更高的要求。

（六）行业壁垒

1、全产业链经营及规模化壁垒

海洋食品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较大的经营规模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海洋食品企业能促进上下游产业的协同发展，实现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的串联倍增。坚持规模化运作、全产业链布局的现代海洋食品企业可以提高对水产品资源端和市场端的控制力，加快向产业后端延伸，促进海洋食品产业链条精深化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构建更加成熟高效的销售渠道网络，畅通产业要素资源流动，容易促进良性的经营循环，形成强者愈强的局面，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2、品牌壁垒

品牌效应和客户粘性是海洋食品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对优质海洋食品的消费需求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安

全、质量、口味、营养和功能等特质。消费者在食品安全和品质控制方面对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更加信赖，尤其是在“新零售”模式兴起的情境下，消费者在同等情况下更容易选择具有较好口碑的商品。目前我国海洋食品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认可和市场检验后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需要产品质量控制、渠道宣传等多方面的长期投入，从而使得进入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3、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体系的建设是海洋食品企业抢占市场、获取竞争优势的重要方法，销售渠道的成熟度和稳定性直接影响海洋食品企业的行业地位。我国海洋食品行业的传统销售渠道以水产市场批发为主，目前逐步向生鲜超市、餐饮配送和生鲜电商等多元化销售渠道转型，无论传统渠道还是新兴渠道，都需要做到覆盖范围广、物流效率高和信息化程度高。海洋食品行业销售体系的建设对企业资金要求和管理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营销和渠道优势。

4、质量安全壁垒

食品质量安全是人类生存的基础，社会稳定的保障。它不仅关系着人们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影响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随着人们对海洋食品质量安全的高度关注，要满足消费者“从海洋到餐桌”的健康、安全海洋食品需求，需要海洋食品企业投入资金，购入先进的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构建覆盖“捕捞/养殖-加工-物流仓储-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鉴于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作用，国家不断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法规；国外主要水产进口国纷纷提高了对进口海洋食品的质量安全要求，一些大的采购商要求供应商通过 BRC、MSC、HACCP 等认证，海洋食品行业质量安全壁垒越来越高。

5、资质壁垒

从事远洋捕捞的企业必须获得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截至 2019 年末，取得《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的企业共计 178 家。根据《“十三五”全国远洋渔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的要求，未来我国远洋渔船的规模控制

在 3,000 艘以内，除更新建造和经国务院批准的特殊项目外，农业农村部不予受理大洋性远洋渔船建造申请。国家主管部门对远洋渔业企业资格及远洋渔船数量的限制，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在海洋食品的销售方面，作为海洋食品主要出口区域的欧美日发达国家普遍对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非常严格甚至苛刻，如在欧盟销售海洋食品需进行欧盟水产品注册，在美国区域内销售海洋食品需取得 FDA、HACCP 等认证，超低温金枪鱼出口日本需对渔船进行 OPRT 注册等。相关销售资质认证程序对行业新进入者的生产能力、质量控制和卫生条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不能及时办妥相关资质认证，产品将无法在特定区域内销售。

6、资金壁垒

远洋渔业是资金密集型的行业，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远洋捕捞船舶的建造和运营。由于远洋捕捞船舶的专业性，其建造成本远高于同等吨位的普通商船价格，对远洋捕捞企业的资本投入要求较高。同时，海洋食品企业布局全产业链经营模式，需对海洋食品配套加工基地、终端销售渠道铺设等下游环节持续投入。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下的海洋食品企业，初始投入金额较大，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七）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市场主要包括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公司通过贸易商或者直接销往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日本、越南、泰国、西班牙、墨西哥和美国等。除美国外，主要进口国目前没有具体针对公司产品的进口限制政策，也未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

2018 年 9 月 18 日，白宫发布声明，宣布从 9 月 24 日起对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华 2,000 亿美元商品关税从 10% 提升到 25%；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对中国 2,000 亿美元商品开始加征 25% 关税。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冻煮金枪鱼鱼肉在本次加税清单中。

公司冻煮金枪鱼产品主要通过贸易商或直接销往欧洲、东南亚和美洲等地

区，销售市场较为分散，“中美贸易摩擦”后，公司及下游贸易商客户积极扩展其他区域市场，冻煮金枪鱼产品销售业务未受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海洋食品行业具有“小生产、大市场、小规模、大群体”的特征，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市场化成熟度高。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共有水产品加工企业 9,323 家，其中规模以上的水产品加工企业 2,570 家，主要集中在浙江、山东、广东、福建和辽宁等省份。在“新零售”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大型海洋食品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加速前向一体化建设，构建水产批发、生鲜超市、餐饮配送和生鲜电商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体系，在行业竞争中赢得先机，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的趋势。

目前，海洋食品行业进入了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将向着全产业链经营、品牌化发展方向转变。大洋世家、开创国际、中水渔业等国内大型远洋渔业企业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之下，为提高业绩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布局水产品加工、水产品终端销售等业务。未来，全产业链经营的海洋食品企业将通过资源、加工和销售渠道的有机结合，逐步提升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实力。

（二）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遍布全球的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了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根据《中国渔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19 年度全国渔业经济总产值为 26,406.50 亿元，2018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553.31 万元、315,831.59 万元和 326,603.87 万元，占全国渔业经济总产值的比例约为 0.12%。

从远洋捕捞业务来看，公司主要捕捞品种金枪鱼和鱿鱼的捕捞规模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金枪鱼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12.42%

和 11.00%，鱿鱼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3.31% 和 3.75%。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金枪鱼和鱿鱼的捕捞产量占全国金枪鱼和鱿鱼的产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枪鱼 | 鱿鱼 | 金枪鱼 | 鱿鱼 |
| 大洋世家产量 | 4.66 | 1.62 | 4.52 | 1.90 |
| 全国产量 | 42.38 | 43.28 | 36.40 | 57.43 |
| 比例 | 11.00% | 3.75% | 12.42% | 3.31% |

数据来源：全国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渔业统计年鉴》，其中鱿鱼产量包括北太鱿鱼、阿根廷鱿鱼和秘鲁鱿鱼等不同鱿鱼品种，公司捕捞的鱿鱼为阿根廷鱿鱼。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中水渔业

中水渔业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1,945.50 万元，于 1998 年 2 月 12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00798.SZ。中水渔业是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主要从事远洋渔业的上市企业，捕捞区域涉及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等主要洋区。中水渔业主要产品有阿根廷鱿鱼、秘鲁鱿鱼、秋刀鱼和金枪鱼等海产品及加工制品。2020 年度中水渔业营业收入总额为 44,528.66 万元。

2、开创国际

开创国际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4,093.66 万元，于 2009 年借壳华立股份实现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097.SH。开创国际主要从事远洋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等业务，拥有拖网生产船队和金枪鱼围网船队两大船队，其中金枪鱼围网船队主要捕捞鲣鱼、黄鳍金枪鱼，捕捞的围网金枪鱼用于直接销售或通过马绍尔设立的加工厂制成鱼柳销售；大型拖网船队主要捕捞竹荚鱼、鳕鱼及鲱鱼，竹荚鱼主要通过德国销售公司销往尼日利亚市场，其余鱼种大部分运回国内自行销售。2020 年度开创国际营业收入总额为 196,895.22 万元。

3、中鲁远洋

中鲁远洋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6,607.13 万元，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在深交所 B 股上市，股票代码 200992.SZ。中鲁远洋主营业务为远洋捕

捞、海洋运输、水产品精深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等。中鲁远洋在山东建有集冷藏、加工、贸易、冷链物流为一体的远洋渔业产品精深加工及物流基地，产业链条较完整。中鲁远洋主要产品为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围网金枪鱼原鱼、金枪鱼生鱼片等。2020年度中鲁远洋营业收入总额为96,621.30万元。

4、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3日，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是国内具有综合规模优势、产业链条较为完整的现代化渔业企业。辽渔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从事大洋性及过洋性捕捞、加工、销售等业务，主营南极海域南极磷虾、中西太平洋金枪鱼、北太平洋秋刀鱼、阿根廷鱿鱼等捕捞、加工、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东南亚和国内市场，在国内外远洋渔业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5、国联水产

国联水产成立于2001年3月8日，注册资本91,618.43万元，于2010年7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94.SZ。国联水产专注于水产行业，已发展为集育苗、工厂化养殖、饲料、海洋食品加工、国内国际贸易、水产科研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国联水产核心业务为水产品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有虾类、罗非鱼、小龙虾等。2020年度国联水产营业收入总额为449,410.61万元。

6、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2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是一家集海洋捕捞、海洋产品冷冻储存、海洋食品研发、海洋健康食品精细加工、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一体的民营企业，捕捞区域涉及印度洋、大西洋、太平洋和我国近海海域，捕捞品种主要为金枪鱼、鱿鱼、鳕鱼等经济鱼类。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以远洋捕捞为基础，聚焦水产食品核心主业，拥有高标准的金枪鱼加工车间和金枪鱼罐头车间，主要生产金枪鱼生鱼片、金枪鱼鱼柳和金枪鱼罐头等。

7、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日，主营水产品收购、加工以及销售，专业生产各种金枪鱼产品，包括正鳀、黄鳍金枪鱼、长鳍金枪鱼、

东方狐鲣、扁舵鲣等。工厂占地面积约 33,000 平方米，共分为四个加工车间及 1 个 8000 吨级冷藏库，可年处理原料 4~5 万吨，成品约 2~2.5 万吨，日处理原料量为 150~200 吨。主要产品为金枪鱼生鱼片、金枪鱼鱼柳等。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覆盖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构建了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作为国内海洋食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先行者，公司已建成“远洋捕捞-海洋食品生产-海洋食品进出口-终端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产业链条完整性和综合效益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各产业环节发展具有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发展成为实力强、规模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

（1）突出的全球供应链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通过三大远洋捕捞船队和遍布全球的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公司自捕金枪鱼和鱿鱼的产量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金枪鱼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 12%，鱿鱼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 4%，从源头上保障海洋食品的原料供应和质量控制。

凭借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建立了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采购渠道，与众多品质优良、货源稳定的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中水渔业、开创国际、台湾丰群、中鲁远洋等国内优质金枪鱼资源供应商，CERMAQ、OCEAN QUALITY 等三文鱼资源供应商，玛鲁哈日鲁等日本优质冰鲜鱼供应商，EXPALSA EXPORTADORA DE ALIMENTOS S.A、SOCIEDAD NACIONAL DE GALAPAGOS C.A.S.O.N.G.A.和 OMARSA S.A 等全球知名的虾类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拥有完整的业务资质和质量控制体系，在业内较高的知名度，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 and 安全。

通过对全球优质海洋食品供应链资源的整合，公司形成了自身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持续强化“买全球、卖全球”的全球优质海洋产品精选供应链能力。

（2）领先的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业务优势

公司坚持以金枪鱼、虾等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建有的大型金枪鱼加工及仓储基地，生产规模和资质完整性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加工基地采用 HACCP、BRC、ISO22000 体系等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构建了食品可追溯体系，并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水产品注册。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大洋优品产业园的建设，集中构建先进的金枪鱼、鱿鱼、虾等水产品、海洋生物制品、健康食品生产线及配套的大型自动化冷库、产品研发中心等设施，通过资源整合与科技创新，推动公司海洋食品业务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

公司持续布局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业务，在国家实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战略背景下，紧跟国内消费市场动态，通过国内领先的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业务，形成了在海洋食品行业的竞争优势。

（3）完善的海洋食品销售渠道体系优势

公司坚持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和新加坡三海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开发了海底捞、沃尔玛、世纪联华和永辉超市等优质客户。

2011年以来，公司开始在国内海洋食品终端销售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宁波、厦门和苏州等国内一二线城市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通过建立多元化的销售渠道体系，公司实现了国内业务与出口业务的协同发展、传统销售渠道与新零售模式的有机结合，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让农村发展、让农业现代化、让农民富裕”的使命，以“大洋世家优品唤醒14亿国人的味蕾，让消费促进慈善”为经营愿景，不断推进“大洋世家”品牌建设，强化品牌影响力。

公司是万向三农集团旗下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被评为浙江省重点进口平台、浙江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新零售示范企业和浙江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曾获得浙江知名农业企业品牌、最具影响力水产品企业品牌等荣誉，并于2016年成为G20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在海洋食品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建立了“大洋世家”自主品牌，通过发展金枪鱼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餐饮配送和线上销售等终端销售体系，不断提升“大洋世家”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知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消费者为导向、严把质量关，严格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在消费者心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3、管理经验及人才优势

远洋捕捞和海洋食品的标准化生产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随着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日益完善，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贯穿远洋捕捞、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终端销售管理和新零售等业务环节的人才队伍，并培养了一批掌握捕捞、生产和销售的复合型管理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质量安全优势

质量是远洋渔业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石。公司作为全产业链经营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注重对产品质量安全的全程把控。公司在远洋捕捞、冷链运输、海洋食品生产、冷库仓储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温度控制标准，并购入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进行金属检测等，保证海洋食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产品加工基地采用HACCP、ISO 体系等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构建了全程可追溯的质量体系，通过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保证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以“为人类提供更多绿色、自然、健康的海洋产品”为宗旨，通过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了消费者的产品信任度，形成了质量安全方面的竞争优势。

5、经营资质优势

作为全产业链经营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公司取得了覆盖捕捞环节、加工环节和销售环节的各类经营资质。

在远洋捕捞环节，公司取得了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远洋渔业资格证书》；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均取得了公海捕捞许可证，并通过办理入渔和在区域性渔业组织注册，取得了在相关海域进行捕捞作业的资质；鱿鱼钓船通过入籍的方式在阿根廷进行了注册，并获得了阿根廷捕捞许可证，拥有在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进行捕捞作业的资质。

在海洋食品加工环节，公司的加工基地均获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了欧盟水产品注册、BRC 认证、HACCP 认证和 MSC 认证等，获得了产品销往特定区域的相关资质。

在水产品销售环节，公司的主要水产品销售主体、金枪鱼体验店等获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通过 OPRT 的注册，超低温金枪鱼产品可以销往日本市场。

凭借覆盖全产业链的经营资质，公司在捕捞资源、产品销售市场等诸多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

6、资源优势

远洋捕捞是资源型行业，公司深耕远洋捕捞行业多年，通过入渔基里巴斯、阿根廷等渔业资源丰富的国家，获得了稳定地金枪鱼、鱿鱼资源。

基里巴斯位于中西太平洋地区，拥有 350 万平方公里的专属经济区，金枪鱼资源丰富。公司与基里巴斯政府合资子公司，并在基里巴斯推进新建 5 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10 艘玻璃钢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冷藏、物流、加工综合基地。通过加强与基里巴斯政府的投资与合作关系，公司稳定地获得了基里巴斯的入渔许可，并具备帮助国内其他远洋渔业企业办理入渔的能力，在规范有序的管理下，获取了太平洋岛国金枪鱼资源。

阿根廷位于南美洲，具有丰富的鱿鱼资源，公司通过在阿根廷设立子公司并

组建阿根廷籍鱿鱼船队获得了阿根廷鱿鱼的捕捞许可。目前，公司拥有 9 艘在作业状态的阿根廷鱿鱼钓船，在入渔阿根廷的中国渔业企业中，公司鱿鱼钓船队规模位列第一，具有稳定地获取阿根廷鱿鱼资源的能力。

公司通过获取捕捞区域的入渔资质和捕捞许可，具有稳定获取金枪鱼、鱿鱼资源的能力，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形成了资源优势。

7、技术及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 19 艘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4 艘金枪鱼围网船和 9 艘阿根廷鱿鱼钓船组成的三大远洋捕捞船队，船队规模及渔船先进性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上线了远洋渔船智能管理系统，具有对远洋渔船进行远程管理、远程监控和生产指挥、远洋涉外事件预警/报警处理、渔情分析预测和海况气象在线查询等功能。智能管理系统利用海洋大数据、卫星定位技术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将所有数据整合呈现在系统平台上，提升了远洋渔船的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引进先进的海洋产品加工技术构建了产品加工技术体系，并引入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质量检测设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凭借多年的持续投入与开发，公司在渔船装备、管理系统和加工技术等方面形成了科技支撑体系，在同行业竞争中形成技术及装备优势。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远洋捕捞渔船具有专业性和特殊性，造价高昂，对资金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利润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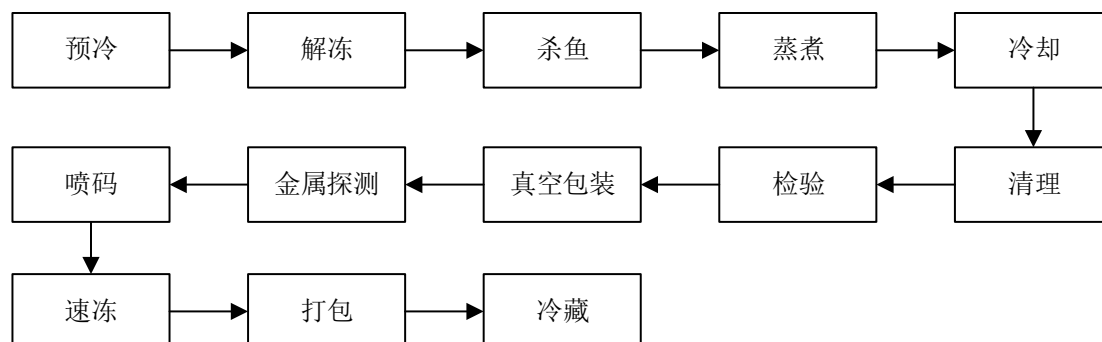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开创国际、中水渔业和中鲁远洋均为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本运作实现行业兼并，并募集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作为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公司实现上市后将解决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可通过资本运作落实公司的经营战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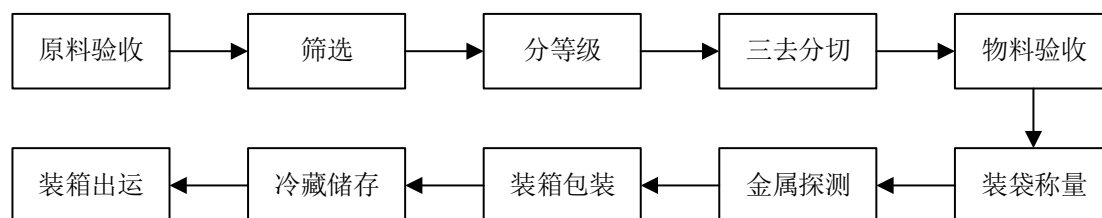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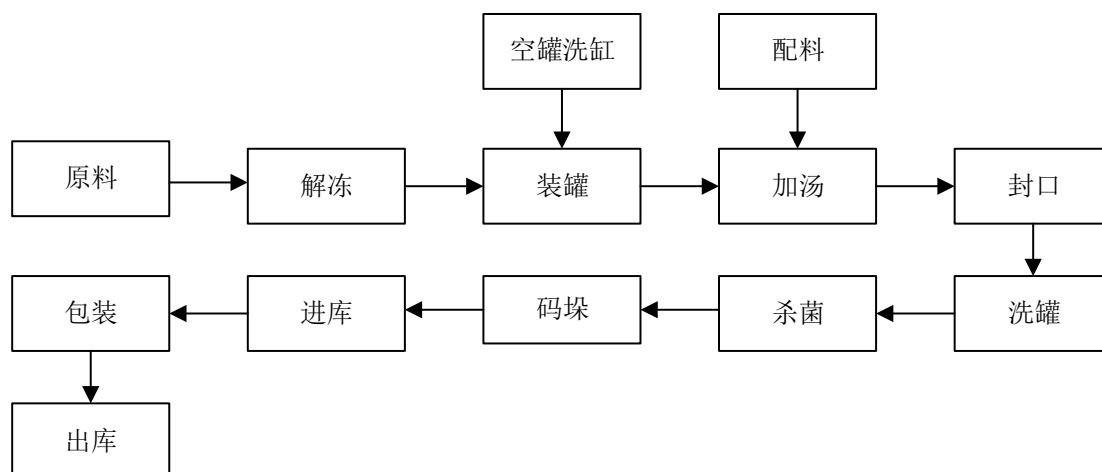
(1) 冻煮金枪鱼鱼柳加工工艺图



(2)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工艺图



(3) 金枪鱼罐头生产工艺流程图



2、远洋捕捞的作业流程

公司拥有三大远洋捕捞船队，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19艘，金枪鱼围网船4组，鱿鱼钓船9艘，公司三大远洋捕捞船队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渔船类型 | 图片 | 数量 | 作业区域 | 渔获品种 |
|----------------|---|----|--|------------------------------------|
| 超低温金枪鱼 延绳钓船 |  | 19 | 太平洋、印 度洋相关 海域 | 大目金枪鱼、 黄鳍金枪鱼、 长鳍金枪鱼、 剑/旗鱼 |
| 金枪鱼围网船 |  | 4 | 中西太平 洋的基里 巴斯、巴 布亚新几 内亚和密 克罗尼亚 国专属区 | 鲣鱼、黄鳍金 枪鱼 |
| 鱿鱼钓船 |  | 9 | 阿根廷200 海里内专 属经济区 | 阿根廷鱿鱼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鱿鱼钓船14艘，其中闲置渔船5艘，作业渔船9艘，本招股书中鱿鱼钓船数量一般指在作业状态的鱿鱼钓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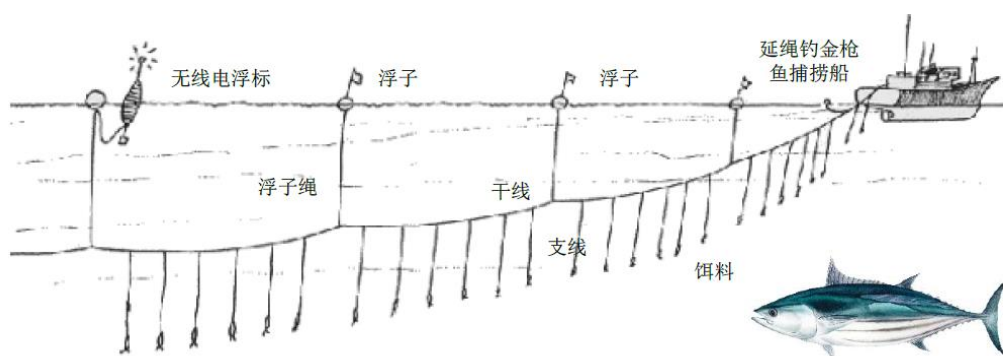
公司三大船队作业区域涵盖在太平洋、印度洋、西南大西洋海域，主要作业海域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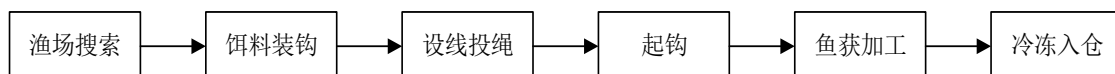
(1)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作业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是一种捕捞中大型金枪鱼个体的钓捕技术，其渔具结构主要由干线、支线、浮子绳、浮子、钓钩、无线电浮标等组成。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进行钓捕作业时，向海中放入一根 120-150 千米的干线，干线每间隔 50 米左右固定一根挂有鱼钩和鱼饵的支线，通过鱼饵诱引金枪鱼上钩，具体如下图所示：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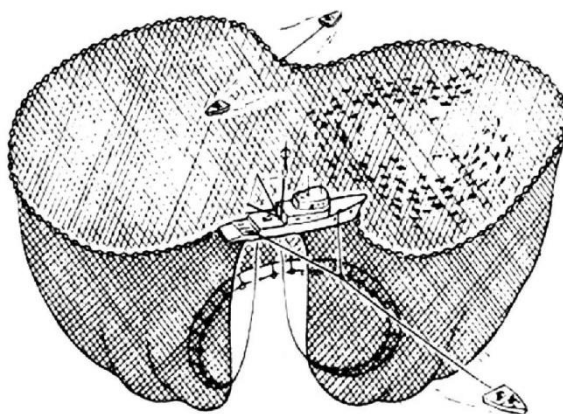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捕捞作业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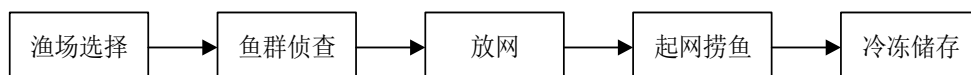
(2) 金枪鱼围网作业

围网是一种捕捞集群鱼类、规模大、产量高的渔具，它具有积极追踪、包围鱼群的特点，适用于集群范围较小、密度较高的捕捞对象，同时要求作业渔船性能具有快速、回转快，能安置大量网具并能迅速收绞网具的设备等。作业时，渔船首先利用探鱼系统确定鱼群位置，然后在船载直升机或大艇的配合之下进行围网、收网，渔获物捕捞上甲板后按标准的冷冻加工工序处理，最后放入冷冻仓保存。金枪鱼围网作业示意图如下所示：

金枪鱼围网示意图



金枪鱼围网船的捕捞作业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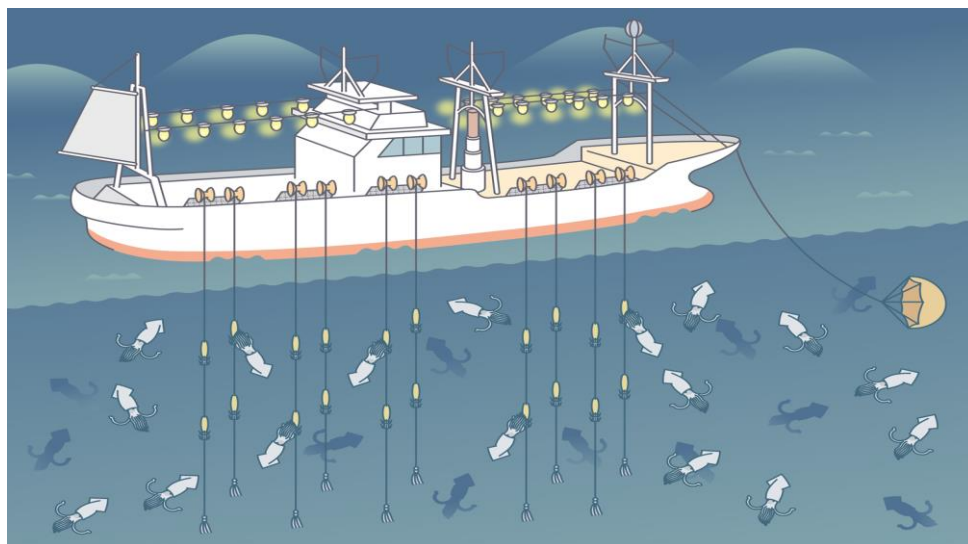


(3) 鱿鱼钓捕捞作业

光诱鱿钓是利用柔鱼类的趋光和摄食习性，运用高强度灯光和自动化的钓机及拟饵复合伞钩进行钓捕柔鱼类的一种捕捞技术，具有节能、高效等特点。

作业时，鱿鱼钓船根据海况、水温等资料，利用探渔仪等先进仪器确定渔场位置，钓捕作业一般在夜间进行，通过集鱼灯诱使鱿鱼向渔船集聚，然后利用钓机捕捞，捕获的鱿鱼通过传送带传送到加工仓实时进行整理、加工和冷冻入仓。

光诱鱿钓示意图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水产品原料等，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客户订单安排采购；

公司远洋捕捞业务采购的原料和能源主要为燃油、饵料等，其中，饵料主要由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作业时使用，金枪鱼围网作业和鱿鱼钓捕作业时均无需使用饵料。公司设立了渔捞总部，对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的燃油、饵料及船用物资按生产计划进行采购。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渠道，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交货期和质量控制的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

2、生产模式

（1）海洋食品生产业务

公司主要采用“自行生产+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海洋食品的加工生产；公司的海洋食品生产业务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海洋食品生产对生产周期的要求较高，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安排采购、生产，有利于保证产量的质量，减少产品库存，提高经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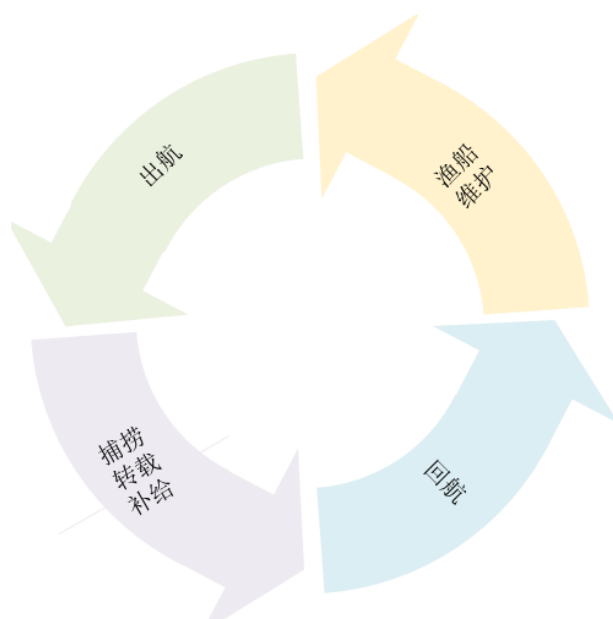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宁波丰盛、宁波今日和浙江北极品三大海洋食品加工基地，其中，宁波丰盛主要进行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金枪鱼肉的生产，宁波今日主要进行冻煮金枪鱼肉和金枪鱼罐头的生产，浙江北极品主要进行虾类加工品的生产。浙江北极品的股权于 2019 年末转让给万向三农，目前公司通过委托浙江北极品进行加工的方式进行虾类加工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为缓解冻煮金枪鱼肉的产能不足，与宁波亿丰建立了委托加工的合作关系。

（2）远洋捕捞业务

公司远洋捕捞业务主要按计划生产，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队和金枪鱼围网船队主要在太平洋和印度洋海域作业，鱿鱼钓船主要为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作业。

① 金枪鱼捕捞业务

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的海上作业周期为两年，渔船运作模式情况如下：



出航：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均为中国籍远洋渔船，从出航到返航的海上作业周期一般为两年。

捕捞作业：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作业区域位于太平洋和印度洋；根据农业部《关于规范金枪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农办渔〔2008〕44号）的要求，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需根据每日捕捞产量填写渔捞日志。

转载：公司渔捞总部根据各渔船鱼货存量情况安排第三方运输船将船上鱼货转运回国内，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的转载均需履行事先申请、事后报告程序；转载过程中，国际渔业组织安排国际观察员对转载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运回国内的鱼货需履行我国海关报关通关手续。

燃油补给：公司渔捞总部根据作业渔船的燃油情况安排第三方加油船进行燃油、饵料等物资的补给。

回航与渔船维护：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和金枪鱼围网船海上作业满两年后，渔捞总部安排渔船返航，回国后进行人员休整和渔船维修，并做好下一作业周期的准备工作。

② 鱿鱼捕捞业务

公司阿根廷鱿鱼钓船队通过入籍阿根廷取得了在阿根廷专属经济区的捕捞资格，鱿鱼钓船作业时间根据阿根廷政府每年对鱿鱼捕捞季节的规定，一般为每年的1月至6月。

根据农业部《关于规范鱿鱼渔业渔捞日志的通知》（农办渔〔2010〕70号）的要求，鱿鱼钓船需根据每日捕捞产量填写渔捞日志；公司鱿鱼钓船作业满载后返回阿根廷港口进行卸货，并向阿根廷海关报关，由第三方运输公司运回中国国内；同时，运回国内的鱼货需履行我国海关报关通关手续。

3、销售模式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金枪鱼和鱿鱼等远洋捕捞产品、金枪鱼和虾类等水产加工食品、虾蟹贝和冰鲜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以

及餐饮服务等。公司坚持国内和国际市场共同启动的销售布局，通过“直销+贸易商销售”的模式，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品牌效应日益显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直销 | 76,354.70 | 23.84 | 104,905.36 | 33.79 | 117,315.32 | 36.25 |
| 贸易商销售 | 243,940.50 | 76.16 | 205,543.00 | 66.21 | 206,346.62 | 63.75 |
| 合计 | 320,295.19 | 100.00 | 310,448.36 | 100.00 | 323,661.94 | 100.00 |

公司金枪鱼原鱼主要通过直销或贸易商销售给下游金枪鱼加工企业，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主要通过日本三菱销往日本市场，冻煮金枪鱼鱼肉主要通过台湾丰群、新加坡四海等全球性金枪鱼产业公司销往下游金枪鱼罐头加工厂；鱿鱼原鱼主要通过直销或贸易商销售给下游鱿鱼加工企业及水产批发市场；虾类产品和冰鲜鱼等冷冻冰鲜水产品等主要通过贸易商及自建的终端销售体系进行销售。

在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再由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与贸易商进行货款结算，并按约定将货物配送给贸易商或者直接配送给终端客户；该种模式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购入公司货物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并直接进行货物配送和货款结算，开发了海底捞、沃尔玛、世纪联华和永辉超市等优质客户。同时，公司自建终端销售体系，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宁波、厦门和苏州等国内一二线城市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目前，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① 远洋捕捞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远洋捕捞产品主要为金枪鱼原鱼和鱿鱼原鱼，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 产品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金枪鱼原鱼 | 捕捞量 | 47,876.84 | 46,612.92 | 45,200.13 |
| | 销量 | 50,204.02 | 49,143.24 | 43,776.20 |
| 阿根廷鱿鱼 | 捕捞量 | 29,650.67 | 16,249.51 | 19,008.36 |
| | 销量 | 14,146.72 | 16,160.10 | 18,962.33 |

远洋渔船的年捕捞量受船上工作人员的捕捞技术、鱼群数量、渔场位置、海洋环境和作业天数等多种因素影响，远洋渔船的产能难以准确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原鱼的捕捞量分别为 45,200.13 吨、46,612.92 吨和 47,876.84 吨，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金枪鱼原鱼的销售量分别为 43,776.20 吨、49,143.24 吨和 50,204.02 吨，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阿根廷鱿鱼捕捞量分别 19,008.36 吨、16,249.51 吨和 29,650.67 吨，2020 年度阿根廷鱿鱼捕捞所属的阿根廷专属经济区内鱿鱼资源较好，同时公司新增两艘鱿鱼钓船，因此捕捞量上升；阿根廷鱿鱼的销量分别为 18,962.33 吨、16,160.10 吨和 14,146.72 吨，其中 2020 年销量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旅游业和餐饮业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鱿鱼终端消费市场受到影响。

② 冻煮金枪鱼鱼肉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的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 产品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冻煮金枪鱼鱼柳 | 产能 | 20,400.00 | 20,400.00 | 20,400.00 |
| | 自产产量 | 17,452.96 | 19,962.39 | 22,560.69 |
| | 委托加工产量 | 8,231.47 | 8,225.24 | 6,865.29 |
| | 销量 | 23,553.53 | 23,307.75 | 25,300.85 |
| | 加工领用量 | 3,022.02 | 1,903.93 | 2,902.66 |
| | 产能利用率 | 85.55% | 97.85% | 110.59% |
| | 产销率 | 103.47% | 89.44% | 95.85% |
| 超低温金枪鱼 | 产能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 产品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加工品 | 产量 | 3,103.43 | 5,467.36 | 4,760.53 |
| | 销量 | 3,382.57 | 5,032.48 | 5,065.56 |
| | 产能利用率 | 51.72% | 91.12% | 79.34% |
| | 产销率 | 108.99% | 92.05% | 106.41% |

注：公司冻煮金枪鱼鱼柳除自产外，还委托宁波亿丰进行加工，冻煮金枪鱼鱼柳的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产能；冻煮金枪鱼鱼柳的产销率=(销量+加工领用量)/(自产产量+委托加工产量)。

报告期内，冻煮金枪鱼鱼柳的产能均为 20,400.00 吨，自产产量分别为 22,560.69 吨、19,962.39 吨和 17,452.96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0.59%、97.85% 和 85.55%。冻煮金枪鱼柳的销量分别为 25,300.85 吨、23,307.75 吨和 23,553.53 吨，产销率分别为 95.85%、89.44% 和 103.47%。

报告期内，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的产能均为 6,000.00 吨，产量分别为 4,760.53 吨、5,467.36 吨和 3,103.43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34%、91.12% 和 51.72%；销量分别为 5,065.56 吨、5,032.48 吨和 3,382.57 吨，产销率分别为 106.41%、92.05% 和 108.99%，2020 年受疫情影响超低温加工产品的产销量均呈现下降的趋势。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1)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远洋捕捞产品 | 107,448.79 | 33.55 | 97,612.74 | 31.44 | 94,981.28 | 29.35 |
| 其中：金枪鱼原鱼 | 74,525.80 | 23.27 | 58,699.70 | 18.91 | 57,117.58 | 17.65 |
| 鱿鱼 | 32,922.98 | 10.28 | 38,913.04 | 12.53 | 37,863.69 | 11.70 |
| 水产加工食品 | 112,301.79 | 35.06 | 119,503.12 | 38.49 | 129,292.42 | 39.95 |
|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20,162.05 | 6.29 | 32,249.43 | 10.39 | 29,912.09 | 9.24 |
| 冻煮金枪鱼鱼肉 | 59,380.10 | 18.54 | 60,329.83 | 19.43 | 74,285.83 | 22.95 |
| 罐头及其他产品 | 32,759.65 | 10.23 | 26,923.86 | 8.67 | 25,094.50 | 7.75 |
| 冷冻冰鲜水产品 | 98,365.62 | 30.71 | 89,845.79 | 28.94 | 95,578.09 | 29.53 |
| 餐饮 | 2,178.99 | 0.68 | 3,486.71 | 1.12 | 3,810.15 | 1.18 |
| 合计 | 320,295.19 | 100.00 | 310,448.36 | 100.00 | 323,661.94 | 100.00 |

(2) 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境内 | 183,356.33 | 57.25 | 182,710.78 | 58.85 | 180,088.89 | 55.64 |
| 其中：华东 | 118,316.25 | 36.94 | 110,683.04 | 35.65 | 116,340.14 | 35.94 |
| 华北 | 25,796.67 | 8.05 | 40,238.72 | 12.96 | 39,198.34 | 12.11 |
| 东北 | 23,915.95 | 7.47 | 21,435.19 | 6.90 | 10,263.64 | 3.17 |
| 华南 | 9,561.76 | 2.99 | 4,887.92 | 1.57 | 8,103.16 | 2.50 |
| 其他 | 5,765.70 | 1.80 | 5,465.91 | 1.76 | 6,183.62 | 1.91 |
| 境外 | 136,938.86 | 42.75 | 127,737.58 | 41.15 | 143,573.04 | 44.36 |
| 其中：亚洲 | 121,782.25 | 38.02 | 111,763.04 | 36.00 | 132,008.11 | 40.79 |
| 欧洲 | 6,148.89 | 1.92 | 8,992.19 | 2.90 | 4,940.22 | 1.53 |
| 南美洲 | 5,124.87 | 1.60 | 3,202.22 | 1.03 | 4,300.11 | 1.33 |
| 其他 | 3,882.84 | 1.21 | 3,780.13 | 1.22 | 2,324.60 | 0.72 |
| 合计 | 320,295.19 | 100.00 | 310,448.36 | 100.00 | 323,661.94 | 100.00 |

注：亚洲地区含香港、台湾和澳门。

(3)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分类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销售数量 (吨) | 变动幅度 (%) | 销售数量 (吨) | 变动幅度 (%) | 销售数量 (吨) |
| 金枪鱼原鱼 | 50,204.02 | 2.16 | 49,143.24 | 12.26 | 43,776.20 |
| 鱿鱼原鱼 | 14,146.72 | -12.46 | 16,160.10 | -14.78 | 18,962.33 |
|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3,382.57 | -32.79 | 5,032.48 | -0.65 | 5,065.56 |
| 冻煮金枪鱼鱼肉 | 23,553.53 | 1.05 | 23,307.75 | -7.88 | 25,300.85 |

(4) 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分类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单价 (元/吨) | 变动幅度 (%) | 单价 (元/吨) | 变动幅度 (%) | 单价 (元/吨) |
| 金枪鱼原鱼 | 14,844.59 | 24.28 | 11,944.61 | -8.45 | 13,047.63 |
| 鱿鱼原鱼 | 23,272.52 | -3.35 | 24,079.71 | 20.59 | 19,967.85 |
|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59,605.66 | -6.99 | 64,082.60 | 8.52 | 59,049.94 |
| 冻煮金枪鱼鱼肉 | 25,210.69 | -2.60 | 25,884.02 | -11.84 | 29,361.01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
|--------|---------------------|-------------------|-----------------|
| 2020 年 | 台湾丰群 | 56,046.36 | 17.16 |
| | 日本三菱[注 1] | 30,736.74 | 9.41 |
| |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注 2] | 15,114.80 | 4.63 |
| |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 14,874.53 | 4.55 |
| | 新加坡三海 | 14,414.81 | 4.41 |
| | 小计 | 131,187.24 | 40.17 |
| 2019 年 | 台湾丰群 | 54,342.25 | 17.21 |
| | 日本三菱[注 1] | 35,616.34 | 11.28 |
| | 盖州市鲜美达海产有限公司 | 14,533.18 | 4.60 |
| |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注 3] | 12,135.96 | 3.84 |
| |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注 2] | 10,787.51 | 3.42 |
| | 小计 | 127,415.25 | 40.34 |
| 2018 年 | 台湾丰群 | 77,860.79 | 23.92 |
| | 日本三菱[注 1] | 32,853.16 | 10.09 |
| | 荣成市鑫汇水产有限公司（王新君） | 11,630.97 | 3.57 |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注 4] | 7,977.35 | 2.45 |
| | 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 7,026.78 | 2.16 |
| | 小计 | 137,349.05 | 42.19 |

注 1：公司对日本三菱的销售包括公司对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销售，日本三菱的子公司东洋冷藏通过 SHIN HOYO SUISAN CO.,LTD 采购公司超低温金枪鱼产品，SHIN HOYO SUISAN CO.,LTD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全部销售给东洋冷藏；2019 年开始日本三菱内部业务调整，超低温金枪鱼产品采购业务由子公司东洋冷藏承接，因此向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销售增加，向日本三菱减少；

注 2：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本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舟山市环岛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3：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含本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申和食品（北京）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4：公司对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公司对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原股东浙江远洋渔业历史上曾与宁波丰群及其关联人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副董事长曾岳祥外甥女陈艳目前担任宁波丰群子公司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监事及孙公司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监事外，宁波丰群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系大洋世家重要的交易对象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 | 冷藏费 | 市场价 | 1,144.99 | 319.35 | 422.52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1,664.01 | 68.60 | 87.00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市场价 | 142.49 | 28.21 | 0.00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 | 仓储费 | 市场价 | 31.45 | 15.19 | 0.00 |
|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市场价 | 2,699.14 | 2,977.46 | 1,699.71 |
|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1,113.20 | 827.82 | 552.94 |
|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 仓储装卸费 | 市场价 | 194.86 | 393.56 | 465.18 |
|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 冷藏费 | 市场价 | 5.48 | 5.26 | 3.03 |
| 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9,063.25 | 7,358.00 | 7,499.69 |
|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3,992.98 | 2,464.47 | 17.63 |
| 合计 | - | - | 20,051.85 | 14,457.92 | 10,747.71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1,796.44 | 818.92 | 1,432.84 |
|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 | - | 6,530.79 |
| 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2.68 | 2.24 | 9.85 |
|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0.19 | 2.32 | 3.87 |
| 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9,163.95 | 4,791.39 | - |
| 合计 | - | - | 10,963.26 | 5,614.87 | 7,977.35 |

(3)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 | 0.27 | 0.01 | 186.44 | 9.32 | - | - |
|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0.25 | 0.01 | 3.17 | 0.16 | 0.51 | 0.03 |
| 合计 | 0.52 | 0.03 | 189.61 | 9.48 | 0.51 | 0.03 |
| 预付款项： | | | | | | |
| 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 | - | 1,916.00 | - | - | - |
| 合计 | - | - | 1,916.00 | - | - | - |

(4)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 |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 | 192.27 | 52.44 | 41.09 |
|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 404.11 | 388.26 | 656.04 |
| 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414.29 | 0.00 | 0.00 |
|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382.51 | 52.87 | 17.72 |

| | | | |
|----------------|----------|--------|--------|
| 合计 | 1,393.18 | 493.58 | 714.85 |
| 预收款项： | | | |
| 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0.13 | 0.19 | 0.07 |
| 舟山万连水产有限公司 | 757.62 | - | - |
| 合计 | 757.75 | 0.19 | 0.07 |

4、公司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持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海洋食品生产和销售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金枪鱼原料、虾及虾制品等水产品，远洋捕捞业务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燃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 原材料、能源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金枪鱼原料 | 71,366.28 | 25.60 | 98,842.36 | 37.38 | 111,012.66 | 41.15 |
| 虾及虾制品 | 85,212.50 | 30.57 | 51,824.81 | 19.60 | 64,266.53 | 23.82 |
| 燃油 | 11,227.88 | 4.03 | 11,343.25 | 4.29 | 13,300.78 | 4.93 |
| 合计 | 167,806.66 | 60.21 | 162,010.42 | 61.26 | 188,579.98 | 69.90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2020 年度 | 浙江北极品 | 28,221.72 | 9.95 |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注 1] | 20,051.85 | 7.07 |
| | 台湾丰群[注 2] | 18,580.89 | 6.55 |
| | 开创国际 | 13,475.36 | 4.75 |
|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9,261.21 | 3.26 |

| 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 小计 | 89,591.03 | 31.58 |
| 2019年度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39,085.85 | 14.55 |
| | 台湾丰群[注 2] | 32,455.67 | 12.08 |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注 1] | 14,457.91 | 5.38 |
| | 中水渔业[注 3] | 12,056.78 | 4.49 |
| |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 11,658.26 | 4.34 |
| | 小计 | 109,714.48 | 40.84 |
| 2018年度 | 台湾丰群[注 2] | 61,956.07 | 22.83 |
|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39,636.09 | 14.60 |
| |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 26,787.44 | 9.87 |
| | 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注 1] | 10,747.71 | 3.96 |
| | 舟山市和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10,502.61 | 3.87 |
| | 小计 | 149,629.92 | 55.13 |

注 1：宁波丰群食品有限公司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和宁波甬发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台湾丰群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下的 F.C.S. TRADING & FISHERY PTE LTD；

注 3：中水渔业包含其子公司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中水渔业完成对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中水渔业和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合并计算。

公司监事倪少瑾历史上曾担任新时代渔业的监事，除此之外，新时代渔业及其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系大洋世家重要的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价 | 9,261.21 | 36,746.31 | 39,636.09 |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造船款 | 市场价 | - | 2,339.54 | - |
| 合计 | - | - | 9,261.21 | 39,085.85 | 39,636.09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定价政策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2.05 | 3.73 | 22.89 |
| 合计 | - | - | 2.05 | 3.73 | 22.89 |

(3)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51.95 | 2.60 | 38.46 | 1.92 | - | - |
| 合计 | 51.95 | 2.60 | 38.46 | 1.92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 |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 | - | 178.73 | - | 3,432.80 | - |
| 合计 | - | - | 178.73 | - | 3,432.80 | - |

(4)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 | |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1,235.19 | 664.70 | 137.33 |
| 合计 | 1,235.19 | 664.70 | 137.33 |

3、公司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所占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持有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占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① 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海洋食品加工环节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及措施，并定期或不定期在全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有效保证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同时，公司制定了《加工设备操作规程》，对生产加工机械电器设备及各设备的操作步骤进行规范，保障安全生产。

② 远洋捕捞环节

远洋渔业具有涉外性强的特点，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对于保障远洋渔业企业和船员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远洋渔业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和良好国际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远洋渔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丰富的远洋捕捞经验，建立了严密、可靠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涵盖了《安全培训制度》《防台抗灾管理规定》《远洋捕捞渔船涉外渔业管理制度》《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船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为各项生产、工作创造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保障船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保障公司船舶财产安全。

同时，公司制定了《渔业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和《船员安全守则》等制度文件，对远洋作业中的渔船驾驶规程、甲板部安全操作规程、轮机部安全操作规程和船员职责等作出了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金枪鱼围网船均已取得《国际渔船安全证书》。阿根廷鱿鱼钓船已取得《阿根廷国家航行安全证书》。

（2）安全生产评价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违法，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或者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业务和远洋捕捞业务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① 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子公司宁波丰盛和宁波今日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海洋食品加工环节主要污染源为生产加工产生的废水、水产品下脚料等固体废弃物、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海洋食品加工生产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废水：公司海洋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对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直接或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管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蒸煮等形成的综合废气、厨房油烟废气和恶臭气体等，锅炉废气收集后按环评要求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公司对金枪鱼加工过程中的蒸煮形成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公司对金枪鱼生产车间采取密闭作业，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对金枪鱼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料的管理，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按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落实防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废：固废主要为金枪鱼下脚料、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金枪鱼下脚料用于生产鱼粉、鱼油等，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外运。

（2）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环保运行费用支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环保投资 | 18.00 | 20.50 | 101.24 |
| 环保运行费用 | 228.67 | 248.67 | 231.09 |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持续运行，合理保证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 远洋捕捞业务

远洋渔船在航行、远洋捕捞作业和靠泊时，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和垃圾，污水主要分为船舶含油污水、船员生活污水和渔舱清洗污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以及其他国际公约，制定了《船舶油污水处理规定》《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规定》和《防止船舶垃圾污染须知》等环境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对海洋的燃油污染、生活污水污染和船舶垃圾污染等，远洋捕捞渔船均配备了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储存或处理设施、船舶垃圾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

公司的金枪鱼捕捞业务采用延绳钓和围网捕捞技术，鱿鱼捕捞使用光诱钓捕技术，相较拖网等作业方法，对海洋生态环境及金枪鱼、鱿鱼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负面影响较小。公司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内行业监管机构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要求，如对于兼捕到的鲨鱼、海龟等保护物种及时放生，作业使用惊鸟绳防止兼捕海鸟等。同时，公司遵循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对大目金枪鱼等实行配额管理的鱼种，严格按照获得的配额进行捕捞，防止出现过度捕捞的情况。

(3) 环保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发生的处罚支出。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履行环保义务，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2,171.92 | 9,454.83 | - | 12,717.09 |
| 机器设备 | 112,659.04 | 38,439.40 | - | 74,219.64 |
| 运输工具 | 534.52 | 307.64 | - | 226.89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800.52 | 1,257.62 | - | 542.89 |
| 合计 | 137,165.99 | 49,459.49 | - | 87,706.50 |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所有权人 | 坐落 | 面积(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7)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715 号 | 大洋世家 |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20 幢 1 单元 1701 室 | 990.95 | 办公 | 无 |
| 2 |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530 号 | 大洋世家 |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20 幢 1 单元 1601 室 | 351.14 | 办公 | 无 |
| 3 |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677 号 | 大洋世家 |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20 幢 1 单元 1602 室 | 363.82 | 办公 | 无 |
| 4 |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677 号 | 大洋世家 |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20 幢 1 单元 1602 室 | 275.48 | 办公 | 无 |

| 序号 | 房产证号 | 所有权人 | 坐落 | 面积(m ²)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权第 0006529 号 | | 樟园 20 幢 1 单元 1603 室 | | | |
| 5 | 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80132 号 | 宁波丰盛 |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 8 号 | 6,040.51 | 厂房 | 无 |
| 6 | 浙(2016)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 0013637 号 | 宁波丰盛 | 兴业四路 10 号 | 27,372.81 | 工业 | 无 |
| 7 |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06299 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 39 幢 403 室 | 108.63 | 住宅 | 无 |
| 8 |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06300 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 39 幢 203 室 | 108.63 | 住宅 | 无 |
| 9 |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06301 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 39 幢 201 室 | 109.49 | 住宅 | 无 |
| 10 |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06302 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 39 幢 305 室 | 108.58 | 住宅 | 无 |
| 11 |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06303 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 38 幢 205 室 | 108.58 | 住宅 | 无 |
| 12 |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06304 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 39 幢 301 室 | 109.49 | 住宅 | 无 |
| 13 |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2 号 | 鄞阳湖农业 |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6,E-3#地 | 20.59 | - | 无 |
| 14 |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3 号 | 鄞阳湖农业 |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6,E-3#地 | 6,010.87 | - | 无 |
| 15 |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4 号 | 鄞阳湖农业 |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6,E-3#地 | 1,005.31 | - | 无 |
| 16 |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5 号 | 鄞阳湖农业 |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6,E-3#地 | 811.94 | - | 无 |
| 17 |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6 号 | 鄞阳湖农业 |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6,E-3#地 | 2,917.70 | - | 无 |
| 18 | 鄞房权证鄞阳镇字第 2040067 号 | 鄞阳湖农业 | 鄞阳镇工业园区内 E-6,E-3#地 | 1,557.49 | - | 无 |
| 19 | 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13185 号 | 宁波今日 | 溪口镇中兴东路等 | 2,995.17 | 工业 | 无 |
| 20 | 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39938 号 | 宁波今日 | 溪口镇中兴东路 38 号 | 18,293.98 | 工业 | 无 |
| 21 |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 0000188 号 | 宁波今日 | 溪口镇中兴东路 38 号 | 7,865.83 | 工业 | 无 |
| 22 | 甬房权证保税字第 20140008884 号 | 宁波大菱 |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 10 号 | 2,998.82 | 工业 | 无 |

(2) 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
| 1 | 大洋世家 |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公司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1号-6（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603） | 2018.04.01-2023.03.31 |
| 2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 杭州荣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舟山市定海区蓝郡国际花园B幢124、202、207号 | 2018.03.31-2023.06.29 |
| 3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 王华军 |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阳光海湾小区6幢401市 | 2020.9.29-2021.09.28 |
| 4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 杨大承 | 舟山市定海区弘生世纪北区2幢一单元201室 | 2020.10.25-2021.10.24 |
| 5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岱山餐饮分公司 | 岱山开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仙洲路80号1楼西南角 | 2019.11.01-2024.10.31 |
| 6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 浙江北极品 | 杭州市文一西路588号西溪首座5幢第一层（106）铺位 | 2017.05.20-2021.05.19 |
| 7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 杨小燕 |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花园广安苑32-2-301室 | 2020.10.07-2021.05.21 |
| 8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 魏立琼 |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花园广安苑28-1-602室 | 2020.10.23-2021.10.22 |
| 9 | 浙江大菱 |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公司 | 舟山市干览镇西码头商会路3号1号楼1楼B5 | 2020.12.01-2023.12.01 |
| 10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市湖墅南路2号纳德大酒店裙楼1楼、2楼 | 2020.07.01-2024.06.30 |
| 11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吴佳、金涛 | 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8号9幢1单元502室 | 2020.11.10-2021.11.09 |
| 12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胡献科 | 杭州市西湖区金祝新村4幢17号202室 | 2020.04.05-2021.04.04 |
| 13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 杭州昌海实业有限公司 | 杭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水产品批发市场1楼2街23号、25号；1楼1街58号、59号 | 2021.01.01-2021.12.31 |
| 14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 陈建桥 | 杭州市良渚街道逸居城逸雅苑15幢1单元1201室 | 2020.09.20-2021.09.20 |
| 15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 杭州萧山商业房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泰和天辰国际商业广场66号 | 2016.05.01-2021.05.31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
| 16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 陶志鹏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晴庐6幢1单元2402室 | 2020.6.1-2021.05.31 |
| 17 | 上海大菱 | 上海海里捞水产品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626号-3、2636号 | 2015.3.1-2023.02.28 |
| 18 | 上海大菱 | 上海锐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801-809号 | 2020.9.18-2021.06.17 |
| 19 | 上海大菱 | 上海尚邑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628号3楼 | 2020.12.25-2021.12.24 |
| 20 | 上海大菱 | 潘小伟 | 南京市秦淮区火瓦巷5号2303室 | 2020.12.28-2021.12.27 |
| 21 | 上海大菱 | 上海翰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050号 | 2020.04.04-2021.04.03 |
| 22 | 上海大菱 | 深圳市丽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留仙洞村丽新公寓1号629房 | 2020.12.01-2021.11.30 |
| 23 | 上海大菱 | 周祖伟 | 杭州市萧山区都市阳光3幢1单元1801室二楼D室 | 2021.02.21-2022.02.20 |
| 24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金方创谷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留仙洞工业区20栋1楼102、403 | 2019.10.01-2024.09.30 |
| 25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有巢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西丽第一分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村路81号有巢公寓4-0843号房 | 2020.07.04-2021.07.03 |
| 26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 徐波、刘丹 |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街道办事处康泽园9号楼4层5-401室 | 2021.03.01-2021.05.31 |
| 27 | 周莹莹(上海大菱北京商贸分公司) | 北京蓝琴酒店 | 北京市丰台区南顶路甲23号房屋(房号)433 | 2020.10.13-2021.04.13 |
| 28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市场新冻品区东区7号楼10号铺位 | 2020.07.01-2021.06.30 |
| 29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商贸分公司 |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 市场新冻品区东区7号楼11号铺位 | 2020.07.01-2021.06.30 |
| 30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 上海高岛屋百货 | 上海市虹桥路1438号1幢地下一层B1-050-1\B1-050-2 | 2020.05.01-2022.03.31 |
| 31 | 上海大菱餐饮 | 上海鸿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94号 | 2020.04.01-2022.06.30 |
| 32 | 大洋世家餐饮 | 舟山市美乐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770号美乐汇大厦C座一层东侧 | 2016.12.25-2022.04.24 |
| 33 | 大洋世家餐饮 | 陈伦恺 |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碧海莲缘翠竹苑6幢304室 | 2020.11.22-2021.11.21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
| 34 | 大洋世家餐饮 | 陈思媛 | 东港街道海华路 791 号海景颐园蕙兰园 6 幢 801 室 | 2020.02.24-2022.02.23 |
| 35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 舟山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 定海区临城街道合兴路 5、7、9、11、13、15 号 | 2019.09.01-2025.08.31 |
| 36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 范家坚 | 定海区临城街道东方润园 2 幢 208 室 | 2019.05.04-2021.05.03 |
| 37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 邵亚明 | 江南春晓 62 号 603 室 | 2021.03.17-2022.03.16 |
| 38 | 厦门大菱 |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 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 22 号 112、113、114、120 单元 | 2017.06.16-2022.09.15 |
| 39 | 宁波大洋 | 叶佩、张莲卿 | 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 395 号弄 1-5 室 | 2018.06.01-2021.05.31 |
| 40 | 宁波大洋 | 屈冠翔 | 西草马路 305 弄 94 号 2 幢 303 | 2019.07.20-2021.04.19 |
| 41 | 舟山优品 |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公司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1 号-4（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 603） | 2019.12.10-2023.12.10 |
| 42 | 宁波丰盛 |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宁波市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东二区 8 幢 204, 403; 东二区 9 幢 906; 东一区 5 幢 201; 东一区 6 幢 315, 西二区 6 幢 209, 西一区 1 幢 305 等共 196 套 | 2021.01.01-2021.12.31 |
| 43 | 宁波丰盛 | 舟山国际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 3 号 1 号楼一层 | 2019.09.25-2021.09.24 |
| 44 | 宁波大菱 |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宁波市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东二区 3 幢 414, 东一区 5 幢 208 等共 32 套 | 2021.01.01-2021.12.31 |
| 45 | 宁波今日 | 奉化市诚信苑服务有限公司 | 溪口工业园区诚信路 2 号 12 套 | 2020.03.01-2023.02.28 |
| 46 | 宁波今日 | 宁波锦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溪口镇畸山工业园诚信路 81 号 1 号楼 | 2021.03.05-2022.03.04 |

（3）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境外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
| 1 | 费尼克斯（阿根廷） | CORSA SA | 利马路 355 号 8 楼办公室 A 和 B（功能办公空间 65 和 66）以及额外两个车库（28 号和 3 号） |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
| 2 |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 Kiribati Fish Limited | Betio Wharf, Tarawa | 2019 年 1 月 2 日至位于 Ambo, Tarawa 的办公室竣工 |
| 3 |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 基里巴斯渔业和海洋资源开发部 | 拜里基 |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办公室完成之前 |

2、船舶

（1）境内船舶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 23 艘中国籍远洋渔船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渔船船名 | 作业方式 | 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 | 所有权人 | 国籍 | 取得所有权日期 | 成新率（%） | 他项权利 |
|----|----------|----------|----------------------------|------|----|------------|--------|------|
| 1 | 新世纪 37 号 |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2017）YY-200027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8 | 无 |
| 2 | 新世纪 62 号 |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 （浙舟）船登（权）（2020）YY-200086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20.11.02 | 94.38 | 无 |
| 3 | 新世纪 65 号 |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 （浙舟）船登（权）（2018）YY-200171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8.08.14 | 89.50 | 无 |
| 4 | 新世纪 66 号 |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 （浙舟）船登（权）（2018）YY-200170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8.08.14 | 89.50 | 无 |
| 5 | 新世纪 70 号 |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2017）YY-200028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7 | 无 |
| 6 | 新世纪 71 号 |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2017）YY-200029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1.12.27 | 50.37 | 无 |
| 7 | 新世纪 72 号 |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2017）YY-200030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7 | 无 |
| 8 | 新世纪 73 号 | 金枪鱼延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2017）YY-200031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7 | 无 |

| 序号 | 渔船船名 | 作业方式 | 所有权登记证书 编号 | 所有权人 | 国籍 | 取得所有 权日期 | 成新率 (%) | 他项 权利 |
|----|--------------|--------------|-----------------------------------|------|----|-------------|------------|----------|
| 9 | 新世纪 75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32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7 | 无 |
| 10 | 新世纪 76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33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7 | 无 |
| 11 | 新世纪 77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34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1.12.27 | 50.37 | 无 |
| 12 | 新世纪 78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35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7 | 无 |
| 13 | 新世纪 79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36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1.11.14 | 50.37 | 无 |
| 14 | 新世纪 80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37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8 | 无 |
| 15 | 新世纪 81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38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8 | 无 |
| 16 | 新世纪 82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39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8 | 无 |
| 17 | 新世纪 83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40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8 | 无 |
| 18 | 新世纪 85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41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8 | 无 |
| 19 | 新世纪 86 号 | 金枪鱼延 绳钓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42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2.05.17 | 50.38 | 无 |
| 20 | 新世纪 111 号 | 金枪鱼围 网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26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5.06.05 | 80.53 | 无 |
| 21 | 新世纪 112 号 | 金枪鱼围 网渔船 | (浙)船登(权) (2017) YY-200043 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5.03.04 | 79.90 | 无 |
| 22 | 祥发 8 号 | 金枪鱼围 网渔船 | (浙舟)船登 (权)(2019)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7.12.08 | 75.71 | 无 |

| 序号 | 渔船船名 | 作业方式 | 所有权登记证书 编号 | 所有权人 | 国籍 | 取得所有 权日期 | 成新率 (%) | 他项 权利 |
|----|------|-------------|-----------------------------------|------|----|-------------|------------|----------|
| | | | YY-200137号 | | | | | |
| 23 | 顺发8号 | 金枪鱼围 网渔船 | (浙舟)船登 (权)(2019) YY-200114号 | 大洋世家 | 中国 | 2017.12.08 | 72.60 | 无 |

注：渔船成新率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

(2) 境外船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阿根廷子公司8号码头（阿根廷）、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和费尼克斯（阿根廷）拥有的阿根廷籍鱿鱼钓船情况如下：

| 序号 | 渔船 船名 | 作业 方式 | 注册 号 | 船舶所有人 | 国籍 | 注册日期 | 状态 | 成新率 (%) | 他项 权利 |
|----|------------|----------|---------|-------------------|-----|------------|----|------------|----------|
| 1 | 新时代 28号 | 鱿钓 渔船 | 02165 | 8号码头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03.02.05 | 闲置 | 0.00 | 无 |
| 2 | 新世纪 18号 | 鱿钓 渔船 | 02593 | 11月20日渔业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07.04.11 | 闲置 | 2.68 | 无 |
| 3 | 新世纪 25号 | 鱿钓 渔船 | 03092 | 11月20日渔业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18.11.13 | 作业 | 90.00 | 无 |
| 4 | 新世纪 26号 | 鱿钓 渔船 | 03144 | 11月20日渔业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19.12.09 | 作业 | 96.67 | 无 |
| 5 | 新世纪 28号 | 鱿钓 渔船 | 03146 | 费尼克斯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19.12.09 | 作业 | 95.00 | 无 |
| 6 | 新世纪 29号 | 鱿钓 渔船 | 03147 | 费尼克斯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19.12.09 | 作业 | 95.00 | 无 |
| 7 | 新世纪 30号 | 鱿钓 渔船 | 03145 | 11月20日渔业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19.12.09 | 作业 | 96.67 | 无 |
| 8 | 新世纪 88号 | 鱿钓 渔船 | 02182 | 费尼克斯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03.03.18 | 闲置 | 10.00 | 无 |
| 9 | 新世纪 89号 | 鱿钓 渔船 | 02903 | 费尼克斯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14.03.12 | 作业 | 65.00 | 无 |
| 10 | 新世纪 91号 | 鱿钓 渔船 | 02924 | 费尼克斯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14.11.27 | 作业 | 65.00 | 无 |
| 11 | 新世纪 92号 | 鱿钓 渔船 | 02930 | 费尼克斯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15.1.15 | 作业 | 65.00 | 无 |
| 12 | 新世纪 95号 | 鱿钓 渔船 | 02933 | 11月20日渔业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15.1.28 | 作业 | 64.44 | 无 |
| 13 | 新世纪 98号 | 鱿钓 渔船 | 02995 | 11月20日渔业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16.09.20 | 闲置 | 76.67 | 无 |
| 14 | 新世纪 99号 | 鱿钓 渔船 | 02181 | 费尼克斯 (阿根廷) | 阿根廷 | 2003.03.18 | 闲置 | 10.00 | 无 |

注 1: 渔船成新率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作业状态的阿根廷鱿鱼钓船数量为 9 艘:新时代 28 号、新世纪 18 号、新世纪 88 号、新世纪 98 号和新世纪 99 号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拟对上述远洋渔船进行处置,其中 2020 年 10 月 8 日,11 月 20 日渔业(阿根廷)已与 PESQUERA CRUZ DEL SUR S.A 签署协议,约定将新世纪 18 号以 8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PESQUERA CRUZ DEL SUR S.A,相关权属登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 3: 本招股说明书中阿根廷鱿鱼钓船数量如无特殊说明,按照作业状态渔船数量计算。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1 | 真空冷冻干燥设备 | 2 | 1,327.43 | 134.18 | 10.11% |
| 2 | 泰国蒸鱼锅及配件 | 7 | 471.55 | 158.97 | 33.71% |
| 3 | 金枪鱼鱼油成套设备 | 1 | 378.10 | 333.20 | 88.12% |
| 4 | 蒸发排管设备 | 2 | 354.70 | 174.99 | 49.33% |
| 5 | 真空预煮/冷却锅 | 1 | 331.73 | 292.42 | 88.15% |
| 6 | 真空冻干室 | 1 | 317.81 | 31.78 | 10.00% |
| 7 | 精致鱼油设备 | 1 | 315.32 | 163.97 | 52.00% |
| 8 | 鱼粉设备 | 1 | 300.00 | 102.00 | 34.00% |
| 9 | 喷雾间与中央空调 | 1 | 244.05 | 106.77 | 43.75% |
| 10 | 冷库氨机设备 | 2 | 210.21 | 65.42 | 31.12% |
| 11 | 金枪鱼油蛋白肽提取反应设备 | 1 | 198.28 | 160.60 | 81.00% |
| 12 | 空调系统装置 | 1 | 188.03 | 92.76 | 49.33% |
| 13 | 金枪鱼蒸煮锅 | 5 | 185.16 | 73.76 | 39.83% |
| 14 | 鱼油软胶囊超洁净系统 | 1 | 181.82 | 147.27 | 81.00% |
| 15 | 制冷辅助安全装置 | 1 | 169.23 | 83.49 | 49.33% |
| 16 | 库体保温系统/NBM00091 | 1 | 166.89 | 8.34 | 5.00% |
| 17 | 2500KV 配电房设备工程 | 1 | 159.94 | 135.89 | 84.96% |
| 18 | Hermasa 金枪鱼罐头灌装机 | 1 | 156.91 | 109.83 | 70.00% |
| 19 | 德国进口离心机 Z4E-4/441、蝶式离心机 AC1000-440 | 1 | 140.99 | 39.48 | 28.00% |
| 20 | 生物大楼实验室净化系统 | 1 | 138.18 | 111.93 | 81.00% |
| 21 | 制冷设备/NBPM115 | 1 | 126.50 | 6.32 | 5.00% |
| 22 | 中央空调、喷淋间制冷设备 | 1 | 125.53 | 27.62 | 22.00% |
| 23 | 燃气锅炉 | 1 | 116.49 | 93.51 | 80.27%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24 | 辅机组合装置 | 2 | 112.56 | 55.53 | 49.33% |
| 25 | 制冷设备 | 1 | 112.00 | 90.72 | 81.00% |
| 26 | 蒸发器/NBP00093 | 1 | 105.13 | 5.26 | 5.00% |
| 27 | 低温干燥设备 | 1 | 103.19 | 83.58 | 81.00% |
| 28 | 制冷系统 | 1 | 212.46 | 72.89 | 34.31% |
| 29 | 40 H 深冷箱 | 3 | 112.50 | 38.60 | 34.31% |
| 30 | 特种类箱 | 3 | 112.72 | 38.67 | 34.31%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2,693.17 | 1,074.81 | - | 11,618.37 |
| 软件 | 530.44 | 390.44 | - | 140.00 |
| 合计 | 13,223.61 | 1,465.25 | - | 11,758.36 |

1、注册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文字或图样 | 注册号 | 类别 | 所有人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 1670843 | 29 | 大洋世家 | 受让取得 | 2012.04.20 | 2021.11.20 | 无 |
| 2 | OCEAN FAMILY | 7558940 | 29 | 大洋世家 | 受让取得 | 2012.04.20 | 2030.11.13 | 无 |
| 3 |  | 7558928 | 29 | 大洋世家 | 受让取得 | 2012.04.20 | 2030.11.13 | 无 |
| 4 |  | 9010576 | 29 | 大洋世家 | 受让取得 | 2012.04.20 | 2022.04.13 | 无 |
| 5 |  | 9973860 | 31 | 大洋世家 | 自行取得 | 2012.11.21 | 2022.11.20 | 无 |
| 6 |  | 9973954 | 35 | 大洋世家 | 自行取得 | 2014.06.07 | 2024.06.06 | 无 |

| 序号 | 商标文字或图样 | 注册号 | 类别 | 所有人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7 |  | 35346698 | 29 | 大洋世家 | 自行取得 | 2019.08.07 | 2029.08.06 | 无 |
| 8 |  | 35361428 | 43 | 大洋世家 | 自行取得 | 2020.11.07 | 2030.11.06 | 无 |
| 9 | 渔上岸 | 31031867 | 43 | 大洋世家 | 自行取得 | 2019.02.28 | 2029.02.27 | 无 |
| 10 | 妙飞 | 44205972 | 31 | 大洋世家 | 自行取得 | 2020.10.14 | 2030.10.13 | 无 |
| 11 | MeowFish | 44219448 | 31 | 大洋世家 | 自行取得 | 2021.03.07 | 2031.03.06 | 无 |
| 12 |  | 1730660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02.03.14 | 2022.03.13 | 无 |
| 13 | 雪窦山 | 1773306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02.05.21 | 2022.05.20 | 无 |
| 14 | 丰镐房 | 1773307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02.05.21 | 2022.05.20 | 无 |
| 15 | 徐兜岩 | 1778123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02.05.28 | 2022.05.27 | 无 |
| 16 | 九曲剡溪 | 1788259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02.06.14 | 2022.06.13 | 无 |
| 17 |  | 5040933 | 31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08.09.28 | 2028.09.27 | 无 |
| 18 |  | 5040934 | 31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08.09.28 | 2028.09.27 | 无 |
| 19 | 丰镐房 | 7449280 | 32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10.09.07 | 2030.09.06 | 无 |
| 20 | 丰镐房 | 7449297 | 30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10.09.07 | 2030.09.06 | 无 |
| 21 |  | 6037366 | 31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09.08.21 | 2029.08.20 | 无 |
| 22 |  | 6037367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09.08.21 | 2029.08.20 | 无 |
| 23 | 徐兜岩 | 7449304 | 30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10.09.07 | 2030.09.06 | 无 |
| 24 | 徐兜岩 | 7449309 | 32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10.09.07 | 2030.09.06 | 无 |
| 25 | 雪窦山 | 7449300 | 30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10.09.07 | 2030.09.06 | 无 |
| 26 |  | 23991700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18.04.28 | 2028.04.27 | 无 |

| 序号 | 商标文字或图样 | 注册号 | 类别 | 所有人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27 | 雪窦山 | 34666789 | 30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19.07.14 | 2029.07.13 | 无 |
| 28 | 雪窦山 | 34675474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19.07.14 | 2029.07.13 | 无 |
| 29 | 红今日 | 42864329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20.09.21 | 2030.09.20 | 无 |
| 30 | 今日鱼业 | 42864318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20.11.28 | 2030.11.27 | 无 |
| 31 | 手握今日 | 42855169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20.09.21 | 2030.09.20 | 无 |
| 32 | 今日铺子 | 42844046 | 29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20.11.28 | 2030.11.27 | 无 |
| 33 |  | 41349922 | 30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20.09.07 | 2030.09.06 | 无 |
| 34 |  | 41336000 | 5 | 宁波今日 | 自行取得 | 2020.09.14 | 2030.09.13 | 无 |
| 35 | 海神 | 7421788 | 29 | 宁波今日 | 受让取得 | 2012.03.28 | 2022.03.27 | 无 |
| 36 | Poseidon | 5821740 | 29 | 宁波今日 | 受让取得 | 2020.02.07 | 2030.02.06 | 无 |
| 37 | 鮪悦 | 39454838 | 35 | 上海大菱 | 自行取得 | 2020.04.28 | 2030.4.27 | 无 |
| 38 | 鮪殿 | 39469459 | 35 | 上海大菱 | 自行取得 | 2020.02.21 | 2030.2.20 | 无 |
| 39 | 鮪殿 | 23796061 | 43 | 上海大菱 | 自行取得 | 2018.04.14 | 2028.4.13 | 无 |
| 40 | 鮪洋 | 23796062 | 35 | 上海大菱 | 自行取得 | 2018.04.14 | 2028.4.13 | 无 |
| 41 | 鮪洋 | 39450395 | 43 | 上海大菱 | 自行取得 | 2020.02.21 | 2030.2.20 | 无 |

注1: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取得注册号为49452486的第31类商标喵富, 该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文字或图样 | 注册号 | 类别 | 所有人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间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喵富 | 49452486 | 31 | 大洋世家 | 自行取得 | 2021.04.14 | 2031.04.13 | 无 |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境外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文字或图样 | 证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所有人 | 所属国家 | 取得方式 |
|----|--|--------------------------|----|------------|------|----------------|---------------------|
| 1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SENADI_20 18_TI_10300 | 29 | 2028.05.28 | 大洋世家 | 厄瓜多尔 | 自行申请 |
| 2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2.947.767 | 29 | 2028.07.12 | 大洋世家 | 阿根廷 | 自行申请 |
| 3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302157732 | 29 | 2022.02.10 | 大洋世家 | 香港 | 自行申请 |
| 4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澳大利亚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5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比利时、卢 森堡、荷兰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6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德国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7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西班牙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8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法国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9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英国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10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意大利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11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日本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12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挪威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13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俄罗斯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14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瑞典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15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121851 | 29 | 2022.05.15 | 大洋世家 | 美国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16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01861467 | 29 | 2027.08.15 | 大洋世家 | 台湾 | 自行申请 |
| 17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2017051618 | 29 | 027.01.27 | 大洋世家 | 马来西亚 | 自行申请 |
| 18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262575 | 29 | 2027.11.06 | 大洋世家 | 智利 | 自行申请 |
| 19 |  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 1369153 | 29 | 2027.06.09 | 大洋世家 | 新加坡 | 自行申请（马德里 商标国际注册） |

| 序号 | 商标文字或图样 | 证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所有人 | 所属国家 | 取得方式 |
|----|---|---------|----|------------|------|------|-----------------|
| 20 |  | 1369153 | 29 | 2027.06.09 | 大洋世家 | 越南 | 自行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
| 21 |  | 1313237 | 31 | 2022.4.23 | 宁波今日 | 墨西哥 | 自行申请 |

（3）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商标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注册证号 | 图案 | 类别 | 许可有效期限 |
|----|------|-------|---------|--|----|------------|
| 1 | 大洋世家 | 浙江北极品 | 9010576 |  | 29 | 2022.04.13 |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浙江北极品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29 类上的第 9010576 号“大洋世家 OCEAN FAMILY 及图形”商标，无偿许可浙江北极品使用在：“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甲壳动物（非活）、鱼（非活的）、贝壳类动物（非活）、金枪鱼、鱼制食品、虾（非活）、鱿鱼、水产罐头、熟蔬菜”商品项目上。许可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普通许可使用。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低组胺冷冻海水鱼片的加工方法 | 发明专利 | ZL 2014 1 0049664.7 | 浙江工商大学、舟山金园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洲水产有限公司、浙江兴业有限公司、浙江黄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洋世家 | 原始取得 | 2014.02.13 | 2034.02.12 | 无 |
| 2 | 一种金枪鱼即食调味鱼肉干的加工方法 | 发明专利 | ZL 2012 1 0223278.6 | 宁波今日、宁波大学 | 原始取得 | 2012.07.02 | 2032.07.01 | 无 |
| 3 | 金枪鱼食品中鱼肉品种的快 | 发明专利 | ZL 2012 1 0223276.7 | 宁波今日、宁波大学 | 原始取得 | 2012.07.02 | 2032.07.01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 速鉴别方法 | | | | | | | |
| 4 | 一种高产率环保型鱼粉鱼油生产线设备 | 发明专利 | ZL 2013 1 0301279.2 | 宁波今日 | 原始取得 | 2013.07.16 | 2033.07.15 | 无 |
| 5 | 一种金枪鱼罐头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ZL 2013 1 0437015.x | 宁波今日 | 原始取得 | 2013.09.23 | 2033.09.22 | 无 |
| 6 | 罐头食品蒸煮锅疏水阀组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741229.6 | 宁波今日 | 原始取得 | 2014.12.01 | 2024.11.30 | 无 |
| 7 | 全自动鱼肉切块装罐机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742602.x | 宁波今日 | 原始取得 | 2014.12.01 | 2024.11.30 | 无 |
| 8 | 金枪鱼罐头生产线设备 | 实用新型 | ZL 2014 2 0742422.1 | 宁波今日 | 原始取得 | 2014.12.01 | 2024.11.30 | 无 |
| 9 | 一种冻鱼快速解冻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0 2 0297713.X | 宁波今日 | 原始取得 | 2020.03.11 | 2030.03.10 | 无 |
| 10 | 一种鱼肉快速切碎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0 2 0293208.8 | 宁波今日 | 原始取得 | 2020.03.11 | 2030.03.10 | 无 |

3、土地使用权

(1) 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m ²)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7)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12715号 | 大洋世家 |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单元1701室 | 125.96 | 商务金融用地 | 2045.04.28 | 无 |
| 2 |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6530号 | 大洋世家 |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单元1601室 | 44.63 | 商务金融用地 | 2045.04.28 | 无 |
| 3 |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6677号 | 大洋世家 |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单元1602室 | 46.24 | 商务金融用地 | 2045.04.28 | 无 |
| 4 | 浙(2018)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6529号 | 大洋世家 | 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20幢1单元1603室 | 35.01 | 商务金融用地 | 2045.04.28 | 无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m ²)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5 | 甬国用(2008)0900160号 | 宁波丰盛 | 保税东区兴业四路8号 | 3,997.00 | 工矿仓储用地 | 2044.05.26 | 无 |
| 6 | 浙(2016)宁波市(保税)不动产权第0013637号 | 宁波丰盛 | 兴业四路10号 | 22,781.74 | 工业用地 | 2044.05.26 | 无 |
| 7 | 仑保土国用(2004)字第0114号 | 宁波丰盛 | 宁波保税区东区0123-6号 | 837.00 | 工业用地 | 2044.05.26 | 无 |
| 8 | 仑国用(2006)字第06745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39幢203室 | 20.18 | 住宅用地 | 2066.12.03 | 无 |
| 9 | 仑国用(2006)字第06748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39幢201室 | 20.34 | 住宅用地 | 2066.12.03 | 无 |
| 10 | 仑国用(2006)字第06768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39幢301室 | 20.34 | 住宅用地 | 2066.12.03 | 无 |
| 11 | 仑国用(2006)字第06769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39幢205室 | 20.18 | 住宅用地 | 2066.12.03 | 无 |
| 12 | 仑国用(2006)字第06770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39幢305室 | 20.17 | 住宅用地 | 2066.12.03 | 无 |
| 13 | 仑国用(2006)字第06771号 | 宁波丰盛 | 新碶牡丹小区39幢403室 | 20.18 | 住宅用地 | 2066.12.03 | 无 |
| 14 | 浙(2020)定海区不动产权证第0015709号 | 大洋优品 | 定海区干览镇(水产品产业园区) | 15,607.00 | 工业用地 | 2069.12.09 | 无 |
| 15 | 浙(2020)定海区不动产权证第0010789号 | 大洋优品 | 定海区干览镇(水产园区) | 173,674.00 | 工业用地 | 2069.12.09 | 无 |
| 16 | 波国用(2004)字第165号 | 鄱阳湖农业 | 江西省鄱阳县鄱阳湖工业园区 | 50,734.67 | 工业用地 | 2053.06.09 | 无 |
| 17 | 浙(2017)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13185号 | 宁波今日 | 溪口镇中兴东路等 | 8,784.30 | 工业用地 | 2054.02.17 | 无 |
| 18 | 浙(2020)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39938号 | 宁波今日 | 溪口镇中兴东路38号 | 20,827.70 | 工业用地 | 2046.08.01 | 无 |
| 19 | 浙(2021)宁波市(奉化)不动产权第0000188号 | 宁波今日 | 溪口镇中兴东路38号 | 9,827.60 | 工业用地 | 2045.12.29 | 无 |
| 20 | 甬国用字(2014)第0900014号 | 宁波大菱 | 宁波保税区东区兴业四路10号 | 3,817.26 | 工业用地 | 2044.05.23 | 无 |

(2) 境外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坐落 | 面积（英亩） | 用途 | 有效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 Ambo TTM 附近 | 约 0.445 | 办公室 | 长期 | 否 |
| 2 |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 Tennessee | 6.00 | 员工宿舍和仓库 | 长期 | 否 |
| 3 |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 Ronton | 2.00 | 仓库 | 长期 | 否 |
| 4 |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 Ronton | 3.00 | 渔业加工厂 | 长期 | 否 |

注：上述境外土地使用权全部位于基里巴斯共和国境内。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工信部备案的域名共有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所有人 | 网站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有效期限 |
|------|------------------|------------------------|------------|
| 大洋世家 | zjdysj.cn | 浙 ICP 备 2021004909 号-1 | 2023.12.18 |
| 大洋世家 | zheyu.cn | 浙 ICP 备 2021004909 号-2 | 2023.12.18 |
| 宁波今日 | todayfood.com.cn | 浙 ICP 备 19020653 号-1 | 2022.11.27 |
| 宁波今日 | t1s.biz | 沪 ICP 备 19020653 号-2 | 2025.01.07 |
| 宁波丰盛 | dl-fsfoods.cn | 浙 ICP 备 2020043819 号-1 | 2021.12.03 |
| 上海大菱 | dalingfood.com | 沪 ICP 备 19042717 号-1 | 2022.03.12 |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认证情况

（一）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所有人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限 | 发证机关 |
|-------------------------|----------|------|----------------|--------------------------------------|----------------------|
| 农业农村部 远洋渔业企 业资格证书 | 2021-020 | 大洋世家 | 2021 年 4 月 9 日 |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业农 村部 |

（二）远洋渔业项目批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确认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名称 | 船舶编号 | 批次 | 船舶类型 | 有效期限 |
|-------------------------|-----------|------------|---------|-----------------------|
| 印度洋公海金枪鱼项目 | 新世纪 37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1.09.30 |
| | 新世纪 72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0.04.01-2021.06.30 |
| | 新世纪 76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0.04.01-2021.06.30 |
| | 新世纪 81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1.12.31 |
| | 新世纪 82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1.12.31 |
| | 新世纪 83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1.12.31 |
| | 新世纪 85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1.12.31 |
| | 新世纪 86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1.09.30 |
| 太平洋海域金枪鱼项目 | 新世纪 62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1.12.31 |
| | 新世纪 65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 新世纪 66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 新世纪 70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0.04.01-2021.06.30 |
| | 新世纪 71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0.04.01-2021.06.30 |
| | 新世纪 73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0.04.01-2021.06.30 |
| | 新世纪 75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0.04.01-2021.06.30 |
| | 新世纪 77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1.12.31 |
| | 新世纪 78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0.04.01-2021.06.30 |
| | 新世纪 79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0.04.01-2021.06.30 |
| | 新世纪 80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 顺发 8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围网船 | 2021.04.01-2021.06.30 |
| | 祥发 8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围网船 | 2021.04.01-2021.06.30 |
| | 新世纪 111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围网船 | 2021.04.01-2021.12.31 |
| | 新世纪 112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金枪鱼围网船 | 2021.04.01-2021.12.31 |
| 北太平洋、东南太平洋和西南大西洋公海（含阿根廷 | 新世纪 25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鱿鱼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 新世纪 26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鱿鱼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 新世纪 28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鱿鱼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 新世纪 29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鱿鱼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 新世纪 30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鱿鱼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项目名称 | 船舶编号 | 批次 | 船舶类型 | 有效期限 |
|--------------|----------|------------|------|-----------------------|
| 廷) 鱿鱼 钓项目 | 新世纪 89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鱿鱼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 新世纪 91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鱿鱼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 新世纪 92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鱿鱼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 | 新世纪 95 号 | 2021 年度第二批 | 鱿鱼钓船 | 2021.04.01-2022.03.31 |

注 1: 根据《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第 27 号令）第四条规定：农业农村部对远洋渔业项目实行项目审批管理和企业资格认定制度。

（三）渔业捕捞许可证

1、境内船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艘中国籍远洋渔船的公海捕捞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船舶编号 | 作业方式 | 作业场所 | 捕捞品种 | 作业时限 |
|----|------------------------|----------|------|-------|------------------|-----------------------|
| 1 | (2020)国渔(公)第 GH-0459 号 | 新世纪 37 号 | 延绳钓 | 印度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2 | (2020)国渔(公)第 GH-0161 号 | 新世纪 62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公海 | 金枪鱼 | 2020.12.22-2025.03.31 |
| 3 | (2021)国渔(公)第 0555 号 | 新世纪 65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公海 |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 2021.04.01-2026.03.31 |
| 4 | (2021)国渔(公)第 0556 号 | 新世纪 66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公海 |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 2021.04.01-2026.03.31 |
| 5 | (2020)国渔(公)第 GH-0451 号 | 新世纪 70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6 | (2020)国渔(公)第 GH-0452 号 | 新世纪 71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7 | (2021)国渔(公)第 0577 号 | 新世纪 72 号 | 延绳钓 | 印度洋公海 |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 2021.04.01-2026.03.31 |
| 8 | (2020)国渔(公)第 GH-0453 号 | 新世纪 73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9 | (2020)国渔(公)第 GH-0454 号 | 新世纪 75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10 | (2020)国渔(公)第 GH-0460 号 | 新世纪 76 号 | 延绳钓 | 印度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11 | (2020)国渔(公)第 GH-0455 号 | 新世纪 77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船舶编号 | 作业方式 | 作业场所 | 捕捞品种 | 作业时限 |
|----|------------------------|-----------|------|----------|------------------|-----------------------|
| 12 | (2020)国渔(公)第 GH-0456 号 | 新世纪 78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13 | (2020)国渔(公)第 GH-0457 号 | 新世纪 79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14 | (2020)国渔(公)第 GH-0458 号 | 新世纪 80 号 | 延绳钓 | 太平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15 | (2020)国渔(公)第 GH-0461 号 | 新世纪 81 号 | 延绳钓 | 印度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16 | (2020)国渔(公)第 GH-0462 号 | 新世纪 82 号 | 延绳钓 | 印度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17 | (2020)国渔(公)第 GH-0463 号 | 新世纪 83 号 | 延绳钓 | 印度洋公海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18 | (2020)国渔(公)第 GH-0464 号 | 新世纪 85 号 | 延绳钓 | 印度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19 | (2020)国渔(公)第 GH-0465 号 | 新世纪 86 号 | 延绳钓 | 印度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20 | (2021)国渔(公)第 0557 号 | 新世纪 111 号 | 围网 | 中西部太平洋公海 |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 2021.04.01-2026.03.31 |
| 21 | (2021)国渔(公)第 0558 号 | 新世纪 112 号 | 围网 | 中西部太平洋公海 | 金枪鱼和类金枪鱼；其他中上层鱼种 | 2021.04.01-2026.03.31 |
| 22 | (2020)国渔(公)第 GH-0467 号 | 顺发 8 号 | 围网 | 中西太平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 23 | (2020)国渔(公)第 GH-0466 号 | 祥发 8 号 | 围网 | 中西太平洋 | 金枪鱼 | 2020.04.01-2025.03.31 |

2、境外船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阿根廷鱿鱼钓船取得的捕捞许可证如下：

新时代 28 号渔船持有 2010 年 5 月 3 日渔业登记处签发的编号为 BU00562 的国家渔业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新世纪 25 号渔船持有 2019 年 5 月 10 日渔业登记处签发的编号为 BU00748 的国家渔业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新世纪 26 号渔船持有渔业登记处签发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临时国家渔业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新世纪 28 号渔船持有渔业登记处签发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临时国家渔业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新世纪 29 号渔船持有渔业登记处签发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临时国家渔业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新世纪 30 号渔船持有渔业登记处签发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国家渔业临时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新世纪 89 号渔船持有 2014 年 6 月 19 日渔业登记处签发的编号为 BU00698 的国家渔业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新世纪 91 号渔船持有 2015 年 6 月 4 日渔业登记处签发的编号为 BU00703 的国家渔业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新世纪 92 号渔船持有 2016 年 3 月 14 日渔业登记处签发的编号为 BU00706 的国家渔业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新世纪 95 号渔船持有 2015 年 7 月 14 日渔业登记处签发的编号为 BU00710 的国家渔业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新世纪 99 号渔船持有 2010 年 3 月 18 日渔业登记处签发的编号为 BU00522 的国家渔业捕捞许可证，利用鱿钓系统捕捞鱿鱼。

（四）船舶国籍证书及国际组织登记

1、境内船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拥有的 23 艘中国籍远洋渔船均已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已在作业海域的国际渔业组织登记，并均已进行欧盟注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船舶编号 | 船舶类型 | 所有权人 | 国籍 | 证书编号 | 到期日 | 颁发单位 | 已登记国际组织 | 欧盟注册 |
|----|----------|---------|------|----|----------------------------|------------|---------|---------------------|------|
| 1 | 新世纪 37 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10 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IOTC | 是 |
| 2 | 新世纪 62 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20) FT-200139 号 | 2025.11.0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序号 | 船舶编号 | 船舶类型 | 所有人 | 国籍 | 证书编号 | 到期日 | 颁发单位 | 已登记国际组织 | 欧盟注册 |
|----|---------|---------|------|----|---------------------------|------------|---------|---------------------|------|
| 3 | 新世纪65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8) FT-200150号 | 2023.08.19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4 | 新世纪66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8) FT-200151号 | 2023.08.19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5 | 新世纪70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11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6 | 新世纪71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12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7 | 新世纪72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13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IOTC | 是 |
| 8 | 新世纪73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14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9 | 新世纪75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15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10 | 新世纪76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16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IOTC | 是 |
| 11 | 新世纪77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17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12 | 新世纪78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18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13 | 新世纪79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19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14 | 新世纪80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20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IATTC、PNA | 是 |
| 15 | 新世纪81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21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IOTC | 是 |
| 16 | 新世纪82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22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IOTC | 是 |
| 17 | 新世纪83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23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IOTC | 是 |
| 18 | 新世纪85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24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IOTC | 是 |
| 19 | 新世纪86号 | 金枪鱼延绳钓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25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IOTC | 是 |
| 20 | 顺发8号 | 金枪鱼围网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9) FT-200199号 | 2022.12.10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PNA | 是 |
| 21 | 祥发8号 | 金枪鱼围网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20) FT-200004号 | 2022.12.11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PNA | 是 |
| 22 | 新世纪111号 | 金枪鱼围网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FT-200109号 | 2022.07.24 | 浙江渔港监督局 | WCPFC、FFA、PNA | 是 |
| 23 | 新世纪 | 金枪鱼围网船 | 大洋世家 | 中国 | (浙)船登(籍)(2017) | 2022.07.24 | 浙江渔港 | WCPFC、FFA、 | 是 |

| 序号 | 船舶编号 | 船舶类型 | 所有人 | 国籍 | 证书编号 | 到期日 | 颁发单位 | 已登记国际组织 | 欧盟注册 |
|----|------|------|-----|----|------------|-----|------|---------|------|
| | 112号 | 网船 | 世家 | | FT-200126号 | | 监督局 | PNA | |

2、境外船舶

阿根廷子公司8号码头（阿根廷）、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和费尼克斯（阿根廷）拥有的14艘鱿鱼钓船均已取得阿根廷的注册证书，国籍均为阿根廷，详见本节“五、（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船舶”，公司的阿根廷鱿鱼钓船除新世纪98号外均已进行欧盟注册，新世纪98号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再进行捕捞作业。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号 | 公司名称 | 主体业态 | 经营项目 | 有效期限 |
|----|----------------------|-----------------------|-----------------|---|-------------------|
| 1 | JY13301090 112032 | 大洋世家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1.4.28 [注1] |
| 2 | JY23301060 188635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 2022.11.22 |
| 3 | JY23309210 139247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岱山餐饮分公司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 2025.03.01 |
| 4 | JY23309020 144679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 餐饮服务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 2024.03.06 |
| 5 | JY23301840 150559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分公司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 2024.09.29 |
| 6 | JY13309020 168291 | 浙江大菱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5.02.18 |

| 序号 | 资质证号 | 公司名称 | 主体业态 | 经营项目 | 有效期限 |
|----|----------------------|-----------------------|---------------------|--|------------|
| 7 | JY23301090 230353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萧山分公司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普通类） | 2022.12.20 |
| 8 | JY13301100 211509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余杭分公司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2.04.10 |
| 9 | JY23301050 147904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 2023.09.13 |
| 10 | JY14401030 071733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 | 2022.03.07 |
| 11 | JY23302450 006840 | 宁波大洋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 2025.01.16 |
| 12 | JY23502060 181818 | 厦门大菱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 2022.12.04 |
| 13 | JY13101100 059596 | 上海大菱 |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批发兼零售） |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 2023.05.14 |
| 14 | JY11106041 039855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商贸分公司 | 食品销售经营者（贸易商） |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 2022.03.29 |
| 15 | JY23101050 061875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虹桥路分公司 | 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饭店） |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即食生食品） | 2025.06.18 |
| 16 | JY14403050 438446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 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 2025.03.25 |
| 17 | JY23101150 241361 | 上海大菱餐饮 | 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饭店） | 餐饮服务经营者：生食类食品制售（即食生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 2022.05.14 |
| 18 | JY23309030 126162 | 大洋世家餐饮 | 餐饮服务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 |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 2022.07.3 |

| 序号 | 资质证号 | 公司名称 | 主体业态 | 经营项目 | 有效期限 |
|----|----------------------|-----------------------|-----------------|---|------------|
| 19 | JY23309060 030062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临城分公司 | 餐饮服务经营者（包含网络经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 2026.01.26 |
| 20 | JY23302270 088217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生鲜乳饮品） | 2026.03.30 |
| 21 | JY23302270 088209 | 大洋世家餐饮（舟山）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 | 餐饮服务经营者 |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 2026.03.30 |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浙政发〔2019〕27号）《舟山市（浙江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舟政发〔2019〕27号），自2019年11月25日起，舟山市全域统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其中，针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所涉企业仅需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即可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许可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编号为“JY13301090112032”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到期，公司正在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备案手续。

注 2：2021年4月30日，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已取得编号为“JY23101010078341”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饭店）”，经营项目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生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6年4月29日。

（六）食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编号 | 权利人 | 食品类别 | 发证单位 | 到期日 |
|----|------------------|------|------------------------------------|---------------|------------|
| 1 | SC11133020605786 | 宁波丰盛 | 速冻食品；水产食品 | 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03.09 |
| 2 | SC10933028300137 | 宁波今日 | 调味品；饮料；罐头；速冻食品；糖果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 |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2.08.22 |
| 3 | SC11133028505670 | 宁波大菱 | 速冻食品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06.27 |

注：2018年6月28日，宁波大菱取得编号为“SC11133028505670”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初至2018年6月27日宁波大菱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宁波大菱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七）其他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编号 | 发证单位 | 到期日 |
|----|-----------------------|-----------------------|----------------------|---|------------|
| 1 | 大洋世家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LW330020110001 | 舟山市商务局 | 2023.08.01 |
| 2 | 大洋世家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450317 | - | - |
| 3 | 大洋世家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0996122A | 舟山海关 | 长期 |
| 4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仓前分公司 |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余消安检字[2019]第 0550 号 |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余杭区大队 | - |
| 5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岱山餐饮分公司 |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岱公消安检字[2020]第 0003 号 | 岱山县公安消防大队 | - |
| 6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定海分店 |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定公消安检字[2020]第 0005 号 | 舟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定海区大队 | - |
| 7 |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首座分公司 |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西公消安检字[2017]第 0339 号 |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西溪区大队 | - |
| 8 | 宁波丰盛 |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FSMS140069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3.07.31 |
| 9 | 宁波丰盛 |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 001HACCP160050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2.09.13 |
| 10 | 宁波丰盛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18E32655R2M/3302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1.07.16 |
| 11 | 宁波丰盛 | BRC 认证证书 | CQC-20-BRC-F-0027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021.05.02 |
| 12 | 宁波丰盛 | MSC 链监管标准 | MSC-C-54565 |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21.07.04 |
| 13 | 宁波丰盛 | Halal 认证证书 | 39082/1/1 | Hal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 2022.12.31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编号 | 发证单位 | 到期日 |
|----|------|---------------------------------|--|--|------------|
| 14 | 宁波丰盛 | Kosher 认证 | OUV2-A374C06/O UV2-4C1CFC2 | Orthodox Union | 2022.03.31 |
| 15 | 宁波丰盛 | ISO45001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 00120S31903R3M/3 302 |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 2023.07.30 |
| 16 | 宁波丰盛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33020175889947 8A001Z | 中华人民共和 国生态环境部 | 2025.05.31 |
| 17 | 宁波丰盛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 案证明 | 3302/02060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宁波海关 | 2023.03.25 |
| 18 | 宁波丰盛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登记表 | 2837366 |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 - |
| 19 | 宁波今日 | ISO22000 食品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1FSMS1200390 |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 2021.05.12 |
| 20 | 宁波今日 | BRCGS 认证证书 | 051A1503004 |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td (UKAS 014) | 2021.04.27 |
| 21 | 宁波今日 | HACCP 体系认证证 书 | 001HACCP1600622 |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 2022.03.27 |
| 22 | 宁波今日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 00118Q33447R5M/ 3302 |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 2021.04.20 |
| 23 | 宁波今日 | ISO14001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 00118E31288R2M/ 3302 |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 2021.05.11 |
| 24 | 宁波今日 | FDA 注册证书 | 13685711996 | 美国食品药品 管理局 | 2021.12.31 |
| 25 | 宁波今日 | MSC 链监管标准 | MSC-C-55083 | SGS 通标标准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 2022.02.21 |
| 26 | 宁波今日 | Kosher 认证 | OUV3-B910813/OU V3-3C41E54/OUV3 -03DC6B3 | Orthodox Union | 2021.09.30 |
| 27 | 宁波今日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 案证明 | 3302/02003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宁波海关 | 长期 |
| 28 | 宁波今日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 案证明 | 3302/16001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奉化海关 | 长期 |
| 29 | 宁波今日 | EIIDS 认证证书 | - | Earth Island Institute | 2021.09 |
| 30 | 宁波今日 | 饲料生产许可证 | 浙饲证(2019) 02007 | 浙江省农业农 村厅 | 2024.04.03 |
| 31 | 宁波今日 | 排污许可证 | 9133028372049761 7L001V | 宁波市生态环 境局奉化分局 | 2023.07.28 |
| 32 | 宁波今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 浙奉字第 17-A-020 | 宁波市奉化区 | 2022.06.05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名称 | 编号 | 发证单位 | 到期日 |
|----|-------------------|-----------------|------------------------|----------------|------------|
| | | 网许可证 | 号 | 城市管理局 | |
| 33 | 宁波今日 | AEO 认证企业证书 | 720497617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 长期 |
| 34 | 宁波今日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219301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化海关 | 长期 |
| 35 | 浙江大菱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0993193D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 长期 |
| 36 | 鄱阳湖农业 |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 (2004)赣外经贸生登字第 131 号 | 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 - |
| 37 | 宁波大菱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2835920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 |
| 38 | 厦门大菱 |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湖公消安检字 [2017]第 042 号 | 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湖里区大队 | - |
| 39 | 上海大菱餐饮 |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沪浦公消安检字 [2015]第 1268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 - |
| 40 | 上海大菱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沪交运管许可市字 310000210741 | 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 2021.09.18 |
| 41 | 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沪长消安检字 [2020]第 0233 号 |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 | - |
| 42 | 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萧公消安检字 [2018]第 0292 号 | 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 | - |

子公司宁波大菱开展年产3,000吨金枪鱼生鱼片项目，存在尚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该项目原实施人为宁波丰盛，项目实施场所位于宁波丰盛厂区内，项目实施之初，宁波丰盛已办理相关排污手续。后因发行人内部产业分工调整，该项目转入宁波大菱名下，因宁波大菱及宁波丰盛位于同一厂区，项目实施场所未进行迁移，仍在宁波丰盛厂区内实施，并利用宁波丰盛的原有排污设施进行排放，宁波大菱未就该项目以自身名义重新申请排污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项目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仅需履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不需要申

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宁波大菱利用宁波丰盛的原有排污设施进行排放，报告期内宁波丰盛的总体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核定标准，根据宁波保税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违法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宁波丰盛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宁波大菱目前未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海洋食品生产加工技术

（1）超低温金枪鱼加工技术

公司拥有年加工 6,000 吨的超低温金枪鱼加工流水线，通过严格的解冻、分切、称重、金属探测、杀菌和冷冻等工艺流程，有效保证超低温金枪鱼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公司 HACCP 小组根据产品特性制订了《超低温金枪鱼制品 HACCP 计划》，并建立 3 个关键控制点，超低温金枪鱼产品的质量控制和食品安全。

（2）冻煮金枪鱼鱼柳加工技术

公司建有冻煮金枪鱼鱼柳生产线，通过原料解冻、蒸煮、冷却、清理、检验、装袋、金属探测、急冻和成品包装等一系列加工流程，实现冻煮金枪鱼鱼柳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在蒸煮冷却环节，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蒸煮锅，通过优化软件控制蒸煮参数以达到最佳蒸煮效果，蒸煮后通过喷淋冷却等方式提升鱼柳产品品质。公司 HACCP 小组根据产品特性以及 FDA、欧盟标准要求制订了《冻煮金枪鱼鱼柳 HACCP 计划》，并设立了 7 个关键控制点，用以监控和分析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危害，确保将食品安全。

（3）金枪鱼罐头加工技术

公司建有金枪鱼罐头加工生产线，引进国际先进的自动装罐机，实现了高度自动化生产。罐头采用真空封口和高温灭菌技术，达到罐头的商业无菌，保障产品的有效期能够达到3年以上。公司在每个产品生产前经由专业技术机构对产品进行热渗透检测，并根据专业技术机构的建议选择杀菌方式，保证产品商业无菌。

(4) 鱼油生产技术

公司研发了高DHA鱼油的生产技术，建成了可兼容生产精制鱼油和高DHA鱼油的生产线，对金枪鱼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进行回收，用于提炼鱼油。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利用液碱脱酸、热盐水去除皂脚、通过真空脱水、白土脱色、真空脱臭、低温冬化，过滤后得到精制鱼油产品。鱼油产品外观澄清透明，无异味，常温为液体，各项理化指标符合一级鱼油标准。

同时，公司创建了金枪鱼多酶调控水解新工艺，甘油三酯型金枪鱼油生产工艺和DHA富集新技术，进一步改进了精制鱼油的生产线，可兼容生产高DHA鱼油。生产线具有高产、环保、全自动化、洁净等特点，可实现金枪鱼加工副产物变废为宝。

2、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

现代化的食品质量控制和管理技术是食品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一贯以来非常重视质量控制方面的技术投入，以保证产品品质能够实现全程透明化管理，将食品质量事故的可能性降到最低。

公司设有专业的中心实验室，参照CNAS标准执行，可以自主检测水产食品中的水份、盐分、组胺等理化项目。同时公司对产品微生物情况进行检测，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霍乱弧菌等的检测。通过对每一批次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理化检测，积累了丰富的质量控制管理经验。

3、远洋渔船在线智能管理平台

由于远洋系统相互独立、海陆互联不足所造成的信息孤岛现象，远洋渔业企业对作业渔船的远程管理存在较大的难度，为解决上述问题，加强涉外安全管理，

公司上线了远洋渔船在线智能分析系统。

远洋渔船在线智能分析系统利用海洋大数据分析技术、卫星定位技术以及计算机信息技术，实现对远洋船舶动态监控系统的综合集成、人员信息管理的智能化运用、远洋涉外事件的预警/报警处理、渔情分析预测和海况气象在线查询等功能。能有效解决远洋渔业监管中存在的难题，加强涉外安全管理，做到准确化、快速化、可视化，严格禁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的渔业活动，充分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对远洋渔船进行高效、科学、安全的管理。

系统功能主要分为电子海图、基础信息、船队概况、船舶动态以及视频监控五个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 模块 | 功能 |
|------|--|
| 电子海图 | 将海事海况等实时数据在海图上以直观的视图化方式展现在主界面上，包括远洋渔船的定位、航向、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禁渔区、海况、气象、台风、渔捞日志、电浮标和报警信息等数据。当远洋船舶触发报警区域时，平台显示报警信息，同时以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 |
| 基础信息 | 管理船舶和船员的基本信息，可实现渔捞日志的数据导入与分析，渔船证书的信息管理等功能 |
| 船队概况 | 通过饼状图等视图介绍船队的船舶动力分布、船队船龄分布、运管状态和捕捞生产情况 |
| 船舶动态 | 通过数据传感器将船舶实时的位置、航速、负荷、燃油压力、燃油温度和冷库温度传输到平台上，最后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 |
| 视频监控 | 通过平台接入视频监控信息，对远洋渔船上的工作区进行监控，实时在线查看船员动向，管理工作规范流程 |

远洋渔船在线智能分析系统建立健全了与国际渔业管理规则相适应的企业管理制度，适应远洋渔业发展的新变化和新要求，推动公司管理模式的创新；同时，强化了远洋渔船船位监测、标准化渔捞日志、合法捕捞证明等管理措施，严格禁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IUU）的渔业活动，全面提高了公司履行国际渔业公约、协定的能力。此外，远洋渔船在线智能分析系统完善了公司远洋渔船管理制度，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促进远洋渔船高效、科学、安全管理。

（二）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情况

1、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研发项目 | 公司 | 研发内容及预期成果 | 进展情况 |
|----|-----------------------|------|---|------|
| 1 | 高端金枪鱼储运物流关键技术研究 | 大洋世家 | 围绕高端金枪鱼储运物流体系，研发新型信息化质控平台，以期有效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 在研 |
| 2 | 远洋捕捞产品保鲜及其精深加工关键技术与开发 | 大洋世家 | 针对远洋捕捞系列高端产品加工技术、建立和实施远洋捕捞产品从源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系统以及远洋捕捞系列高端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进行研究 | 在研 |
| 3 | 高DHA及胶原蛋白研发 | 宁波今日 | 以金枪鱼副产物为原料生产金枪鱼鱼油及其软胶囊，通过结晶分离，模拟移动床纯化等技术生产低EPA DHA及其软胶囊和高纯度DHA，并实现上述产品的产业化，推动金枪鱼全产业链的构建 | 在研 |

2、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780.01 万元、649.98 万元以及 835.5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1% 和 0.26%。

3、合作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西华大学、浙江省农林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宁波大学等知名院校和科研单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 序号 | 合作项目名称 | 公司 | 合作单位 |
|----|------------------------------|------|--------------------------------|
| 1 | 高端金枪鱼储运物流关键技术研究 | 大洋世家 | 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西华大学、浙江省农林大学 |
| 2 | 南印度洋金枪鱼捕捞与超低温保鲜关键技术研发 | 大洋世家 | 浙江工商大学 |
| 3 | 易吸收型金枪鱼油和生物相容性活性钙之清洁生产的产业化示范 | 宁波今日 | 宁波大学 |
| 4 | 金枪鱼油和鱼骨钙的功能研究和产品开发 | 宁波今日 | 宁波大学 |
| 5 | 金枪鱼加工副产物制备功能肽等生物活性产物的关键技术研究 | 宁波今日 | 宁波大学 |

（三）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是全产业链经营的远洋渔业企业，业务领域覆盖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在技术创新和应用上，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借鉴吸收科研院所的力量，充分发挥公司内部科研人员的优势，以产学研联合等方式进行技术研发。

1、建立健全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浙江省远洋渔业技术转化应用平台和下属子公司的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研发中心、市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并设立了捕捞、保鲜加工、质量安全控制等各具特色的研发团队。研发过程中，由公司设立研发目标，并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和调研，根据项目的可行性和技术性，联合相关科研院所的专家组成研发团队进行针对性研发。

2、探索“产学研”联动的技术研发机制

公司与浙江海洋大学、浙江省海洋开发研究院、西华大学、浙江省农林大学、宁波大学等知名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重点发展金枪鱼产业、虾制品等产业，并在宁波建成了国内第一个金枪鱼高值化综合利用和海洋经济创新示范基地。通过与知名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密切合作，形成“产学研”联动的研发机制，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加强对外技术交流

公司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要龙头企业，加入了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分别担任副会长、理事等职务，在各类协会中积极建言献策，并积极配合行业协会的专项调研，利用各种形式参与技术交流，反馈行业中的共性和关键技术问题，以期通过协会途径解决一些共性的瓶颈难题，促进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加强对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参加有关单位或高校组织的技术培训，提高理论水平；通过实施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意识和能力；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加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阿根廷、基里巴斯和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阿根廷鱿鱼钓船，详见本节之“五、（一）2、船舶”。

根据公司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组织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经营实体已经就其经营目前业务取得所需的所有政府授权，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在地法律的各项相关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九、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公司宁波丰盛和宁波今日均已通过 HACCP 体系认证、BRC 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在远洋捕捞、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和终端餐饮等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遵照执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是海洋食品行业发展的根基。公司以“为人类提供更多绿色、自然、健康的海洋产品”为宗旨，高度重视远洋捕捞环节、海洋食品生产及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问题，构建了覆盖全产业链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控制产品可能出现的质量风险，为顾客提供质量稳定和安全可靠的产品。

公司子公司宁波丰盛、宁波今日设置了质量技术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对加工基地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质量抽检。

远洋捕捞环节，公司三大船队根据渔获物和作业类型制定了标准的海上渔获

加工流程，对渔获物及时处理入库，在冷库保存以及公海转载或入港转载的过程中进行严格的温度、湿度控制以保证渔获物的质量。远洋捕捞的原鱼作为自捕鱼运回国内时，海关检疫部门会对原鱼进行检验检疫，以保证入关产品的安全性。

海洋食品生产环节，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依据ISO9001:2008、ISO22000:2005、ISO14001:2004和OHSAS18001:2008的相关要求，同时参照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卫生规范》、HACCP检验项目和欧盟进口水产品指令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体系，对海洋食品加工的原料甄选、供应商管理、检验检疫、加工程序、车间环境、产品检验检测、仓储管理及不合格品召回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管控，保障食品安全。

海洋食品流通与销售环节，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ISO9000:2008等要求，制定了《质量控制手册》，对采购程序、供应商管理、进口检疫、进货检验、商品保质期管理、产品贮存、发货检验、冷链运输、不合格品退回等环节进行全程质量管控，同时制定了质量危机快速反应管理预案，积极应对突发事件。

终端销售环节，公司制定了体验店和高超专柜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体验店和高超专柜管理的各个方面，对开店、产品加工、服务规范、清洁要求、设备操作、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详细标准化指导。通过规范化的运营，保证公司体验店和高超专柜的食品安全。

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制度，该制度的实施使发行人能够追溯加工产品的生产日期、关键加工环节的执行情况、执行人、发货时间、发货人、原材料和包装物料的供应商等信息。公司在产品生产及交付的各阶段，为防止产品混淆，通过合理的标识将不同的产品明确区分开来，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程有效追溯。公司产品以原材料、包装材料进库验收单、生产过程质量记录、成品包装及产品批号为标识，确保过程追溯有效。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法律诉讼或经济赔偿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而出现重大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船舶、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对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万向三农，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重要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北极品主营虾仁、虾丸、虾滑等虾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大菱经营虾类产品的贸易业务，与浙江北极品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

为进一步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万向三农将浙江北极品委托大洋世家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内，浙江北极品不对外承接加工业务，只为发行人加工虾类产品，相关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均由大洋世家负责。大洋世家拥有使浙江北极品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经济利益冲突的权利。

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规划，大洋世家募投项目舟山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建成后，发行人将上述委托浙江北极品加工的业务转移至舟山自行生产，浙江北极品不再从事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通过上述方案，浙江北极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会侵占大洋世家的商业机会，浙江北极品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

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募投项目舟山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建成后，将停止从事水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

6、本人承诺，在本人控制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期间，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不得为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从事委托加工，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授权给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或另设立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企业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本企业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企业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全资子公司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募投项目舟山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建成后，将停止从事水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

6、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控股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期间，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不得为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从事委托加工，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授权给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或另设立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
|----|-----------|----------------------------|
| 1 | 鲁伟鼎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2 | 万向三农 |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00% 股份 |
| 3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万向三农 100.00% 股份 |
| 4 | 大洋投资 | 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
| 5 | 大洋世家股权信托 | 公司原股东，曾持有发行人 10.00% 股份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直接或间接控制且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万向三农 | 控股股东 |
| 浙江北极品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承德露露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露露（北京）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万向德农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德农种业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洛阳氟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万向控股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民生人寿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通惠康养游股份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通惠康养游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纳德若水（鄞善）酒店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信托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上海桐昇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上海布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集团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贺融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吉林新立德部件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钱潮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江苏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淮南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钱潮（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河南万向系统制动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钱潮销售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钱潮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万向通达股份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普星（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普星蓝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普星京兴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衢州普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万向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浙江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控股子公司18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四）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

（五）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和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六）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担任董事 |
| 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之亲属担任董事 |
| 上海捷新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之亲属担任董事 |
| 鸿青（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伟鼎之亲属持股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并担任执行董事 |
| 嵊泗县华盛水产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波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
|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波之亲属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杭州荟信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傅志芳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程颖担任独立董事 |
|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程颖担任独立董事 |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程颖担任独立董事 |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程颖担任独立董事 |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
|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
|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
|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独立董事 |
|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
|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
|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辞任 |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
|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担任董事 |
| 杭州万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长莫晓平之亲属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杭州钱欣置业有限公司 |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担任高管 |
| 杭州市租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担任董事 |
| 北京法派服饰有限公司 |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持股 100.00% |
| 上海斐兰士服饰有限公司 |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浙江霸力集团贺州矿业有限公司 |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持股 50.0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温州十度空间装饰有限公司 |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持股 50.00% |
| 法派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职工监事倪少瑾之亲属担任董事 |
|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波实际控制之企业 |
| 杭州晟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蔡林波之亲属持股 60.00%，并担任董事 |
| 杭州漪紫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文之亲属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杭州货全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文之亲属持股 50.00% |
| 杭州天生堂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会秘书邓文之亲属担任董事 |
| 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浙江股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
|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
| 上海钜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
| 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
| 上海创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
| 云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
| 众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
| 众安银行有限公司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肖风担任董事 |
| 宁波市奉化方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宁波今日少数股东 XIA DI 实际控制之企业 |
| 浙江今日实业有限公司 | 宁波今日少数股东 XIA DI 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 |

（七）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日本三菱 | 子公司浙江大菱之少数股东，持股 49.00% |
| XIA DI | 子公司宁波今日之少数股东，持股 25.00% |
| 宁波市农升食品有限公司 | 子公司宁波今日之少数股东，持股 15.00% |
|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 子公司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之少数股东，持股 30.00% |

（八）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内与本

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管大源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长 |
| 曾岳祥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陈贵樟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丁兴贤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刘建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鲁永明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
| 陈水康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长 |
| 许柏恩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 项永旺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 吕黔义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 贺雷明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
| 沈长寿 | 报告期内曾任万向三农董事 |
| 杨燕乐 | 报告期内曾任万向三农董事 |
| 傅宽宏 | 报告期内曾任万向三农监事 |
| 鲁慰芳 | 报告期内曾任万向三农监事 |

2、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中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鲁伟鼎之亲属曾担任高管，已于 2017 年 4 月辞任 |
| 中矿国际（长白）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鲁伟鼎之亲属曾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3 月退出 |
| 上海长申鱼市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曾波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
| SHIN HOYO SUISAN CO.,LTD | 公司前董事曾岳祥之亲属担任董事 |
| 浙江博尼时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7 月辞任 |
| 浙江恒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8 月辞任 |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9 月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辞任 |
| 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6月辞任 |
| 浙江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9月辞任 |
|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李有星曾担任独立董事,已于2020年4月辞任 |
| 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监事项永旺担任董事 |
|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监事项永旺担任董事 |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监事项永旺担任董事 |
| 青岛天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监事项永旺担任董事 |
| 卡博特高性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 公司前监事项永旺担任董事 |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担任董事 |
| 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5月辞任 |
| 杭州阳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持股99.00% |
| 汉邦(杭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持股100.0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
| 杭州松博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持股50.00% |
| 杭州汗禾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
| 杭州智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
| 杭州枫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持股99.16% |
| 杭州星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
| 杭州汉禾邦机械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
| 浙江阳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董事长 |
| 建德阳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
| 杭州阳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
| 杭州阳田农业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执行董事、高管 |
| 新疆丝路阳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长管大源之亲属担任董事 |
| 汉川数控机床股份公司 | 公司前董事刘建担任董事 |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董事丁兴贤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5月辞任 |
| 北京浩宇康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万向三农董事李浩持股50.00%,已于2019年5月注销 |
| 常山县万宇辉绿岩有限公司 | 万向三农前董事沈长寿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7月注销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今日食品有限公司 | 宁波今日少数股东 XIA DI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
| 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浙江远洋渔业曾持股 50.50%，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浙江北极品 | 采购商品 | 27,116.02 | - | - |
| | 加工费 | 1,020.05 | - | - |
| | 冷藏费 | 85.18 | - | - |
| | 装卸费 | 0.47 | - | - |
|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 代理费 | - | 1.85 | - |
|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49 | 2.09 | 4.69 |
| 承德露露 | 采购商品 | 0.86 | 3.25 | 2.72 |
| 上海长申鱼市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21.58 | 237.82 |
|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水电费 | - | 12.00 | 13.26 |
| | 垃圾回收费 | - | - | 3.20 |
|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 住宿费 | 0.15 | - | - |
| 日本三菱 | 采购商品 | - | 488.36 | 343.76 |
| | 采购设备 | - | 6.05 | - |
| | 冷藏费 | 216.89 | - | - |
| 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 | 38.49 | 7,499.69 |
|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41.45 | 339.48 | 99.66 |
|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22.18 | 368.51 | 504.78 |
|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 工程款 | 20.73 | - | - |
| 合计 | - | 28,925.45 | 1,281.66 | 8,709.57 |

注：公司对日本三菱的销售包括公司对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销售，日本三菱的子公司东洋冷藏通过 SHIN HOYO SUISAN CO.,LTD 采购公司超低温金枪鱼产品，2019 年开始日本三菱内部业务调整，超低温金枪鱼产品采购业务由子公司东洋冷藏承接，因此向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销售增加，向日本三菱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8,709.57 万元、1,281.66 万元和 28,925.4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1%、0.48% 和 10.20%，占比较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日本三菱 | 出售商品 | 30,736.74 | 35,616.34 | 32,853.16 |
| 浙江北极品 | 销售商品 | 3,796.17 | - | - |
|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35 | 3.42 | 3.47 |
| 德农种业 | 销售商品 | 4.24 | 4.69 | 4.95 |
|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 销售商品 | 0.55 | 0.50 | 0.60 |
| 海口通达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04 | - |
|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26 | 1.68 | 2.32 |
|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52 | 2.64 | 2.55 |
| 承德露露 | 销售商品 | 42.33 | 47.46 | 49.41 |
| 河南万向系统制动器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75 | 8.20 | 7.96 |
| 湖北钱潮精密件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16 | 5.07 | 5.62 |
| 淮南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72 | 7.17 | 6.16 |
|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35 | 0.38 | 0.39 |
| 吉林新立德部件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02 | 0.02 |
| 江苏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49 | 2.50 | 2.50 |
| 江苏森威精锻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9.82 | 10.39 | 10.97 |
| 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12 | 1.30 | 1.42 |
| 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0 | 1.65 | 1.66 |
| 露露（北京）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12 | 0.32 | 0.48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洛阳氟钾科技股份公司 | 销售商品 | 2.13 | 1.73 | 3.50 |
|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8 | 2.08 | 5.59 |
|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5.61 | 143.50 | 191.45 |
| 纳德若水（鄞善）酒店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00 | 0.71 | 0.87 |
| 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13 | 1.10 |
| 普星（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03 | 0.03 |
|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 销售商品 | 0.34 | 0.25 | 0.21 |
|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0.35 | 12.29 | 11.74 |
| 衢州普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15 | 1.14 |
| 上海布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34 | 0.67 | 0.74 |
| 上海桐昇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18 | - | - |
|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05 | - |
|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 销售商品 | 4.90 | 2.60 | 1.33 |
|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18 | 10.93 | 13.79 |
|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87 | 4.79 | 4.41 |
| 通惠康养游股份公司 | 销售商品 | 0.45 | 2.78 | 5.27 |
| 通惠康养游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3.27 | 21.35 | 41.50 |
|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55 | 0.62 | 1.12 |
|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 销售商品 | 8.95 | 7.97 | 7.93 |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1.33 | 9.96 | 10.13 |
|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7 | 0.14 | 0.44 |
| 万贺融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20 | 0.26 |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32 | 12.14 | 38.96 |
|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52 | 0.97 | 0.66 |
| 万向德农 | 销售商品 | 0.45 | 12.55 | 10.30 |
|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53 | - |
| 万向集团 | 销售商品 | 156.97 | 164.31 | 169.90 |
|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45 | 0.42 | 0.97 |
| 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82 | 6.40 | 6.63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万向钱潮（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06 | 4.68 | 5.92 |
| 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1.15 | 11.27 | 11.66 |
| 万向钱潮 | 销售商品 | 52.52 | 53.97 | 59.56 |
| 万向钱潮销售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8 | - | - |
| 万向钱潮重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89 | 3.95 | 4.42 |
| 万向三农 | 销售商品 | 0.17 | 0.12 | - |
| 万向通达股份公司 | 销售商品 | 9.74 | 10.19 | 10.24 |
|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02 | 0.02 | 0.02 |
| 万向信托 | 销售商品 | 28.53 | 81.37 | 216.52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销售商品 | 30.76 | 18.07 | 13.61 |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94 | 2.13 | 1.75 |
|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38 | 6.28 | 6.60 |
| 武汉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35 | 1.46 | 1.31 |
| 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32 | 5.17 | 6.30 |
|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8.60 | 0.69 | 0.53 |
|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74 | 0.04 | 0.26 |
|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97 | 10.68 | 5.30 |
| 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34 | 0.37 |
| 浙江尖山光电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0.72 |
| 浙江普通太阳能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05 | 0.05 |
| 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02 | 0.90 |
| 浙江普星京兴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98 | 0.98 |
| 浙江普星蓝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65 | 0.74 |
|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85 | 2.48 | 1.29 |
|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7.76 | 22.24 | 17.87 |
|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54 | 3.95 | 4.48 |
|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1.76 | 14.13 | 17.08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浙江万向研究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 | 2.03 |
| 浙江万兴恒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63 | 14.81 | 10.85 |
| 浙江星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0.33 | -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66 | 1.48 | 1.80 |
|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65 | 4.02 | 4.30 |
| 万向控股 | 销售商品 | 2.73 | 2.31 | 2.37 |
| 民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69 | 0.04 | - |
| 舟山太平洋金枪鱼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 1.29 | 9.85 |
|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60 | 48.87 | 40.36 |
| 合计 | | 35,164.91 | 36,465.11 | 33,943.64 |

注：公司对日本三菱的销售包括公司对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销售，日本三菱的子公司东洋冷藏通过 SHIN HOYO SUISAN CO.,LTD 采购公司超低温金枪鱼产品，2019 年开始日本三菱内部业务调整，超低温金枪鱼产品采购业务由子公司东洋冷藏承接，因此向 SHIN HOYO SUISAN CO.,LTD 的销售增加，向日本三菱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三菱和 SHIN HOYO SUISAN CO.,LTD 销售商品主要为大目金枪鱼、长鳍金枪鱼等超低温金枪鱼原鱼和加工品，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年货礼盒以及各种阿根廷红虾、金枪鱼等礼盒，礼盒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和经销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公司金枪鱼品牌体验店消费的情况。

3、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大菱 | 店铺 | 23.57 | 28.29 | 27.57 |
| 浙江远洋渔业 | 浙江大菱 | 办公室 | - | 4.13 | 63.06 |
| 浙江远洋渔业 | 公司 | 办公室 | - | 3.67 | - |
| 浙江北极品 | 公司 | 店铺 | 81.77 | - | - |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浙江北极品 | 浙江大菱 | 设备 | 32.31 | - | - |
| 合计 | | | 137.65 | 36.08 | 90.63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报酬总额 | 1,101.54 | 459.08 | 636.97 |

5、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2020 年度 | 活期存款 | 13,726.30 | 695,645.90 | 694,982.38 | 14,389.82 |
| 2019 年度 | 活期存款 | 23,512.57 | 776,305.72 | 786,091.99 | 13,726.30 |
| 2018 年度 | 活期存款 | 8,179.83 | 775,395.04 | 760,062.30 | 23,512.57 |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取得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99.25万元、194.28万元和66.3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19.29万元、23.60万元和34.65万元。

(2) 公司及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2020年度 | 短期借款： | | | | |
| | 信用借款 | 30,000.00 | 12,000.00 | 30,000.00 | 12,000.00 |
| | 保证借款 | - | 5,000.00 | 5,000.00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年度 | 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信用借款 | - | 3,000.00 | - | 3,000.00 |
| | 合计: | 30,000.00 | 20,000.00 | 35,000.00 | 15,000.00 |
| 2019年度 | 短期借款: | | | | |
| | 信用借款 | - | 30,000.00 | - | 30,000.00 |
| | 保证借款 | 6,500.00 | 5,000.00 | 11,500.00 | - |
| | 合计: | 6,500.00 | 35,000.00 | 11,500.00 | 30,000.00 |
| 2018年度 | 短期借款: | | | | |
| | 信用借款 | - | - | - | - |
| | 保证借款 | 6,500.00 | 9,500.00 | 9,500.00 | 6,500.00 |
| | 合计: | 6,500.00 | 9,500.00 | 9,500.00 | 6,500.00 |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计付借款利息249.26万元、221.74万元和1,249.76万元。

(3) 商业票据的开具及贴现情况

2019年度子公司宁波丰盛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票据为8,000.00万元，期末票据余额为8,000.00万元，期末存放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票据保证金存款余额为400.00万元。

2019年度，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8,000.00万元，上述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商业汇票共计支付贴现利息231.20万元。

2020年度子公司宁波丰盛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票据为4,000.00万元，期末票据余额为4,000.00万元，期末存放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票据保证金存款余额为200.00万元。

2020年度，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4,000.00万元，上述通过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贴现的商业汇票共计支付贴现利息154.28万元。

6、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货款，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通过该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货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93.62万元、3,135.74万元，支付平台手续费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99

万元、9.63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万向集团 | 1,940.00 | 2013.05.22 | 2023.05.21 | 否 |
| 万向三农 | 411.20 万美元 | 2020.10.20 | 2028.10.19 | 否 |

为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和信用等级，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万向集团和万向三农提供的担保。目前市场上担保人为其投资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时，大多不会收取担保费用。因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未收取担保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输送利益的情形。

（2）公司作为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浙江北极品 | 1,500.00 | 2020.01.10 | 2021.01.09 | 是 |
| 浙江北极品 | 4,000.00 | 2020.05.09 | 2021.05.08 | 是 |
| 浙江北极品 | 3,000.00 | 2020.05.21 | 2020.11.20 | 是 |
| 浙江北极品 | 4,000.00 | 2020.06.15 | 2021.06.14 | 是 |

公司为浙江北极品提供的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后续未再发生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7日，公司与万向三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浙江北极品100.00%的股权转让给万向三农，并于2019年12月23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5月20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沪城乡评报字[2021]第A083号”《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浙江北极品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

价值为3,490.00万元。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万向集团 | 58.77 | 3.06 | 51.07 | 2.55 | 51.40 | 2.57 |
| 万向钱潮 | 1.22 | 0.06 | 0.32 | 0.32 | 4.93 | 0.39 |
|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 - | - | 0.97 | 0.97 | 0.97 | 0.49 |
|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 0.02 | 0.00 | 0.07 | 0.00 | 2.58 | 0.13 |
|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12.18 | 0.61 | 25.95 | 1.30 | 63.51 | 3.18 |
|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 - | - | 0.76 | 0.04 | 0.35 | 0.02 |
| 合肥万向钱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0.07 | 0.00 | 0.07 | 0.00 |
|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 0.35 | 0.02 | 0.83 | 0.04 | - | - |
| 万向资源公司 | - | - | 0.26 | 0.26 | 0.26 | 0.13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6.85 | 0.34 | 0.15 | 0.01 | - | - |
|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 0.22 | 0.01 | 0.29 | 0.01 | - | - |
|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 | - | - | 0.04 | 0.00 | - | - |
| 万向信托 | - | - | - | - | 0.74 | 0.04 |
|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 3.02 | 0.21 | 1.27 | 0.06 | - | - |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9.11 | 1.46 | - | - | - | - |
| 湘湖逍遥有限公司 | 2.77 | 0.14 | - | - | - | - |
| 浙江北极品 | 0.35 | 0.02 | 14.44 | 0.72 | - | - |
| 日本三菱 | - | - | - | - | 572.87 | 28.64 |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0.00 | 0.00 |
| 通惠康养游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 | 3.43 | 0.17 | 0.00 | - | 1.38 | 0.07 |
| 朱汉良 | 0.09 | 0.00 | - | - | - | - |
| SHIN HOYO SUISAN CO., LTD | 2,231.16 | 111.56 | 524.86 | 26.24 | 10.45 | 0.52 |
|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 - | - | - | - | 29.88 | 1.49 |

| 项目名称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 合计 | 2,349.55 | 117.66 | 621.34 | 32.54 | 739.41 | 37.67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0.50 | 0.03 | 0.30 | 0.02 | - | - |
| 万向三农 | 2,075.45 | 207.55 | 2,075.45 | 103.77 | - | - |
| 合计 | 2,078.95 | 210.58 | 2,078.75 | 106.79 | 3.00 | 3.00 |
| 预付款项: | | | | | | |
|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14.14 | - |
| 浙江北极品 | 282.51 | - | 13,176.32 | - | - | - |
|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0.00 | - |
| 合计 | 282.51 | - | 13,176.32 | - | 14.14 | - |

注：金额为0.00万元的实际金额大于0.00元且小于10.00元。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 | |
|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1.96 | - |
| 浙江远洋渔业 | 4.00 | 4.00 | - |
| 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 | 3.71 | 3.59 | - |
| 上海长申鱼市贸易有限公司 | - | - | 22.63 |
| 浙江北极品 | - | 184.36 | - |
| SHIN HOYO SUISAN CO., LTD | 453.58 | 459.68 | - |
|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 0.64 | - | 3.95 |
| 上海贯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8.87 | 37.43 | 8.53 |
| 合计 | 480.81 | 691.02 | 35.11 |
| 预收款项: | | | |
| 万向集团 | - | - | 8.27 |
| 浙江万向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1.04 | - |

| 项目名称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德农种业 | - | - | 9.85 |
|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 - | - | 3.64 |
|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 | - | 0.53 |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 | - | 0.71 |
|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 - | 0.03 | 1.33 |
|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 - | 0.81 | 0.99 |
| 哈尔滨万向哈飞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 | 0.03 | 0.03 |
| 纳德若水（鄞善）酒店有限公司 | - | 0.06 | 0.06 |
| 浙江钱潮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 0.99 |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0.03 | - | - |
| 日本三菱 | 0.06 | 28.58 | - |
| 嵊泗县顺元水产有限公司 | - | 0.07 | - |
| 合计 | 0.09 | 30.62 | 27.20 |
| 其他应付款： | | | |
| 浙江远洋渔业 | 74.50 | 753.51 | 753.51 |
| 浙江北极品 | 1.07 | 86.12 | - |
| 万向集团 | 1.29 | 1.63 | 1.97 |
|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3.31 | 6.19 | 6.10 |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 | 0.00 | - |
| GOL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 - | 3.02 | - |
| 合计 | 80.17 | 850.47 | 761.58 |
| 应付股利： | | | |
| 万向三农 | 45,816.42 | 31,236.42 | 19,121.46 |
| 万向信托 | 2,966.11 | 1,346.11 | - |
| 浙江远洋渔业 | 5,124.61 | 5,124.61 | 5,124.61 |
| 曾波 | 728.63 | 728.63 | 728.63 |
| 合计 | 54,635.77 | 38,435.77 | 24,974.69 |

注：金额为 0.00 万元的实际金额大于 0.00 元且小于 10.00 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且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或营

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担保等内容，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及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
- (二)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下列担保行为：
 - (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四)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

第十一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作出，并依据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如果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则经参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可参加相关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六条 以下关联交易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关联

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但如果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则经参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均可参加相关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八) 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定价原则及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

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在公司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6)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权期限为三年。

2、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4、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权期限为一年。

6、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障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

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2、对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管地位，损害发行人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对于由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核心人员4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鲁伟鼎、曾波、朱建芳、傅志芳、刘小兵、程颖、李有星等7名成员构成，其中鲁伟鼎为董事长；刘小兵、程颖、李有星为独立董事。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鲁伟鼎先生，1971年3月出生，浙江杭州人，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大洋世家董事长，万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万向控股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万向三农董事长兼总经理，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董事长，民生人寿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鼎冠泽执行董事，普星聚能董事长，网阔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董事长，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委，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等社会职务；荣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

曾波先生，1970年4月出生，浙江舟山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长申鱼市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大洋世家高超部经理。现任大洋世家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承德露露董事，浙江北极品执行董事，是首位荣获日本“农林水产大臣奖”的中国公民。

傅志芳先生，1965年4月出生，浙江杭州人，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万向节厂财务科副科长，万向集团财务

部经理、副总裁、财务部总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现任大洋世家董事；同时兼任万向三农财务和资源部总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小鼎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向新加坡公司董事长，万向信托董事，普星聚能董事，万向德农董事，正康旅智（汉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鼎油储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钱潮监事长，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万向资源有限公司监事，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监事，万向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欧金和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建芳先生，1972年8月出生，浙江兰溪人，助理经济师，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万向投资总经办主任、综合业务部经理、黑色金属部副经理、万向资源总经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大洋世家董事。同时兼任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董事，通惠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小鼎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新加坡公司总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小兵先生，1963年7月出生，甘肃庆阳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农牧厅技术员，农业部渔业局国际合作处处长，上海海洋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外聘教授等职务。现任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国际履约研究中心教授，同时担任大洋世家独立董事。

程颖女士，1978年7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主持和参与教育部、浙江省等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先后荣获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创新创业导师，校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特等奖，校教学优秀奖等多项荣誉。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同时担任大洋世家独立董事，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有星先生，1962年10月出生，浙江杭州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法学学科带头人，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荣获浙江省中青年法学专家、黄乾亨杰出教授奖、浙江大学优秀教师，担任国内首部融资类地

方法规《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项目组长，《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条例》（草案）立法研究课题负责人；同时担任大洋世家独立董事；兼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

2、董事会的选聘情况

（1）2014年8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选举管大源、鲁永明、丁兴贤、陈贵樟、曾岳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2）2019年1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选举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梁启朝、刘小兵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3）2020年8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增选程颖、李有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2020年10月，梁启朝因因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1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刘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2021年4月，刘建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5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傅志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2021年5月，曾岳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5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曾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莫晓平、梁启朝、倪少瑾构成，其中莫晓平任监事长，倪少瑾为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莫晓平先生，1963年11月出生，浙江杭州人，经济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万向节总厂办公室文书、厂长助理，万向集团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董事局首席秘书兼集团办公室主任、首席代表、党委办主任、首席代表工作室总经理等职。现任大洋世家监事长，兼任万向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万向三农监事，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梁启朝先生，1964年6月出生，湖北丹江口人，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通达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万向通达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德农种业总经理，承德露露董事，大洋世家董事等职务。现任大洋世家监事，兼任德农种业董事长，承德露露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黑龙江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露露（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德农北方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监事，荣获2002年十堰市“劳动模范”称号，1998年十堰市“扭亏增盈先进个人”称号，2001年十堰市“五一劳动奖章”。

倪少瑾女士，1976年7月出生，浙江金华人，经济师，硕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杭州经济广播电台职员，杭州博欧展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远洋渔业职员，大洋世家监事长。现任大洋世家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大洋世家职工监事。

2、监事的选聘情况

(1) 2014年8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选举许柏恩、吕黔义、贺雷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2) 2018年2月，许柏恩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因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许柏恩仍履行监事职务。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倪少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改选倪少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3) 2019年1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选举

项永旺、邓文、倪少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

(4) 2020年1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项永旺、邓文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选举陈水康、梁启朝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5) 2021年4月，陈水康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1年5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增补莫晓平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曾波、蔡林波、邓文，其中曾波为总经理，蔡林波为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邓文为董事会秘书。

曾波先生，详细简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蔡林波先生，1977年1月出生，浙江温岭人，高级会计师，在职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万向钱潮主办会计，万向集团主办会计，万向集团财务部审计组长，大鼎油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大洋世家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主管公司财务工作。

邓文先生，1974年1月出生，安徽界首人，会计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万向钱潮滚动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万向钱潮证券事务代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洋世家监事等职务。现任大洋世家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人员为曾波、曾岳祥、韩宜承、王仲炎，具体情况如下：

曾波先生，详细简历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曾岳祥先生，1953年10月出生，浙江舟山人，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水产学院教师，嵊泗县水产局捕捞科科长，

浙江省舟山第二海洋渔业公司总经理，舟洋渔业合营公司总经理，舟山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市政府副市长，浙江远洋渔业总经理，宁波海神执行董事，大洋世家董事、总经理。现任大洋世家资深顾问，同时兼任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远洋渔业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

韩宜承先生，1973年8月生，浙江岱山县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舟山兴业有限公司冷冻加工厂副厂长。现任大洋世家总经理助理。

王仲炎先生，1972年11月出生，浙江安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助理，浙江远洋渔业采购部负责人，大洋世家物资保障部部长。现任大洋世家渔捞总部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股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亲属关系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
| 鲁伟鼎 | 董事长 | 27,000.00 | 100.00 |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 亲属关系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鲁伟鼎 | 董事长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投资企业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直接/间接 |
|----------------|----------|-------------------|------------------|---------|------------|
| 鲁伟鼎 | 董事长 | 万向控股 | 212,850.00 | 70.95 | 直接 |
| | | 上海冠鼎泽 | 21,000.00 | 70.00 | 直接 |
| | | 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0.00 | 20.00 | 直接 |
| | | 民生人寿 | 263,040.00 | 43.84 | 通过万向控股间接持有 |
| | | 万向信托 | 102,433.50 | 76.50 | |
| | |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 22,500.00 | 75.00 | |
| | |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 7,500.00 | 60.00 | |
| | |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 30,000.00 | 100.00 | |
| | |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 6,000.00 （美元） | 100.00 | |
| | | 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 | 7,700.00 | 100.00 | |
| | | 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850.00 | 99.00 | |
| | |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 9,000.00 | 90.00 | |
| | | 万向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
| | | 上海钜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2,857.14 | 20.00 | |
| | |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 | |
| | |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300.00 | 20.00 | |
| 湖南省煤业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 | 2,714.14 | 19.00 | | |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投资企业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投资比例(%) | 直接/间接 |
|-----|------|--------------------|-----------|---------|-------|
| | | 司 | | | |
| | | 江苏赛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 | |
| | |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113.27 | 5.85 | |
| | |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 2,500.00 | 5.00 | |
| 傅志芳 | 董事 |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2.00 | 直接 |
| 李有星 | 独立董事 | 杭州艾孚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1.80 | 15.00 | 直接 |
| | | 杭州艾孚群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12.00 | 直接 |
| | |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400.00 | 2.00 | 直接 |
| 曾波 | 总经理 | 上海超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2.50 | 11.11 | 直接 |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2020年度在公司领取税前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薪酬或津贴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
|-----|--------|-------------|-----------|
| 鲁伟鼎 | 董事长 | - | 否 |
| 曾波 | 董事兼总经理 | 189.00 | 是 |
| 朱建芳 | 董事 | - | 否 |
| 傅志芳 | 董事 | - | 否 |
| 刘小兵 | 独立董事 | 10.00 | 否 |
| 程颖 | 独立董事 | 3.41 | 否 |
| 李有星 | 独立董事 | 3.41 | 否 |
| 莫晓平 | 监事长 | - | 否 |
| 梁启朝 | 监事 | - | 否 |
| 倪少瑾 | 职工监事 | 36.10 | 是 |

| 姓名 | 职务 | 薪酬或津贴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
|-----|---------------|-------------|-----------|
| 蔡林波 | 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 69.15 | 是 |
| 邓文 | 董事会秘书 | 36.27 | 是 |
| 曾岳祥 | 核心人员、资深顾问 | 559.00 | 是 |
| 韩宜承 | 核心人员、总经理助理 | 100.00 | 是 |
| 王仲炎 | 核心人员、渔捞总部副总经理 | 55.21 | 是 |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依法为在公司专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2020年度从关联企业领取税前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薪酬或津贴总额（万元） | 关联公司名称 |
|-----|-------------|-------------|--------------------|
| 鲁伟鼎 | 董事长 | 150.55 | 万向集团 |
| 朱建芳 | 董事 | 198.00 | 万向集团及万向新加坡公司 |
| 傅志芳 | 董事 | 139.00 | 万向集团及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 李有星 | 独立董事 | 10.00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莫晓平 | 监事 | 100.00 | 万向集团及万向三农 |
| 梁启朝 | 监事 | 100.00 | 承德露露 |
| 蔡林波 | 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 19.85 |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注 1] |
| 邓文 | 董事会秘书 | 33.73 | 万向钱潮及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注 2] |

注1：蔡林波先生在公司任职前的原任职单位。

注2：邓文先生在公司任职前的原任职单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公司 | 兼职职务 |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鲁伟鼎 | 董事长 | 万向三农 | 董事长/总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 |
| | | 万向集团 | 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万向控股 |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 |
| | | 上海冠鼎泽 | 执行董事 | |
| | | 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普星聚能 | 董事长 | |
| | | 网阔信息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民生人寿 | 董事长 | |
| | |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董事长 | |
| | | 鲁冠球三农扶志基金 | 董事长 | |
| 曾波 | 总经理 | 宁波大菱 | 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 上海大菱 | 执行董事 | |
| | | 上海大菱餐饮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大洋餐饮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浙江大菱 | 董事/总经理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 浙江北极品 | 执行董事 | |
| | | 承德露露 | 董事 | |
| 傅志芳 | 董事 | 万向三农 | 财务和资源部总经理 | 控股股东 |
| |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万向新加坡公司 | 董事长 | |
| | | 万向信托 | 董事 | |
| | | 普星聚能 | 董事 | |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公司 | 兼职职务 |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万向钱潮 | 监事长 | |
| | |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长 | |
| | |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上万清源智动车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
| | | 万向德农 | 董事 | |
| | | 正康旅智（汉中）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
| | | 上海中欧金和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朱建芳 | 董事 |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 董事 | |
| | |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万向新加坡公司 | 总经理 | |
| | |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
| 刘小兵 | 独立董事 | 上海海洋大学远洋渔业国际履约研究中心 | 教授 | 无 |
| 程颖 | 独立董事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副教授 | 无 |
| | |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李有星 | 独立董事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
| | | 浙江大学 | 教授 | 无 |
| | | 杭州龙井野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公司 | 兼职职务 |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杭州龙井山园茶文化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监事 | |
| 梁启朝 | 监事 | 德农种业 | 董事长 |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 承德露露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 | 露露（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黑龙江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德农北方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莫晓平 | 监事 | 万向三农 | 监事 | 控股股东 |
| | | 万向集团 |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 党委书记 | |
| | |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 秘书长 | |
| 蔡林波 | 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 大洋世家（香港） | 董事 | 子公司 |
| | | 大洋优品（香港） | 董事 | |
| 曾岳祥 | 核心人员、资深顾问 | 大洋优品 | 执行董事 | 子公司 |
| | | 浙江大菱 | 董事长 | |
| | | 鄞阳湖农业 | 董事长 | |
| | | 宁波今日 | 董事长 | |
| | |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 董事 | |
| | | 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 | 董事 | |
| | | 浙江北极品 | 监事 | |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公司 | 兼职职务 |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浙江远洋渔业 | 监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韩宜承 | 核心人员、总经理助理 | 宁波丰盛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子公司 |
| | | 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 | 董事/总经理 | |
| | | 宁波今日 | 董事 | |
| | | 大洋优品 | 总经理 | |
| | | 宁波大菱 | 总经理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除上述兼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除曾岳祥与曾波为叔侄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 期间 | 董事会成员姓名 |
|----------------|----------------------------|
| 2014.8-2019.11 | 管大源、鲁永明、丁兴贤、陈贵樟、曾岳祥 |
| 2019.11-2020.8 | 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梁启朝、刘小兵 |
| 2020.8-2022.11 | 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梁启朝、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
| 2020.11-2021.5 | 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刘建、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
| 2021.5-至今 | 鲁伟鼎、傅志芳、朱建芳、曾波、刘小兵、程颖、李有星 |

（二）监事变动情况

| 期间 | 监事会成员姓名 |
|-----------------|-------------|
| 2014.8-2018.2 | 许柏恩、吕黔义、贺雷明 |
| 2018.2-2019.11 | 倪少瑾、吕黔义、贺雷明 |
| 2019.11-2020.11 | 项永旺、邓文、倪少瑾 |
| 2020.11-2021.5 | 陈水康、梁启朝、倪少瑾 |
| 2021.5-至今 | 莫晓平、梁启朝、倪少瑾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期间 |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2014.1-2019.11 | 曾岳祥 |
| 2019.11-2020.11 | 曾波 |
| 2020.11-至今 | 曾波、蔡林波、邓文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1、董事人员变动原因

2019年11月，发行人收到其控股股东万向三农的通知，万向三农重新委派鲁伟鼎、曾岳祥、朱建芳、梁启朝，并提名独立董事刘小兵，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为了符合上市要求，2020年8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增选程颖、李有星两位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年10月，梁启朝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0年11月，公司根据万向三农委派，增选刘建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2021年4月，刘建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为辞去发行人董事，2021年5月，公司根据万向三农委派，增选傅志芳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2021年5月，曾岳祥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根据万向三农委派，增选曾波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监事人员变动原因

2018年2月，许柏恩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倪少瑾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改选倪少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9年1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选举项永旺、邓文为公司股东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倪少瑾为公司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20年11月，因工作原因，邓文、项永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万向三农提名，增选陈永康、梁启朝为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5月，陈永康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根据万向三农提名，增选莫晓平为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曾岳祥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19年11月，曾岳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曾波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0年11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聘任蔡林波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聘任邓文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变动后的新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来自控股股东的委派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公司下列担保事项：①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④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⑤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⑦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 对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达3,000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召集、提案、通知、登记、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表决、决议执行、记录、签署及其保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内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会议召开、出席、审议程序、表决、决议执行、记录、签署及其保存等内容。

3、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应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小兵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2人，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颖、李有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和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20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聘任邓文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2）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细则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5）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负责筹备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亲自或安排其他人员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经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三个专门委员会中超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委员会成员 | 召集人 |
|----------|-------------|-----|
| 战略决策委员会 | 鲁伟鼎、刘小兵、曾波 | 鲁伟鼎 |
| 审计委员会 | 程颖、李有星、傅志芳 | 程颖 |
| 提名委员会 | 李有星、刘小兵、鲁伟鼎 | 李有星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程颖、刘小兵、朱建芳 | 程颖 |

（一）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2、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报告；
- 3、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监督、核实、评价。

（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对公司财务状况、薪酬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其设立和运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发生3次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上海大菱餐饮行政处罚

2020年2月26日，因上海大菱餐饮自制销售的冷食类海鲜色拉经抽检结果不合格，且存在未向许可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擅自改变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出具了沪市监浦处[2020]152019013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0.07万元，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子公司上海大菱餐饮收到行政处罚后，已纠正上述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

（二）子公司上海大菱行政处罚

2020年3月9日，因上海大菱在其经营的官网产品详情页描述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出具了沪市监杨处[2020]1020190046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子公司上海大菱收到行政处罚后，已纠正上述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

（三）浙江大菱杭州分公司行政处罚

2020年10月14日，因浙江大菱杭州分公司存在使用超过保质期的海苔制作销售寿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出具了（杭拱）市监米罚处字[2020]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浙江大菱杭州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已纠正上述行为，并足额缴纳罚款。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被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国家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出现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借款合同 | 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 借款金额 (万元) | 担保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期限 |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合同失效情况 |
|-------|---------------|---------------|--------------|--------------|----------------------|--------------------|--|
| 浙江北极品 | 2020年短借字第005号 | 2020年担保字第001号 | 1,500.00 | 1,500.00 | 2020.1.10-2021.1.9 | 2020.1.10-2021.1.9 | 浙江北极品已于2020.10.9还清贷款，此担保合同失效 |
| 浙江北极品 | 2020年短借字第037号 | 2020年担保字第013号 | 4,000.00 | 4,000.00 | 2020.5.9-2021.5.8 | 2020.5.9-2022.5.8 | 三笔借款均于2020.12.31前全部还清，此15,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已于2020.12.31解除 |
| 浙江北极品 | 2020年担保字第039号 | 2020年担保字第013号 | 3,000.00 | 3,000.00 | 2020.5.21-2020.11.20 | 2020.5.9-2022.5.8 | |
| 浙江北极品 | 2020年短借字第044号 | 2020年担保字第013号 | 4,000.00 | 4,000.00 | 2020.6.15-2021.6.14 | 2020.5.9-2022.5.8 | |

五、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形

2018年，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6,940.00万元，借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使用。公司供应商宁波恒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该笔资金后即全部退回给公司。

公司取得的上述贷款资金均实际用于日常经营，且已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形。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财产权益。此外，宁波恒富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针对上述贷款资金周转情况，宁波恒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收到银行款项后将贷款资金全额转至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情形已经主动进行整改规范，且为杜绝该等情形再次发生，完善了有关贷款、融资等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审批和风险控制。自2019年度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21]5606号），认为“大洋世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30,364,972.96 | 274,814,752.84 | 391,779,134.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231,535.34 | 4,734,504.15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9,816,150.99 |
| 应收账款 | 101,038,043.60 | 130,824,450.33 | 129,068,623.14 |
| 预付款项 | 94,841,086.69 | 235,653,668.61 | 120,339,407.49 |
| 其他应收款 | 48,556,991.52 | 45,041,471.74 | 64,853,738.0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 917,759,537.17 | 790,871,163.88 | 732,035,538.47 |
| 其他流动资产 | 46,005,927.85 | 81,161,404.83 | 62,809,721.6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53,798,095.13 | 1,563,101,416.38 | 1,510,702,314.2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877,065,046.27 | 955,506,881.05 | 921,788,244.90 |
| 在建工程 | 189,258,352.24 | 57,383,531.02 | 36,293,234.22 |
| 无形资产 | 117,587,070.37 | 19,642,312.63 | 21,257,526.6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201,090.44 | 17,112,932.61 | 21,353,623.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447,213.66 | 26,143,956.09 | 11,335,188.56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600,173.46 | 94,012,774.33 | 18,174,999.2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24,158,946.44 | 1,169,802,387.73 | 1,030,202,816.58 |
| 资产总计 | 2,777,957,041.57 | 2,732,903,804.11 | 2,540,905,130.78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202,699,089.78 | 460,453,627.04 | 134,4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98,210.35 |
| 应付账款 | 314,912,626.43 | 352,963,502.22 | 356,168,637.70 |
| 预收款项 | - | 198,436,531.75 | 204,551,707.84 |
| 合同负债 | 266,494,730.8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5,571,199.57 | 73,821,971.43 | 52,485,099.76 |
| 应交税费 | 41,556,430.17 | 11,124,011.43 | 19,125,815.97 |
| 其他应付款 | 569,008,203.25 | 413,562,138.28 | 290,503,758.96 |
|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 304,783.52 |
| 应付股利 | 546,357,656.58 | 384,357,656.58 | 249,746,913.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89,919.45 | 13,047,845.48 | 12,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7,260,430.44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90,592,629.93 | 1,523,409,627.63 | 1,069,333,230.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63,230,388.80 | 19,400,000.00 | 32,400,000.00 |
| 递延收益 | 115,948,113.10 | 121,125,438.77 | 110,584,432.6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419,633.03 | 26,280,577.78 | 15,047,651.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1,598,134.93 | 166,806,016.55 | 158,032,083.92 |
| 负债合计 | 1,702,190,764.86 | 1,690,215,644.18 | 1,227,365,314.50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515,354.11 | 1,515,354.11 | 5,534,112.44 |
| 其他综合收益 | 1,540,473.21 | 97,497.15 | - |
| 盈余公积 |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 130,422,309.23 |
| 未分配利润 | 488,037,227.53 | 474,691,942.82 | 772,352,386.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896,093,054.85 | 881,304,794.08 | 1,178,308,807.8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9,673,221.86 | 161,383,365.85 | 135,231,008.42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75,766,276.71 | 1,042,688,159.93 | 1,313,539,816.2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777,957,041.57 | 2,732,903,804.11 | 2,540,905,130.78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266,038,740.33 | 3,158,315,932.24 | 3,255,533,148.89 |
| 其中：营业收入 | 3,266,038,740.33 | 3,158,315,932.24 | 3,255,533,148.89 |
| 二、营业总成本 | 3,009,029,074.79 | 2,947,576,555.43 | 2,976,222,924.02 |
| 其中：营业成本 | 2,836,986,335.05 | 2,686,285,467.27 | 2,713,991,495.46 |
| 税金及附加 | 6,289,106.93 | 4,621,317.09 | 8,818,817.67 |
| 销售费用 | 104,682,545.59 | 136,850,918.97 | 119,236,177.25 |
| 管理费用 | 71,305,939.82 | 78,483,118.16 | 80,130,655.95 |
| 研发费用 | 8,355,487.34 | 6,499,789.77 | 7,800,053.10 |
| 财务费用 | -18,590,339.94 | 34,835,944.17 | 46,245,724.59 |
| 其中：利息费用 | 18,695,487.87 | 9,239,673.48 | 8,743,501.49 |
| 利息收入 | 2,433,609.52 | 2,572,761.74 | 1,490,296.90 |
| 加：其他收益 | 72,990,288.55 | 68,868,604.63 | 36,925,946.2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81,467.68 | 13,591,009.10 | 16,659,582.4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79,874.34 | 4,734,504.15 | -5,548,579.6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95,236.08 | -5,057,645.47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0,711,751.12 | -34,244,958.06 | -6,473,158.8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97,569.38 | 804.14 | -60,395.66 |
| 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损失以“-”号填列） | -90,606,256.56 | -8,989,459.77 | -65,042,122.1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35,940,955.13 | 249,642,235.53 | 255,771,497.1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083,126.77 | 20,351,199.71 | 19,578,531.1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38,162.72 | 798,476.02 | 3,097,378.0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8,485,919.18 | 269,194,959.22 | 272,252,650.21 |
| 减：所得税费用 | 48,034,787.35 | 8,998,934.49 | 30,819,465.9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0,451,131.83 | 260,196,024.73 | 241,433,184.23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0,451,131.83 | 260,196,024.73 | 241,433,184.23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4,978,872.39 | 237,664,718.89 | 226,332,412.9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472,259.44 | 22,531,305.84 | 15,100,771.3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437,160.04 | 259,855.77 | 29,249,110.7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42,976.06 | 97,497.15 | 29,249,110.75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442,976.06 | 97,497.15 | 29,249,110.75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442,976.06 | 97,497.15 | 29,249,110.7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94,183.98 | 162,358.62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03,888,291.87 | 260,455,880.50 | 270,682,294.9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76,421,848.45 | 237,762,216.04 | 255,581,523.6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466,443.42 | 22,693,664.46 | 15,100,771.32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88 | 0.8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88 | 0.8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18,679,825.05 | 3,307,962,113.85 | 3,427,851,346.3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9,693,496.66 | 157,964,472.34 | 153,375,582.8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055,163.26 | 120,303,055.48 | 78,648,714.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5,428,484.97 | 3,586,229,641.68 | 3,659,875,643.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81,865,310.33 | 2,944,856,330.96 | 3,019,352,484.6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8,226,043.18 | 228,802,638.62 | 215,337,952.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122,778.25 | 36,898,641.96 | 41,346,296.2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183,566.63 | 146,720,291.84 | 141,132,879.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59,397,698.40 | 3,357,277,903.39 | 3,417,169,612.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030,786.57 | 228,951,738.29 | 242,706,031.2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4,032.09 | 408,290.60 | 1,270,542.6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082,546.41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06,692.58 | 23,619,849.66 | 27,562,661.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60,724.67 | 36,110,686.67 | 28,833,204.4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9,518,385.97 | 248,706,758.51 | 162,384,776.1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381.75 | 139,930.60 | 25,403,079.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660,767.72 | 248,846,689.11 | 187,787,855.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700,043.05 | -212,736,002.44 | -158,954,651.1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93,5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93,5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3,430,344.40 | 611,688,000.00 | 204,4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0 | - | 9,6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7,430,344.40 | 614,581,500.00 | 21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8,000,000.00 | 300,400,000.00 | 207,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365,201.16 | 421,003,810.53 | 25,948,078.8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000,000.00 | 3,453,565.36 | 24,549,897.2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35,129.00 | 18,848,545.00 | 4,243,005.0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3,200,330.16 | 740,252,355.53 | 237,191,083.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769,985.76 | -125,670,855.53 | -23,191,083.8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3,029,726.93 | 197,823.74 | -9,603,825.7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531,030.83 | -109,257,295.93 | 50,956,470.5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8,830,058.82 | 378,087,354.75 | 327,130,884.1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8,361,089.65 | 268,830,058.82 | 378,087,354.75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8,679,608.98 | 68,744,329.93 | 225,967,506.3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02,533.92 | 4,589,896.0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2,588,231.29 |
| 应收票据 | 40,000,000.00 | 80,0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362,397,105.73 | 402,544,939.97 | 418,563,084.04 |
| 预付款项 | 24,413,398.04 | 175,144,325.93 | 59,642,952.28 |
| 其他应收款 | 462,476,738.43 | 401,348,707.90 | 301,532,017.8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 490,009,077.87 | 149,372,085.30 | 93,242,424.94 |
| 其他流动资产 | 3,554,340.74 | 5,498,740.72 | 5,338,236.3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40,832,803.71 | 1,287,243,025.75 | 1,106,874,453.1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2,076,359.50 | 267,165,132.62 | 174,273,227.28 |
| 固定资产 | 547,502,941.73 | 582,184,921.92 | 580,485,179.94 |
| 在建工程 | - | - | 31,011,370.86 |
| 无形资产 | 123,797.04 | 154,222.78 | 3,518.52 |
| 长期待摊费用 | 9,331,397.67 | 8,748,992.34 | 7,190,360.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919,778.71 | 3,675,518.42 | 164,394.50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60,000.00 | - | 17,188,279.2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21,714,274.65 | 861,928,788.08 | 810,316,330.34 |
| 资产总计 | 2,262,547,078.36 | 2,149,171,813.83 | 1,917,190,783.47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60,149,449.32 | 410,387,398.2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516,352,081.73 | 354,046,097.09 | 345,737,999.65 |
| 预收款项 | - | 154,737,858.33 | 166,289,597.61 |
| 合同负债 | 165,678,574.2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025,032.62 | 55,502,027.30 | 27,619,111.84 |
| 应交税费 | 488,583.51 | 834,315.46 | 1,921,894.56 |
| 其他应付款 | 553,093,217.14 | 400,561,275.69 | 267,905,942.8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65,566.03 |
| 应付股利 | 539,071,356.58 | 377,071,356.58 | 242,460,613.2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89,919.45 | 13,047,845.48 | 12,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511,375.2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62,388,233.27 | 1,389,116,817.64 | 821,474,546.5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63,230,388.80 | 19,400,000.00 | 32,400,000.00 |
| 递延收益 | 104,863,215.86 | 106,251,364.28 | 84,0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25,633.48 | 1,147,474.00 | 647,057.8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0,419,238.14 | 126,798,838.28 | 117,097,057.82 |
| 负债合计 | 1,632,807,471.41 | 1,515,915,655.92 | 938,571,604.34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3,691,828.99 | 13,691,828.99 | 13,691,828.99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盈余公积 | 135,000,000.00 | 135,000,000.00 | 130,422,309.23 |
| 未分配利润 | 211,047,777.96 | 214,564,328.92 | 564,505,040.91 |
| 股东权益合计 | 629,739,606.95 | 633,256,157.91 | 978,619,179.13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2,262,547,078.36 | 2,149,171,813.83 | 1,917,190,783.47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962,170,091.87 | 2,031,080,009.64 | 1,816,501,292.31 |
| 减：营业成本 | 1,823,346,556.46 | 1,863,089,182.25 | 1,653,283,258.01 |
| 税金及附加 | 422,824.62 | 449,743.47 | 422,775.58 |
| 销售费用 | 17,847,203.91 | 23,465,998.39 | 11,093,156.51 |
| 管理费用 | 30,726,059.35 | 32,494,994.34 | 32,340,997.98 |
| 研发费用 | 1,791,335.96 | 2,383,362.98 | - |
| 财务费用 | 1,322,590.08 | 3,448,186.52 | 11,261,506.75 |
| 其中：利息费用 | 9,745,389.99 | 6,382,279.83 | 2,631,546.13 |
| 利息收入 | 196,754.36 | 1,685,847.56 | 738,459.85 |
| 加：其他收益 | 68,438,472.31 | 62,713,393.53 | 27,492,184.5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371,875.80 | 16,262,097.32 | 20,486,643.6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50,872.92 | 4,589,896.00 | -2,132,589.3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48,101.57 | -1,305,406.82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633,020.22 | -5,840,242.97 | -257,955.0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835.46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0,409,456.19 | 182,168,278.75 | 153,687,881.23 |
| 加：营业外收入 | 5,065,968.60 | 13,598,061.13 | 14,513,791.84 |
| 减：营业外支出 | 58,076.56 | 79,979.96 | 1,800,285.4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5,417,348.23 | 195,686,359.92 | 166,401,387.60 |
| 减：所得税费用 | -3,066,100.81 | -3,010,707.74 | -623,878.0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8,483,449.04 | 198,697,067.66 | 167,025,265.6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8,483,449.04 | 198,697,067.66 | 167,025,265.69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58,483,449.04 | 198,697,067.66 | 167,025,265.6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23,113,295.87 | 1,539,432,348.37 | 1,797,718,171.1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705,013.05 | 69,230,041.99 | 68,641,084.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450,723.07 | 100,837,260.24 | 65,927,673.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43,269,031.99 | 1,709,499,650.60 | 1,932,286,929.0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07,216,041.95 | 1,499,854,315.33 | 1,593,900,485.2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4,714,196.85 | 77,456,220.95 | 55,514,091.1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56,126.03 | 1,037,396.26 | 1,003,879.3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48,507.66 | 50,160,899.02 | 40,478,542.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12,234,872.49 | 1,628,508,831.56 | 1,690,896,998.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034,159.50 | 80,990,819.04 | 241,389,931.0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145,5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 3,593,109.24 | 11,669,444.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356.65 | - | 848,349.5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10,110.80 | 22,621,935.03 | 28,889,802.6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313,467.45 | 40,360,544.27 | 41,407,596.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594,194.18 | 53,457,052.77 | 128,644,419.0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85,764.66 | 120,705,166.00 | 4,243,005.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583,120.69 | 86,952,044.44 | 25,4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9,863,079.53 | 261,114,263.21 | 158,287,424.0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549,612.08 | -220,753,718.94 | -116,879,827.9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5,930,344.40 | 407,688,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5,930,344.40 | 407,688,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3,000,000.00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188,350.27 | 413,149,947.59 | 2,649,266.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821,698.1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7,188,350.27 | 425,149,947.59 | 15,470,964.8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258,005.87 | -17,461,947.59 | -15,470,964.8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708,737.50 | 1,671.03 | 2,809,945.5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064,720.95 | -157,223,176.46 | 111,849,083.8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744,329.93 | 225,967,506.39 | 114,118,422.5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679,608.98 | 68,744,329.93 | 225,967,506.39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5602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大洋世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洋世家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

2019年度、2020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
|--|--|
| 收入的确认 | |
| 大洋世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553.31 万元、315,831.59 万元和 326,603.87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对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 | 1、获取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2、根据销售合同及业务流程，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比不同船只毛利率，对比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分析整理毛利的合理性； |
| | 4、检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大副收据、卸货确认单、报关单、装箱单等资料，评估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 | 5、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
| | 6、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抽取足够样本量对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以判断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
| 期末库存鱼货的确认 | |
| 大洋世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73,203.55 万元、79,087.12 万元、91,775.95 万元，其中在捕捞渔船上及转载途中运输船上的自捕鱼货价值分别为 7,337.22 万元、10,021.42 万元、7,410.31 万元。由于公司捕捞渔船长期海上作业，部分鱼货通过第三方运输船转载运回，申报期各期末部分鱼货在捕捞渔船上，部分在转载途中，此部分鱼货审计人员无法实施监盘，因此，期末鱼货的确认涉及公司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由于影响重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期末库存鱼货的确认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 | 1、了解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测试和评价； |
| | 2、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方法，获取生产报表、鱼货明细表、大副收据等，分析期末鱼货数量的合理性； |
| | 3、对审计人员不能实施现场监盘的存货，获取公司与第三方的转载报告（包括期后转载记录）、报关资料、期后客户收货及大洋世家验收入库依据等，并与期末公司账面及转运等结果进行核对； |
| | 4、对年末鱼货实施截止测试，检查鱼货的出入库是否存在跨期； |
| | 5、复核大洋世家对鱼货出入库的相关会计处理，评价会计报表数据列报准确性。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增加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取得方式 | 取得时点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大洋优品 | 浙江省舟山市 | 设立 | 2018年12月19日 | 10,000.00 | 100.00% |
|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 基里巴斯 | 设立 | 2018年12月06日 | 200.00万澳元 | 40.00% |
| 金枪鱼捕捞 (基里巴斯) | 基里巴斯 | 设立 | 2019年07月09日 | 250.00万澳元 | 5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减少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处置方式 | 处置时点 | 处置价款 (万元)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 份额的差额(万元) |
|-------|------------|------|-------------|--------------|--|
| 浙江北极品 | 浙江省 杭州市 | 转让 | 2019年12月31日 | 3,490.00 | 1,982.90 |
| 北京大菱 | 北京市 | 注销 | 2018年08月31日 | - | - |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宁波丰盛 | 浙江省 宁波市 | 3,655.38 | 水产品加工、进出口 贸易和销售、储藏等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宁波今日 | 浙江省宁波市 | 288.00 万美元 | 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及其制品进出口、销售和储藏等 | 55.00 | -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大洋优品 | 浙江省舟山市 | 10,000.00 | 水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和销售、储运等 | 100.00 | - | 设立 |
| 费尼克斯 (阿根廷) | 阿根廷 | 1.20 万比索 | 鱿鱼捕捞 | 95.00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8 号码头 (阿根廷) | 阿根廷 | 1.20 万比索 | 鱿鱼捕捞 | 90.00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11 月 20 日渔业 (阿根廷) | 阿根廷 | 40.00 万比索 | 鱿鱼捕捞 | 95.00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圣诞岛渔业 (基里巴斯) [注] | 基里巴斯 | 200.00 万澳元 | 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远洋捕捞服务等 | 40.00 | - | 设立 |
| 金枪鱼捕捞 (基里巴斯) | 基里巴斯 | 250.00 万澳元 | 渔业捕捞 | 51.00 | - | 设立 |
| 浙江大菱 | 浙江省舟山市 | 1,470.59 万美元 | 水产品进口、批发销售等 | 51.00 | - | 设立 |
| 宁波大菱 | 浙江省宁波市 | 3,000.00 | 金枪鱼加工、销售等 | - | 51.00 | 设立 |
| 厦门大菱 | 福建省厦门市 | 300.00 | 水产品批发零售、水产品及其制品等餐饮服务 | - | 30.60 | 设立 |
| 西安大菱 | 陕西省西安市 | 200.00 | 水产品批发零售、水产品及其制品等餐饮服务 | - | 30.60 | 设立 |
| 大洋餐饮 | 浙江省舟山市 | 50.00 | 水产品批发零售、水产品及其制品等餐饮服务 | - | 51.00 | 设立 |
| 宁波大洋 | 浙江省宁波市 | 300.00 | 水产品批发零售、水产品及其制品等餐饮服务 | - | 48.45 | 设立 |
| 上海大菱 | 上海市 | 500.00 | 水产品及其制品的销售和批发零售等 | - | 26.01 | 设立 |
| 上海大菱餐饮 | 上海市 | 50.00 | 水产品及其制品等餐饮服务 | - | 26.01 | 设立 |
| 鄱阳湖农业 | 江西省上饶市 | 3,000.00 | 水产品及其制品的收购和销售等 | 100.00 | -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注：发行人与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少数股东 GODEN OCEAN FISH (FIJI)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与投票委托协议》，通过委托投票权等方式间接控制了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70.00%股权的表决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十一）应收款项减值”、“四、（十二）存货”和“四、（二十三）收入”等相关内容。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阿根廷比索及澳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

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之“四、（九）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母公司含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情况下，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应转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折算：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应当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之“四、（二十三）收入”中所述的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

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

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之“四、（九）、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方法进行计量。

③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本节之“四、（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之“四、（二十三）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

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四、（十）公允价值”相关内容。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之“四、（九）、1、（3）、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

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

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

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

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四、(十)公允价值”相关内容。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

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

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四、(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账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0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50.00 | 5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

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

(1)非渔捞企业的存货、渔捞企业除渔捞产品外的其他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2)渔捞产品成本在1-11月份的核算是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年度成本按实际发生成本进行调整,即:按全年综合该船总成本发生额,加年初船存物资成本,减年末船存物资成本后,结算该船全年产品总成本,按全年生产量计算产成品全年单位成本。年末产成品的成本计算,根据各船“船存产品盘点表”确定的产量,原则上按照该船全年单位成本计算船存产品成本。年末船存物资成本计算,根据各船“船存物资盘点表”确定的数量和历史成本确定。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渔捞企业的渔捞产品、船存物资以及非渔捞企业的高超业务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

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5-25 | 5、10 | 3.60-19.00 |
| 机器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5-30 | 5、10 | 3.00-19.00 |
| 运输工具 | 平均年限法 | 5-8 | 5、10 | 11.25-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10 | 5、10 | 9.00-31.67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

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

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 期限（年） |
|-------|--------------|-----------------|
| 软件 | 预计受益期限 | 3.00、5.00、10.00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 30.00、50.00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

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四、（十）公允价值”相关内容；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一般贸易是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商超业务则是与超市对账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至装运港之海关监管区域并向海关申报办理出口手续，船运公司在货物装箱上船后签发提单，公司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3）餐饮收入：顾客消费结束后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2019年度）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内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一般贸易是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商超业务则是与超市对账后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至装运港之海关监管区域并向海关申报办理出口手续，船运公司在货物装箱上船后签发提单，公司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3) 餐饮收入：顾客消费结束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

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之“四、（十五）、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相关内容。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

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

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2018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

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之“四、(十)公允价值”相关内容。

(二十八)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以下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注 1]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 [注 2] |
|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 [注 3] |
|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注 4] |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十八)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及“四、(二十八)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相关内容。

注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二十八)、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9,816,150.99 | 9,816,150.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816,150.99 | 不适用 | -9,816,150.99 |
| 短期借款 | 134,400,000.00 | 134,639,217.49 | 239,217.4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98,210.35 | 98,210.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8,210.35 | 不适用 | -98,210.35 |
| 其他应付款 | 290,503,758.96 | 290,198,975.44 | -304,783.52 |
| 其中：应付利息 | 304,783.52 | - | -304,783.52 |
| 应付股利 | 249,746,913.20 | 249,746,913.2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000,000.00 | 12,065,566.03 | 65,566.03 |

②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预收款项 | 198,436,531.75 | - | -198,436,531.75 |
| 合同负债 | 不适用 | 195,974,308.56 | 195,974,308.5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2,462,223.19 | 2,462,223.19 |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2,588,231.29 | 2,588,231.2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88,231.29 | 不适用 | -2,588,231.29 |
| 其他应付款 | 267,905,942.86 | 267,840,376.83 | -65,566.03 |
| 其中：应付利息 | 65,566.03 | - | -65,566.03 |
| 应付股利 | 242,460,613.20 | 242,460,613.2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000,000.00 | 12,065,566.03 | 65,566.03 |

② 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预收款项 | 154,737,858.33 | - | -154,737,858.33 |
| 合同负债 | 不适用 | 154,734,153.51 | 154,734,153.5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3,704.82 | 3,704.82 |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未对母公司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 金融资产类别 |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 |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391,779,134.39 | 摊余成本 | 391,779,134.39 |
| 应收款项 |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 193,922,361.22 | 摊余成本 | 193,922,361.22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9,816,150.99 |
| 衍生工具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9,816,150.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 |
| 合计 | | 595,517,646.60 | | 595,517,646.60 |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 元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摊余成本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391,779,134.39 | - | - | 391,779,134.39 |
| 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193,922,361.22 | - | - |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 | - | - | - |
|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 - | - | - | - |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 -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 - | 193,922,361.2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 585,701,495.61 | - | - | 585,701,495.6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 | - | 9,816,150.99 | - | 9,816,150.99 |

| | | | | |
|-------------------------------|--------------|---------------|---|--------------|
| 的余额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9,816,150.99 | -9,816,150.99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9,816,150.99 | - | - | 9,816,150.99 |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 元

| 计量类别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贷款和应收款项 (原 CAS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新 CAS22)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 | - |
| 应收款项 | 20,112,101.19 | - | - | 20,112,101.19 |
| 证券投资 | - | - | - | - |
| 总计 | 20,112,101.19 | - | - | 20,112,101.19 |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按6%、9%、10%、11%、12.5%、13%、16%、21%等税率计缴[注1];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退税率为9%-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1%[注2]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30%、20%-35%[注1] |

注1：本公司阿根廷子公司费尼克斯（阿根廷）、8号码头（阿根廷）及11月20日渔业（阿根廷）的增值税税率为21%，所得税税率为30%；本公司基里巴斯子公司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的增值税税率为12.5%，所得税税率为20%-35%。

注2：子公司上海大菱食品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1%，2019年7月开始恢复为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海关总署和农业部2000年5月29日印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及海关总署、财政部、农业部《关于执行远洋渔业自捕水产品不征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署税发[2003]151号），公司自捕水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公司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波大菱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0年度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子公司宁波今日销售的鱼粉取得的所得免征增值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子公司宁波今日取得的农产品粗加工-鱼粉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根据本公司与基里巴斯政府签订的《合资公司总协议》，子公司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取得的所得，免征十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部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远洋捕捞产品 | 107,448.79 | 33.55 | 97,612.74 | 31.44 | 94,981.28 | 29.35 |
| 其中：金枪鱼原鱼 | 74,525.80 | 23.27 | 58,699.70 | 18.91 | 57,117.58 | 17.65 |
| 鱿鱼 | 32,922.98 | 10.28 | 38,913.04 | 12.53 | 37,863.69 | 11.7 |
| 水产加工食品 | 112,301.79 | 35.06 | 119,503.12 | 38.49 | 129,292.42 | 39.95 |
|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20,162.05 | 6.29 | 32,249.43 | 10.39 | 29,912.09 | 9.24 |
| 冻煮金枪鱼鱼肉 | 59,380.10 | 18.54 | 60,329.83 | 19.43 | 74,285.83 | 22.95 |
| 罐头及其他产品 | 32,759.65 | 10.23 | 26,923.86 | 8.67 | 25,094.50 | 7.75 |
| 冷冻冰鲜水产品 | 98,365.62 | 30.71 | 89,845.79 | 28.94 | 95,578.09 | 29.53 |
| 餐饮 | 2,178.99 | 0.68 | 3,486.71 | 1.12 | 3,810.15 | 1.18 |
| 合计 | 320,295.19 | 100.00 | 310,448.36 | 100.00 | 323,661.94 | 100.00 |

(二) 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部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境内 | 183,356.33 | 57.25 | 182,710.78 | 58.85 | 180,088.89 | 55.64 |
| 其中：华东 | 118,316.25 | 36.94 | 110,683.04 | 35.65 | 116,340.14 | 35.94 |
| 华北 | 25,796.67 | 8.05 | 40,238.72 | 12.96 | 39,198.34 | 12.11 |
| 东北 | 23,915.95 | 7.47 | 21,435.19 | 6.90 | 10,263.64 | 3.17 |
| 华南 | 9,561.76 | 2.99 | 4,887.92 | 1.57 | 8,103.16 | 2.50 |
| 其他 | 5,765.70 | 1.80 | 5,465.91 | 1.76 | 6,183.62 | 1.91 |
| 境外 | 136,938.86 | 42.75 | 127,737.58 | 41.15 | 143,573.04 | 44.36 |
| 其中：亚洲 | 121,782.25 | 38.02 | 111,763.04 | 36.00 | 132,008.11 | 40.79 |
| 欧洲 | 6,148.89 | 1.92 | 8,992.19 | 2.90 | 4,940.22 | 1.53 |
| 南美洲 | 5,124.87 | 1.60 | 3,202.22 | 1.03 | 4,300.11 | 1.33 |
| 其他 | 3,882.84 | 1.21 | 3,780.13 | 1.22 | 2,324.60 | 0.72 |
| 合计 | 320,295.19 | 100.00 | 310,448.36 | 100.00 | 323,661.94 | 100.00 |

注：亚洲地区含香港、台湾和澳门。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形。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97.05 | 1,977.68 | -174.8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215.23 | 3,135.80 | 3,404.6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1,111.1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76.13 | -150.35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75.83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1.92 | 1,063.87 | 283.0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2.00 | 24.87 | 35.22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6,324.07 | 6,051.87 | 4,659.05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533.84 | 150.84 | 367.5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790.23 | 5,901.03 | 4,291.52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347.77 | 274.94 | 312.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5,442.47 | 5,626.09 | 3,979.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97.89 | 23,766.47 | 22,633.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55.42 | 18,140.38 | 18,653.83 |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3,979.42万元、5,626.09万元和5,442.47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58%、23.67%和31.1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33,036.50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库存现金 | 1,070.13 | 3.24 |
| 银行存款 | 31,712.91 | 95.99 |
| 其他货币资金 | 253.46 | 0.77 |
| 合计 | 33,036.50 | 100.00 |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852.63万元，账面价值为1,748.82万元。

1、按风险特征分类

| 项目 | 账面余额 （万元） | 比例 （%） | 坏账准备 （万元）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206.76 | 10.18 | 1,206.76 | 100.0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645.86 | 89.82 | 542.06 | 5.09 |
| 合计 | 11,852.63 | 100.00 | 1,748.82 | 14.75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

| 公司名称 | 账面余额 （万元） | 坏账准备 （万元）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Mariner | 504.51 | 504.5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 209.77 | 209.7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公玉峰 | 101.02 | 101.02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 | 100.00 | 1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 | |
|----------------|-----------------|-----------------|---------------|----------|
| 公司 | | | | |
| 东方圣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78.90 | 78.9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 42.01 | 42.01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百颂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34.49 | 34.49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广州市盈旺食品有限公司 | 30.37 | 30.3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广州食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6.55 | 26.55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全洲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 18.34 | 18.34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隐烧（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9.85 | 9.85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上海商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08 | 7.08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零星客户 | 43.90 | 43.9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1,206.76 | 1,206.76 | 100.00 | - |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 账龄 | 账面余额（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0,539.85 | 526.99 | 5.00 |
| 1至2年 | 97.00 | 9.70 | 10.00 |
| 2至3年 | 7.30 | 3.65 | 50.00 |
| 3年以上 | 1.72 | 1.72 | 100.00 |
| 合计 | 10,645.86 | 542.06 | 5.09 |

（三）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4,105.37 万元，账面价值为 91,775.95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在途物资 | 1,480.91 | - | 1,480.91 |
| 原材料 | 21,912.92 | 594.57 | 21,318.35 |
| 在产品 | 1,959.84 | - | 1,959.84 |

| | | | |
|--------|------------------|-----------------|------------------|
| 库存商品 | 68,197.27 | 1,734.85 | 66,462.43 |
| 发出商品 | 508.90 | - | 508.90 |
| 委托加工物资 | 45.53 | - | 45.53 |
| 合计 | 94,105.37 | 2,329.42 | 91,775.95 |

（四）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37,165.9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87,706.50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折旧年限(年)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5 | 22,171.92 | 9,454.83 | - | 12,717.09 |
| 机器设备 | 5-30 | 112,659.04 | 38,439.40 | - | 74,219.64 |
| 运输工具 | 5-8 | 534.52 | 307.64 | - | 226.89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10 | 1,800.52 | 1,257.62 | - | 542.89 |
| 合计 | - | 137,165.99 | 49,459.49 | - | 87,706.50 |

（五）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8,925.84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在建工程 | 18,925.84 | - | 18,925.84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合计 | 18,925.84 | - | 18,925.84 |

（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3,223.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758.71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12,693.17 | 1,074.46 | - | 11,618.71 |
| 软件 | 530.44 | 390.44 | - | 140.00 |

| | | | | |
|----|-----------|----------|---|-----------|
| 合计 | 13,223.61 | 1,464.90 | - | 11,758.71 |
|----|-----------|----------|---|-----------|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20,269.91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 借款类别 | 账面余额（万元） |
|----------|-----------|
| 保证借款 | 4,250.00 |
| 信用借款 | 12,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4,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9.91 |
| 合计 | 20,269.91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1,491.26 万元，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余额（万元） |
|-------|-----------|
| 1 年以内 | 28,026.34 |
| 1-2 年 | 1,864.77 |
| 2-3 年 | 352.35 |
| 3 年以上 | 1,247.80 |
| 合计 | 31,491.26 |

（三）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26,649.47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余额（万元） |
|------|-----------|
| 预收货款 | 26,649.47 |
| 合计 | 26,649.47 |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6,900.82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余额（万元） |
|-------|------------------|
| 应付股利 | 54,635.77 |
| 其他应付款 | 2,265.05 |
| 合计 | 56,900.82 |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 资本公积 | 151.54 | 151.54 | 553.41 |
| 其他综合收益 | 154.05 | 9.75 | - |
| 盈余公积 | 13,500.00 | 13,500.00 | 13,042.23 |
| 未分配利润 | 48,803.72 | 47,469.19 | 77,235.2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89,609.31 | 88,130.48 | 117,830.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967.32 | 16,138.34 | 13,523.10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7,576.63 | 104,268.82 | 131,353.98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03.08 | 22,895.17 | 24,270.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70.00 | -21,273.60 | -15,895.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77.00 | -12,567.09 | -2,319.1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302.97 | 19.78 | -960.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53.10 | -10,925.73 | 5,095.6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836.11 | 26,883.01 | 37,808.74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贷款金融机构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
| 本公司 | 宁波今日 | 中国建设银行奉化支行 | 1,300.00 | 2021.03.27 |
| | | | 1,350.00 | 2021.04.24 |
| | | | 700.00 | 2021.08.27 |
| | | | 900.00 | 2021.03.08 |
| 小计 | | | 4,250.00 | - |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04 | 1.03 | 1.41 |
| 速动比率（倍） | 0.33 | 0.30 | 0.5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61.27% | 61.85% | 48.3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2.17% | 70.53% | 48.9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4.25 | 21.41 | 22.25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3.21 | 3.43 | 4.2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4,512.78 | 35,696.25 | 35,304.5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29 | 30.13 | 32.1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98 | 3.86 | 4.86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22 | -0.40 | 0.1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1.84 | 0.85 | 0.9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0.13% | 0.30% | 0.11% |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0年度 | 19.11 | 0.65 | 0.65 |
| | 2019年度 | 26.23 | 0.88 | 0.88 |
| | 2018年度 | 21.41 | 0.84 | 0.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0年度 | 13.17 | 0.45 | 0.45 |
| | 2019年度 | 20.02 | 0.67 | 0.67 |
| | 2018年度 | 17.65 | 0.69 | 0.69 |

指标计算方法: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

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09年12月28日，浙江远洋渔业与万向三农签订《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大洋世家。其中浙江远洋渔业以实物资产认购12,6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0.00%；万向三农以现金认购5,4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00%。

2010年1月1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远洋渔业拟出资投入公司的船舶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2号”《浙江省远洋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出资项目拟出资渔船评估报告书》。用于出资的船舶账面价值为12,767.03万元，评估值为12,364.00万元，评估减值403.03万元，减值率为3.16%。

2010年1月18日，大洋世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浙江远洋渔业原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实物出资变更为实物加现金出资，评估净值与浙江远洋渔业拟认缴出资的差额为236.00万元，由浙江远洋渔业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大菱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舟山市大菱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0628号），对舟山市大菱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20年9月30日，舟山市大菱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7.40万元，与账面价值183.79万元相比，评估减值6.39万元，减值率为3.48%。

2021年5月20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江北极品水产有限公司因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报告》（沪城乡评报字[2021]第A083号），对浙江北极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19年10月31日，浙江北极品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90.00万元，与账面价值1,414.55万元相比，评估增值2,075.45万元，增值率为146.72%。

十六、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讨论与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流动资产 | 155,379.81 | 55.93 | 156,310.14 | 57.20 | 151,070.23 | 59.46 |
| 非流动资产 | 122,415.89 | 44.07 | 116,980.24 | 42.80 | 103,020.28 | 40.54 |
| 合计 | 277,795.70 | 100.00 | 273,290.38 | 100.00 | 254,090.5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4,090.51 万元、273,290.38 万元和 277,795.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070.23 万元、156,310.14 万元和 155,379.81 万元，流动资产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020.28 万元、116,980.24 万元和 122,415.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59.96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大洋优品预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435.66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建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6%、57.20%和 55.9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54%、42.80%和 44.07%，占比总体变化不大。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货币资金 | 33,036.50 | 21.26 | 27,481.48 | 17.58 | 39,177.91 | 25.9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23.15 | 0.98 | 473.45 | 0.3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981.62 | 0.65 |
| 应收账款 | 10,103.80 | 6.50 | 13,082.45 | 8.37 | 12,906.86 | 8.54 |
| 预付款项 | 9,484.11 | 6.10 | 23,565.37 | 15.08 | 12,033.94 | 7.97 |
| 其他应收款 | 4,855.70 | 3.13 | 4,504.15 | 2.88 | 6,485.37 | 4.29 |
| 存货 | 91,775.95 | 59.07 | 79,087.12 | 50.60 | 73,203.55 | 48.46 |
| 其他流动资产 | 4,600.59 | 2.96 | 8,116.14 | 5.19 | 6,280.97 | 4.1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5,379.81 | 100.00 | 156,310.14 | 100.00 | 151,070.2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070.23 万元、156,310.14 万元和 155,379.81 万元，主要由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构成，流动资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239.91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付款项和存货增加。

(1) 货币资金

① 货币资金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1,070.13 | 1,165.04 | 170.64 |
| 银行存款 | 31,712.91 | 25,558.59 | 37,617.93 |
| 其他货币资金 | 253.46 | 757.85 | 1,389.34 |
| 合计 | 33,036.50 | 27,481.48 | 39,177.91 |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177.91 万元、27,481.48 万元和 33,036.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3%、17.58%和 21.26%。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555.02 万元，增长 20.21%，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以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696.44 万元，降低 29.85%，主要原因为：A、子公司大洋优品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出让金；B、公司为提升捕捞能力，更新建造远洋渔船；C、2019 年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支付分红款。

② 货币资金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差异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和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差额分别为 1,369.18 万元、598.47 万元和 200.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在途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③ 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由于阿根廷外汇管制，报告期各期末，阿根廷子公司分别有货币资金 2,130.11 万元、1,875.07 元和 1,885.02 元汇回受到限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23.15 | 473.45 | - |
| 其中：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 | 1,523.15 | 473.45 | - |
| 合计 | 1,523.15 | 473.45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981.62 |
| 其中: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 | - | - | 981.62 |
| 合计 | - | - | 981.62 |

2018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906.86万元、13,082.45万元和10,103.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4%、8.37%和6.50%。

① 应收账款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11,852.63 | 15,086.38 | 14,418.13 |
| 期末坏账准备 | 1,748.82 | 2,003.94 | 1,511.27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0,103.80 | 13,082.45 | 12,906.86 |
| 当期营业收入 | 326,603.87 | 315,831.59 | 325,553.31 |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3 | 4.78 | 4.4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3%、4.78%和3.63%,总体占比较为平稳。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3,233.75万元,降低21.4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销售回款情况良好;②部分客户2020年末的发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应收款余额相应下降。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68.25万元,变动不大。

② 应收账款种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06.76 | 1,206.76 | 1,206.67 | 1,206.67 | 754.88 | 754.8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645.86 | 542.06 | 13,879.71 | 797.26 | 13,663.25 | 756.39 |
| 合计 | 11,852.63 | 1,748.82 | 15,086.38 | 2,003.94 | 14,418.13 | 1,511.27 |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4.88 万元、1,206.67 万元和 1,206.7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4%、8.00% 和 10.18%。明细情况如下：

| 时间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2020年12月31日 | Mariner | 504.51 | 504.5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 209.77 | 209.7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公玉峰 | 101.02 | 101.02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东方圣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78.90 | 78.9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 42.01 | 42.01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百颂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34.49 | 34.49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广州市盈旺食品有限公司 | 30.37 | 30.3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广州食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6.55 | 26.55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全洲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 18.34 | 18.34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隐烧（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9.85 | 9.85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上海商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08 | 7.08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零星客户 | 43.90 | 43.9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合计 | 1,206.76 | 1,206.76 | 100.00 | - |
| 2019年12月31日 | Mariner | 539.40 | 539.4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上海易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13.41 | 213.4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时间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公玉峰 | 108.00 | 108.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东方圣翔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78.90 | 78.9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 42.01 | 42.01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 合肥米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37.01 | 37.0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百颂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34.49 | 34.49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 广州市盈旺食品有限公司 | 30.37 | 30.3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广州食得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6.55 | 26.55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 全洲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 18.34 | 18.34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 成都尚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77 | 15.7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隐烧(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9.85 | 9.85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 原厨(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8.87 | 8.8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南京谷之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8.44 | 8.44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上海商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08 | 7.08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 北京光明饭店有限公司 | 7.03 | 7.03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上海握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11 | 6.11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零星客户 | 15.05 | 15.05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合计 | 1,206.67 | 1,206.67 | 100.00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Mariner | 530.67 | 530.6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 公玉峰 | 106.25 | 106.25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上海仁清实业有限公司 | | 42.01 | 42.01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慈溪大菱食品有限公司 | | 41.57 | 41.57 | 100.00 | 对方无偿还能力 | |
| 全洲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 | 18.34 | 18.34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上海味留实业有限公司 | | 12.35 | 12.35 | 100.00 | 起诉后对方未执行 | |
| 零星客户 | | 3.70 | 3.7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 合计 | | 754.88 | 754.88 | 100.00 | - | |

B、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 时间 | 账龄 | 账面余额 (万元) | 占比 (%) | 坏账准备 (万元) | 账面价值 (万元) |
|-----------------|------|------------------|---------------|---------------|------------------|
| 2020年12月 31日 | 1年以内 | 10,539.85 | 99.00 | 526.99 | 10,012.85 |
| | 1-2年 | 97.00 | 0.91 | 9.70 | 87.30 |
| | 2-3年 | 7.30 | 0.07 | 3.65 | 3.65 |
| | 3年以上 | 1.72 | 0.02 | 1.72 | - |
| | 合计 | 10,645.86 | 100.00 | 542.06 | 10,103.80 |
| 2019年12月 31日 | 1年以内 | 13,675.56 | 98.53 | 683.78 | 12,991.79 |
| | 1-2年 | 83.75 | 0.60 | 8.38 | 75.38 |
| | 2-3年 | 30.56 | 0.22 | 15.28 | 15.28 |
| | 3年以上 | 89.83 | 0.65 | 89.83 | - |
| | 合计 | 13,879.71 | 100.00 | 797.26 | 13,082.45 |
| 2018年12月 31日 | 1年以内 | 13,378.52 | 97.92 | 668.93 | 12,709.60 |
| | 1-2年 | 190.39 | 1.39 | 19.04 | 171.35 |
| | 2-3年 | 51.83 | 0.38 | 25.92 | 25.92 |
| | 3年以上 | 42.51 | 0.31 | 42.51 | - |
| | 合计 | 13,663.25 | 100.00 | 756.39 | 12,906.8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7.92%、98.53%和99.00%，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此外，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21.75万元、52.12万元和6.16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15%、0.35%和0.05%。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2019年1月1日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 账龄 | 大洋世家 | 开创国际 | 中鲁远洋 | 中水渔业 |
|--------|---------|---------|---------|--------|
| 6个月以内 | 5.00% | 3.00% | 5.00% | 1.00% |
| 6个月-1年 | 5.00% | 3.00% | 10.00% | 1.00% |
| 1-2年 | 10.00% | 10.00% | 30.00% | 5.00% |
| 2-3年 | 50.00% | 25.00% | 50.00% | 10.00% |
| 3-4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00% |
| 4-5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20.00% |

| 账龄 | 大洋世家 | 开创国际 | 中鲁远洋 | 中水渔业 |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80.00%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2019年1月1日后），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九）、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接近，符合谨慎性原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③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万元) |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 | 账龄 (年) | 坏账准备 (万元) |
|--------------------------|--------|-----------------|--------------------------|--------|---------------|
| SHIN HOYO SUISAN CO.,LTD | 非关联方 | 2,231.16 | 18.82 | 1年以内 | 111.56 |
|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69.90 | 5.65 | 1年以内 | 33.50 |
| HAI MING FISHERY S.A | 非关联方 | 544.28 | 4.59 | 1年以内 | 27.21 |
| Mariner | 非关联方 | 504.51 | 4.26 | 3年以上 | 504.51 |
| 广州畅鲜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55.84 | 3.85 | 1年以内 | 22.79 |
| 合计 | - | 4,405.69 | 37.17 | - | 699.57 |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37.17%。其中Mariner所欠应收账款余额504.51万元，账龄3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款项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5）预付款项

① 预付款项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货款、为进入他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支付的入渔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12,033.94万元、23,565.37万元和9,484.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7%、15.08%和6.10%。

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4,081.26 万元，降低 59.68%，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预付浙江北极品的款项于 2020 年度收到产品，导致预付款项余额减少；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31.43 万元，增长 95.8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对虾类加工品的需求增加，预付浙江北极品虾类加工品等产品的采购款相应增加。

②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9,470.02 | 99.54 | 23,521.76 | 99.69 | 12,033.34 | 99.75 |
| 1-2 年 | 5.81 | 0.06 | 43.47 | 0.18 | 0.60 | 0.01 |
| 2-3 年 | 8.27 | 0.08 | 0.14 | - | - | - |
| 3 年以上 | 30.00 | 0.32 | 30.00 | 0.13 | 30.00 | 0.24 |
| 账面余额小计 | 9,514.11 | 100.00 | 23,595.37 | 100.00 | 12,063.94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30.00 | - | 30.00 | - | 30.00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9,484.11 | - | 23,565.37 | - | 12,033.94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5%、99.69% 和 99.54%，公司大部分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

③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万元) | 占预付款项 的比例 (%) | 账龄 |
|---------------------------|----------|-----------------|------------------|----------|
|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900.00 | 30.48 | 1 年以内 |
|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 非关联方 | 1,039.04 | 10.92 | 1 年以内 |
| 上海东庆食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70.82 | 10.20 | 1 年以内 |
| PACIFIC SEAFOOD TRADER SA | 非关联方 | 745.04 | 7.83 | 1 年以内 |
| 北京西南郊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68.58 | 7.03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 6,323.48 | 66.46 | - |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4,855.70 | 4,504.15 | 6,485.37 |
| 合计 | 4,855.70 | 4,504.15 | 6,485.3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85.37 万元、4,504.15 万元和 4,855.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2.88%和 3.13%，占比不大。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51.55 万元，增长 7.81%，主要原因为建造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减少 1,981.23 万元，减少 30.5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大洋优品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指挥部退回产业园建设地块定金。

① 其他应收款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出口退税 | 2,016.34 | 1,803.37 | 3,531.47 |
| 押金保证金 | 929.59 | 393.62 | 439.94 |
| 应收暂付款 | 232.86 | 504.46 | 2,724.80 |
| 股权转让款 | 2,075.45 | 2,075.45 | - |
| 其他 | 141.38 | 157.75 | 289.11 |
| 账面余额小计 | 5,395.62 | 4,934.64 | 6,985.32 |
| 减：坏账准备 | 539.92 | 430.50 | 499.94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账面价值合计 | 4,855.70 | 4,504.15 | 6,485.3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85.32 万元、4,934.64 万元和 5,395.62 万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等。

② 其他应收款种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00 | 1.00 | 1.00 | 1.00 | 12.80 | 12.8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394.62 | 538.92 | 4,933.64 | 429.50 | 6,972.52 | 487.14 |
| 合计 | 5,395.62 | 539.92 | 4,934.64 | 430.50 | 6,985.32 | 499.94 |

A、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8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金额较小。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时间 | 账龄 | 账面余额 (万元) | 余额占比 (%) | 坏账准备 (万元) | 账面价值 (万元) | 坏账比例 (%) |
|-------------|------|--------------|-------------|--------------|--------------|-------------|
| 2020年12月31日 | 1年以内 | 3,027.15 | 56.11 | 151.36 | 2,875.79 | 5.00 |
| | 1-2年 | 2,165.56 | 40.14 | 216.56 | 1,949.01 | 10.00 |
| | 2-3年 | 61.81 | 1.15 | 30.90 | 30.90 | 50.00 |
| | 3年以上 | 140.10 | 2.60 | 140.10 | - | 100.00 |
| | 合计 | 5,394.62 | 100.00 | 538.92 | 4,855.70 | 9.99 |
| 2019年12月 | 1年以内 | 4,128.31 | 83.68 | 206.42 | 3,921.89 | 5.00 |

| 时间 | 账龄 | 账面余额 (万元) | 余额占比 (%) | 坏账准备 (万元) | 账面价值 (万元) | 坏账比例 (%) |
|---------------------|-------|-----------------|---------------|---------------|-----------------|-------------|
| 月 31 日 | 1-2 年 | 623.61 | 12.64 | 62.36 | 561.25 | 10.00 |
| | 2-3 年 | 42.01 | 0.85 | 21.00 | 21.00 | 50.00 |
| | 3 年以上 | 139.72 | 2.83 | 139.72 | - | 100.00 |
| | 合计 | 4,933.64 | 100.00 | 429.50 | 4,504.15 | 8.71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6,679.88 | 95.80 | 333.99 | 6,345.89 | 5.00 |
| | 1-2 年 | 133.26 | 1.91 | 13.33 | 119.93 | 10.00 |
| | 2-3 年 | 39.11 | 0.56 | 19.55 | 19.55 | 50.00 |
| | 3 年以上 | 120.27 | 1.72 | 120.27 | - | 100.00 |
| | 合计 | 6,972.52 | 100.00 | 487.14 | 6,485.37 | 6.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97.71%、96.32% 和 96.26%，占比较大。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10.00%、50.00% 和 10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③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万元) |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 | 账龄 (年) |
|-------------|--------------|--------------|-------------------------|--------|
|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款 | 2,075.45 | 38.47 | 1-2 年 |
| 国家税务总局 | 出口退税 | 1,473.58 | 27.31 | 1 年以内 |
| 阿根廷国家税务总局 | 出口退税 | 542.76 | 10.06 | 1 年以内 |
| 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 | 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 | 340.00 | 6.30 | 1 年以内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海关 | 进口保证金 | 209.00 | 3.87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 4,640.79 | 86.01 | - |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在途物资 | 1,480.91 | 1.57 | 86.14 | 0.10 | - | - |
| 原材料 | 21,912.92 | 23.29 | 33,012.73 | 39.96 | 30,305.94 | 40.92 |
| 在产品 | 1,959.84 | 2.08 | 1,795.09 | 2.17 | 2,692.89 | 3.64 |
| 库存商品 | 68,197.27 | 72.47 | 46,999.51 | 56.89 | 41,005.88 | 55.36 |
| 发出商品 | 508.90 | 0.54 | 681.21 | 0.82 | 2.45 | 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45.53 | 0.05 | 46.72 | 0.06 | 57.67 | 0.08 |
| 账面余额 | 94,105.37 | 100.00 | 82,621.40 | 100.00 | 74,064.83 | 100.00 |
| 减：跌价准备 | 2,329.42 | - | 3,534.28 | - | 861.27 | - |
| 账面价值 | 91,775.95 | - | 79,087.12 | - | 73,203.55 | - |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03.55 万元、79,087.12 万元和 91,775.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6%、50.60% 和 59.07%。

②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064.83 万元、82,621.40 万元和 94,105.37 万元。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83.97 万元，增长 13.9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鱿鱼捕捞量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但销量较上年度略有下降，导致 2020 年末鱿鱼库存量上升。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556.57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捕捞量较上年度增加，导致 2019 年末超低温金枪鱼数量较 2018 年末增加，因此期末库存超低温金枪鱼总额增加。

③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861.27 万元、3,534.28

万元和 2,329.42 万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预缴税费 | 575.51 | 12.51 | 397.97 | 4.90 | 37.47 | 0.60 |
| 待抵扣进项税 | 3,729.20 | 81.06 | 7,361.95 | 90.71 | 5,872.56 | 93.50 |
| 待摊费用 | 295.88 | 6.43 | 356.22 | 4.39 | 370.94 | 5.91 |
| 合计 | 4,600.59 | 100.00 | 8,116.14 | 100.00 | 6,280.97 | 100.00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80.97 万元、8,116.14 万元和 4,600.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5.19% 和 2.96%。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515.55 万元，降低 43.32%，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较高，尚未抵扣的进项税用于抵减销项税额，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835.17 万元，增长 29.22%，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商品采购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固定资产 | 87,706.50 | 71.65 | 95,550.69 | 81.68 | 92,178.82 | 89.48 |
| 在建工程 | 18,925.84 | 15.46 | 5,738.35 | 4.91 | 3,629.32 | 3.52 |
| 无形资产 | 11,758.71 | 9.61 | 1,964.23 | 1.68 | 2,125.75 | 2.0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20.11 | 1.16 | 1,711.29 | 1.46 | 2,135.36 | 2.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44.72 | 1.18 | 2,614.40 | 2.23 | 1,133.52 | 1.10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60.02 | 0.95 | 9,401.28 | 8.04 | 1,817.50 | 1.76 |
| 合计 | 122,415.89 | 100.00 | 116,980.24 | 100.00 | 103,020.2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 97.00% 左右。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435.66 万元，增长 4.65%，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3,959.96 万元，增长 13.55%，主要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增加。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0年12月31日 | 房屋及建筑物 | 22,171.92 | 9,454.83 | - | 12,717.09 |
| | 机器设备 | 112,659.04 | 38,439.40 | - | 74,219.64 |
| | 运输工具 | 534.52 | 307.64 | - | 226.89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800.52 | 1,257.62 | - | 542.89 |
| | 合计 | 137,165.99 | 49,459.49 | - | 87,706.50 |
| 2019年12月31日 | 房屋及建筑物 | 22,303.27 | 8,513.55 | - | 13,789.72 |
| | 机器设备 | 114,591.39 | 33,815.75 | - | 80,775.64 |
| | 运输工具 | 523.31 | 281.56 | - | 241.75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853.17 | 1,109.59 | - | 743.58 |
| | 合计 | 139,271.14 | 43,720.45 | - | 95,550.69 |
| 2018年12月31日 | 房屋及建筑物 | 23,508.89 | 8,770.94 | - | 14,737.95 |
| | 机器设备 | 106,337.65 | 29,874.90 | - | 76,462.75 |
| | 运输工具 | 567.37 | 356.25 | - | 211.12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066.90 | 1,299.90 | - | 767.01 |
| | 合计 | 132,480.81 | 40,301.99 | - | 92,178.8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78.82 万元、95,550.69 万元和 87,706.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8%、81.68%和 71.65%，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105.15 万元，降低 1.51%，主要原因为阿根廷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处于恶性通货膨胀阶段，阿根廷子公司根据阿根廷政府公布的物价指数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及人民币对比索汇率的变动产生的外币折算影响；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790.33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为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更新建造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在建工程 | 18,925.84 | 5,738.35 | 3,629.32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合计 | 18,925.84 | 5,738.35 | 3,629.3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9.32 万元、5,738.35 万元和 18,925.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4.91%和 15.46%。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87.48 万元，增长 229.81%，主要原因为金枪鱼围网船建造工程持续投入，以及大洋优品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工程投入增加；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109.03 万元，增长 58.11%，主要原因为金枪鱼围网船建造工程投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土地使用权 | 11,618.71 | 98.81 | 1,655.49 | 84.28 | 1,985.80 | 93.42 |
| 软件 | 140.00 | 1.19 | 308.74 | 15.72 | 139.95 | 6.58 |
| 合计 | 11,758.71 | 100.00 | 1,964.23 | 100.00 | 2,125.7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5.75 万元、1,964.23 万元和 11,758.7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6%、1.68%和 9.61%。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9,794.48 万元，增长 498.6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大洋优品于 2020 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2019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装修费 | 523.85 | 36.89 | 575.43 | 33.63 | 471.20 | 22.07 |
| 伙食费 | 425.75 | 29.98 | 303.49 | 17.73 | 434.32 | 20.34 |
| 冷冻车间铁箱 | 339.47 | 23.90 | 692.04 | 40.44 | 338.12 | 15.83 |
| 车位 | 126.60 | 8.91 | 134.64 | 7.87 | 141.45 | 6.62 |
| 阿里平台服务费 | 4.44 | 0.31 | - | - | - | - |
| 租赁费 | - | - | 5.69 | 0.33 | 35.76 | 1.67 |
| 冷链平台 | - | - | - | - | 714.51 | 33.46 |
| 合计 | 1,420.11 | 100.00 | 1,711.29 | 100.00 | 2,135.3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35.36 万元、1,711.29 万元和 1,420.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1.46%和 1.16%，占比较小。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 1,119.93 | 279.72 | 1,356.53 | 339.13 | 874.35 | 218.59 |
| 存货跌价准备 | 2,297.93 | 574.48 | 3,502.80 | 875.70 | 829.79 | 207.45 |
| 未抵扣亏损 | 1,239.74 | 309.93 | 3,729.99 | 1,077.94 | 2,157.45 | 614.79 |
| 政府补助 | 603.83 | 150.96 | 663.43 | 165.86 | -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518.49 | 129.62 | 623.09 | 155.77 | 360.97 | 90.2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 | - | - | - | 9.82 | 2.46 |
| 合计 | 5,779.92 | 1,444.72 | 9,875.84 | 2,614.40 | 4,232.38 | 1,133.5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3.52 万元、2,614.40 万元和 1,444.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2.23% 和 1.18%，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未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预付海域使用权 | 187.00 | 16.12 | - | - | - | - |
| 预付土地款 | - | - | 9,117.89 | 96.99 | - | - |
| 预付工程款 | 201.00 | 17.33 | 245.88 | 2.62 | - | - |
| 预付设备款 | 772.02 | 66.55 | 37.52 | 0.40 | 1,817.50 | 100.00 |
| 合计 | 1,160.02 | 100.00 | 9,401.28 | 100.00 | 1,817.5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7.50 万元、9,401.28 万元和 1,160.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8.04% 和 0.95%，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和工程设备款。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8,241.26 万元，降低 87.6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大洋优品 2020 年办妥土地使用权，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无形资产；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583.78 万元，增长 417.2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大洋优品预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748.82 | 2,003.94 | 1,511.27 |
|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 30.00 | 30.00 | 30.00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39.92 | 430.50 | 499.94 |
| 存货跌价准备 | 2,329.42 | 3,534.28 | 861.27 |
| 合计 | 4,648.16 | 5,998.72 | 2,902.48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902.48 万元、5,998.72 万元和 4,648.16 万元。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 | | | | | |
|-----------|-------------------|---------------|-------------------|---------------|-------------------|---------------|
| 流动负债 | 149,059.26 | 87.57 | 152,340.96 | 90.13 | 106,933.32 | 87.12 |
| 非流动负债 | 21,159.81 | 12.43 | 16,680.60 | 9.87 | 15,803.21 | 12.88 |
| 合计 | 170,219.08 | 100.00 | 169,021.56 | 100.00 | 122,736.5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736.53 万元、169,021.56 万元和 170,219.0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7.12%、90.13% 和 87.57%，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短期借款 | 20,269.91 | 13.60 | 46,045.36 | 30.23 | 13,440.00 | 12.5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9.82 | 0.01 |
| 应付账款 | 31,491.26 | 21.13 | 35,296.35 | 23.17 | 35,616.86 | 33.31 |
| 预收款项 | - | - | 19,843.65 | 13.03 | 20,455.17 | 19.13 |
| 合同负债 | 26,649.47 | 17.88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557.12 | 5.07 | 7,382.20 | 4.85 | 5,248.51 | 4.91 |
| 应交税费 | 4,155.64 | 2.79 | 1,112.40 | 0.73 | 1,912.58 | 1.79 |
| 其他应付款 | 56,900.82 | 38.18 | 41,356.21 | 27.15 | 29,050.38 | 27.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8.99 | 0.88 | 1,304.78 | 0.86 | 1,200.00 | 1.12 |
| 其他流动负债 | 726.04 | 0.49 | - | - | - | - |
| 合计 | 149,059.26 | 100.00 | 152,340.96 | 100.00 | 106,933.3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5.00% 以上。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抵押借款 | - | - | 940.00 |
| 保证借款 | 4,250.00 | 5,000.00 | 7,500.00 |
| 信用借款 | 12,000.00 | 33,000.00 | 5,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4,000.00 | 8,000.00 |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9.91 | 45.36 | - |
| 合计 | 20,269.91 | 46,045.36 | 13,44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440.00 万元、46,045.36 万元和 20,269.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7%、30.23%和 13.60%。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25,775.45 万元，降低 55.9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为优化资本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2019 年末短期借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2,605.36 万元，增长 242.60%，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规模。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9.82 |
| 其中：远期外汇公允价值 | - | - | 9.82 |
| 合计 | - | - | 9.82 |

2018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为远期结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的货款、工程设备款等。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8,026.34 | 89.00 | 33,040.75 | 93.61 | 33,780.99 | 94.85 |
| 1-2年 | 1,864.77 | 5.92 | 910.13 | 2.58 | 484.42 | 1.36 |
| 2-3年 | 352.35 | 1.12 | 1.64 | 0.00 | 112.10 | 0.31 |
| 3年以上 | 1,247.80 | 3.96 | 1,343.82 | 3.81 | 1,239.35 | 3.48 |
| 合计 | 31,491.26 | 100.00 | 35,296.35 | 100.00 | 35,616.8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16.86 万元、35,296.35 万元和 31,491.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31%、23.17%和 21.13%。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805.09 万元，降低 10.7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款良好，支付应付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1年以内 | - | - | 19,078.54 | 96.14 | 19,870.60 | 97.14 |
| 1-2年 | - | - | 394.87 | 1.99 | 115.95 | 0.57 |
| 2-3年 | - | - | 25.96 | 0.13 | 318.08 | 1.56 |
| 3年以上 | - | - | 344.29 | 1.74 | 150.53 | 0.74 |
| 合计 | - | - | 19,843.65 | 100.00 | 20,455.1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55.17 万元、19,843.6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3%、13.03%和 0.00%。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 2020 年末预收款项列示在合同负债等科目。2019 年末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

(5)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货款 | 26,649.47 | - | - |
| 合计 | 26,649.47 | - | -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中不含税部分的货款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2020年末预收货款较2019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预收鱿鱼货款增加。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短期薪酬 | 7,549.04 | 99.89 | 7,323.49 | 99.20 | 5,188.23 | 98.8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7 | 0.11 | 58.71 | 0.80 | 60.28 | 1.15 |
| 合计 | 7,557.12 | 100.00 | 7,382.20 | 100.00 | 5,248.5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248.51万元、7,382.20万元和7,557.1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1%、4.85%和5.07%。

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9年末变动不大；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133.69万元，增长40.65%，主要原因为2019年超低温金枪鱼捕捞量较2018年末增加，计提的船员年终奖较多。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23.76 | 31.50 | 256.2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0.95 | 11.08 | 69.59 |
| 企业所得税 | 3,642.72 | 740.16 | 1,152.14 |
| 房产税 | 169.57 | 169.57 | 96.01 |
| 印花税 | 24.90 | 19.26 | 18.62 |
| 土地使用税 | 85.19 | 47.21 | 54.29 |
| 教育费附加 | 39.35 | 4.73 | 30.55 |
| 地方教育附加 | 26.23 | 3.15 | 17.91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 0.01 | 0.01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7.32 | 77.03 | 178.57 |
| 残保金 | 1.42 | 6.15 | 6.11 |
| 环境保护税 | - | 0.03 | 9.99 |
| 国外子公司其他税费 | 14.23 | 2.52 | 22.54 |
| 合计 | 4,155.64 | 1,112.40 | 1,912.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912.58 万元、1,112.40 万元和 4,155.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0.73%和 2.79%，主要为应付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043.24 万元，增长 273.57%，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阿根廷鱿鱼产量较高，阿根廷子公司鱿鱼销售收入和实现的利润较高，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较 2019 年度上升。

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800.18 万元，降低 41.84%，主要原因为：① 2019 年度阿根廷子公司因关税等成本上升，利润总额减少，计缴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减少；② 2019 年度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销售收入下降，计缴的增值税金额相应减少。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 | - | 30.48 |
| 应付股利 | 54,635.77 | 38,435.77 | 24,974.69 |
| 其他应付款 | 2,265.05 | 2,920.45 | 4,045.21 |
| 合计 | 56,900.82 | 41,356.21 | 29,050.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50.38 万元、41,356.21 万元和 56,900.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7%、27.15%和 38.18%。

①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借款利息。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应付借款利息在短期借款科目中列示。

②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4,974.69 万元、38,435.77 万元和 54,635.77 万元，系尚未支付股东的股利。

③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往来款 | 20.18 | 0.89 | 1.63 | 0.06 | 960.00 | 23.73 |
| 押金保证金 | 243.56 | 10.75 | 198.21 | 6.79 | 285.32 | 7.05 |
| 应付暂收款 | 535.19 | 23.63 | 212.97 | 7.29 | 35.03 | 0.87 |
| 应付费用款 | 102.17 | 4.51 | 298.78 | 10.23 | 329.58 | 8.15 |
| 股权转让款 | 1,083.49 | 47.84 | 1,767.00 | 60.50 | 2,321.86 | 57.40 |
| 其他 | 280.46 | 12.38 | 441.86 | 15.13 | 113.41 | 2.80 |
| 合计 | 2,265.05 | 100.00 | 2,920.45 | 100.00 | 4,045.2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045.21 万元、2,920.45 万元和 2,265.05 万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应付暂收款以及往来款等。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55.39 万元，降低 22.44%，主要原因为支付浙江远洋渔业购买鄱阳湖农业股权转让款；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24.76 万元，降低 27.80%，主要原因为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子公司宁波今日向宁波恒富进出口有限公司归还往来款。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726.04 万元，2020 年末主要为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长期借款 | 6,323.04 | 29.88 | 1,940.00 | 11.63 | 3,240.00 | 20.50 |
| 递延收益 | 11,594.81 | 54.80 | 12,112.54 | 72.61 | 11,058.44 | 69.9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241.96 | 15.32 | 2,628.06 | 15.76 | 1,504.77 | 9.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159.81 | 100.00 | 16,680.60 | 100.00 | 15,803.21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803.21 万元、16,680.60 万元和 21,159.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8%、9.87%和 12.43%。

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4,479.21 万元，增长 26.85%，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增加；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变动不大。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3,323.04 | 1,940.00 | 3,240.00 |
| 信用借款 | 3,000.00 | - | - |
| 合计 | 6,323.04 | 1,940.00 | 3,24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40.00 万元、1,940.00 万元和 6,323.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0%、11.63%和 29.88%。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83.04 万元，增长 225.93%，主要原因为新增 3,000.00 万元信用借款用于资金周转；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300.00 万元，降低 40.12%，主要原因为归还国开行借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政府补助 | 11,594.81 | 12,112.54 | 11,058.44 |
| 合计 | 11,594.81 | 12,112.54 | 11,058.4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1,058.44 万元、12,112.54 万元和 11,594.81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变动不大。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固定资产通货膨胀 | 2,703.95 | 2,345.82 | 1,074.2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380.79 | 118.36 | 245.40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 | 14.6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57.23 | 163.87 | 170.52 |
| 合计 | 3,241.96 | 2,628.06 | 1,504.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504.77 万元、2,628.06 万元和 3,241.9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通货膨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1.04 | 1.03 | 1.41 |
| 速动比率（倍） | 0.33 | 0.30 | 0.5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 61.27% | 61.85% | 48.3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 72.17% | 70.53% | 48.9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4,512.78 | 35,696.25 | 35,304.5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4.29 | 30.13 | 32.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9,603.08 | 22,895.17 | 24,270.60 |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借款信誉良好。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03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30 和 0.33。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8 年末下降 0.39 和 0.26，主要原因为：（1）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规模，导致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2）2019 年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导致应付股利余额增加。

2、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8.30%、61.85% 和 61.27%。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4%，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5,304.57 元、35,696.25 万元和 34,512.7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14、30.13 和 14.2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70.60 万元、22,895.17 万元和 49,603.08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确保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财务指标 | 时间 | 开创国际 | 中水渔业 | 中鲁远洋 | 平均值 | 大洋世家 |
|-----------|---------|--------|--------|--------|---------------|--------|
| 流动比率 | 2020 年末 | 2.24 | 0.79 | 3.96 | 2.33 | 1.04 |
| | 2019 年末 | 3.67 | 1.47 | 3.03 | 2.72 | 1.03 |
| | 2018 年末 | 3.96 | 2.04 | 2.46 | 2.82 | 1.41 |
| 速动比率 | 2020 年末 | 1.45 | 0.27 | 1.86 | 1.19 | 0.33 |
| | 2019 年末 | 2.27 | 0.61 | 1.15 | 1.34 | 0.30 |
| | 2018 年末 | 2.35 | 0.80 | 0.98 | 1.38 | 0.5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020 年末 | 31.99% | 42.98% | 15.41% | 30.13% | 61.27% |
| | 2019 年末 | 29.41% | 27.78% | 18.89% | 25.36% | 61.85% |
| | 2018 年末 | 27.80% | 24.44% | 22.20% | 24.81% | 48.30%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03 和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0.30 和 0.33，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30%、61.85% 和 61.27%，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

单位：次/年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25 | 21.41 | 22.25 |
| 存货周转率 | 3.21 | 3.43 | 4.26 |

2、公司资产周转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25 次/年、21.41 次/年和 24.25 次/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4.26 次/年、3.43 次/年、3.21 次/年，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减少 0.22 次/年，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阿根廷鱿鱼捕捞量较上年度增加，年末鱿鱼结余较多，导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减少 0.83 次/年，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捕捞量较上年度增加，导致 2019 年末金枪鱼数量较 2018 年末增加。

3、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 财务指标 | 期间 | 开创国际 | 中水渔业 | 中鲁远洋 | 平均值 | 大洋世家 |
|-------------|---------|-------|------|-------|--------------|-------|
| 应收账款 周转率 | 2020 年度 | 15.78 | 4.69 | 12.33 | 10.94 | 24.25 |
| | 2019 年度 | 20.00 | 6.19 | 14.69 | 13.63 | 21.41 |
| | 2018 年度 | 16.54 | 6.86 | 16.97 | 13.45 | 22.25 |
| 存货周 转率 | 2020 年度 | 2.60 | 2.35 | 2.43 | 2.46 | 3.21 |
| | 2019 年度 | 3.34 | 2.76 | 2.66 | 2.92 | 3.43 |
| | 2018 年度 | 3.26 | 2.98 | 2.94 | 3.06 | 4.26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对赊销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对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较强。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冷冻冰鲜水产品市场的销售规模，该业务的销售规模较 2019 年有所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远洋捕捞产品和水产加工食品的冲击，保持这些业务

的销售规模基本稳定；② 2020 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收入、成本规模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② 一方面，公司的超低温金枪鱼主要销往日本，根据客户需求量确定原料采购量，存货在库时间较短。另一方面，公司的冷冻冰鲜水产品保鲜期较短，存货流转速度较快。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 320,295.19 | 98.07 | 310,448.36 | 98.30 | 323,661.94 | 99.42 |
| 其他业务收入 | 6,308.68 | 1.93 | 5,383.24 | 1.70 | 1,891.38 | 0.58 |
| 合计 | 326,603.87 | 100.00 | 315,831.59 | 100.00 | 325,553.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553.31 万元、315,831.59 万元和 326,603.87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海洋食品的销售业务和远洋捕捞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金枪鱼下脚料收入、子公司宁波今日蔬菜等脱水车间加工费收入以及材料等销售收入，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00%，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同比增速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同比增速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远洋捕捞产品 | 107,448.79 | 33.55 | 10.08 | 97,612.74 | 31.44 | 2.77 | 94,981.28 | 29.35 |
| 其中：金枪鱼原鱼 | 74,525.80 | 23.27 | 26.96 | 58,699.70 | 18.91 | 2.77 | 57,117.58 | 17.65 |
| 鱿鱼 | 32,922.98 | 10.28 | -15.39 | 38,913.04 | 12.53 | 2.77 | 37,863.69 | 11.70 |
| 水产加工食品 | 112,301.79 | 35.06 | -6.03 | 119,503.12 | 38.49 | -7.57 | 129,292.42 | 39.95 |
|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20,162.05 | 6.29 | -37.48 | 32,249.43 | 10.39 | 7.81 | 29,912.09 | 9.24 |
| 冻煮金枪鱼鱼肉 | 59,380.10 | 18.54 | -1.57 | 60,329.83 | 19.43 | -18.79 | 74,285.83 | 22.95 |
| 罐头及其他产品 | 32,759.65 | 10.23 | 21.68 | 26,923.86 | 8.67 | 7.29 | 25,094.50 | 7.75 |
| 冷冻冰鲜水产品 | 98,365.62 | 30.71 | 9.48 | 89,845.79 | 28.94 | -6.00 | 95,578.09 | 29.53 |
| 餐饮 | 2,178.99 | 0.68 | -37.51 | 3,486.71 | 1.12 | -8.49 | 3,810.15 | 1.18 |
| 合计 | 320,295.19 | 100.00 | 3.17 | 310,448.36 | 100.00 | -4.08 | 323,661.9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产加工食品、远洋捕捞产品、冷冻冰鲜水产品等产品的销售。

(1) 金枪鱼原鱼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金枪鱼原鱼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单价（元/吨） | 14,844.59 | 11,944.61 | 13,047.63 |
| 销量（吨） | 50,204.02 | 49,143.24 | 43,776.20 |
| 销售收入（万元） | 74,525.80 | 58,699.70 | 57,117.58 |
|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 15,826.10 | 1,582.12 | - |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14,251.43 | -4,828.62 | - |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1,574.68 | 6,410.73 | - |

金枪鱼的捕捞作业方式主要分为围网捕捞和延绳钓捕捞。金枪鱼围网船主要捕捞鲣鱼和黄鳍金枪鱼等，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主要捕捞大目金枪鱼、长鳍金枪鱼和黄鳍金枪鱼等。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原鱼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7,117.58 万元、58,699.70

万元和 74,525.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5%、18.91% 和 23.27%。

2020 年度金枪鱼原鱼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5,826.10 万元，增长 26.96%，主要原因为：① 长鳍金枪鱼原鱼销量的增长导致金枪鱼原鱼整体销量增长 2.16%，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1,574.68 万元。长鳍金枪鱼可制作为冷冻长鳍金枪鱼加工品和冻煮长鳍金枪鱼肉两类加工品，冷冻长鳍金枪鱼加工品主要销往日本市场，冻煮长鳍金枪鱼肉主要销往美国。一方面，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日本市场金枪鱼冷冻加工品销售低迷、需求下降。另一方面，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冻煮金枪鱼鱼肉的销售受到一定冲击。两者使得 2020 年度公司长鳍金枪鱼原鱼的加工量减少，为降低加工量减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公司增加了长鳍金枪鱼原鱼销量。② 一方面，长鳍金枪鱼的单价较高，2020 年度长鳍金枪鱼销量的增加拉升了金枪鱼原鱼整体的销售均价；另一方面，2020 年度鲣鱼等围网金枪鱼品种市场价格有所上升。2020 年度公司金枪鱼销售均价较 2019 年度上升 24.28%，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14,251.43 万元。

2019 年度金枪鱼原鱼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582.12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为：① 2019 年度鲣鱼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9 年度金枪鱼销售均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8.45%，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4,828.62 万元；② 2019 年度公司部分下游围网金枪鱼加工企业的业务上升，对围网金枪鱼原鱼的采购需求增长，导致公司围网金枪鱼原鱼销量增长。2019 年度金枪鱼销量较 2018 年度增长 12.26%，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6,410.73 万元。

（2）鱿鱼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鱿鱼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单价（元/吨） | 23,272.52 | 24,079.71 | 19,967.85 |
| 销量（吨） | 14,146.72 | 16,160.10 | 18,962.33 |
| 销售收入（万元） | 32,922.98 | 38,913.04 | 37,863.69 |
|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 -5,990.06 | 1,049.35 | - |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1,304.42 | 7,797.04 | - |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4,685.64 | -6,747.69 | - |

报告期内，公司鱿鱼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863.69 万元、38,913.04 万元和 32,922.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0%、12.53% 和 10.28%。

2020 年度鱿鱼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5,990.06 万元，减少 15.3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鱿鱼消费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鱿鱼销售均价和销量均下降，其中：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1,304.42 万元，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4,685.64 万元。

2019 年度鱿鱼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049.35 万元，增加 2.77%，主要原因为：① 2019 年度公司鱿鱼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产品销售均价上升 20.59%，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 7,797.04 万元；② 2019 年度公司鱿鱼捕捞量下降，销量相应下降，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6,747.69 万元。

（3）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单价（元/吨） | 59,605.66 | 64,082.60 | 59,049.94 |
| 销量（吨） | 3,382.57 | 5,032.48 | 5,065.56 |
| 销售收入（万元） | 20,162.05 | 32,249.43 | 29,912.09 |
|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 -12,087.38 | 2,337.34 | - |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2,253.01 | 2,549.33 | - |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9,834.37 | -211.98 | - |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12.09 万元、32,249.43 万元和 20,162.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10.39% 和 6.29%。

2020 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2,087.38 万元，降低 37.48%，主要原因为：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主要销往日本，2020 年度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及东京奥运会延期举办等因素的影响，日本市场对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需求减少，销售均价和销量均有所下降，其中：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2,253.01 万元，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9,834.37 万元。

2019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2,337.34万元，主要原因：①2019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冻大目金枪鱼肉销售占比较2018年度上升，导致整体销售均价上升8.52%，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2,549.33万元；②2019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销量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略有下降，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211.98万元。

(4) 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单价（元/吨） | 25,210.69 | 25,884.02 | 29,361.01 |
| 销量（吨） | 23,553.53 | 23,307.75 | 25,300.85 |
| 销售收入（万元） | 59,380.10 | 60,329.83 | 74,285.83 |
|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 -949.73 | -13,956.01 | - |
|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1,569.38 | -8,797.06 | - |
|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 619.65 | -5,158.95 | - |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4,285.83万元、60,329.83万元和59,380.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5%、19.43%和18.54%。

2020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收入较2019年度减少949.73万元，下降1.57%，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单价和销量的变动均较小，其中：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1,569.38万元，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619.65万元。

2019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收入较2018年度减少13,956.01万元，下降18.79%，主要原因为：①2019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销售均价相应下降11.84%，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8,797.06万元；②2019年度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客户销售订单减少，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销量下降7.88%，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为-5,158.95万元。

(5) 罐头及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罐头及其他产品的收入分别为25,094.50万元、26,923.86万元和32,759.65万元，主要为罐头及虾类制品。

2020 年度罐头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835.79 万元，增长 21.68%，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欧美市场对金枪鱼罐头的需求上升，导致金枪鱼罐头销售额较 2020 年度增加；2019 年度罐头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829.37 万元，增长 7.29%，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虾类制品销售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6) 冷冻冰鲜水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冰鲜水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95,578.09 万元、89,845.79 万元和 98,365.62 万元，主要为厄瓜多尔白虾、冰鲜鱼、阿根廷红虾和冻古巴龙虾等。

2020 年度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8,519.83 万元，增长 9.48%，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厄瓜多尔白虾客户采购量增加，销售额增长所致；2019 年度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5,732.30 万元，降低 6.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受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的影响，冻古巴龙虾和阿根廷红虾销售额减少。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境内 | 183,356.33 | 57.25 | 182,710.78 | 58.85 | 180,088.89 | 55.64 |
| 其中：华东 | 118,316.25 | 36.94 | 110,683.04 | 35.65 | 116,340.14 | 35.94 |
| 华北 | 25,796.67 | 8.05 | 40,238.72 | 12.96 | 39,198.34 | 12.11 |
| 东北 | 23,915.95 | 7.47 | 21,435.19 | 6.90 | 10,263.64 | 3.17 |
| 华南 | 9,561.76 | 2.99 | 4,887.92 | 1.57 | 8,103.16 | 2.50 |
| 其他 | 5,765.70 | 1.80 | 5,465.91 | 1.76 | 6,183.62 | 1.91 |
| 境外 | 136,938.86 | 42.75 | 127,737.58 | 41.15 | 143,573.04 | 44.36 |
| 其中：亚洲 | 121,782.25 | 38.02 | 111,763.04 | 36.00 | 132,008.11 | 40.79 |
| 欧洲 | 6,148.89 | 1.92 | 8,992.19 | 2.90 | 4,940.22 | 1.53 |
| 南美洲 | 5,124.87 | 1.60 | 3,202.22 | 1.03 | 4,300.11 | 1.33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其他 | 3,882.84 | 1.21 | 3,780.13 | 1.22 | 2,324.60 | 0.72 |
| 合计 | 320,295.19 | 100.00 | 310,448.36 | 100.00 | 323,661.94 | 100.00 |

注：亚洲地区含香港、台湾和澳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4%、58.85%和 57.25%。公司在华东地区深耕多年，已在该地区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和市场优势，所以国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6%、41.15%和 42.75%，收入占比波动不大。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直销 | 76,354.70 | 23.84 | 104,905.36 | 33.79 | 117,315.32 | 36.25 |
| 贸易商销售 | 243,940.50 | 76.16 | 205,543.00 | 66.21 | 206,346.62 | 63.75 |
| 合计 | 320,295.19 | 100.00 | 310,448.36 | 100.00 | 323,661.9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贸易商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63.75%、66.21%和 76.16%，总体波动不大。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4,330.99 | 4.39 | 6,929.64 | 2.19 | 10,693.00 | 3.28 |
| 营业收入 | 326,603.87 | 100.00 | 315,831.59 | 100.00 | 325,553.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693.00 万元、6,929.64 万元和 14,330.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2.19%和 4.39%，占比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1）贸易商委托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2）客户基于资金周转操作方便等因素考虑，或在公司资金周转不畅等情况时，由股东、公司员工等支付货款；（3）客户因资金调度安排等原因，由其集团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4）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存在外汇管制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付款；（5）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面临资金周转不畅等情况时，由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公司通过电话、短信和现场拜访等方式与客户进行了充分沟通，避免客户以第三方名义代为支付货款。针对无法避免的情况，公司要求客户提供授权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相关证明文件，明确回款单位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所有回款均来自客户或其相关方。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

6、员工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
| 员工代收 货款 | 357.16 | 0.11 | 406.45 | 0.13 | 177.28 | 0.05 |
| 营业收入 | 326,603.87 | 100.00 | 315,831.59 | 100.00 | 325,553.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是因为部分水产贸易客户单笔交易金额较低，出于交易习惯和打款便捷性直接将货款打给公司门店负责人或者业务员，金额分别为 177.28 万元、406.45 万元和 357.1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3%和 0.11%，占比不大。上述员工无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成本 | 278,722.87 | 98.25 | 264,460.17 | 98.45 | 269,776.50 | 99.40 |
| 远洋捕捞产品 | 85,964.09 | 30.30 | 72,992.84 | 27.17 | 67,356.79 | 24.82 |
| 其中：金枪鱼原鱼 | 73,664.97 | 25.97 | 55,455.50 | 20.64 | 53,678.38 | 19.78 |
| 鱿鱼 | 12,299.12 | 4.34 | 17,537.34 | 6.53 | 13,678.41 | 5.04 |
| 水产加工食品 | 98,168.52 | 34.60 | 108,906.18 | 40.54 | 116,816.65 | 43.04 |
|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19,581.95 | 6.90 | 28,525.94 | 10.62 | 26,294.65 | 9.69 |
| 冻煮金枪鱼鱼肉 | 49,791.47 | 17.55 | 57,304.04 | 21.33 | 68,733.93 | 25.33 |
| 罐头及其他产品 | 28,795.10 | 10.15 | 23,076.19 | 8.59 | 21,788.07 | 8.03 |
| 冷冻冰鲜水产品 | 93,667.18 | 33.02 | 81,188.43 | 30.22 | 84,234.19 | 31.04 |
| 餐饮 | 923.08 | 0.33 | 1,372.72 | 0.51 | 1,368.87 | 0.50 |
| 其他业务成本 | 4,975.76 | 1.75 | 4,168.37 | 1.55 | 1,622.65 | 0.60 |
| 合计 | 283,698.63 | 100.00 | 268,628.55 | 100.00 | 271,399.1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71,399.15万元、268,628.55万元和283,698.63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40%、98.45%和98.25%，其他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不大。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毛利 | 41,572.32 | 96.89 | 45,988.18 | 97.43 | 53,885.44 | 99.50 |
| 其他业务毛利 | 1,332.92 | 3.11 | 1,214.86 | 2.57 | 268.73 | 0.50 |
| 合计 | 42,905.24 | 100.00 | 47,203.05 | 100.00 | 54,154.1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50%、97.43%和96.8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毛利率 (%) | 变动 (%) | 毛利率 (%) | 变动 (%) | 毛利率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2.98 | -1.83 | 14.81 | -1.84 | 16.65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21.13 | -1.44 | 22.57 | 8.36 | 14.21 |
| 合计 | 13.14 | -1.81 | 14.95 | -1.69 | 16.63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63%、14.95%和13.14%，毛利率略有下降。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远洋捕捞产品 | 21,484.69 | 51.68 | 24,619.90 | 53.54 | 27,624.48 | 51.27 |
| 其中：金枪鱼原鱼 | 860.83 | 2.07 | 3,244.20 | 7.05 | 3,439.20 | 6.38 |
| 鱿鱼 | 20,623.86 | 49.61 | 21,375.71 | 46.48 | 24,185.28 | 44.88 |
| 水产加工食品 | 14,133.28 | 34.00 | 10,596.94 | 23.04 | 12,475.77 | 23.15 |
|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580.09 | 1.40 | 3,723.49 | 8.10 | 3,617.44 | 6.71 |
| 冻煮金枪鱼鱼肉 | 9,588.63 | 23.06 | 3,025.79 | 6.58 | 5,551.90 | 10.30 |
| 罐头及其他产品 | 3,964.55 | 9.54 | 3,847.67 | 8.37 | 3,306.43 | 6.14 |
| 冷冻冰鲜水产品 | 4,698.44 | 11.30 | 8,657.36 | 18.83 | 11,343.90 | 21.05 |
| 餐饮 | 1,255.91 | 3.02 | 2,113.98 | 4.60 | 2,441.28 | 4.53 |
| 合计 | 41,572.32 | 100.00 | 45,988.18 | 100.00 | 53,885.44 | 100.00 |

报告期内，鱿鱼、水产加工食品、冷冻冰鲜水产品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上述产品的毛利之和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9.09%、88.35%、94.91%。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毛利率 (%) | 变动 (%) | 毛利率 (%) | 变动 (%) | 毛利率 (%) |
| 远洋捕捞产品 | 20.00 | -5.23 | 25.22 | -3.86 | 29.08 |
| 其中：金枪鱼原鱼 | 1.16 | -4.37 | 5.53 | -0.49 | 6.02 |
| 鱿鱼 | 62.64 | 7.71 | 54.93 | -8.94 | 63.87 |
| 水产加工食品 | 12.59 | 3.72 | 8.87 | -0.78 | 9.65 |
|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2.88 | -8.67 | 11.55 | -0.55 | 12.09 |
| 冻煮金枪鱼鱼肉 | 16.15 | 11.13 | 5.02 | -2.46 | 7.47 |
| 罐头及其他产品 | 12.10 | -2.19 | 14.29 | 1.12 | 13.18 |
| 冷冻冰鲜水产品 | 4.78 | -4.86 | 9.64 | -2.23 | 11.87 |
| 餐饮 | 57.64 | -2.99 | 60.63 | -3.44 | 64.07 |
| 合计 | 12.98 | -1.83 | 14.81 | -1.84 | 16.65 |

(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 远洋捕捞产品 | 20.00 | 33.55 | 6.71 | 25.22 | 31.44 | 7.93 | 29.08 | 29.35 | 8.53 |
| 其中：金枪鱼原鱼 | 1.16 | 23.27 | 0.27 | 5.53 | 18.91 | 1.05 | 6.02 | 17.65 | 1.06 |
| 鱿鱼 | 62.64 | 10.28 | 6.44 | 54.93 | 12.53 | 6.89 | 63.87 | 11.70 | 7.47 |
| 水产加工食品 | 12.59 | 35.06 | 4.41 | 8.87 | 38.49 | 3.41 | 9.65 | 39.95 | 3.85 |
| 其中：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 | 2.88 | 6.29 | 0.18 | 11.55 | 10.39 | 1.20 | 12.09 | 9.24 | 1.12 |
| 冻煮金枪鱼鱼肉 | 16.15 | 18.54 | 2.99 | 5.02 | 19.43 | 0.97 | 7.47 | 22.95 | 1.72 |
| 罐头及其他产品 | 12.10 | 10.23 | 1.24 | 14.29 | 8.67 | 1.24 | 13.18 | 7.75 | 1.02 |
| 冷冻冰鲜水产品 | 4.78 | 30.71 | 1.47 | 9.64 | 28.94 | 2.79 | 11.87 | 29.53 | 3.50 |
| 餐饮 | 57.64 | 0.68 | 0.39 | 60.63 | 1.12 | 0.68 | 64.07 | 1.18 | 0.75 |
| 合计 | 12.98 | 100.00 | 12.98 | 14.81 | 100.00 | 14.81 | 16.65 | 100.00 | 16.6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1.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冷冻冰鲜水产品、超低温金枪鱼加工

品和金枪鱼原鱼的毛利率下降；② 新收入准则调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及出口包干费项目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1.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冻煮金枪鱼鱼肉、冷冻冰鲜水产品、鱿鱼的毛利率下降。

(2) 金枪鱼原鱼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原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单价（元/吨） | 14,844.59 | 11,944.61 | 13,047.63 |
| 单位成本（元/吨） | 14,673.12 | 11,284.46 | 12,262.00 |
| 毛利率（%） | 1.16 | 5.53 | 6.02 |
| 毛利率变动（%） | -4.37 | -0.49 | - |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8.46 | -8.68 | -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22.83 | 8.18 | - |

报告期内，公司金枪鱼原鱼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02%、5.53%和1.16%。

2020年度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2019年度减少4.3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及东京奥运会延期举办等因素的影响，超低温金枪鱼的主要消费市场日本对超低温金枪鱼原鱼的需求减少，公司销往日本的大目金枪鱼、黄鳍、剑鱼等金枪鱼毛利率下降，导致金枪鱼原鱼整体毛利率下降；② 2020年度公司长鳍金枪鱼原鱼销量增加，占金枪鱼原鱼整体销售额的比重较2019年度增加，长鳍金枪鱼原鱼的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导致2020年度金枪鱼原鱼整体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分别增长24.28%和30.03%，2020年度长鳍金枪鱼原鱼毛利率较上年度同期下降，导致金枪鱼原鱼整体毛利率下降。

2019年度金枪鱼毛利率较2018年度减少0.4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19年度国际市场鲣鱼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围网金枪鱼销售单价相应下降，导致公司2019年度金枪鱼整体销售均价较上年度下降8.45%，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68个百分点；② 2019年度国际市场鲣鱼市场价格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外购的围网金枪鱼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公司2019年度金枪鱼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7.9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18个百分点。

(3) 鱿鱼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鱿鱼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单价（元/吨） | 23,272.52 | 24,079.71 | 19,967.85 |
| 单位成本（元/吨） | 8,693.97 | 10,852.25 | 7,213.47 |
| 毛利率（%） | 62.64 | 54.93 | 63.87 |
| 毛利率变动（%） | 7.71 | -8.94 | - |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56 | 6.17 | -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9.27 | -15.11 | - |

报告期内，公司鱿鱼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3.87%、54.93%和62.64%。

2020年度鱿鱼毛利率较2019年度增加7.7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20年度销售均价略有下降，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56个百分点；② 2020年度公司鱿鱼产量较2019年度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下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27个百分点。

2019年度鱿鱼毛利率较2018年度减少8.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19年度公司鱿鱼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产品销售均价上升20.59%，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17个百分点；② 2019年度阿根廷关税等成本较2018年度上升，同时，2019年度公司鱿鱼产量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单位成本变动对鱿鱼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为-15.11个百分点。

(4) 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单价（元/吨） | 59,605.66 | 64,082.60 | 59,049.94 |
| 单位成本（元/吨） | 57,890.71 | 56,683.69 | 51,908.69 |
| 毛利率（%） | 2.88 | 11.55 | 12.09 |
| 毛利率变动（%） | -8.67 | -0.55 | - |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6.64 | 6.90 | -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2.03 | -7.45 | - |

报告期内，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2.09%、11.55%和2.88%。

2020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8.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超低温金枪鱼主要销往日本，受2020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及东京奥运会延期举办等因素的影响，日本市场对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需求减少，销售均价有所下降，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64个百分点；② 2020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品产量下降，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上升，导致公司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03个百分点。

2019年度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毛利率较2018年度减少0.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19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冻大目金枪鱼肉销售占比较2018年度上升，导致整体销售均价上升8.52%，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6.90个百分点；② 2019年度外购的超低温金枪鱼中价格较高的品种采购占比较2018年度上升，同时，2019年度长鳍金枪鱼采购价格较2018年度有所上升，导致超低温金枪鱼加工产品单位成本相应上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7.45个百分点。

(5) 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单价（元/吨） | 25,210.69 | 25,884.02 | 29,361.01 |
| 单位成本（元/吨） | 21,139.70 | 24,585.84 | 27,166.65 |
| 毛利率（%） | 16.15 | 5.02 | 7.47 |
| 毛利率变动（%） | 11.13 | -2.46 | - |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2.54 | -12.43 | -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3.67 | 9.97 | - |

报告期内，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47%、5.02%和16.15%。

2020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毛利率较2019年度增加11.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20年度销售均价较2019年度下降2.60%，总体变动不大，销售单价变动

对毛利率的影响为2.54个百分点；② 2020年度柴油价格较2019年度下降，同时公司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产量较上年度增加，使得自捕围网金枪鱼原鱼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进一步加工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应下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3.67个百分点。

2019年度冻煮金枪鱼鱼肉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2.4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 2019年度国际市场鲣鱼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销售均价相应下降，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2.43个百分点；② 2019年度国际市场鲣鱼市场价格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外购的围网金枪鱼原鱼单位成本下降，导致进一步加工的冻煮金枪鱼鱼肉产品的单位成本相应下降9.50%，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9.97个百分点。

（6）罐头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罐头及其他产品主要为罐头及虾类制品，毛利率分别为13.18%、14.29%和12.10%。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虾类制品终端销售市场需求减少，虾类制品毛利率下降，导致罐头及其他产品总体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2.19个百分点。

2019年度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虾类制品毛利率上升，公司罐头及其他产品业务总体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1.12个百分点。

（7）冷冻冰鲜水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冰鲜水产品主要为厄瓜多尔白虾、冰鲜鱼、阿根廷红虾和冻古巴龙虾等，毛利率分别为11.87%、9.64%和4.78%。

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冰鲜鱼、厄瓜多尔白虾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冷冻冰鲜水产品总体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4.86个百分点。

2019年度由于进口阿根廷红虾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导致阿根廷红虾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冷冻冰鲜水产品业务总体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2.23个百分点。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开创国际 | 36.60% | 34.70% | 38.28% |
| 中水渔业 | -19.61% | 4.00% | 5.85% |
| 中鲁远洋 | 9.09% | 15.95% | 16.83% |
| 平均值 | 8.69% | 18.21% | 20.32% |
| 本公司 | 13.14% | 14.95% | 16.63% |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6.63%、14.95%和13.1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分别为20.32%、18.21%和8.69%，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在整个行业中产业链较为完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重合程度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主要产品类型 |
|------|---|
| 开创国际 | 金枪鱼、鳕鱼、竹荚鱼等鱼种的捕捞、罐头食品加工、渔货贸易及海上运输等 |
| 中水渔业 | 金枪鱼、鱿鱼和其他贸易类海洋食品等 |
| 中鲁远洋 | 金枪鱼的捕捞、船只租赁及冷藏加工贸易等 |
| 本公司 | 金枪鱼、鱿鱼等鱼种的捕捞、鱼柳及罐头食品的加工销售、冷冻冰鲜水产品销售、餐饮等 |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开创国际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开创国际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而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将海上运输转载费用计入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开创国际净利润率分别为7.64%、8.25%、7.42%，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7.42%、8.24%、6.14%，基本接近。2020年度，开创国际的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开创国际拥有金枪鱼围网船队和大型拖网两大船队，2020年度围网金枪鱼的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开创国际围网金枪鱼销售单价上涨，毛利率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中水渔业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中水渔业以远洋捕捞业务为主，捕捞鱼种以超低温金枪鱼为主，由于报告期内超低温金枪鱼捕捞海域

入渔费成本和运输成本等成本的上升，超低温金枪鱼的销售毛利率在低位徘徊。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超低温金枪鱼市场销售受到冲击，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导致中水渔业毛利率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中鲁远洋的毛利率与发行人接近，2020年度中鲁远洋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中鲁远洋主营业务为远洋捕捞业务、冷藏运输、冷藏加工贸易，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中鲁远洋的冷藏加工贸易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37.95%、42.39%和40.94%，冷藏加工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10.01%、5.26%和3.00%；船只租赁毛利率较高，分别为36.11%、37.55%和32.92%，船只租赁收入的占比分别为9.15%、8.98%和10.42%，其毛利率及销售占比的变动使得中鲁远洋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四）主要费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销售费用 | 10,468.25 | 3.21 | 13,685.09 | 4.33 | 11,923.62 | 3.66 |
| 管理费用 | 7,130.59 | 2.18 | 7,848.31 | 2.48 | 8,013.07 | 2.46 |
| 研发费用 | 835.55 | 0.26 | 649.98 | 0.21 | 780.01 | 0.24 |
| 财务费用 | -1,859.03 | -0.57 | 3,483.59 | 1.10 | 4,624.57 | 1.42 |
| 合计 | 16,575.36 | 5.08 | 25,666.98 | 8.13 | 25,341.26 | 7.78 |
| 营业收入 | 326,603.87 | 100.00 | 315,831.59 | 100.00 | 325,553.3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5,341.26万元、25,666.98万元和16,575.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8%、8.13%和5.08%。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职工薪酬 | 1,289.43 | 12.32 | 1,836.41 | 13.42 | 2,060.52 | 17.28 |
| 劳务费 | 2,362.32 | 22.57 | 2,754.69 | 20.13 | 2,044.92 | 17.15 |
| 运输费及出口包干费 | - | - | 3,062.26 | 22.38 | 2,859.32 | 23.98 |
| 冷藏费 | 2,854.46 | 27.27 | 1,075.62 | 7.86 | 969.03 | 8.13 |
| 租赁费 | 1,220.22 | 11.66 | 1,725.13 | 12.61 | 1,095.77 | 9.19 |
| 办公费 | 346.06 | 3.31 | 450.02 | 3.29 | 461.06 | 3.87 |
| 服务费 | 697.66 | 6.66 | 632.80 | 4.62 | 643.45 | 5.40 |
| 佣金 | 304.26 | 2.91 | 124.66 | 0.91 | 114.95 | 0.96 |
| 折旧与摊销 | 111.14 | 1.06 | 91.59 | 0.67 | 88.53 | 0.74 |
| 装修费 | 241.89 | 2.31 | 225.64 | 1.65 | 211.22 | 1.77 |
| 参展费 | 62.61 | 0.60 | 301.02 | 2.20 | 179.25 | 1.50 |
| 其他 | 978.21 | 9.34 | 1,405.26 | 10.27 | 1,195.59 | 10.03 |
| 合计 | 10,468.25 | 100.00 | 13,685.09 | 100.00 | 11,923.6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运输费及出口包干费、职工薪酬、冷藏费和租赁费等，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73%、76.39%和 73.81%。

(2) 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3,216.84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 新收入准则调整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及出口包干费项目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②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部分餐饮门店经营情况不佳，导致门店销售人员的薪酬下降。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1,761.47 万元，增长 14.77%，主要原因为：① 公司销售体系拓展，增加高超门店销售人员，该等人员多为劳务外包，导致劳务费增加；② 2019 年度宁波地区商业冷库库存量较为饱和，公司租赁超低温冷柜的方式进行替代，超低温冷柜的单位租赁费较商业冷库高，导致租赁费金额增加。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开创国际 | 21.65 | 22.93 | 22.70 |
| 中水渔业 | 3.58 | 6.21 | 5.48 |
| 中鲁远洋 | 0.38 | 2.21 | 3.45 |
| 平均值 | 8.54 | 10.45 | 10.54 |
| 本公司 | 3.21 | 4.33 | 3.66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与中水渔业、中鲁远洋的销售费用率接近，与开创国际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因为：

① 开创国际销售费用中各期广告及促销费分别为 24,884.21 万元、26,937.69 万元和 25,604.45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40%、53.10% 和 60.07%，占比较大，主要来源于子公司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产生的广告促销费用。2016 年，开创国际收购西班牙金枪鱼加工企业 Hijos de Carlos Albo, S.L，使得其销售费用增长，Hijos de Carlos Albo, S.L 主要生产金枪鱼罐头和罐装方便食品，上述产品终端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广告费用金额较大；

② 报告期内，开创国际销售费用中运费分别为 17,305.60 万元、22,527.50 万元和 15,830.3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9.92%、44.41% 和 37.14%，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开创国际将自捕水产品运回国内销售发生的运载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而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将该运费计入自捕水产品的生产成本；

③ 2020 年度中水渔业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中水渔业将金枪鱼运输费用计入存货成本导致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相应减少；

④ 报告期内，中鲁远洋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港杂费、运杂费、报关报检、代理费、装卸费列示在营业成本科目中。

扣除开创国际的影响，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接近。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职工薪酬 | 4,062.99 | 56.98 | 4,768.99 | 60.76 | 5,009.21 | 62.51 |
| 办公费 | 516.63 | 7.25 | 496.19 | 6.32 | 336.62 | 4.20 |
| 差旅交通费 | 249.38 | 3.50 | 502.06 | 6.40 | 439.23 | 5.48 |
| 业务招待费 | 363.00 | 5.09 | 486.91 | 6.20 | 497.63 | 6.21 |
| 折旧与摊销 | 474.90 | 6.66 | 404.26 | 5.15 | 389.64 | 4.86 |
| 中介机构费用 | 277.76 | 3.90 | 298.73 | 3.81 | 297.04 | 3.71 |
| 停产费用 | 383.52 | 5.38 | 64.56 | 0.82 | 64.76 | 0.81 |
| 租赁费 | 135.91 | 1.91 | 129.51 | 1.65 | 211.65 | 2.64 |
| 其他 | 666.50 | 9.35 | 697.11 | 8.88 | 767.28 | 9.58 |
| 合计 | 7,130.59 | 100.00 | 7,848.31 | 100.00 | 8,013.0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等，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27%、84.84%和 79.47%。

(2) 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717.72 万元，降低 9.14%，主要原因为：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保减免导致薪酬总额下降，同时，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也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164.75 万元，变动不大。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开创国际 | 6.43 | 5.88 | 5.88 |
| 中水渔业 | 14.19 | 13.14 | 12.48 |
| 中鲁远洋 | 5.12 | 5.63 | 5.99 |

| 公司简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平均值 | 8.58 | 8.22 | 8.12 |
| 本公司 | 2.18 | 2.48 | 2.46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①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553.31 万元、315,831.59 万元和 326,603.8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管理费用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不强，受收入规模摊薄影响，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

②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③ 中水渔业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中水渔业主要专注于远洋捕捞业务，加工业务和终端水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大，使得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管理费用率较高。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直接材料 | 505.13 | 60.45 | 366.97 | 56.46 | 294.86 | 37.80 |
| 职工薪酬 | 179.74 | 21.51 | 181.44 | 27.92 | 61.52 | 7.89 |
| 水电汽 | 95.67 | 11.45 | 77.98 | 12.00 | 97.92 | 12.55 |
| 其他 | 55.01 | 6.58 | 23.60 | 3.63 | 136.04 | 17.44 |
| 咨询费 | - | - | - | - | 189.66 | 24.32 |
| 合计 | 835.55 | 100.00 | 649.98 | 100.00 | 780.0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咨询费等，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01%、84.37%和 81.97%。

(2) 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80.01 万元、649.98 万元和 83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开创国际 | - | - | - |
| 中水渔业 | 0.48 | 0.04 | 0.05 |
| 中鲁远洋 | 0.01 | 0.02 | 0.00 |
| 平均值 | 0.16 | 0.02 | 0.02 |
| 本公司 | 0.26 | 0.21 | 0.24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8、31、34 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平均为 0、2、8 人，公司研发投入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1,869.55 | 923.97 | 874.35 |
| 减：利息收入 | 243.36 | 257.28 | 149.03 |
| 减：财政贴息 | 50.00 | 53.49 | 30.00 |
| 汇兑损益 | -3,648.15 | 2,534.37 | 3,675.96 |
| 手续费支出 | 212.93 | 336.02 | 253.29 |
| 合计 | -1,859.03 | 3,483.59 | 4,624.57 |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分别为 874.35 万元、923.97 万元和 1,869.55 万元。2020 年度利息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945.58 万元，增长 102.34%，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扩大借款规模。2019 年度利息费用较 2018 年度变动不大；汇兑损益分别为 3,675.96 万元、2,534.37 万元和-3,648.15 万元，主要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开创国际 | -0.74 | 0.82 | 0.30 |
| 中水渔业 | 4.38 | 0.28 | -0.79 |
| 中鲁远洋 | 2.38 | 0.41 | -0.42 |
| 平均值 | 2.01 | 0.50 | -0.30 |
| 本公司 | -0.57 | 1.10 | 1.42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外币汇兑收益较高；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增加借款规模。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9.46 | 53.16 | 244.51 |
| 土地使用税 | 90.90 | 76.76 | 104.65 |
| 房产税 | 180.98 | 194.57 | 241.33 |
| 教育费附加 | 64.44 | 22.78 | 105.01 |
| 地方教育附加 | 42.96 | 15.16 | 66.57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印花税 | 100.11 | 87.76 | 99.73 |
| 车船税 | 0.05 | 0.07 | 0.23 |
| 环境保护税 | - | 11.86 | 19.85 |
| 合计 | 628.91 | 462.13 | 881.88 |
| 营业收入 | 326,603.87 | 315,831.59 | 325,553.31 |
| 比例 | 0.19% | 0.15% | 0.27% |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81.88 万元、462.13 万元和 62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15% 和 0.19%，占比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7,247.03 | 6,861.99 | 3,657.38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3.03 | 9.04 | 35.22 |
| 进项税加计扣除 | 28.98 | 15.83 | - |
| 合计 | 7,299.03 | 6,886.86 | 3,692.59 |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3,692.59 万元、6,886.86 万元和 7,29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2.18% 和 2.23%，占比不大。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982.9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328.15 | -623.80 | 1,665.96 |
| 合计 | 328.15 | 1,359.10 | 1,665.96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665.96 万元、1,359.10 万元和 328.15 万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公司已完成交割的远期结汇产生的损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转让浙江北极品股权产生的损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47.99 | 473.45 | -545.0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9.82 |
| 合计 | 1,347.99 | 473.45 | -554.86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54.86 万元、473.45 万元和 1,347.99 万元，主要为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损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48.95 | -551.60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09.42 | 45.83 | - |
| 合计 | 139.52 | -505.76 | - |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报。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505.76 万元和 139.52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 - | -100.39 |
| 存货跌价损失 | -2,071.18 | -3,424.50 | -546.92 |
| 合计 | -2,071.18 | -3,424.50 | -647.32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647.32 万元、-3,424.50 万元和-2,071.18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89.76 | 0.08 | -6.04 |
| 其中：固定资产 | -89.76 | 0.08 | -6.04 |
| 合计 | -89.76 | 0.08 | -6.04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04 万元、0.08 万元和-89.76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0%和-0.35%，影响较小。

8、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 | -9,060.63 | -898.95 | -6,504.21 |
| 合计 | -9,060.63 | -898.95 | -6,504.21 |

报告期内，公司通货膨胀一般物价指数调整分别为-6,504.21 万元、-898.95 万元和-9,060.63 万元。该物价指数调整是因为阿根廷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处于恶性通货膨胀阶段，阿根廷子公司根据阿根廷政府公布的物价指数对公司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进行的调整。

9、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959.87 | 896.80 | 1,534.16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49.64 | 26.60 | 26.51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12.01 | 243.76 | 22.39 |
| 赔偿款收入 | 274.97 | 735.92 | 367.14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0.64 | - |
| 其他 | 11.82 | 131.39 | 7.65 |
| 合计 | 1,308.31 | 2,035.12 | 1,957.85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57.85 万元、2,035.12 万元和 1,308.3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赔偿款收入，其中赔偿款收入主要为渔船机损保险赔偿收入。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7.30 | 5.95 | 168.85 |
| 罚款支出 | 6.07 | 0.04 | 0.05 |
| 赔偿金、违约金 | 21.61 | 63.81 | 80.24 |
| 税收滞纳金 | 0.02 | 0.04 | 49.52 |
| 水利建设基金 | - | 0.09 | 0.21 |
| 捐赠支出 | 12.45 | 3.40 | - |
| 其他 | 6.39 | 6.53 | 10.87 |
| 合计 | 53.82 | 79.85 | 309.74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09.74 万元、79.85 万元和 53.82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

1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783.96 | 1,765.82 | 2,666.6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019.52 | -865.93 | 415.33 |
| 合计 | 4,803.48 | 899.89 | 3,081.95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7,225.27 万元、26,919.50 万元和 24,848.59 万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81.95 万元、899.89 万元和 4,803.48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2%、3.34%和 19.33%。公司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相关内容。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97.05 | 1,977.68 | -174.8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215.23 | 3,135.80 | 3,404.6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1,111.1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76.13 | -150.35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 | 175.83 | -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值准备转回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1.92 | 1,063.87 | 283.0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2.00 | 24.87 | 35.22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6,324.07 | 6,051.87 | 4,659.05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533.84 | 150.84 | 367.53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790.23 | 5,901.03 | 4,291.52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347.77 | 274.94 | 312.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5,442.47 | 5,626.09 | 3,979.4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497.89 | 23,766.47 | 22,633.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55.42 | 18,140.38 | 18,653.83 |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979.42 万元、5,626.09 万元和 5,442.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58%、23.67%和 31.10%。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冲击，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542.85 | 358,622.96 | 365,987.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5,939.77 | 335,727.79 | 341,716.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03.08 | 22,895.17 | 24,270.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6.07 | 3,611.07 | 2,883.3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66.08 | 24,884.67 | 18,778.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70.00 | -21,273.60 | -15,895.47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743.03 | 61,458.15 | 21,4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320.03 | 74,025.24 | 23,719.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77.00 | -12,567.09 | -2,319.1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302.97 | 19.78 | -960.3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953.10 | -10,925.73 | 5,095.6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6,883.01 | 37,808.74 | 32,713.09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836.11 | 26,883.01 | 37,808.74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1,867.98 | 330,796.21 | 342,785.1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969.35 | 15,796.45 | 15,337.5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05.52 | 12,030.31 | 7,864.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542.85 | 358,622.96 | 365,987.5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8,186.53 | 294,485.63 | 301,935.2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822.60 | 22,880.26 | 21,533.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412.28 | 3,689.86 | 4,134.6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18.36 | 14,672.03 | 14,113.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5,939.77 | 335,727.79 | 341,716.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03.08 | 22,895.17 | 24,270.60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70.60 万元、22,895.17 万元和 49,603.08 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净利润 | 20,045.11 | 26,019.60 | 24,143.3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071.18 | 3,424.50 | 647.32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9.52 | 505.76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6,287.54 | 6,587.66 | 6,018.79 |
| 无形资产摊销 | 446.87 | 117.21 | 105.4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60.23 | 1,147.92 | 1,080.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9.76 | -0.08 | 6.0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30 | 5.31 | 168.8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47.99 | -473.45 | 554.8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778.60 | 3,458.34 | 4,550.3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8.15 | -1,359.10 | -1,665.96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69.67 | -1,533.79 | 125.9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613.91 | 1,123.29 | 911.06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760.01 | -21,015.40 | -20,701.8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8,639.64 | 1,891.71 | 612.2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185.71 | 2,934.09 | 2,483.30 |
|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其他 | 7,340.44 | 61.61 | 5,230.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03.08 | 22,895.17 | 24,270.60 |
|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 -29,557.97 | 3,124.43 | -127.28 |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高 29,557.9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期末余额的变化，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 28,825.35 万元，但不影响净利润；2、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7,794.64 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减少净利润；3、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4,760.01 万元，减少经营性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 3,124.4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期末余额的变化，增加经营性现金

流量 4,825.80 万元，但不影响净利润；2、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7,852.79 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减少净利润；3、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1,015.40 万元，减少经营性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3,930.26 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减少净利润。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差异不大。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40 | 40.83 | 127.0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08.25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0.67 | 2,361.98 | 2,756.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96.07 | 3,611.07 | 2,883.3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951.84 | 24,870.68 | 16,238.4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4 | 13.99 | 2,540.3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966.08 | 24,884.67 | 18,778.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70.00 | -21,273.60 | -15,895.47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95.47 万元、-21,273.60 万元和-14,770.0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现金净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的损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新建金枪鱼围网船、更新建造鱿鱼钓船和金枪鱼延绳钓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购入办公楼等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9.35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9.35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4,343.03 | 61,168.80 | 20,44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 | - | 96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743.03 | 61,458.15 | 21,4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5,800.00 | 30,040.00 | 20,7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36.52 | 42,100.38 | 2,594.8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00.00 | 345.36 | 2,454.9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3.51 | 1,884.85 | 424.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9,320.03 | 74,025.24 | 23,719.1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77.00 | -12,567.09 | -2,319.11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19.11 万元、-12,567.09 万元和-24,577.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238.48 万元、24,870.68 万元和 15,951.84 万元。

（二）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 5 艘金枪鱼围网船和 10 艘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的投资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相关内容。公司新建 5 艘金

枪鱼围网船和 10 艘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项目预计总投资 12,735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2,056 万美元。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期后事项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

公司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8.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公司贡献毛利 53,885.44 万元、45,988.18 万元和 41,572.3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2、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应收账款管理严格，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7.92%、98.53%和 99.00%，坏账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14、30.13 和 14.29，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盈利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及利息的偿付，偿债能力较强。

（二）财务劣势

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公司需要投入大规模的资金。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来源有限，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可有效地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力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未来趋势分析

1、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以及远洋渔业管理制度逐步完善，我国开始从远洋渔业大国逐步向远洋渔业强国挺进，公司亦将发挥自身在全产业链经营、资质、品牌等方面优势，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抓住机会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的影响

（1）近年来公司的投资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了技术、设备、产品、市场等方面的基础，使公司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增加，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和市场扩张能力。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折旧费用的快速增长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压力。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补充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前提为：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市场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到本次发行的审核和股票发行上市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4、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与 2020 年度持平、比 2020 年度增长 5%、比 2020 年度增长 10% 等三种情形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净利润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股数按 9,000 万股计算；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
|----------------------------------|--------------------------|-------------------------------------|-------------------------------------|
| 股本(万股) | 27,000.00 | 27,000.00 | 36,000.00 |
| 情形 1: 2022 年净利润与 2020 年相同 | | | |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7,497.89 | 17,497.89 | 17,497.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055.42 | 12,055.42 | 12,055.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5 | 0.5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5 | 0.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5 | 0.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5 | 0.38 |
| 情形 2: 2022 年净利润比 2020 年增长 5%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7,497.89 | 18,372.78 | 18,372.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055.42 | 12,658.19 | 12,658.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8 | 0.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8 | 0.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7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7 | 0.40 |
| 情形 3: 2022 年净利润比 2020 年增长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7,497.89 | 19,247.68 | 19,247.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055.42 | 13,260.96 | 13,260.9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71 | 0.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71 | 0.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9 | 0.4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 | 0.49 | 0.42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或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

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能够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保障，建立资本市场的融资窗口，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本次发行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早日建成投产，扩大产能，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3、通过发行上市，可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新客户的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份额。同时，也有利于吸引中高端人才，提升公司人才竞争优势；

4、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持续增强。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的发展情况，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特点所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仍将继续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原有的加工业务将会集中到统一的加工冷藏物流基地，业务规模、渠道便利性、业内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远洋捕捞和海洋食品的标准化生产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突出的管理经验优势。随着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日益完善，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贯穿远洋捕捞、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终端销售管理和新零售等业务环节的人才队伍，并培养了一批掌握捕捞、生产和销售的复合型管理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队伍，通过直接调用与竞聘选拔相结合方式组建，保证新项目管理团队的综合实力；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与生产员工队伍，通过内部储备与择优外聘的方式确定，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运营。

2、技术储备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通过自主研发与引进先进的海洋产品加工技术构建了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并引入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质量检测设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生产团队通过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技术总结和创新，实现生产工艺的标准化，并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同时公司通过与研究机构、高校进行合作研发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主要从事海洋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公司坚持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效应。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和新加坡三海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餐饮配送和线上销售等组成的销售体系。

综上，公司已具备充分的人员储备和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1、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已建立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遍布全球的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海洋食品物流基地”为目标，有利于推动公司海洋食品产业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的转变，并完善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大力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现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推进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并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以提升经营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管理体系，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加强成本控制，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完善终端销售体系建设

公司坚持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效应。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

日本水产株式会社和新加坡三海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海洋食品市场，扩大销售份额。公司将依托原有市场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服务老客户的基础上通过拓展新产品、延伸产品链条和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拓展新客户。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核心产品及周边产品的市场信息交流，提高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创新“新零售”趋势下的海洋食品销售模式，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有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不违反相应法律法规规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企业/本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通过远洋捕捞和遍布全球的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更多安全、安心、健康、美味的海洋食品。

公司的经营愿景是“大洋世家优品唤醒14亿国人的味蕾，让消费促进慈善”，在巩固和保持国内全产业链建设和综合效益领先地位的同时，结合国家实施“携手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入发展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大洋世家生态供应链，努力打造具有商品核心竞争力、品牌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海洋食品企业。

2、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围绕远洋捕捞、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终端销售产业链进行“巩固、提升、发展”，牢牢巩固现有业务基础，全面提升装备、技术和管理水平，针对性发展远洋捕捞业务，大力发展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业务和终端销售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实现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业界具有渠道和市场的品牌企业信息，择机实施收购或兼并，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二）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践行“一带一路”战略，加大远洋水产品资源端投资

为了保持远洋渔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从源头上保证优质海洋食品资源的稳定供应，公司将继续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加大对远洋水产品资源端的投资，在规范有序的管理下，获取太平洋岛国金枪鱼资源。

公司将加快与基里巴斯政府合资的圣诞岛渔业（基里巴斯）公司的投入，推进圣诞岛金枪鱼冷藏、物流、加工综合基地及配套码头的建设，基地建成后将成为南太平洋岛国最大的超低温金枪鱼加工、冷藏与物流基地；加快金枪鱼捕捞（基里巴斯）公司 5 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和 10 艘玻璃钢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的建造，提升公司金枪鱼捕捞能力，采用国际先进的全船冷海水制作和 PS 加工技术，提升捕捞技术水平，两大新建船队投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增加 6 万吨以上的金枪鱼原料，保障在建的大洋优品产业园金枪鱼精深加工业务的原料供应。

2、优化海洋食品产业链布局，发展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

公司将坚持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继续布局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将现有的金枪鱼、虾类等加工基地聚合到舟山，新建大洋优品产业园，实施集约化管理，预计 2022 年底建成投产。

园区运用现代工程技术，将实现先进生产工艺与数字化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绿色环保技术深度融合，建设集金枪鱼、鱿鱼、虾和海洋生物制品等产品生产与研发、冷链物流、金枪鱼文化产业园于一体的现代化海洋食品综合基地，达产后金枪鱼等各类水产品的年加工量达 20 万吨，将建成为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程度高，经营规模大和供应链齐全的金枪鱼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的建设紧跟国内消费升级的需求，加工销售冰鲜、常温、低温、超低温海洋食品及海洋生物制品，以适应瞬息万变的消费市场，引领消费新风尚，同时启动金枪鱼文化产业园的建设，集金枪鱼知识科普、实景式体验、工业旅游于一体。

3、实现远洋捕捞智能化，提升食品加工业务技术水平

公司将加大远洋捕捞船联网技术研究，推进新兴互联网技术在远洋捕捞生产中的应用，形成以船为核心的船联网建设，实现智慧化捕鱼，智能化履约，提高远洋船队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健全完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MSC 可持续渔业

标准认证，欧盟认证等世界通用体系的认证，进一步加强渔船管理，安全生产和规范作业。

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业务将开发与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智能制造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推进智慧工厂和数字工厂的建设，建立全过程食品溯源体系，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产业链质量控制，提升食品保鲜、溯源和生产技术水平。

4、拓展消费链和价值链，大力发展终端销售体系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源头资源优势、遍布全球的采购渠道优势和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优势，坚持“买全球、卖全球”的经营思路，引进全球各大洋、主要产地特色优质海产品资源，丰富国内市场，同时结合新型消费市场，不断研发新品和有益于提高人体免疫机能的生物制品，满足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拓展消费链和价值链，大力发展优质海洋食品全球化采购和国内终端销售体系。

国际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稳定和巩固与全球大型海洋产品企业的合作关系，开拓中东等新兴市场；国内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结合互联网和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综合利用大数据，搭建私域平台，加强渠道拓展，新增自营高超海鲜专柜和金枪鱼品牌体验店，拓展大型商超/餐饮连锁集团和日式料理店等的合作，线上线下齐头并进，进一步扩大线下的终端配送业务，实现家庭和店铺配送。

5、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将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今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可转债、定增、配股等直接融资功能，以及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手段，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保持合理的财务杠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 1、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社会环境稳定；
- 2、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公司所关联的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业务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投入

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股东投入、经营所得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远洋渔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仅靠上述渠道可能会使公司错失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快速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人力资源

公司的发展和扩张势必会提高对生产、研发和营销人员的需求，组织管理亦将趋于复杂。随着国内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远洋渔业对优质劳动力的吸引力不断下降，优秀船员的紧缺局面仍将持续。与此同时，公司还需要引进大量的专

业和管理人才，以应对组织结构复杂化的挑战。人力资源的压力将给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带来一定的困难。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也是业务发展规划得以实施的重要基础。

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拓展，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加，有助于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优势，从而实现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分且稳定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规划和实施，能够快速提高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2、在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将实现规范化治理，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逐步增强，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能够促进公司业务目标的如期实现。

3、公司上市后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形成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能够保证业务目标计划得以平稳、有效地实施。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社会知名度将获得较大提升，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增强消费者认可度和开拓市场份额，从而对实现业务目标起到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建设期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 大洋优品 | 3 年 | 128,274.00 | 11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大洋世家 | - | 5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 | - | - | 178,274.00 | 160,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予以补充，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代码 | 环评批复 |
|----|--------------------|--------------------------|---------------|
| 1 |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 2020-330902-13-03-104348 | 舟环建审[2020]4 号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 /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做到专款专用。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存在重大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一带一路”战略、“海洋强国”战略以及“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战略的实施，海洋食品行业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近日公布《2019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经初步核算，2019年全国海洋生产总值89,415亿元，比上年增长6.2%，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0%。

远洋渔业是鼓励类行业，为促进远洋渔业持续规范有序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建设以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为核心的区域产业集群，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加快向产业后端发展，打造聚合加工、冷链、配送、营销和品牌的新型全产业链经

营形态，促进产业链延伸、供应链整合和价值链提升，整合并培育扶持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全产业链渔业企业。

近年来，我国海洋食品消费新模式发展迅速，海洋食品加工出口企业借机实现由外贸出口向内销的转型升级，努力构建全球海洋产品供应链，并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将产品细分化、标准化、便捷化以及品牌化，为终端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品牌海产品。同时，新零售业态的兴起，为消费者提供了更为丰富的海产品消费选择，同时为中国海洋食品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动力。

公司作为现代化的海洋食品企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坚持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遍布全球的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然而，面对海洋食品行业的激烈竞争以及水产品物流现代化发展的迫切需求，公司目前的海产品加工和冷链仓储设施已经无法满足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及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的需要。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启动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的建设，将充分利用舟山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优越的港口条件、便利的交通体系和雄厚的远洋渔业产业基础，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海洋食品物流基地，在提高大洋世家企业竞争力和提高收益的同时，推动海洋食品标准化生产业务向更高层次、更精深化方向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成熟的产业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产业配套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所在的西码头渔港区。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是农业农村部批复的首个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按照“全链式产业、全方位市场、全国性品牌、综合型平台、专业化运营”的建设思路，建设成为我国远洋渔业现代化专业母港、远洋渔业城、水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区和远洋渔船修造中心，力争形成区域特色明显、规划布局合理、企业集聚转型、产业提质扩张、配套保障完善的基地发展格局。

入户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使公司可依托渔业基地品牌和产业配套优势，取得快速发展。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拥有丰富的成熟劳动力资源和众多的海洋食品加工、销售企业，形成了稳定的产业分工合作网络。本项目的实施以实力雄厚的区域产业集群为支撑，保障公司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业务快速有序发展。

（2）良好的区位条件，为项目的建设奠定交通基础

本项目位于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舟山市交通便利，水陆空交通网络发达，从陆地交通来看，舟山跨海大桥通往全国各区域市场，甬舟铁路规划落地将进一步提升舟山的陆路交通能力；从水路交通来看，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拥有国家一级渔港，便于远洋水产品的运回，拥有接近远洋水产品资源端的优势；从空运交通来看，本项目所在地距普陀山机场约 40 公里，可实现高品质海产品的高速直达。良好的区位交通条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产、盈利提供了有利条件。

（3）企业的品牌优势，有利于促进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是万向三农集团旗下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曾获得浙江知名农业企业品牌、最具影响力水产品企业品牌等荣誉，并于 2016 年成为 G20 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公司经营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名列前茅，在海洋食品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建立了“大洋世家”的自主品牌，通过发展金枪鱼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餐饮配送和线上销售等终端销售体系，不断提升“大洋世家”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知度。

目前，公司在海洋食品终端消费市场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为公司持续布局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稳定的客商网络，为项目产品的市场渗透创造条件

公司采用 HACCP、ISO 体系等质量安全管理技术，构建全程可追溯体系，并取得欧美等国的注册认证。公司坚持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已逐步形成立体化的营销网络和品牌效应。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日本三菱、台湾丰群、玛鲁哈日鲁、日本水产株式会社和新加坡三海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市场方面，公

司开发了海底捞、沃尔玛、世纪联华和永辉超市等优质客户；2013 年以来，公司开始在国内海洋食品终端销售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南京、宁波、厦门和苏州等国内一二线城市构建了金枪鱼品牌体验店、高超海鲜专柜和餐饮配送等组成的线下直销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生鲜电商等新零售模式，与盒马鲜生、天猫和京东等平台合作，促进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的协同发展。

本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凭借公司现有的客商基础优势，将快速实现产品的快速渗透，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海洋经济深入发展

随着我国海洋经济的不断发展，大力发展海洋食品产业，已经成为沿海省市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实现传统渔业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突破口。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重大涉海重大项目将是拉动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渔业产业政策和《浙江省现代海洋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有助于推进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做精做深海洋食品加工业，促进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完善和竞争力提升。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实现集约化运营，促进海洋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建设将立足于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趋势，建成海洋食品产业的综合集聚区。一方面，整合现有的加工基地，将宁波丰盛、宁波今日、浙江北极品和宁波大菱等工厂现有加工业务全部由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承接，实现统一规划、优胜劣汰、大幅降低运输成本及管理成本和高效率集约化运营的目标。

另一方面，公司将推进智慧工厂和数字工厂的建设，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服务等先进技术，实行线上线下的融合，将园区生产现场影像实时传递到消费端，消费者通过旅游参观园区或者观看园区实时视频，完成“安全、安心、健康和美味”的高端海鲜产品的消费体验。

通过资源整合与科技创新，公司将推动海洋食品产业由粗加工向海洋精深加工转型，在提高海产品消费者消费体验的同时，实现海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的转变。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完善自身产业链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的远洋渔业企业重视在资源端的竞争和布局，在加工、冷链、配送、营销和品牌等方面投入不足。国家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远洋渔业企业通过新建或并购、管理融合、资源互补和行业协同等方式，加快向产业后端发展，打造聚合捕捞、加工、冷链、配送、营销和品牌的新型全产业链经营模式。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完善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同时，有利于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丰富市场供给，满足不同层次、品味消费者的不同消费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海洋食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助力公司做强做大。

(4) 项目建设有利于打造国内外领先的海洋食品品牌，引领相关产业发展

《浙江省渔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按照水产品深加工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的战略目标，提档增值、节能减排、集聚产业、培育品牌。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大力培育精深加工的标杆企业，改造提升水产品加工集聚区，支持加工产品走品牌化发展道路。

本项目以“建设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海洋食品制造产业园区”为目标，将大洋世家下属海洋食品加工企业集聚到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集中建设先进的远洋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及相配套的冷库、冷链物流、研发中心等设施，打造我国高端海洋食品制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将海洋食品产业作为拉动“大渔业”发展的引擎，对全省的海产品捕捞业、船舶修造、冷链物流等相关产业产生强劲的辐射拉动作用。

3、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规划，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的水产品加工基地，

在舟山国家海洋渔业基地内建立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食品产业园。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91,402 平方米（折合 287.1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49,598.76 平方米，其中生产设施建筑面积约 113078 平方米，行政管理（含检测中心）、后勤生活设施 36,520.76 平方米。

项目拟建配套的 10,000 吨级卸货码头 1 座、金枪鱼预处理厂房、综合生产厂房、鱼柳罐头生产厂房、生物制品厂房、超低温生产厂房、健康食品厂房等生产设施；并建设综合楼、食堂、员工倒班宿舍等设施。

拟建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实现提升公司水产品加工产能效率、提升质量、优化管理的目的。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8,27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7,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74.0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 | 117,200.00 | 91.37% |
| 1 | 建筑工程费 | 45,345.00 | 35.35%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54,524.00 | 42.51% |
| 3 | 其他工程费 | 13,331.00 | 10.39% |
| 4 | 预备费 | 4,000.00 | 3.12% |
| 二 | 流动资金 | 11,074.00 | 8.63% |
| | 合计 | 128,274.00 | 100.00% |

（3）设备投资计划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一、超低温金枪鱼车间生产设备 | | | | | |
| （一）车间 1 | | | | | |
| 1 | 原料平台 | 台 | 1 | 20*3.5*1.4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2 | 大锯 | 台 | 4 | 600S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3 | 中锯 | 台 | 2 | 400S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4 | 小锯 | 台 | 16 | A16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5 | 研磨机 | 台 | 4 | M450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6 | 去皮架 | 台 | 16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7 | 检验平台 | 套 | 6 | 1.2*1.9*1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8 | 输送带 | 台 | 350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9 | 装箱平台 | 套 | 3 | 1.2*1.9*1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0 | 专用电子秤 | 台 | 3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1 | 普通电子秤 | 台 | 9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2 | 打包流水线 | 套 | 3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3 | 鱼柳架 | 台 | 8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4 | 真空包装机 | 台 | 1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5 | 金属检测仪 | 台 | 3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6 | 风淋室 | 间 | 2 | 2.5-3（米）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二) 车间 2 | | | | | |
| 1 | 原料平台 | 台 | 1 | 20*3.5*1.4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2 | 大锯 | 台 | 4 | 600S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3 | 中锯 | 台 | 2 | 400S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4 | 小锯 | 台 | 16 | A16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5 | 研磨机 | 台 | 4 | M450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6 | 去皮架 | 台 | 16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7 | 检验平台 | 台 | 6 | 1.2*1.9*1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8 | 输送带 | 米 | 350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9 | 装箱平台 | 台 | 3 | 1.2*1.9*1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0 | 专用电子秤 | 台 | 3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1 | 普通电子秤 | 台 | 9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2 | 打包流水线 | 套 | 3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3 | 鱼柳架 | 个 | 8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4 | 金属检测仪 | 台 | 3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5 | 风淋室 | 间 | 2 | 2.5-3（米）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6 | 真空包装机 | 台 | 1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三) 车间 3 | | | | | |
| 1 | 大锯 | 台 | 4 | 600S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2 | 小锯 | 台 | 1 | A16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3 | 研磨机 | 台 | 8 | M450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4 | 检验平台 | 台 | 2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5 | 输送带 | 米 | 150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6 | 专用电子秤 | 台 | 2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7 | 普通电子秤 | 台 | 6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8 | 打包流水线 | 套 | 3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9 | 装箱平台 | 台 | 3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0 | 炙烤机 | 台 | 1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1 | 金属探测仪 | 台 | 3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2 | 单冻机 | 台 | 1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3 | 自动计量机 | 台 | 2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4 | 真空包装机 | 台 | 2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5 | 风淋室 | 台 | 3 | 2.5-3（米）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四）车间 4 | | | | | |
| 1 | 水处理系统 | 台 | 1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2 | 解冻机 | 台 | 3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3 | 手切台面 | 台 | 20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4 | 输送带 | 台 | 200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5 | 普通电子秤 | 台 | 20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6 | 打包流水线 | 套 | 2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7 | 鱼泥设备（灌装线） | 台 | 1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8 | 金属探测仪 | 台 | 2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9 | 包装台面 | 台 | 2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0 | 单冻机 | 台 | 2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1 | 真空包装机 | 台 | 6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12 | 风淋室 | 间 | 2 | / | 超低温金枪鱼车间 |
| 二、金枪鱼鱼柳车间生产设备 | | | | | |
| 1 | 预冷退冻间 | 套 | 1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2 | 手动杀鱼输送机 | 套 | 4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3 | 蒸煮锅 | 套 | 12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4 | 蒸煮车 | 辆 | 588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5 | 蒸汽发生器 | 台 | 2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6 | 喷淋喷雾冷却间 | 套 | 4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7 | 刮肉流水线和洗盘系统 | 套 | 14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8 | 自动计量器 | 套 | 14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9 | 真空封口机 | 套 | 7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10 | 金探仪 | 套 | 7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11 | 成型机 | 套 | 7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12 | 热塑机 | 套 | 7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13 | 喷码机 | 套 | 7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14 | 自动速冻库 | 套 | 2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15 | 自动打托机系统 | 套 | 6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16 | 铲车 | 辆 | 6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17 | 各种连接输送带 | 米 | 1000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18 | 空气压缩机 | 套 | 3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19 | 各种不锈钢盘 | 个 | 25000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20 | 洗衣间设备 | 套 | 4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21 | 空调设备 | 平方米 | 8000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22 | 不锈钢排水沟 | 米 | 1000 | / | 金枪鱼鱼柳车间 |
| 三、金枪鱼罐头车间生产设备 | | | | | |
| (一) 鲭鱼生产线 | | | | | |
| 1 | 冰水冷却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2 | 去头分段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3 | 输送带 | 条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4 | 二次清洗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5 | 盐水浸泡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6 | 装罐称量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7 | 装罐后输送带 | 条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8 | 排汽箱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9 | 排汽后输送带 | 条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0 | 双次沥水机 | 台 | 2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1 | 方罐沥水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2 | 沥水后输送带 | 条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3 | 加汤机 | 台 | 2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4 | 异型罐加汤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15 | 封口机 | 台 | 3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二) 金枪鱼生产线 | | | | | |
| 1 | 原料输送机 | 台 | 4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2 | 自动切块机 | 台 | 3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3 | 自动切块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4 | 接罐输送机 | 条 | 4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5 | 称量剔除机 | 台 | 3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6 | 补重输送机 | 台 | 4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7 | 分道输送带 | 条 | 3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8 | 加汤机 | 台 | 7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9 | 加汤后输送带 | 条 | 7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0 | 封口机 | 台 | 6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1 | 大罐封口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2 | 真空包装机 | 台 | 2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3 | 料袋输送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4 | 压袋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5 | 工作台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三) 通用设备 | | | | | |
| 1 | 封口后输送带 | 条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2 | 实罐清洗机 | 台 | 3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3 | 自动装笼机 | 台 | 3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4 | 实笼输送机 | 米 | 66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5 | 油车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6 | 杀菌釜 | 台 | 10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7 | 倒水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8 | 实罐静置架 | 米 | 276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9 | 转动导轨 | 台 | 10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0 | 自动卸笼机 | 台 | 3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1 | 自动码垛机 | 台 | 2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2 | 喷码输送带 | 条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3 | 喷码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4 | X光机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15 | 自动装箱机 | 套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6 | 空笼输送机 | 米 | 70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7 | 空罐卸垛机 | 台 | 3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8 | 空罐输送机 | 条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19 | 空罐清洗箱 | 只 | 6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20 | 空罐输送带 | 条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21 | 1000L 调配锅 | 只 | 3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22 | 1000L 储存锅 | 只 | 3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23 | 10T 卫生泵 | 台 | 1 | / | 金枪鱼罐头车间 |
| 四、生物制品车间（鱼油）生产设备 | | | | | |
| 1 | 碱炼罐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2 | 配碱桶 | 台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3 | 水洗罐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4 | 真空脱色罐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5 | 立式叶片过滤器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6 | 油污罐 | 台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7 | 袋式过滤器 | 台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8 | 真空冷凝器 | 套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9 | 冬化结晶罐 | 台 | 4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0 | 隔膜板框过滤器 | 台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1 | 脱臭罐 | 台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2 | 成品油储罐 | 台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3 | 制冷型冰水机组 | 套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4 | 保温型冰水箱 | 台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5 | 塔水冷却系统 | 套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6 | 真空系统 | 套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7 | 生炸鱼油设备 | 套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五、生物制品车间（鱼粉）生产设备 | | | | | |
| （一）输送系统 | | | | | |
| 1 | 水平螺旋输送机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2 | 螺旋输送机 | 台 | 3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3 | 金属检测机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4 | 风冷螺旋输送机（配套旋风除尘器） | 套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二) 主机 | | | | | |
| 1 | 蒸煮机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2 | 压榨机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3 | 盘管式干燥机 | 台 | 6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4 | 主机附件 | / | /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4.1 | 蒸煮机废气缓冲罐 | 只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4.2 | 蒸煮机自动控制进料斗 | 套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4.3 | 液力耦合器 | 套 | 6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4.4 | 压榨机 PLC 控制系统 | 套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三) 筛粉、粉碎、冷却、包装系统 | | | | | |
| 1 | 筛粉机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2 | 粉碎机（加强型）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3 | 除铁筒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4 | 鱼粉冷却机（水冷+风冷）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5 | 空压机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6 | 冷却塔（配循环水泵）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7 | 水冷机组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8 | 自动包装称重系统 | / | /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8.1 | 自动定量包装秤 | 套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8.2 | 立式缝包输送机组 | 套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8.3 | 空压机 | 台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四) 滤油系统 | | | | | |
| 1 | 加热循环系统及各种液罐 | / | /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1 | 刮板式加热罐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2 | 热水罐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3 | 控制水箱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4 | 蛋白水加热器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5 | 小油箱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6 | 不锈钢蛋白水箱（500L） | 台 | 4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1.7 | 不锈钢蛋白水箱（700L）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2 | 三相卧式离心机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3 | 三相卧式离钢结构底座 | 套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4 | 碟式分离机 | 台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5 | 立离拆装起吊装置 | 套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五) 引风、除臭系统 | | | | | |
| 1 | 引风系统 | 套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2 | 除臭系统 | 套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六) | 冷凝水回收装置 | 台 | 1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七) 电器控制系统 | | | | | |
| 1 | 电器控制箱 | 套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2 | 电线、电缆、桥架 | 套 | 2 | / | 生物制品车间 |
| 六、综合制品车间（虾制品）生产设备 | | | | | |
| 1 | 退冻设备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 | 水平废包材输送机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 | 水平虾原材料分料输送机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4 | 解冻机 | 台 | 6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5 | 分级机 | 台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6 | 大型倒料提升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7 | 大型水箱提升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8 | 自动剥虾机输送系统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9 | 虾剥壳机 | 台 | 8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0 | 清洗机 | 台 | 4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1 | 二次剥壳机 | 台 | 4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2 | 风选线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3 | 人工去肠操作线 | 套 | 3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4 | 小型倒料提升机 | 台 | 4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5 | 小型水箱提升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6 | 开背线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7 | 开背虾汇流线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8 | 单冻虾仁冻前输送线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9 | 双螺旋速冻机 | 套 | 4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0 | 包冰机 | 台 | 3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1 | 单螺旋速冻机 | 台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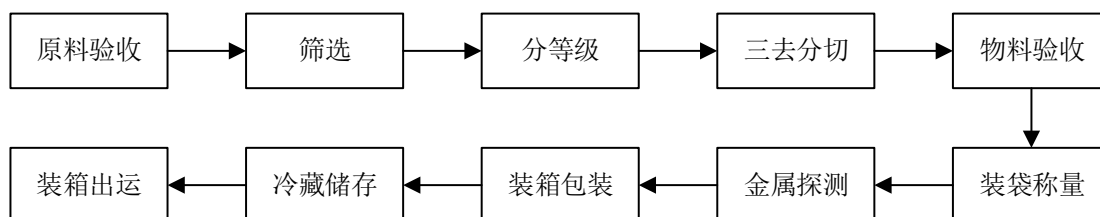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22 | 提升内包线（一套预留） | 套 | 4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3 | 绞肉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4 | 搅拌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5 | 斩拌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6 | 虾滑生产线 | 台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7 | 虾滑冻后输送线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8 | 蝴蝶虾摆盘输送系统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9 | 虾油炸线 | 台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0 | 虾上粉、浆、面包屑线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1 | 蝴蝶虾冻前输送系统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2 | 蝴蝶虾冻后输送线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3 | 熟虾仁提升机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4 | 虾仁水煮机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5 | 虾仁常温冷却 | 台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6 | 虾仁冰水冷却 | 台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7 | 振动布料机 | 台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8 | 虾仁复冻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9 | 包装预留 | 套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40 | 货梯 | 台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41 | 片冰机 | 台 | 6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七、综合制品车间（鱿鱼制品）生产设备 | | | | | |
| 1 | 掏内脏生产线 | 套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 | 无动力滚筒 | 套 | 8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 | 去皮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4 | 清洗修整线 | 套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5 | 切段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6 | 挑选输送机 | 套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7 | 操作输送线 | 套 | 4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8 | 隧道速冻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9 | 包冰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0 | 鱿鱼复冻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1 | 风冷搁架平板机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12 | 块冻液压平板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13 | 脱模机 | 台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八、综合制品车间（海鲜奶酪制品）生产设备 | | | | | |
| 1 | 深压自动包装机 | 台 | 6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2 | 芝士切割机 | 台 | 1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3 | 金属探测仪 | 台 | 2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4 | 空调等设备 | / | 若干 | / | 综合制品车间 |
| 九、冷藏库设备 | | | | | |
| 1 | 自动化设备 | 套 | 1 | / | 低温原料库 |
| 2 | 自动化设备 | 套 | 1 | / | 低温成品库 |
| 3 | 自动化设备 | 套 | 1 | / | 综合车间自动化库 |
| 4 | 叉车 | 辆 | 28 | / | 综合车间自动化库 |
| 5 | 叉车 | 辆 | 8 | / | 超低温冷库 |
| 6 | 成品货架 | 个 | 3500 | / | 超低温冷库 |
| 7 | 笼子 | 个 | 2000 | / | 超低温冷库 |
| 8 | 升降机 | 台 | 3 | / | 超低温冷库 |
| 十、制冷机房设备 | | | | | |
| 1 | 自动型工质冷却带经济器 螺杆压缩机 | 台 | 3 | / | 制冷机房 |
| 2 | 自动型工质冷却带经济器 螺杆压缩机 | 台 | 5 | / | 制冷机房 |
| 3 | 自动型工质冷却带经济器 螺杆压缩机 | 台 | 5 | / | 制冷机房 |
| 4 | 自动型工质冷却双机撬块 螺杆压缩机 | 台 | 3 | / | 制冷机房 |
| 5 | 自动型工质冷却双机撬块 螺杆压缩机 | 台 | 3 | / | 制冷机房 |
| 6 | 蒸发式冷凝器 | 台 | 4 | / | 制冷机房 |
| 7 | 蒸发式冷凝器 | 台 | 2 | / | 制冷机房 |
| 8 | 冷凝蒸发撬块 | 台 | 3 | / | 制冷机房 |
| 9 | 虹吸罐 | 台 | 2 | / | 制冷机房 |
| 10 | 贮液器 | 台 | 3 | / | 制冷机房 |
| 11 | 低压循环桶 | 台 | 6 | / | 制冷机房 |
| 12 | 自动空分 | 台 | 1 | / | 制冷机房 |
| 13 | 紧急泄氨器 | 台 | 1 | / | 制冷机房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所在车间 |
|----|--------|----------------|--------|------|------|
| 14 | 排液桶 | 台 | 2 | / | 制冷机房 |
| 15 | 虹吸式蒸发器 | 台 | 2 | / | 制冷机房 |
| 16 | 屏蔽氨泵 | 台 | 12 | / | 制冷机房 |
| 17 | 集油器 | 台 | 12 | / | 制冷机房 |
| 18 | 低压集油器 | 台 | 2 | / | 制冷机房 |
| 19 | 超低温冷风机 | 台 | 若干 | / | 制冷机房 |
| 20 | 冷藏库冷风机 | 台 | 若干 | / | 制冷机房 |
| 21 | 冷藏库排管 | m ² | 20,000 | / | 制冷机房 |
| 22 | 速冻间排管 | m ² | 9,500 | / | 制冷机房 |
| 23 | 空调用冷风机 | 台 | 若干 | / | 制冷机房 |
| 24 | 冲击式单冻机 | 台 | 3 | / | 制冷机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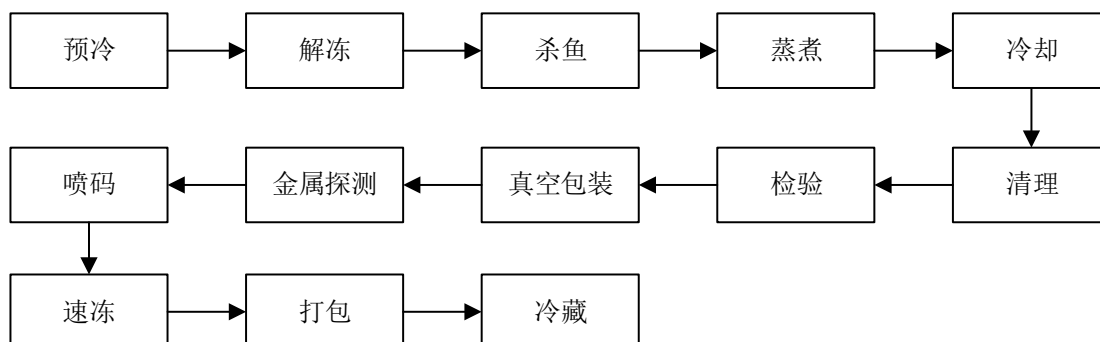
(4) 工艺流程

① 超低温金枪鱼产品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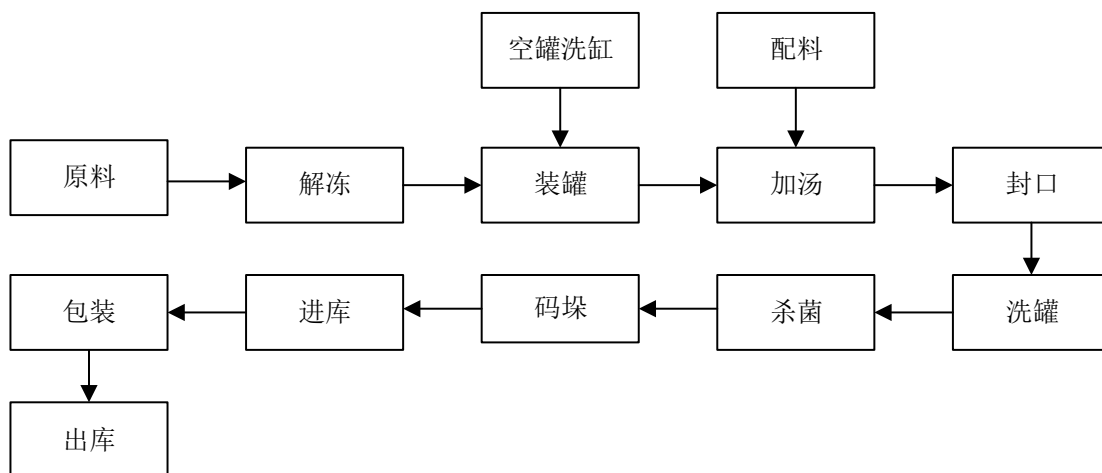


② 金枪鱼鱼柳、金枪鱼及其他鱼类罐头生产线

A、金枪鱼鱼柳加工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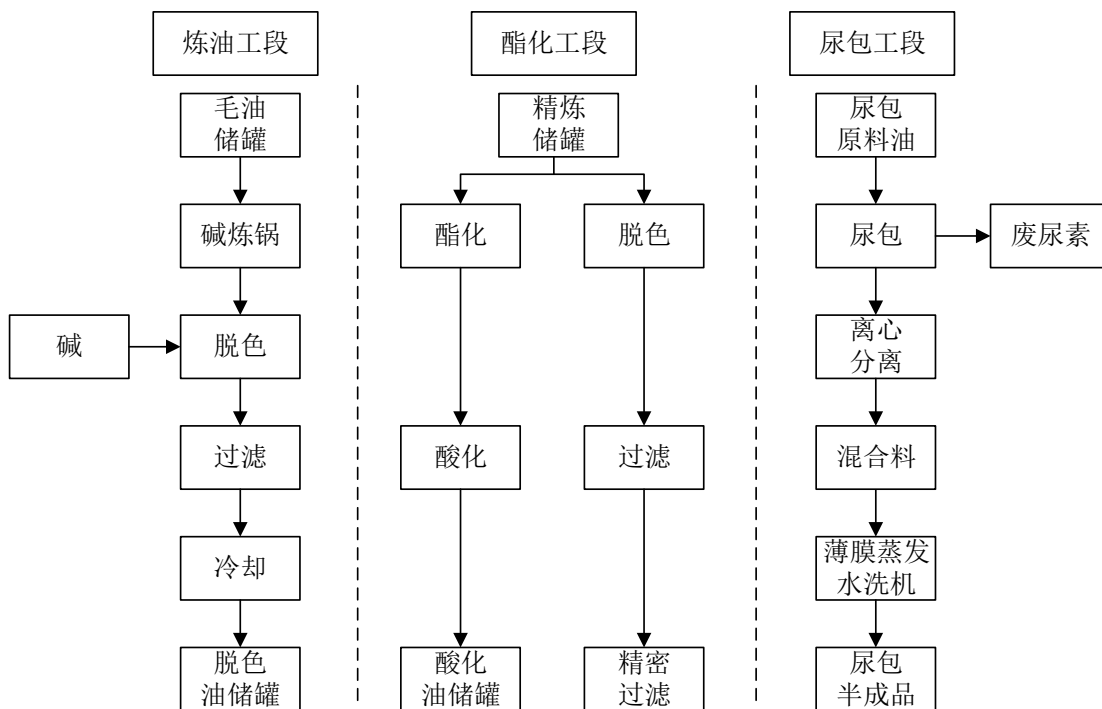


B、金枪鱼及其他鱼类罐头加工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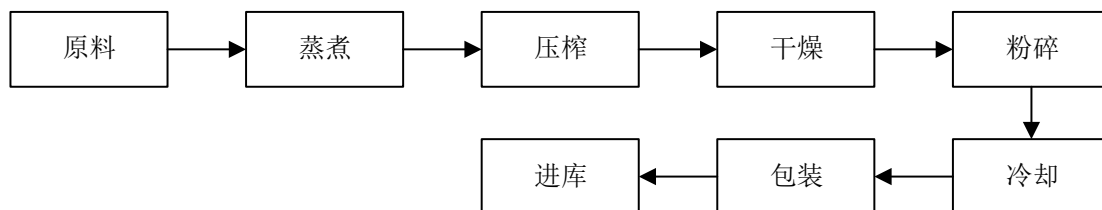


③ 生物制品（金枪鱼鱼油、鱼蛋白粉）生产线

A、金枪鱼鱼油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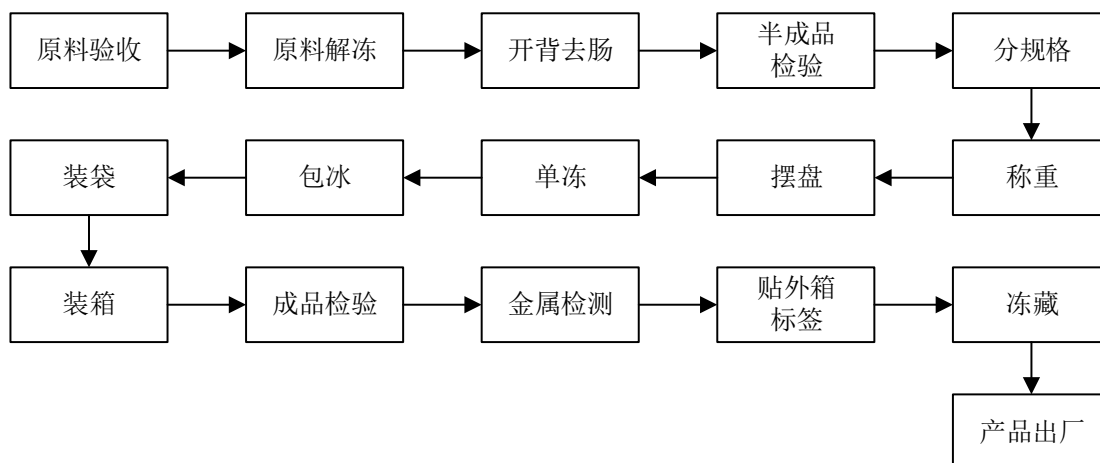


B、金枪鱼鱼蛋白粉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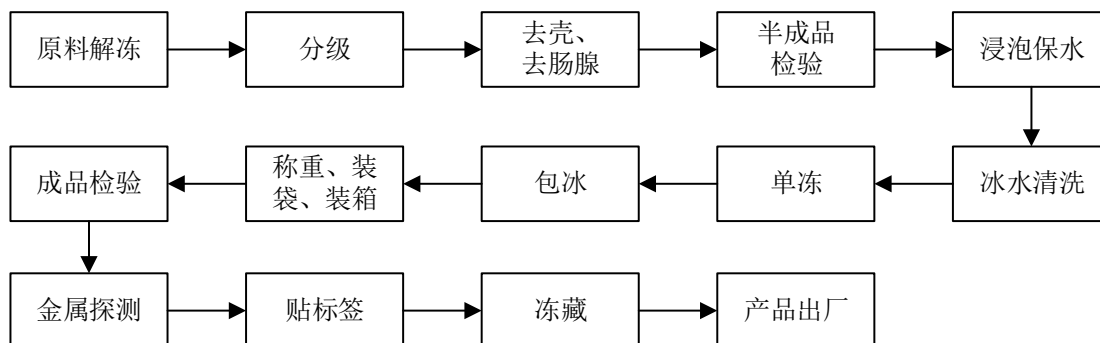


④ 冷冻虾、蟹、贝和鱿鱼等加工品生产线

A、冻阿根廷红虾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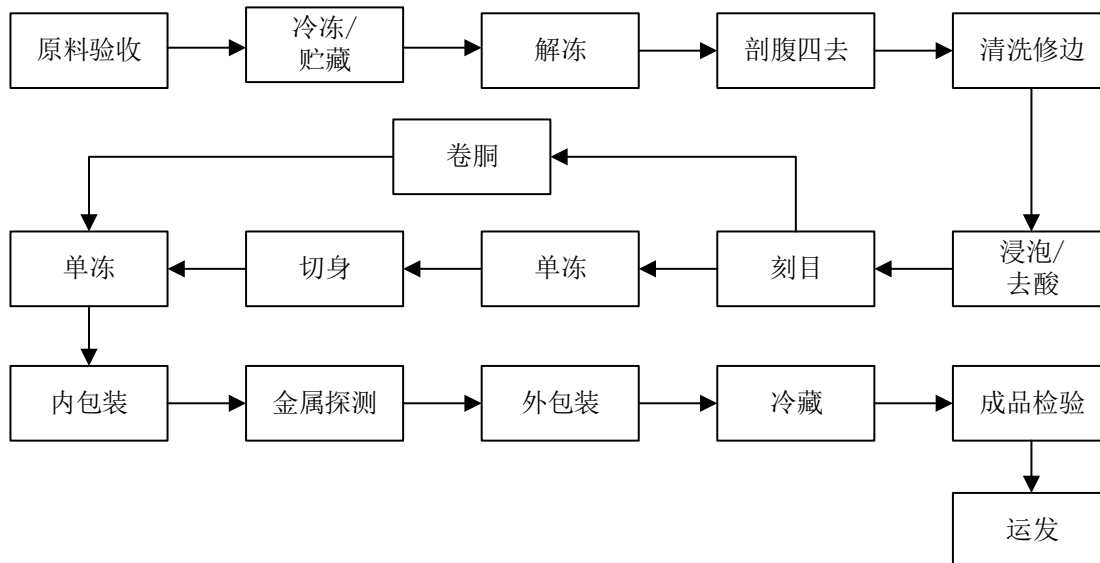


B、冻南美白对虾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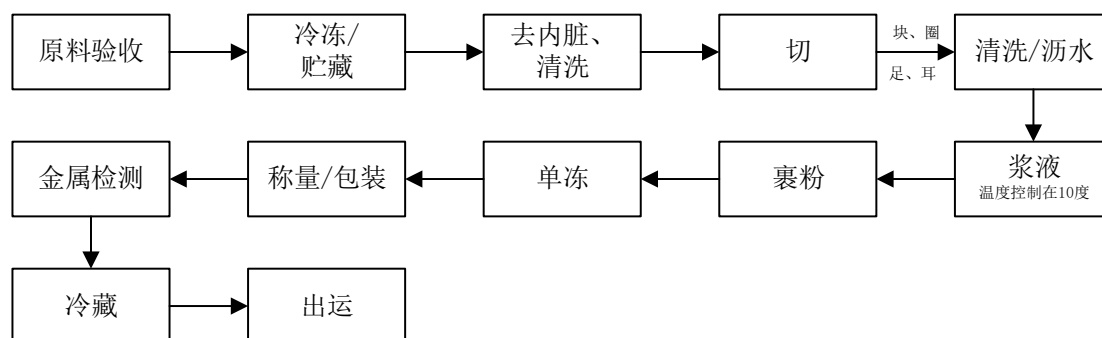


C、鱿鱼系列制品生产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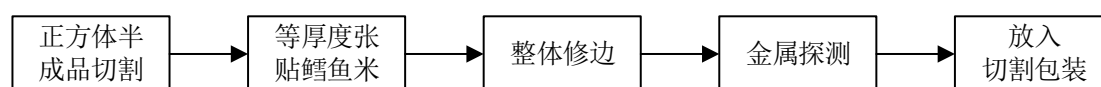
I.冻鱿鱼制品（块、胴卷）生产工艺图



II.冻裹粉鱿鱼生产工艺图



⑤ 海洋休闲食品（奶酪）生产线



(5) 环境保护

① 环境保护原则

本项目坚持环保工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工艺设计尽量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装备，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三废”治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 A、《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B、《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C、《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E、《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F、《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G、《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H、《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发布修改单）。

② 主要污染源

A、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场地的扬尘、生活废水、施工机械噪声污染等。

B、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

根据本项目加工工艺及工程技术方案,本项目的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为:

I.废气:在海产品加工以及厨房烹饪过程中,会排出少量废气。

II.废水:主要为生产加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III.固废:主要是各类海产品下脚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IV.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③ 污染源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均可采取措施加以处理,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A、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

I.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在大风干燥天气实施洒水进行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II.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严格控制夜间施工。

B、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

I.废气治理

废气通过设备顶部排风管经风机汇集后排到室外高空 15 米以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II.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废水拟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III.固体废物的治理

废包装材料中纸箱出售,生产废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厂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此外,企业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分类集中收集放置工作,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执行,严禁私自处理。

IV.噪声的治理

拟选用的设备噪声基本达到国家允许的噪声标准。同时,本项目建筑设计时已经考虑了相应的消声措施,机台及屋顶、墙四周安装消音器和吸音、消音材料,建筑四周植树绿化,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V.绿化

为了改善自然环境、美化厂容、改善生产环境、减少灰尘及噪声等危害,在厂内道路两侧及建筑物四周种植适宜于当地气候、易成活、树姿美观的行道树及草皮、灌木,以达到净化空气、美化厂容的目的,为职工创造一个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6) 项目实施规划

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即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分步实施,实施过程中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力争按实施计划进度表要求建成投产:

| 序号 | 项目 | 2020 | | | | 2021 | | | | 2022 | | | | 2023 | |
|----|----------|------|---|---|---|------|---|---|---|------|---|---|---|------|---|
|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1 | 2 |
| 1 | 初步设计及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2 | 施工图设计及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3 | 设备考察及谈判 | | ■ | ■ | | | | | | | | | | | |
| 4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设备到货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调试、运行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7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

(7)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3 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70%，投产第二年全部达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平均年销售收入 334,1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0,299.00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0.21%，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9.54 年（含建设期）。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随着公司新建渔船项目和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规模持续上升，负债规模较大，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97,768.71 万元（未审），负债水平较高。公司拟使用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负债规模，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553.31 万元、315,831.59 万元和 326,603.87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生产与销售和远洋捕捞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生产、采购、销售等经营环节均需要较大数额的流动资金；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轻以及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持续推进，未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呈现稳定向好的发展趋势；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新增产能将逐渐释放，公司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升。公司通过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巩固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银行借款，渠道较为单一，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97,768.71 万元，负债水平较高。未来随着公司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的进一步实施，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将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874.35 万元、923.97 万元和 1,869.5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利息支出对公司盈利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银行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建厂房等房屋建筑物，以及购置安装的生产、研发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合计将新增公司固定资产 106,863.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正常年份每年约增加折旧 7,915.00 万元，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年折旧金额 2,238.00 万元，新增机器设备年折旧金额 5,677.00 万元。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盈利情况的预测，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334,100.00 万元，利润总额 20,299.00 万元，完全可以消化上述新增加的折旧费用，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受到不利影响。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长远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竞争力提升。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建设期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 | 大洋优品 | 3 年 | 128,274.00 | 11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大洋世家 | - | 5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 | - | - | 178,274.00 | 160,000.00 |

（一）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77,795.7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26,603.8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0万元投资相关生产性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与公司财务状况的适应性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对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存在较大的困难，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0万元投资相关生产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减少负债规模、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三）与公司技术水平和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公司是全球优质海洋食品的综合供应商，坚持以优质海洋食品精深加工为核心，通过远洋捕捞和遍布全球的采购渠道保障优质海洋食品原料供应，通过布局国内和国际市场深入发展海洋食品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了“专业化经营、国际化运作、渔工贸结合、上下游贯通”的从深海远洋到千家万户餐桌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通过对海洋食品行业持续多年的深耕经营，公司已经掌握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建立了稳定的供销渠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发行人现有的金枪鱼加工业务、虾制品加工业务和其他水产品加工业务聚合到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内，有利于实现公司海洋食品加工业务的整合。经过数年的积淀，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备较为完善的管理、服务能力，能够满足运营要求，并有效地应对市场风险。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指标良好，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备实施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规范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1月25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0,944.93万元（含税）。

2019年10月28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3,461.07万元（含税）。

2020年8月3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6,200.00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分红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确保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4、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规划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6、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制定了《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是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及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来访接待具体工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行政管理部

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邓文

联系电话：0580-2032701

传真：0580-3660558

电子邮箱：dengwen@zheyu.cn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20 幢写字楼 17 楼

邮编：316022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其中，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等合同，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指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重要造船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船舶建造方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委托加工合同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重要借款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重要工程合同是指公司与工程服务方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方 | 购货方 | 合同类型 | 合同标的 | 履行期限 |
|----|------|--------------------|------|------------|-------------------------|
| 1 | 大洋世家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海鲜产品 | 2021.01.01 至 2021.12.31 |
| 2 | 大洋世家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方便食品 | 2020.01.01 至 2021.03.31 |
| 3 | 大洋世家 |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框架协议 | 虾产品、虾制品 | 2020.08.29 至 2021.12.31 |
| 4 | 大洋世家 |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虾类、虾制品 | 2020.08.28 至 2021.12.31 |
| 5 | 大洋世家 |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虾产品、虾制品 | 2020.08.29 至 2021.12.31 |
| 6 | 大洋世家 |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虾类、虾制品 | 2020.08.28 至 2021.12.31 |
| 7 | 大洋世家 |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虾产品、虾制品 | 2020.08.29 至 2021.12.31 |
| 8 | 大洋世家 |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虾产品、虾制品 | 2020.08.29 至 2021.12.31 |
| 9 | 大洋世家 | 大厨小鲜（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以订单为准 | 2020.08.01 至 2021.07.31 |
| 10 | 浙江大菱 |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以订单为准 | 2020.06.09 至长期 |
| 11 | 浙江大菱 | 上海华恩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订单合同 | 冻龙虾 | 2020.12.14 至 2021.06.30 |
| 12 | 宁波丰盛 | 舟山市环岛食品有限公司 | 订单合同 | 冷冻鲣鱼、黄鳍金枪鱼 | 2021.01.22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 13 | 宁波丰盛 | 舟山市恒洋食品有限公司 | 订单合同 | 冷冻鲣鱼、黄鳍金枪鱼 | 2021.02.01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 14 | 上海大菱 | 上海欧枫贸易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冰鲜三文鱼 | 2021.01.01 至 2023.12.31 |

| 序号 | 销售方 | 购货方 | 合同类型 | 合同标的 | 履行期限 |
|----|------|--------------|------|---------|-------------------------|
| 15 | 上海大菱 | 上海荷裕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冰鲜大西洋鲑鱼 | 2021.01.01 至 2023.12.31 |
| 16 | 上海大菱 |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 联营合同 | 设立专柜 | 2021.01.01 至 2021.12.31 |
| 17 | 上海大菱 | 苏州泉屋超市有限公司 | 联营合同 | 设立专柜 | 2020.06.30 至 2021.06.29 |
| 18 | 上海大菱 | 丸悦（无锡）商贸有限公司 | 联营合同 | 设立专柜 | 2021.01.01 至 2021.12.31 |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购货方 | 销售方 | 合同类型 | 合同标的 | 价款 (万美元) | 履行期限 |
|----|------|---|------|---------------------|-------------|-------------------------|
| 1 | 大洋世家 | F.C.S. TRADING & FISHERY PTE LTD | 框架协议 | 金枪鱼转运 | 以订单为准 | 2021.01.01 至 2021.12.31 |
| 2 | 大洋世家 | FCF CO.,LTD | 框架协议 | 油料补给 | 1,300.00 | 2020.05.01 至 2021.04.30 |
| 3 | 浙江大菱 | EXPORTQUILSA & PRODUCTORES ASOCIADOS S.A. | 订单合同 | 冻白虾 | 121.08 | 2021.03.15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 4 | 浙江大菱 | PACIFIC SEAFOOD TRADER S.A. | 订单合同 | 冻白虾 | 86.44 | 2021.03.16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 5 | 宁波丰盛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订单合同 | 鲣鱼 840 吨、黄鳍金枪鱼 40 吨 | 以卸货确认书为准 | 2021.03.22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 6 | 宁波丰盛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订单合同 | 鲣鱼 765 吨 | 以卸货确认书为准 | 2021.03.22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 7 | 宁波丰盛 | 浙江新时代国际渔业有限公司 | 订单合同 | 鲣鱼 870 吨、黄鳍金枪鱼 20 吨 | 以卸货确认书为准 | 2021.03.22 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三）重要造船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造船合同如下：

| 序号 | 购货方 | 合同对方 | 标的 | 价款 (万元) | 签署日期 |
|----|------|--------------|------------|------------|------------|
| 1 | 大洋世家 | 中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玻璃钢金枪鱼延绳钓船 | 2,060.00 | 2020.11.23 |

| 序号 | 购货方 | 合同对方 | 标的 | 价款 (万元) | 签署日期 |
|----|-----------------|---------------------|--------|------------------|------------|
| 2 | 金枪鱼捕捞 (基里巴斯) | 富隆船舶有限公司、发洲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金枪鱼围网船 | 10,580.00 万美元 | 2019.09.09 |

(四) 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
| 1 | 大洋世家 | 浙江北极品 | 委托加工 | 以订单为准 | 2020.09.01 至 2023.08.31 |
| 2 | 宁波丰盛 | 宁波亿丰食品有限公司 | 委托加工 | 约 2,050.00 万元 | 2021.03.01 至 2021.12.31 |

(五) 重要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方 | 借款方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利率 (%) | 借款期限 |
|----|------|-----------------|-----------------------------------|------------------------|----------------------|----------------------------|
| 1 | 大洋世家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21ARJ013 | 15,000.0 0 | 1 年期以上 LPR+50BP | 2021.03.01 至 2022.02.28 |
| 2 | 大洋世家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21ARJ021 | 5,000.00 | 1 年期以上 LPR+50BP | 2021.03.26 至 2022.03.25 |
| 3 | 大洋世家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102013011 00000299 | 9,000.00 | 5 年期以上 LPR | 2013.06.20 至 2023.06.19 |
| 4 | 大洋世家 |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 (2020) 进出 银(浙信合) 字第 1-017 号 | 最高额 5,000.00 万美元 | 6 个月 LIBOR+ 200BP | 2020.10.20 至 2028.10.19 |

注：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借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11.20 万美元。

(六) 重要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1、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2020年9月18日，子公司大洋优品与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签署了《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博宇建筑有限公司承包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东升社区。合同工期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2年7月30日，合同金额为34,000.00万元。

2、大洋世家海洋食品产业集聚区码头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3月23日，子公司大洋优品与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大洋世家海洋食品产业集聚区码头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该码头的工程施工。工程建设地点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合同工期为12个月，合同金额为4,890.00万元。

3、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2020年4月23日，子公司大洋优品与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浙江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大洋世家海洋食品加工冷藏物流基地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不超过36个月，合同金额为1,032.00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500.00万元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涉及诉讼标的额在500.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019年3月12日，万向三农因与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确认《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无法律效力；2、判决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504.18万元；3、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判决赔偿金归属承德露露所有；5、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立案。

本次诉讼受理期间，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5月1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初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9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辖终40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冀民初28-1号”裁定；2、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受理。2020年4月10日，万向三农变更诉讼请求为：1、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构成损害承德露露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2、确认《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无法律效力；3、判决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3,844.18万元；4、判决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判决赔偿金归属承德露露所有；6、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年12月28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5民初1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驳回原告万向三农的诉讼请求；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向三农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件系公司控股股东万向三农作为原告起诉其他方并请求其赔偿相应损失，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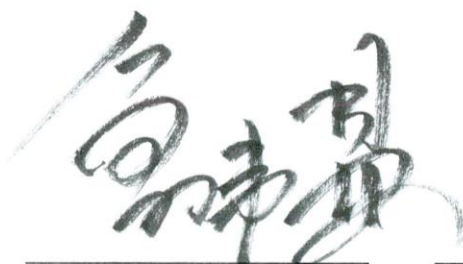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鲁伟鼎



傅志芳



朱建芳



曾波

刘小兵

程颖

李有星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鲁伟鼎

傅志芳

朱建芳

曾波

刘小兵

程颖

李有星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330109022045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鲁伟鼎

傅志芳

朱建芳

曾波

刘小兵

程颖

李有星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330109022046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鲁伟鼎

傅志芳

朱建芳

曾波

刘小兵

程颖



李有星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莫晓平


梁启朝


倪少瑾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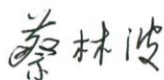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三）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曾 波



蔡林波



邓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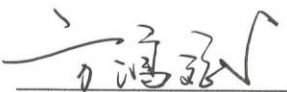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3301990220463
2021年6月2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方鸿斌

保荐代表人： 
吕德利


顾磊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2021年6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陆建强
陆建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陆建强
陆建强



2021年6月2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刘 斌 杜 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章靖忠




2021年6月2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机构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海锋




孔令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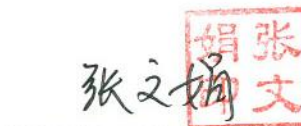
杨建平



高峰



严海锋



张文娟

宋新潮(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2月24日，本所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0]0173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新潮和高峰。

因宋新潮已从本所离职，无法在《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本所承诺将继续承担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前述验资报告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0]第0002号《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王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机构原名为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8月23日更名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机构将对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查阅地址

(一) 发行人：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商会路1号-6（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商务中心603）

联系人：邓文

电话：0580-2032701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东楼1903室

联系人：吕德利、顾磊

电话：0571-87130315